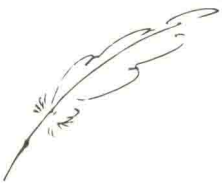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施米特文集

刘小枫◉主编



[德]卡尔·施米特 Carl Schmitt◉著

政治的概念

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刘小枫◉编

[illegible]宗坤、朱雁冰 等◉译

文景

Horizon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世纪出版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施米特文集

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下，什么才是最基本的“政治”常识？
政治，就是国家之间的生存冲突？就是划分敌友？

这个时代在抹去战争与和平的区分的同时，又在制造核杀伤武器：在这样一个时代，怎么可能停止对划分敌友的反思？最大的问题仍然在于限制战争；但是，如果战争在两方面都与敌对性的相对化脱不开干系，那么，限制战争不是一种玩世不恭的游戏，就是发动一场狗咬狗的战争，再不然，就是自欺欺人的空谈。

——卡尔·施米特

上架建议：政治哲学

ISBN 978-7-208-12517-9

9 787208 125179

定价：42.00元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施米特文集
刘小枫◉主编



政治的概念

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德]卡尔·施米特◉著
刘小枫◉编
刘宗坤、朱雁冰 等◉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的概念／（德）施米特（Schmitt，C.）著；刘宗坤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施米特文集／刘小枫主编）
ISBN 978-7-208-12517-9

Ⅰ．①政… Ⅱ．①施… ②刘… Ⅲ．①政治学－文集
Ⅳ．① 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1748 号

责任编辑　李　頔
美术编辑　高　熹

世纪文景

政治的概念
［德］卡尔·施米特 著
刘宗坤、朱雁冰等 译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o）
出　　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13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A座4A）
发　　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制　　版　北京百川东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毫米　1/32
印　　张　9.125
插　　页　4
字　　数　199,000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978-7-208-12517-9/D·2548
定　　价　42.00元

出版说明

1985年，卡尔·施米特以96岁高龄逝于慕尼黑，盖棺被定论为“20世纪最重要的政治思想家”，“最后一位欧洲公法学家”。施米特的写作生涯长达60余年（第一篇文章发表于1912年，最后一篇文章发表于1978年），在20世纪诸多重大政治思想事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虽然主要以公法学家身份闻名学界，有“20世纪的霍布斯”之称，据说施米特还代表了欧洲精神中的一种重要传统。无论赞同还是反对其思想立场，政治思想家无不承认，施米特乃“宪法和公法领域最重要的人”（阿伦特语），其论著“最具学识且最富洞见力”（哈耶克语），“如今甚至开始盖过韦伯的光芒”（《法兰克福汇报》，1997年7月11日）。

“施米特文集”以编译施米特的主要论著为主，也选译有代表性的研究文献。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典籍编译部甲组

2013年5月

目 录

编者说明（刘小枫） 1

政治的概念［1932］（刘宗坤 译） 5

重版序［1963］（吴增定 译） 7
一、国家的和政治的 21
二、划分敌友是政治的标准 30
三、战争是敌对性的显现形式 34
四、国家是政治的统一体，因多元论而出问题 45
五、决断战争和敌人 54
六、世界并非政治的统一体，而是政治的多样体 64
七、政治理论的人类学始基 70
八、伦理与经济的两极导致的非政治化 86
1932 年版跋 97
增补附论（李秋零 译） 99

中立化与非政治化的时代［1929］（刘宗坤 译）..... 119

一、嬗变的中心领域的阶段后果 123
二、中立化和非政治化阶段 131

游击队理论——“政治的概念”附识［1963］
（朱雁冰 译）..... 139

前言 141
引论 142
理论的发展 170
晚近阶段的视角和概念 204
附录：与施米特谈游击队理论（什克尔 著 / 卢白羽 译） ... 229

人名译名对照表 280

编者说明

本书收入施米特论著三种：《政治的概念》（*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中立化与非政治化的时代》（Das Zeitalter der Neutralisierungen und Entpolitisierungen）和《游击队理论——“政治的概念”附识》（*Theorie des Partisanen. Zwischenbemerkung zum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政治的概念》是施米特的标志性论著，也是被讨论得最多的施米特论著，国际学界公认的政治学—法学经典。至20世纪末，本书已经有15个语种的译本。*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这个书名的实际含义是“把握政治”，言下之意，在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支配下，如今的政治学家和法学家们已经忘记了最为基本的“政治”常识。

1927年，施米特应邀到柏林政治学院讲演。此前不久，著名哲学家舍勒在这一学院作了题为“协调时代中的人”的著名讲演（中译见刘小枫编《舍勒选集》，下卷，上海三联书店，1998），施米特似乎有意识地针对舍勒的主张提出尖锐的反对意见：没有外在或超乎于国家的人，政治就是国家之间的生存冲突。随后，讲演稿刊于《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库》（*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卷58（1927），次年（1928）重刊于主题为Probleme

der Demokratie（民主问题）的“政治学”丛刊卷5（Berlin-Grundwald）。

1932年，施米特修订、扩充文稿，出版了单行本（München/Leipzig，共82页），增加了一个附录，即1929年发表的《中立化与非政治化的时代》一文。一年后，施米特再作修订，出版了第二个单行本，取消了1932年版的附文（Hamburg，1933）。这次修订受到施特劳斯在1932年写的一篇批评性书评的影响，力图推进对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批判。

1963年，施米特重印了1932年的修订版，增补了上万字的注释，撰写新序，还附加了三篇“增补附论”，成为《政治的概念》一书的定本（中译本依据1996年重印四版迻译，笔者编整了全书注释）。

施米特多次通过增加注释补充正文内容，1963年版没有重新排版，以致有三种注释形式：脚注、夹在文中的注（原书用小一号字排印）和放在书末的1963年版补充注释。大部分夹在文中的注释是文献注，按当今的学术规范，这些注释中译本一律改为脚注。个别夹在文中的注释不是文献注，而是对论题的旁衍发皇，而且篇幅不小，仍留在原处（用仿宋体排印），其中夹带的文献注则改为脚注。1963年版的补充注释（吴增定博士译）原来都放在书末，阅读起来很不方便，大多移为当页脚注（注明“1963年补注”），个别长段阐述性补注则按施米特提示的页码插入正文相关位置。经过整编，各种注释统一编码，与正文融贯一体。

1963年重版《政治的概念》时，施米特发表了《游击队理论》一书，副题为“‘政治的概念’附识”。这个副题表明，《游击队理论》是对《政治的概念》提供的历史证明。该书从19世纪源于西班牙的游击战讲到列宁尤其毛泽东对游击战理论和实践的天才发

展，尖锐地提出了现代国际政治中的合法性与正当性问题。然而，直到2001年的“9·11事件”之后，国际学界才突然发现本书的重要意义，无不惊叹施米特早在近40年前就以“恐怖与反恐怖的怪圈”这一论题准确预示了当前的国际政治困境。如今，这篇短小的论著已经成为政治哲学、国际法、国际政治、军事战略学乃至政治思想史等专业的经典文献（英译本2012年出版）。

这两部论著的中译本初版于2004年，2006年重印，这次再版检核并订正了译文中的误植字。

刘小枫

2013年5月于沐猴而冠斋

政治的概念

[1932]

刘宗坤 译

纪念我的朋友慕尼黑人 August Schaetz，

1917 年 8 月 28 日在蒙塞洛战役阵亡。

重版序

[1963]

吴增定 译

……亚里士多德说，有些人的谈话和思考都卓有见识。他同他们一样认为，友谊和战争分别是建构与摧毁的原因。[1]

这次重印《政治的概念》包含了1932年版的完整内容，未作任何改动。[2] 1932年的后记凸显并着重强调这一研究的严格教学法（didaktische）特征：在此针对“政治的概念”所说的一切，应该是仅仅“从理论上澄清一个严峻的问题”。换句话说，它应该为特定的法学问题勾画出某种框架，以便审理一个混乱的论题，找到

---

[1] *Cillierchronik*，第72页。这段话在布鲁纳（Otto Brunner）的《领土与统治》（*Land und Herrschaft*，1939）中“政治与斗争本性”一章被作为题词格言。

[2] 但我增加了一些补充注释（[中译本编者按]中译本标明为“1963年版补注”），其中涉及托米森（Piet Tommissen）所编的参考文献（第2版，见《七十诞辰纪念文集》[*Festschrift zum 70. Geburtstag*]，Duncker & Humbolt，1959，第273—330页）。在这些缜密性和可靠性已得到公认的文献中，不管是题为“第19号”的《政治的概念》的不同版本、其他语种的译本，还是尽可能完善的商讨和看法，直到1958年人们才开始引用。自1958年以来又出现了许多商榷和看法。文献的材料范围相当广泛，这次简单的重印不可能探讨这些批评。原文的声音已经被汗牛充栋的反驳淹没了，重印的意义和目的恰恰在于使它重见天日。

论题所涉及的概念的题位。为了避免视而不见相关的材料和处境，这项研究不可能从政治的非时间性的本质界定出发点，而是首先直接触及政治的标准（Kriterien）。因此，本文主要涉及两对概念的关系及其相互的位置，这就是国家与政治和战争与敌人，以便搞清这些概念所涵盖的具体内涵。

挑　战

政治的关系领域（Beziehungsfeld）总在不断变化，依那些为了自我维持的需要分分合合的力量和权力而变化。亚里士多德从古代的城邦（Polis）得出的政治定义与此不同，同样，从字面上接受了亚里士多德的提法的中世纪经院学者，对政治的看法也与我们完全不同，政治不过就是精神—教会与世俗—政治之间的对立：政治意味着两种具体秩序之间的紧张关系。[1] 当西欧的教会统一体在16世纪土崩瓦解，基督教教派战争毁灭了政治统一体，在法国，恰

---

[1] 关于亚里士多德的城邦（Polis）与政治（Politik），参见里特尔（Joachim Ritter），《亚里士多德论自然法：关于自然法问题》（*Naturrecht bei Aristoteles; zum Problem des Naturrechts*, Stuttgart, 1961），见《共和国》（*Res Publica*）丛书第6卷（W. Kohlhammer 版）。伊尔亭格（Karl-Heinz Ilting）在“黑格尔对亚里士多德的阐释”（Hegels Auseinandersetzung mit Aristoteles，见《1963年 Gorres 社会年鉴》）中指出，黑格尔习惯上将 Polis 译为民族（Volk）。关于国家作为一个具体的、与某个历史时期密切相关的概念，参见我的《宪法法论集》（*Verfassungsrechtliche Aufsätze*, 1958），第375—385页。关于16世纪的政治状况，参见施努尔（Roman Schnur），《16世纪教派战争时期的法国法学家》（*Die französischen Juristen im konfessionellen Bürgerkrieg des 16. Jahrhunderts*, Berlin, 1962），这是一部关于现代国家形成史的论述；请参见托米森编的文献，第207页。

恰是那些法学家被称为政治家（politiques）：他们在宗教派别的自相残杀中支持作为更高的统一体、作为中立统一体的国家（Staat）。欧洲国家法和国际法之父博丹（Jean Bodin），就是这个时代典型的政治家。

人类的欧洲版图不久前还滞留在某个时期，其时，法学概念完全是国家塑造出来的，国家是设定政治统一体模式的前提。如今，这一国家性（Staatlichkeit）时期走向终结。这一点毋庸赘述。那些与国家相关的概念也随之走向终结，为了获得这些概念，欧洲国家法和国际法科学付出了四个世纪的思想探索。将国家看作政治统一体的模式，看作最为奇特的垄断——垄断政治决定——的载体，看作欧洲的形式和西方理性主义的光辉篇章，凡此种种国家观都已经被废黜。但是，国家的概念仍然保留下来，甚至变成古典（Klassische）概念。诚然，今天即便不说古典一词具有讽刺意味，在大多数情况下听起来也歧义丛生、模棱两可。

的确，曾经有过那么一个时期，其时，区分国家与政治还很有意义。因为，古典欧洲国家成功地实现了某种完全难以置信的东西：在自身国家范围内营造和平，排除作为法律概念的敌人。古典欧洲国家成功地消除了自卫权利（Fehde）[1]，消除了中世纪的法律机构，结束了16、17世纪双方都视为义战的教派战争，在国家范围内创造安宁、安全与秩序。众所周知，“安宁、安全与秩序”的提法充当了治安（Polizei）的定义。这种国家内部实际上只有治安，却不再有政治。原因在于，宫廷阴谋、对抗、心怀不满

[1] 【中译本编者注】Fehde原意为涉及纠纷时私人自己的，尤其是在公开诉讼不起作用时动用的权利手段，主要指封建主个人拥有的权利，1495年的“永久领土和平”协约废止了这一权利。

的反对派别和暴动企图——简言之“骚动”，都被看成是政治。当然，政治一词的这种用法没有什么不可，讨论其对错纯属语词之争。需要注意的仅仅是，同治安一样，政治（Politik）也派生于同一个希腊文单词 Polis。[1] 具有伟大意义的政治，崇高的政治，当时仅仅意味着对外政治（Außenpolitik）。这种政治以一个主权国家承认其他与其对立的主权国家为基础，在这种承认的同时，一个主权国家决断了对与其对立的其他主权国家友好、敌对还是中立。

这样一种政治统一体对内追求完全的和平，对外则完全作为与其他主权相对的主权而出现，这种国家的古典模式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清晰、明了的区分的可能性。内政与外交、战争与和平、战争期间的武力与文明、中立或不中立，所有这些都判然有别，不

---

[1] 在其《以法治国家的基本准则为根据的治安学》（*Die Polizei-Wissenschaft nach den Grundsätzen des Rechtsstaates*, 1832/23）一书中，莫尔（Robert von Mohl）所理解的 Polizei（治安）是旧式的“好警察”，即便——如莫尔所言——他们对市民的“显著影响”并没有为后者的生活带来片刻安宁。有关这一点，参见安格曼（Erich Angermann），“罗伯特·冯·莫尔：一个传统自由派政治学家的生平与著述”（Robert von Mohl, Leben und Werk eines altliberalen Staatsgelehrten），见 *Politica*，第 8 卷，Neumied，1962，第 31 页。关于美国宪法中的政治或警察权力（Police power），参见亨尼斯（William Hennis），“论德意志国家观问题”（Zum Problem der deutschen Staatsanschauung），见《时代季刊》（斯图加特：德意志出版署），1959，第 7 卷，第 9 页：“它（即关心公共福利、关心合乎人类尊严的生活的能力）远远超出了我们的警察暴力。它仅仅被看成政治（Polis）的永恒任务：确保一种善的生活的可能性。”关于通过行政管理实现 Cournot 的非政治化，参见施努尔，*Revista de Estudios*，第 127 卷，Madrid，1963，第 29—47 页。除了政治（Polis）的两个派生物（对外政治和国内政治），Polis 的第三种派生物政治礼节（Politesse）是作为社会游戏的“政治琐事”（petite politique）而出现的。请参见正文第 6 章（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

能有意混淆。即便在战争中，所有敌对双方都拥有其明确位置。在遵循国家之间国际法的战争中，即使敌人也同样作为主权国家得到承认。在这种国家间的国际法（in diesem zwischenstaatlichen Völkerrecht）范围内，作为主权国家获得承认假如还有什么内容，就已经包含承认战争的权利，由此也包含承认正当的敌人。即使敌人也拥有合法地位；敌人不是罪犯。战争能够被限定，并受国际法的悉心巡察。顺理成章的是，战争也必将以和平条约告终；在正常情况下，和平条约包含着一个附加条款。惟有能够清晰区分战争与和平，清白、明确的中立性才有可能。

对战争的规限（Hegung）和明确限定包含着将敌对性相对化。在人道意义上，任何这种相对化都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当然，实现这种相对化并非易事，因为，不将其敌人视为罪犯，对于人类来说相当困难。毋庸置疑，应付国家之间领土战争的欧洲国际法成功地实现了这种罕见的进步。其他民族在其历史中看到的仅仅是殖民战争和内战，他们如何才能实现这种相对化，仍然杳杳无期。把受到欧洲国际法监督的战争看成反动战争和犯罪性战争，认为取代这种战争的方式就是以正义战争的名义解脱革命的阶级敌对性或种族敌对性（revolutionäre Klassen-oder Rassenfeindschaften），绝对不是一种人道意义上的进步，因为这种战争方式不可能，也不愿区分敌人和罪犯。

说到从国际法上限定战争和敌对性，国家和主权是迄今为止所达到的基础。为了从道德和肉体上消灭敌人，现代的权力拥有者们导演了公开审判。同公开审判相比，一场以欧洲国际法为具体根据的战争，自身包含着更多权利和相互性（Reziprozität）的意义——但这种意义更着眼于法律程序，包含着更多人们过去所谓的“法权行动”（Rechtshandlung）。谁要撕毁这种古典的区分，

抛却以之为基础对国家间战争的监督，就必然认清自己的所作所为。列宁和毛泽东这样的职业革命家认清了这一点，而许多职业法学家对此却一无所知。[1] 他们不会注意到，受到监督的战争这一传统的古典概念如何被用作革命战争的武器：人们纯粹从工具的意义上利用它，既不受任何约束，也无须承担任何对相互性的义务。

这就是事实。形式与非形式、战争与和平之间一种极为混乱的中间状态提出了问题，这些问题虽令人不快，却无可回避，因为它们自身包含了一个真正的挑战。在此，德语挑战（Herausforderung）一词类似于挑衅（Provokation）意义上的 Challenge。

回答这些问题的尝试

《政治的概念》试图真正成为一个全新的问题，既不贬低挑衅，也不贬低挑战。如果说我的“关于普鲁斯（Hugo Preuβ）的讲演”（1930）以及《宪法的守护者》（*Der Hüter der Verfassung*, 1931）和《合法性与正当性》（*Legatität und Legitimität*, 1932）两篇论文考察的是新的内政的宪法学问题，那么《政治的概念》则关系到国家理论问题以及国际法和国与国之间的论题。《政治的概念》不仅讨论——当时的德国还鲜为人知的——多元主义国家学说（pluralistischen Staatslehre），而且谈及日内瓦国际联盟。这篇论文

---

[1] 列宁和毛泽东的理论对于这一关系相当重要，在我今年发表的《游击队理论》（*Theorie des Partisanen*）一书中有进一步讨论。职业革命家重新把治安（Polizei）变成政治（Politik），把政治礼节（Politesse）视为纯粹的游戏。

回应了某种中间状态的挑战。从这种挑战自身发出的挑战，首先针对宪法专家和国际法法学家。

原文以一句话开篇点题："国家的概念以政治的概念为前提"。谁会理解一种如此抽象的论点？今天我仍然怀疑，以这样一种乍看起来不可琢磨的抽象方式开始论述，是否有意义，因为，开篇通常已经决定了一本书或一篇论文的命运。但恰恰在开篇之处，相当隐微的概念性说辞（die fast esoterisch begriffliche Aussage）不乏一席之地。这种表达了挑衅性的争议论题的隐微的概念性说辞首先针对的是特定的读者，即那些欧洲公法（Jus publicum Europaeum）的专家，那些欧洲公法的历史及其当代争论的专家。本书 1932 年版"跋"的含义，同样与这类特定的读者相关，因为它不仅凸显了"澄清一个严峻的问题"的意图，而且还凸显了阐述的严格教学法的特征。

要谈论这篇论文的真正意图在专业领域内的影响，必须涉及我随后发表的论著，因为这些论著进一步发挥了《政治的概念》提出的论题，而且试图"澄清"这些论题。这包括专题论文《转向歧视战争的概念》（*Die Wendung zum diskriminierenden Kriegsbegriff*, 1938）和论著《大地的法》（*Nomos der Erde*, 1950）。此外，谈论这类影响还必须涉及我对政治犯罪、政治庇护、政治行为的司法能力（Justiziabilität）和以司法形式决断政治问题等观点的发挥，的确，必须涉及司法程序的基本问题，因此也涉及对这一问题的考察：司法程序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了自身的材料和对象，并过渡到另一种化合状态（Aggregatzustand）。所有这些远远超出了一篇序言的范围，在此只能作为任务稍稍提及。世界的政治统一体——不仅是经济统一体，还包括技术统一体——问题也被包括其中。在此我乐意从大量的讨论文章中提到两篇国际法论文，它们尽管批评甚至拒绝我的

看法，却把握到了论题的实质。这两篇论文就是日内瓦的韦贝格（Hans Wehberg）教授于1941年和1950年发表在他的杂志上的关于“期待和平”的报告。[1]

像任何探讨具体概念的法学一样，《政治的概念》处理的是一个历史材料，因此也针对历史学家，尤其针对这样一些历史学专家：他们专门考察欧洲的国家性时期、从中世纪的自卫权利存在（Fehde Wesen）向主权性版图国家（Flächenstaat）的过渡时期，以及国家与社会的分离时期。因此，这里必须提到一位伟大的历史学家的名字：布鲁纳。在其划时代的著作《领土与统治》中，他为我的政治标准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历史论证。[2] 即便布鲁纳把自己这篇小册子仅仅看成一个“终点”，亦即国家理由（Staatsräson）学说发展的“终点”，他对它仍然不吝关注。布鲁纳的这本小书还招来了批评性的指责：论文把敌人而不是朋友当作真正的肯定性概念的标志。

“终点”的标签把本文驱逐到帝国主义时代，本文作者也被归入韦伯的追随者行列。我的概念同典型的帝国主义国家学说和国际

---

[1] 参见托米森编的文献，第394页和第396页中韦贝格以“期待和平”为题作的两篇报告。

[2] 参见布鲁纳，《领土与统治：中世纪东南德国区域性宪法史的基本问题》（第1版，Wien，1939）；进一步可参见“现代宪法概念与中世纪宪法史”（Moderner Verfassungsbegriff und mittelalterli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载《奥地利历史研究所所刊》，第14卷，1939（概述）。就迄今为止的宪法史思考与国家的相关性来说，在伯肯弗尔德（Ernst-Wolfgang Böckenförde）那里还有大量例子，参见“19世纪德国宪法史研究：符合时代潮流的问题和范式”（Die deut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liche Forschung im 19. Jahrhundent），见《宪法史文集》（*Schriften zur Verfassungsgeschichte*），第1卷（Berlin，1961）。

法学说的概念究竟是什么关系，第三章中那条关于“社会理想”的注释说得再清楚不过：它涉及的是这个时代的某种典型产物。对所谓敌人概念的首要性的指责虽广为流布，却陈腐不堪。这些指责不懂得，任何法律概念的运动都是以辩证的必然性从否定中浮现出来的。无论在法律理论还是法律生活中，否定所涉及的根本不同于被否定者的“首要性”。只有当一项权利（ein Recht）遭到了否定，作为法律行动的程序才是可思议的。惩罚和刑法针对的不是一个行为（Tat），而是行为开始时的罪行（Untat）。这难道有可能意味着对罪行的某种“肯定性”理解，意味着“犯罪”的“首要性”吗？

历史学家不受影响。对历史学家来说，历史不仅仅意味着过去。历史正视针对我们关于政治的讨论提出的具体当下的挑战，也就是正视古典与革命的法律概念混乱的中间状态，而且不会误解我们回应这些挑战的意义。以 1939 年为开端的战争与敌人的发展，已经导向新的、更为紧张的战争类型，导向完全混乱的和平概念，导向现代游击战争和革命战争。要是人们出于科学意识排斥人类之间存在敌对性的事实，所有这些又何以从理论上来把握？我们在此无法深入探讨这些问题，只能提醒人们，我们试图回答的挑战自那以来并没有消失，相反，其力量和紧迫性在出人意料地增强。顺便说，写于 1938 年的第二篇“增补附论”提供了战争与敌人概念之间关系的概览。

但是，关注《政治的概念》的不仅有法学家和历史学家，也有重要的哲学家和神学家。由此看来，为了完成这幅尚未完成的图像，也许某种特别的批评性说明无论如何必不可少。然而，在这一方面，相互间的理解出现了新的、非同寻常的困难，以致几乎不可

能令人有信心地澄清共同问题。Silete theologi！（请神学家闭嘴！）[1] 国家性时期之初，一位国际法专家冲天主教和新教两派神学家大喊。这句话一直有影响。劳动分工把我们的人文教育和研究事业分裂为碎片，我们的共同语言也混乱不堪，尤其在朋友和敌人这样的概念中，分裂为碎片（itio in partes）在所难免。

国家性时期之初，那句 Silete（闭嘴）流露出一种骄傲的自我意识。但国家性终结时期的法学家却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这种自我意识。如今，许多法学家从道德神学的自然法，甚至从价值哲学大而化之的附录（Generalklauseln）中寻求支持，抬高自身的价值。19 世纪的实证法学不再够用，对古典合法性（Legalität）概念的革命性滥用已是路人皆知。可以看出，公共权利法学家（der Juris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既反对神学家或哲学家，也反对社会—技术的调整，站在一种中间立场。秉承这种立场，他们的地位显得不可动摇，但他们的定位所传达的内容则受到威胁。这种混乱的状态本身业已证明了重印这本断版多年的《政治的概念》的正当理由，从而，文本的本来面目便摆脱了神秘化的假象，真正的陈述也能恢复其本来面目，还原其所传达的确定的东西。

在科学之外的领域、在日常政论和大众媒体的公共领域

---

[1] 请参见《大地的法》第 92、131 页贞提利斯（Albercius Gentilis）对法学家和神学家相分离的论述。对于贞提利斯的惊呼，假如我在这儿以及其他地方（《从图圄中获救》［*Ex Captivitate Salus*］，第 70 页）表明我的特别理解，并不意味着我对那些神学家以怨报德，因为他们的参与根本上深化并促进了关于《政治的概念》的讨论：新教方面首先有戈加藤（Friedrich Gogarten）和温施（Georg Wunsch）；天主教方面有施特拉特曼（P. Fransiscus Strathman）、普日瓦拉（P. Erich Przywara）神父以及舍尔根（Werner Schöllgen）和贝克尔（Werner Becker）。今天的神学家不再是 16 世纪的神学家，这对法学家来说同样有效。

（massen-mediale Öffentlichkeit）中，对某种说法的本真原意感兴趣同样是正当的。在这些领域中，一切服从于日常政治斗争或消费的眼下目标，为此付出科学澄清的努力简直荒谬至极。在这种氛围中，人们不理会某个概念领域谨慎的、最基本的划分，编织粗鄙的口号，捏造所谓的敌友理论，尽管只是道听途说，却将其嫁祸于对手。作者在此惟一能做的，不过是尽可能地保证文本的完整性。此外，他还必须意识到，文本的出版带来的影响和后果已不受他左右。这篇短小的论著踏上了自己的不归路，作者对此能做的只是，“改天再说吧”。

回答的进一步发挥

出路的处境一如既往，挑战仍然没有得到克服。官方还在利用古典概念，世界革命的目标和方法仍然实际有效，这两者间的矛盾不断在激化而已。不应停止对这一挑战的反思，必须继续尝试回答挑战。

究竟何以可能回答挑战？体系的时代已成为过去。三个世纪前，欧洲国家性时期臻至光辉的顶峰，富丽堂皇的思想体系也随之形成。今天已绝无可能再建这样的体系。如今惟一可能的是作历史回顾，以系统的意识来反思欧洲公法的伟大时代及其概念：国家、战争和正当的敌人。在我的《大地的法》一书中，我已经尝试这种反思。

另一相反的可能性是制造格言警语（Aphorismus）。这对作为一个法学家的我来说，决无可能。要么是体系，要么是格言警语：这一两难选择的惟一的出路只能是：正视眼前的现象，并以现象

为标准，审视从不断涌现的问题中产生的新的喧嚣局面。正是通过这种方式，才得以产生对其他现象的认识，从而形成一系列增补附论。增补附论已经不少，但说它们加剧了重印1932年原文的困难，也许并不符合实际。这些增补附论审视了政治的概念领域之间的关系，而我们在此关心的只是其中一个极为特殊的范畴。在一个概念领域中，诸多概念通过自身在其中的位置而相互揭示其意义；但这个特殊的范畴却拆毁这一概念领域。因此，这样一种审视特别有助于实现这篇论著的教学法目标。

1932年文本的重印将作为一份文献面世，尽管缺陷良多，却未作任何改动。客观地说，其主要缺陷是，没有足够清晰、准确地划分和区分不同类型的敌人——传统意义上的、实际的或绝对的敌人。一位法国人——斯特拉斯堡大学的弗洛德（Julien Freund）[1]和一位美国人——哥伦比亚大学的施瓦布（George Schwab），指出了这一缺陷，为此我非常感谢。问题的讨论无可抗拒地还在继续，也使我们意识到一个真正的进步。因为新的、具有时代特征的战争类型和方法，迫使我们反思敌对性现象。与重印《政治的概念》同时问世、但单独发表的论著《游击队理论》，已经用一个极富现实意义、极为紧迫的例子指出了这一点。所谓的冷战则提供了第二个、但同样迫在眉睫的例子。

---

[1] 弗洛德考察了《政治的概念》的论题，发表了“萨特（J. P. Sartre）的《辩证理性（批判）》的评注”（Note sur la raison dialectique de J. P. Sartre，见《法哲学文献》，第6期，1961，第229—236页），以及题为“民主与政治”（Die Demokratie und das Potitische）的论文（见《国家》杂志，第1卷，1962，第261—288页）。

当今的游击战争最初发轫于1932年以来的中日战争，随后在“二战”中，在1945年以后最近的印度支那和其他地区获得进一步发展。在这类游击战争中，两种对立的事件、两种完全不同类型的战争和敌对性交织在一起：首先是当地人民出于天性抵抗外来入侵国的战争，然后是利益性的第三方、有侵略世界野心的实力对这种抵抗战争的援助与操纵。对于古典战争的指挥来说，游击战争仅仅是“非正规战争”，一种单纯的边缘战争；然而，游击战争尽管没有成为核心战争，却成为世界革命的战争指挥的关键战争。人们想到的仅仅是古典的准则：武装部队同敌人战斗——普鲁士德国的陆军指望用这一准则来打败游击队；因此，警察对沿途抢劫的士兵格杀勿论。在当今其他现代类型的战争中，在所谓的冷战中，迄今为止建构起来的所有限制和监督战争的传统体系的概念口袋都被捅破了。冷战是对战争与和平和中立、政治与经济、武力与文明、作战人员与非作战人员的一切古典区分的嘲讽，而不仅仅是对敌友的古典区分的嘲讽，尽管敌友区分的逻辑一贯性构成了冷战的源头和本质。

毫不奇怪，本世纪20年代以来，除了enemy之外，古老的英文词语foe从四个世纪漫长的睡梦中苏醒过来，重新被人们使用。这个时代在抹去战争与和平的区分的同时，又在制造核杀伤武器：在这样一个时代，怎么可能停止对划分敌友的反思？最大的问题仍然在于限制战争；但是，如果战争在两方面都与敌对性的相对化脱不开干系，那么，限制战争不是一种玩世不恭的游戏，就是发动一场狗咬狗的战争（dog fight），再不然就是自欺欺人的空谈。[1]

---

[1] 关于狗咬狗的战争（dog fight），参见“增补附论”中“二”的结尾部分以及补注。

详尽无遗地处理这些问题，填补一篇30年后再度问世的文本的明显不足，不可能是这篇短小论著的重版序言的意义所在，不消说，它也不可能取代将要重新撰写的著作。如果仅仅要提示为什么这篇论著会引起持久的兴趣并说明重印原文的原因，这样的序言肯定足够了。

卡尔·施米特

1963年3月

一、国家的和政治的

国家概念以政治的概念为前提。按照现代语言的用法，国家是在封闭的疆域内，一个有组织的人群拥有的政治状态。这只是一般性解释，而不是国家的定义。因为我们在此所关注的乃政治的本质，所以这样一个定义尚未得到保证。国家在本质上为何物，此问题仍然悬而未决——是一部机器还是一个有机体，是一个人格还是一种建制，是一个社会还是一个社群，是一个企业还是一个蜂巢，甚或只是“一系列基本程序”。诸如此类的定义和形象预设了过多的含义、阐述、例证和解释，因而不能作为获得一种简明而基本的理论的恰当出发点。

无论就其字面意义而言，还是就其历史形象而言，国家均是由一个民族构成的特殊状态（Zustand eines Volkes）。与其他任何可以想见的个人和集体状态相比，国家在关键情况下是最终状态。关于这一点，目前尚无须赘言。政治状态与民族状态所具有的一切特征均是从某种更为特别的政治特性中获得其意义，因而若政治的本质受到误解，它们终将无从把握。

人们难以找到一种对政治的明晰定义。政治一词往往在否定的意义上与其他各种观念对照使用，比如政治与经济，政治与道德，

政治与法律等对比；在法律内部则有政治与民法的对立[1]，等等。借助于这种相互否定而且往往相互冲突的对立，并根据语境和具体的情况，我们通常能够清楚地阐明某个对象的特征。但是，这仍然不是一个特殊的定义。无论如何，“政治的”一般而言与“国家的”相互并列，或者至少与国家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2] 由此，

---

[1] 法律与政治的对立容易和民法与公法的对立混为一谈。按照布伦奇利（J. K. Bluntschli）在《普遍国家法》（*Allgemeines Staatsrecht*, München, 1868，第 4 版，第 1 卷，第 219 页）中的观点：“财产权是一个民法概念，而非政治概念。”这种对立的政治意义尤其表现在 1925—1926 年间围绕是否没收那些以前统治德国的王室的财产展开的争论中。兹引迪特里希（Dietrich）议员（民国国会会议 1925 年 12 月 2 日《报告》，4717）的一段讲话为例：“我们主张此类问题根本不属于民法问题，而纯粹是政治问题……（民主党和左派喊道：太好了！）”

[2] 在那些把权力概念作为决定性因素来对政治下定义的做法中，同样如此。比如韦伯的“政治作为志业”，见《政治学著作集》（*Gesammelte politische Schriften*，温克尔曼［Johannes Winckelmann］编，Tübingen，1971，第 3 版），第 505、506 页：“希望参与或影响国家间或国家内部不同群体间的权力分配”，抑或“领导或影响一个政治组织，就今天的情况而言，即国家”。或参见他的“新秩序下的德国国会与政府”（Parlament und Regierung im neugeordneten Deutschland），同上书，第 347 页：“政治的本质即……斗争，赢得同盟者或志愿追随者。”特里佩尔（H. Triepel）在《国家法与政治学》（*Staatsrecht und Politik*，Berlin，1927）第 16—17 页上讲：“直到近几十年为止，政治学依然只是与对国家的研究联系在一起……正因如此，魏茨（Waitz）认为政治学的特点在于它是一种对国家的学术研究，探讨国家的整体历史发展以及国家当前的状况和需要。”由此，特里佩尔正确地批评格贝尔—拉班德（Gerber-Laband）学派那种显然不是政治学的纯粹法理学方法，以及在战后仍然继续采用这种方法的企图（比如凯尔森［Kelsen］）。不过，特里佩尔依然没有承认这种非政治的纯粹性具有的纯粹政治学意义，因为他赞同“政治＝国家”这个公式。正如大家在下面将会看到的，将自己的对手定为政治的，而将自己定为非政治的（即科学的、公正的、客观的、无党派性的等等）这种做法，事实上是一种典型而非常有效的从事政治的方式。

国家似乎是某种政治性的东西，而政治则是某种属于国家的东西——这显然是一个令人不快的循环。

专业的法学文献中，就充满此类对政治的描述。它们并不是政治性论争，只具有实践和技术的功用，只能被看作针对某些特殊事件的司法和行政决策。只有假定存在一个安定的国家，而且它们能在这个国家体制内发挥作用，此类描述才有意义。所以，举例说，在社团法中才有了适用于“政治结社”和“政治集会”概念的法律和文献。[1] 不仅如此，法国的行政法实践还试图建立政治动员

---

[1] 根据1908年4月19日《德意志帝国结社法》第3章第1条，一个政治结社就是“以发展政治事务为目标的结社”。在实践中，政治事务通常被视为这种事务，它要么关系到捍卫或修正国家组织，要么关系到国家的功能或与之相应的公共法律性社团之影响。以这种和类似的方式来界定，政治的、国家的与公共的事务可以相互转化。直到1906年（柏林高等法院1906年2月16日的判决，Johow，第31卷，第32—34章），普鲁士的实践在1850年3月13日，还处理了所有不具备社团资格的教会和宗教结社事务，甚至处理了那些作为对公共事务产生的影响或探讨这些影响的宗教修行；关于这一实践的发展，请见格夫肯（H. Geffecken），“根据普鲁士法律的公共事务、政治对象和政治结社”（Öffentliche Angelegenheit, politischer Gegenstand und politischer Verein nach preußischen Recht），选自 *Festschriftfür E. Friedberg*，1908，第287页及以下。在关于宗教、文化、社会以及其他问题的非国家性的法院认可中，还存在着一个相当重要，甚至决定性的标志：作为特定群体或组织的影响和利益范围，特定的专门领域已经摆脱了国家及其统治。用19世纪的表达方式，这叫作：“社会”抵抗“国家”。倘若国家理论、法律科学以及主要的言谈方式都确定政治＝国家，就会有这一〔逻辑上不可能，但事实上又显得不可避免的〕结论：一切非国家性的东西，因此也是一切社会性的东西，顺理成章地都是非政治性的。在部分程度上，这是一个幼稚的错误，它包含着一系列对帕累托（V. Pareto）关于剩余物（Residum）与衍生物（Derivation）学说的清晰说明。参见《普通社会学概论》（*Traité de Sociologie générale*，1917，1919），第1卷，第450—451页，第2卷，第785—786页。但在一定程度上，与这一错误无法分开的是，在与现存国家及其秩序类型的国内政治斗争中，它又是一个在实践中相当有用、效果巨大、充满活力的工具。

（mobile politique）的概念，借助于这一概念，可以把政府的政治活动（actes de governement）与那些非政治的行政活动区别开来，从而使政治活动摆脱行政法院的控制。[1]

---

[1] 热兹（Jèze），《行政权的一般原理》（*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it administratif*），I，1925，第3版，第392页。就此而言，整个区分不过是一个opportunité politique（政治机会）的事实。可进一步参见阿利贝尔（R. Alibert），《行政的司法控制》（*Le contrôle juridictionnel de l'administration*，Paris，1926），第70页及以下；进一步的文献可以参见斯门德（Smend），《宪政国家的政治暴力与国家形式问题：卡尔纪念文集》（*Die politische Gewalt im Verfassungsstaat und das Problem der Staatsform, Festschrift für Kahl*，Tübingen，1923），第16页；还可以参见《宪法与宪法权利》（*Verfassung und Verfassungsrecht*），第103、133、154页，以及公共权利国际研究所1930年公开出版的报告；那儿还有劳恩（R. Laun）和迪埃（P. Duez）的报告。我从迪埃的报告（第11页）中引用此处提供的政治准则（即敌—友的定位），并运用迪富尔（Dufour）的 *Traité de Droit administratif appliqué*（第5卷，第128页）。关于政府的具体政治活动提出的非常有意思的定义："界定政府的活动是作者给自己设定的目标。政府活动的目的在于保护社会，亦或政府作为化身反对内部或外部的敌人，不论这些敌人是公开的还是隐藏的，是现在的还是将来的。""政府活动"和"简单的行政活动"的区分获得了一个深远的意义，正如1851年6月的法国国民公会对共和国总统向议会所负的责任的讨论那样，总统甚至愿意承担真正的政治责任，亦即为政府活动负责。可参见埃斯曼－内扎特（Esmein-Nézard），《制宪权》（*Droit constitutionnel*），第7版，第1卷，第234页。根据"普鲁士宪法"第2条第59款，在关于"商业部"权限的讨论中，也有类似的区分，它关系到这一问题：在政治贸易的意义上，商业部可以处理的是否仅仅是"日常的"商业问题。可参见施蒂尔－绍姆洛（Stier-Somlo），*Archöffr*，第9卷（1925），第234、233页；瓦尔德克（L. Waldecker）的《普鲁士宪法注释》（*Kommentar zur Preuß. Verfassung*，1928，第2版），第167页，以及1925年11月21日德国宪法法院的决议（德国宪法，第112条，附录，第5页）。但日常（非政治性）的贸易和其他（政治性）的贸易之区分最终却被放弃了。舍夫勒（A. Schäffle）的论文"论政治的科学概念"（Über den 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 der Politik）就是以日常贸易（管理）和政治的对立为根据的，参见《政治科学杂志》（*Staatswissenschaft*）（转下页）

这种调和性定义可以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基本上讲，它们提供了一种实践的方法，把国家内部事务的法律权限限定在司法程序的范围内。它们的目标绝不是给政治下一个一般性定义。如果国家和国家机构能被看作某种不言而喻的实实在在的对象的话，那么，这种政治的定义已经足够。而且，只要“国家”真的是一种与那些非政治性群体和事务形成鲜明对比的确定的突出统一体——换言之，只要国家垄断着政治，那么，那种仅仅作为国家的附属性参照的政治的一般性定义就是可以理解的，而且就此而言，在理智上也理所当然了。[1] 下面的情况就是如此：要么国家（如在 18 世纪）不把社会看作对立的力量，要么国家至少（如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德国）作为一种稳定和独特的力量高居于社会之上。

恰恰是在国家与社会相互渗透之时，“国家 = 政治”这个公式就变得谬误百出，充满欺骗性。那些一直属于国家事务的东西随之

（接上页）第 53 卷（1897）；曼海姆（Karl Mannheim）的《意识形态与乌托邦》（*Ideologie und Utopie*，Bonn，1929，第 71—72 页）将这种对立作为“倾向性的出发点”而加以接受。类似的种类是诸如以下这种区分：法律（或权利）是确定地形成的政治，政治是正在形成的法律（或权利），前者是静态的，后者是动态的。

1963 年版补注：假如干脆抛弃与国家（Staat）和国家性（Staatlichkeit）的联系，根本不提作为国家之前提的政治统一体，设定一种纯粹技术性的司法程序来从“纯粹法律上”克服政治，这看起来只不过在非政治化中迈了一大步；查尔斯·艾森曼（Charles Eisenman）在 Max-Planck 外国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编的《当代的宪法诉讼》（*Verfassungs gerichtsbarkeit der Gegenwart*，Köln-Berlin，1962，第 875 页）中就触及了这一点。关于通过行政管理和技术统治实现非政治化，请参见《中立化与非政治化的时代》第二节的补注。

[1] 1963 年版补注：关于极权国家，参见我的《宪法法论集》（1958），第 366 页，注释 3；进一步可参见布赫海姆（Hans Buchheim），《极权统治：本质与特征》（*Totalitäre Herrschaft, Wesen und Merkmale*），München，1962。

变成社会事务，反之，那些纯粹属于社会事务的东西则变成国家事务——在民主化组织体制下必定出现这种情况。至此，那些表面上“中立”的领域——宗教、文化、教育、经济——便不再保持“中立”，因为它们不再属于国家和政治。那种潜在地囊括了所有领域的整体国家（totale Staat）便是以一个战斗性概念的面目出现的，它反对上述重要领域的中立化和非政治化。这导致了国家与社会的合一。因此，在这类国家中，一切事务至少潜在地都具有政治性，基于国家的关系，它们便再也无法维护自己独特的“政治特性”。

［1963年版补注］这种发展可以追溯到18世纪的绝对国家，自此以降，经由19世纪的中立（不干涉主义）国家，直至20世纪的整体国家。[1] 民主不但必须废除自由主义的19世纪所有那些典型的区别和非政治化特征，而且也要废除那些对19世纪隶属于国家—社会（即政治—社会）之对比的种种对立和划分，兹从无数具体的冲突性因而也是政治性对立面中列举以下几种：

宗教教派性的	作为政治的对立面
文化的	作为政治的对立面
经济的	作为政治的对立面
法律的	作为政治的对立面
科学的	作为政治的对立面

19世纪一些深思熟虑的思想家不久就看到了这一

[1] 参见拙著《宪法的守护者》（Tübingen, 1931；Berlin, 1966），第78—79页。

点。在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的《世界史的观察》（*Weltgeschichtliche Betrachtungen*［1870 年前后］）中，我们可以看到下面的句子："民主是一种由上千个泉源汇流而成的学说，因其追随者地位的不同而千差万别。惟独在一个方面它却始终如一，即贪求国家对个人的控制。所以，它模糊了国家与社会的界限，并指望国家去从事那些社会极有可能拒绝去做的事，同时它维护着纷争和变革的所有条件，并最终维护某些阶层的工作和生存权利。"布克哈特也正确地指出了民主和自由主义宪政国家的内在矛盾："一方面，国家是每一个政党之文化理念的实现和表现；另一方面，它只是罩在市民生活上面的一层可见外衣而已，惟有置于特定的（*ad hoc*）基础上方具有强大的力量！它理当能够做任何事情，然而却不允许做任何事情。尤其是，它在遇到任何危机时根本无法保护自己的存在形式。毕竟，人们最梦寐以求的就是参与权力的运作。由此，国家的形式日益受到质疑，国家权力的范围则变得日益宽泛。"[1]

德国政治学原本坚持（在黑格尔国家哲学的影响下），国家在性质上有别于社会，并高于社会。居于社会之上的国家可以被称为普遍国家，而非整体国家，因为这个词在当代被人们理解为对中立国家的辩证否定，后者的经济和法律本身不具有政治性。然而，在 1848 年以后，国家与社会间的本质区别丧失了先前的明确性，只是施泰因（Lorenz von Stein）和格奈斯特（Rudolf Gneist）仍然赞同这种区别。虽然德国政治学的发展（我曾经在有关普鲁斯的论文中描述过这种发展的基本轨

[1] Kröner 版，第 133、135、197 页。

迹[1]）存在着许多局限、保留和妥协，但是它仍然遵循着以认同国家与社会的民主化为目标的历史性发展进程。

在哈奈勒（Albert Hänel）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饶有兴趣的民族主义—自由主义的过渡阶段。按照他的说法，“试图总结出国家的概念以及人类社会的概念”乃一个“彻头彻尾的错误”。他看到，国家是一个参与其他社会组织的机体，但是它属于一类“从其他机体中崛起且无所不包的特殊机体”。尽管哈奈勒认为，只有在规范和组织社会的有生力量这类特殊使命（比如，法律的特殊功能）方面，国家的共同目标才具有普遍性，不过，他认为，那种相信国家有权力拥有，至少潜在地拥有把人类的所有社会目标也作为自身目标的信念是错误的。在他看来，国家具有普遍性，但是国家绝不具有整体性。[2] 决定性的一步出现在基尔克（Gierke）的社团理论中（其《德意志社团法》[*Das Deutschen Genossenschaftrecht*]，第1卷出版于1868年），因为它把国家看作与其他社团本质上相同的社团。当然，除了社团的因素之外，属于国家的尚有主权因素，只不过对此有时强调较多，有时则强调较少而已。但是，在此由于它属于一种社团理论，而非属于一种国家主权理论，所以得出民主的结论，在所难免。在德国，这种结论由普鲁斯和沃岑道夫提出来，而在英国，它则导致了多元化理论。

---

[1] 参见拙著《普鲁斯的国家概念及其在德意志国家学说中的地位》（*Hugo Preuß, sein Staatsbegriff und seine Stellung in der deutschen Staatslehre*, Tübingen, 1930）。

[2] 《德意志国家法研究》（*Studien zum deutschen Staatsrecht*, Leipzig, 1888），第2卷，第219页；《德意志国家法》（*Deutsches Staatrecht*, Leipzig, 1892），第1卷，第110页。

（参见下面第四章）

尽管有待于进一步说明，但是在我看来，斯门德的国家整合理论（Integration des Staates）仍然适合于那种政治局面，即社会不再整合于一个既成的国家（就像19世纪德国人民处于君主制国家那样），却应当自己整合为一个国家。这种局面必然导致整体国家。斯门德在评论他从特莱舍尔（H. Trescher）1918年论述孟德斯鸠和黑格尔的论文中摘引的一句话时，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了这一点。[1] 他认为，黑格尔的权力分配学说意味着，“国家最有力地向所有社会领域渗透，以便实现为整个国家赢得人民全部生命力的整体目标”。对此，斯门德补充道，这正是其著作中所讲的“整合理论”。[2] 事实上，恰恰是整体国家无从了解任何绝对非政治性的东西，这种国家必然要抛弃19世纪的非政治化倾向，尤其要废除那种非政治性的经济独立于国家以及国家与经济井水不犯河水的原则。

---

[1] 斯门德，《宪法与宪法法权》（*Verfassung und Verfassungsrecht*，München，1928），第97页，注2。

[2] 1963年版补注：这段话出自斯门德的《国家法论文集》（*Staatsrechtliche Abhandlungen*，Berlin，1955），第206页；还可参见迈耶尔（Hanns Mayer），“德国政治学的危机与斯门德的国家观”（Die Krisis der deutschen Staatslehre und die Staatsauffassung Rudolf Smends），见《科隆法学评论》，1931；关于斯门德论文中的整合论（Integrationslehre）的进一步讨论，参见《HWB社会科学》，第5卷，1956，第226页。

二、划分敌友是政治的标准

只有通过揭示和界定特定的政治范畴，方能获得政治的定义。与人类思想和活动中其他各种相对独立的成就相比，尤其与道德、审美和经济方面的成就相比，政治具有某种以自身特定方式表现出来的标准。所以，政治必须以自身的最终划分为基础，而一切具有特殊政治意义的活动均可诉诸这种划分。我们可以设想一下，这样的最终划分在道德领域是善与恶，在审美领域是美与丑，在经济领域则是利与害。问题在于，是否也有这样一种特殊划分来作为政治及其内容的简明标准。这种政治性划分的本质当然不同于其他各种划分。它独立于其他的划分，而且具有清晰的自明性。

所有政治活动和政治动机所能归结成的具体政治性划分便是朋友与敌人。这就提出了一个合乎规范的定义，它既非一个包揽无遗的定义，也非一个描述实质内容的定义。既然朋友与敌人的对立面不是从其他任何标准中推演出来的，所以这一对立面便符合其他几类对立面中那种相对独立的标准：比如道德领域的善与恶，审美领域的美与丑，等等。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它都具有独立性，此处的独立性并非指一个截然不同的新领域，而是指它既无法建立在其他任何一个对立面或不同对立面的组合之上，也无法诉诸其他对立面。如果人们不会简单地将善与恶的对立等同于美与丑以及利与害

的对立，或者将善与恶的对立直接归结为其他对立，那么，人们则更不易于将朋友与敌人的对立混淆于或误认为其他对立。朋友与敌人的划分表现了最高强度的统一或分化、联合或分裂。它能够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独立存在，而无须同时借助于任何道德、审美、经济或其他方面的划分。政治敌人不一定非要在道德方面是邪恶的，或在审美方面是丑陋的；他也不一定非要以经济竞争者的面目出现，甚至与政治敌人拥有商业来往会更加有利。然而，政治敌人毕竟是外人，非我族类；他的本性足以使他在生存方面与我迥异。所以，在极端情况下，我就可能与他发生冲突。这一切既不取决于某种预先确定的规范，也不取决于某种“无功利的”因而是中立的第三者的评判。

只有那些实际的参与者才能正确地认识、理解和判断具体的情况并解决极端的冲突问题。每个参与者均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判断，敌对的一方是否打算否定其对手的生活方式，从而断定他是否必须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方式而反击或斗争。从情感[1]上讲，敌人容易被当作邪恶和丑陋的一方来对待，因为每种划分均利用其他各种划分来支持自身，政治划分也不例外，况且政治划分在所有划分和分类当中属于最有力和最强烈的一类。这并没有改变各类划分的自主性。所以，反过来讲仍然正确：在道德上邪恶、审美上丑陋或经济上有害的，不一定必然成为敌人。就朋友一词所具有的特殊政治含义来讲，在道德上善良、审美上靓丽且经济上有利可图的，不一定必然成为朋友。可见，政治能够抛开其他对立面独立地处理、区别并理解朋友—敌人这个对立面，借助于此，政治所固有的客观本质和自主性就变得显而易见了。

---

[1] 关于这一点，可参见拙著《游击队理论》中“从克劳塞维茨到列宁”一节。

［1963年版补注］[1] 我们的〔划分敌友〕标准的独立性具有一种实践—教化的意义：开辟通向现象的道路，避免诸多事先预设的范畴和区分、解释和评价、假定和看法，因为它们霸占了通向现象的道路，仅仅认可它们自己的通行证。谁若同一个绝对的敌人——不管是阶级敌人、种族敌人，还是非时间性的永恒敌人——斗争，他对我们划分政治标准的努力就不会感兴趣。相反，他在其中仅仅看到对其直接的斗争力量的威胁，看到左思右想、哈姆雷特式的犹豫（Hamletisierung）以及某种可疑的相对化立场造成的软弱，恰如列宁对“客观主义”的指责。反过来说，故作清白的中立化立场把敌人变成（某种冲突或游戏的）纯粹合作者，指责我们把握某种触手可即的现实是战争狂、马基雅维利主义、摩尼教（Manichaismus）以及——在今天几乎不可避免的——虚无主义。在传统科系（Fakultaten）及其具体学科（Disziplinen）之间一再发生的摩擦中，敌人和朋友要么被妖魔化，要么被规范化，要么在价值哲学上陷入价值与非价值的两极对立。劳动分工功能化了的科学总在不断地自我分解式地专业化，正是在这种专业化中，敌人和朋友要么以心理学的方式被揭示出来，要么——如约斯（G. Joos）所言，“借助对数学表达方式的良好适应能力”——敌人和朋友成为合作者掩盖摩擦，据说那些摩擦应该可以算计

[1] 【中译本编者注】施米特给这一补注所标的页码为第26—28页，未注明具体位置，显然是对整个第二章的补充。因这段补注谈的是相当重要的问题，我将它作为正文插入第二章的结尾，补注中的文献注仍然移至脚注，以便阅读顺畅。

和得到控制。凡细心阅读我的论文的读者[1]都会注意到，为了不在开始时过多纠缠，对我来说，问题只能涉及敞开通道，而且这与“领域的自主”乃至“价值领域”无关。

[1] 比如列奥·施特劳斯在1932年的评注（见托米森编《文献》，第356号）和库恩（Helmut Kuhn）在1933年的评注（见托米森编《文献》，第361号）。

三、战争是敌对性的显现形式

朋友与敌人这对概念必须在其具体的生存意义上来理解，不能把它们当作比喻或象征，也不能将其与经济、道德或其他概念相混淆，或被这些概念所削弱，尤其不能在私人—个体的意义上将其理解为某些私人情感或倾向的心理表现。它们既非规范性对立，也非“纯粹的精神性”对立。自由主义的典型难题之一（将在第八章进一步讨论）便是出现在知识与经济学方面，它试图站在经济学的立场上把敌人变成竞争对手，又从知识的角度把敌人变成论争对手。在经济学领域，没有敌人，只有竞争对手，在彻底的道德和伦理领域则或许只有论争对手。至于人们拒绝还是接受这种观念，甚或发现各民族依然按照朋友和敌人的原则分合聚散，无非是一种远古野蛮时代的残余，均与我们此处的论题无关；至于是否有人希望朋友与敌人这个对立面终将从世界上消失，或者，推想世界上根本就不再有敌人是否过于学究气，均与此处的论题无关。我们在此所关注的既不是抽象的理论，也不是规范化的理想，而是这种划分所固有的现实性和现实的可能性。一个人可能赞同，也可能不赞同上面那些希望和学究气十足的理想。但是，从理性上讲，我们无法否认各民族仍然按照朋友和敌人的对立而分合聚散，因而无法否认这种划分在今天仍然存在的每一民族具有现实性，也无法否认这是每个处

于政治领域的人始终具有的可能性。

敌人并不是指那些单纯的竞争对手或泛指任何冲突的对方。敌人也不是为某个人所痛恨的私敌。至少是在潜在的意义上，只有当一个斗争的群体遇到另一个类似的群体时，才有敌人存在。敌人只意味着公敌，因为任何与上述人类群体，尤其是与整个国家有关的东西，均会通过这种关系而变得具有公共性。广义地讲，敌人乃公敌（hostis），而非仇人（inimicus）；是πολέμιος，而非ἐχθρός。[1] 由于德语和其他语言并不在私敌与政敌之间作出区别，这就可能造成诸多误解和歪曲。那句广为引用的话——“爱你们的仇敌”，即 diligite inimicos vestros（ἀγαπᾶτε τοὺς ἐχθροὺς ὑμῶυ），而非 diligite hostes vestros（《马太福音》5：44；《路加福音》6：27）。此处根本未提及政治敌人。在基督徒与穆斯林历经千年的争斗中，基督徒也从未出于爱而放弃保卫欧洲，向撒拉逊人（Saracens）或土耳其人（Turks）投降。政治上的敌人无须遭到个人的痛恨，只有在私人领域，去爱敌人，即爱仇敌才有意义。《圣

---

[1] 柏拉图在《理想国》（第 5 卷，第 16 章）中，十分强调公敌（πολέμιος）与私敌（ἐχθρός）的对比，不过，他是联系到其他各种对立面，如战争、起义、剧变、造反和内讧（στάσεις）等来强调这种对比的。对柏拉图而言，真正的战争只发生在希腊人与野蛮人（他们是“天生的敌人”）之间，在他看来，希腊人中间的冲突则只是一些内讧而已。这里所表现的思想无非是说，一个民族无法发动反对自己的战争，内战只是一种内部分裂，它并不意味着将会创造出一个新国家甚或一个新民族。蓬波纽（Pomponius）在《文摘》（*Digest*）第 50 期，第 16 页，第 118 页，经常引用 hostis 概念。最明确的定义以及各种附属证明材料则出现于福尔切利尼（Forcellini）的《拉丁文大辞典》（*Lexicon totius latinitatis*，1965），第 2 卷，第 684 页：“公敌（hostis）即那种我们公开与之战斗的敌人……在这方面，它与私敌不同。后者是指那种我们与之发生私下争斗的人。公敌与私敌也可以作如下区分：私敌是那种痛恨我们的人，公敌则是那种与我们战斗的人”（[中译者按] 原文为拉丁文）。

经》中的篇章更少触及政治对立面，相比较而言，它更倾向于处理诸如善与恶、美与丑等对立面。这当然并不意味着，一个人应当去爱、去支持他自己民族的敌人。[1]

政治造成了最剧烈、最极端的对抗，而且每一次具体对抗的程度越接近极点，即形成敌—友的阵营，其政治性也就越强。在作为一个有机的政治统一体的国家之内，完全由自己决定敌—友的划分。不但如此，紧随这类首要的政治决断并在业已采取的决断保护之下，无数次要的“政治”概念便开始出台。至于我们在第一章中曾经讨论过的把政治等同于国家的做法，则具有区别“国家的政治”态度与政党政治的作用，这样我们就可以讨论国家内部的宗教、教育、社会和公共政策等。纵然国家容纳了所有这些对立面并将其相对化，却仍然有一种对立和对抗存在于那个与政治概念相关的国家领域。[2] 最后，甚至会出现某些陈腐不堪的“政治”形态，它们表现为某些寄生性和依附性。在此，最初的敌—友阵营便只剩下某种对抗的契机，它表现在各种谋略、实践、竞争和阴谋中；其中那些最特殊的交易和手段就被称为“政治”。但是，政治的实质

---

[1] 1963年版补注：不仅仅因为在《新约》中敌人被称为inimicus（而不是hostis），而且因为在《新约》中爱被称为diligere（而不是amare），在希腊原文中叫作ἀγαπᾶν（而不是ψιλεῖν）。库恩注意到这一点，他觉得，指望同一个人有私人的爱和公开的恨是“最糟的”。这一点可参见舍尔根，《实际的道德问题》（*Aktuelle Moral probleme*, Dusseldorf, 1955），第260—263页；以及德·奥尔斯（Alvaro d'Ors）的论文“法律与仇恨无关”。在斯宾诺莎的《神学政治论》第16章也可以读到：法律而非仇恨，使一个人成为敌人（hostem enim imperii non sed jus facit）。

[2] 一旦在政治上引人注目的阶级提出自己的“社会”要求，便出现了“社会政策”。古代救济劳苦穷人的慈善福利并不被当作社会政治问题，也不被称作社会政策。同样，只有当教会建立起具有政治意义的反对力量时，才会出现某种教会政策（Kirchenpolitik）。

包含在特定的敌对状态中，这一事实仍然表现在日常语言中，尽管日常语言已经完全丧失了对“极端情境”的认识。

这一点可以在日常交谈中得到印证，而且具有两方面的明显例证。首先，一切政治的概念、观念和术语的含义都包含敌对性；它们具有特定的对立面，与特定局面联系在一起。结果（在战争和革命中表现出来）便是敌—友阵营的划分，而当这种局面消失之后，它们就变成一些幽灵般空洞的抽象。至于国家、共和国[1]、社会、阶级、主权、法治国家、绝对王权、专政、经济计划、中立国家或整体国家等词，如果人们无法从诸如此类的术语上面确切地知道要侵袭、战斗、反驳或否定的对象，那么，它们便根本无从把握。[2]

---

[1] 比如，马基雅维利就把所有非君主政体的国家均称作共和国，今天人们仍然接受他的定义。理查·托马（Richard Thoma）则把民主界定为非特权化国家；因而，所有非民主国家均被归入特权国家之列。

[2] 在此，这种论战的强度也可以具有无数的形态和等级。但是，那些充满政治意味的术语和概念在本质上所具有的敌对性仍然可以辨别出来。因此，术语学问题就变得颇具政治性。一个词语或一种措辞在敌对的冲突中可以同时成为反弹、信号、口令和武器。比如，第二国际中的社会主义者卡尔·伦纳（Karl Renner）在一部相当重要的学术论著《私法的权利制度》（*Rechtsinstitute des Privatrechts, Tübingen*, 1929，第97页）中，就把佃农付给地主的租金称作“上贡”。大多数德国法学教授、法官和律师均会认为这个名称是对民法关系的政治化，令人无法认同，并以这个名称会扰乱纯法理学、纯法律和纯科学的讨论为由而拒绝接受。对他们而言，这个问题已经通过法律实证主义的方式得到解决，因而，其中所包含的国家的政治设计也得到了认可。另一方面，第二国际的许多社会主义者则意味深长地没有把武装起来的法国向解除了武装的德国强行索要的款项称为“纳贡”，而是称之为“赔款”。比之“纳贡”，“赔款”似乎更具有法学和法律的意味，更具有和平与非政治性色彩，而减少了敌对色彩。但是，如果对此进行更加细致的研究，就会发现“赔款”比“上贡”要价更高，而且也具有政治性，因为“赔款”一词是出于政治意义用来在法理上甚至道义上谴责战败的敌人。这种强加的付款具有不仅在（转下页）

首先，政治一词的用法取决于这种敌对性，而与对手是否被称为非政治性的（在无害的意义上）无关，反过来，也与是否有人抨击或指责敌人具有政治性，以便把自己打扮成非政治性的（在纯学术、纯道德、纯法学、纯审美、纯经济的意义上或者类似的纯粹性基础上）并因而具有优越性无关。

其次，在日常的国内论争中，“政治”一词在今天往往可与“政党政治”相互替换。政治决策中无可避免地缺乏切实性，这只不过是对压制政治所固有的敌—友对立的一种反弹，而在各种令人遗憾的形态、争权夺利和政治赞助中，这种切实性的缺乏则表露无遗。在这种背景下兴起的“非政治化”无非意味着对政党政治的克服。只要国内政党中对立的各方成功削弱了那个无所不包的政治单位即“国家”，“政治＝政党政治”这个公式就能成立。国内政治对立面激化的结果就是削弱了共同对外的一致性。如果国内各政党间的冲突成为“惟一”的政治对立，那么“国内的政治”局面就达到了最极端的程度。也就是说，国内的而非外国的敌—友划分对爆

（接上页）法律上，而且在道义上击败并征服敌人的效果。德国在今天面临的问题就是，应当称之为“上贡”，还是“赔款”。这已经酿成一场国内论战。在以前数个世纪中，德国皇帝（以及匈牙利国王）和土耳其苏丹之间曾经发生过一场争执，争论的问题就是皇帝付给苏丹的款项性质上属于“恩俸”还是“上贡”。债务人强调他并没有“上贡”，只是付出“恩俸”，债主则将其视为“纳贡”。当时，在基督徒与土耳其人的关系上，则更公开、更客观地使用这类词汇，也许那时法学概念尚没有发展到像今天这样作为压迫的政治工具的程度。不过，博丹在提到这场争执时（《共和六书》［*Les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1580，第784页］）曾经补充道，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家之所以付出“恩俸”并不是保护自己不受其他敌人侵害，而在根本上是为了自己不受保护国的侵害，付出赎金以免遭受入侵（pour se racheter de l'invasion）。

发武装冲突起着决定作用。我们必须时时牢记，这种冲突的可能性始终存在。如果有人想把“国内政治”作为“首要问题”来谈论政治的话，那么，这种冲突就不再是指有组织的民族单位（国家或帝国）间的战争，而是指内战。[1]

始终存在的发生斗争的可能性隶属于敌人这个概念。所有其他外围事务，包括战争的细节以及武器技术的发展，都必须从战斗的概念中剥离出去。战争即是发生在有组织的政治单位间的武装斗争；内战则是发生在一个有组织的单位内部（但由此也问题重重）的武装斗争。自相残杀危及后者的生存。武器的本质在于，它是一种从肉体上消灭人类的工具。就像敌人这个术语一样，斗争（Kampf）一词也必须在其固有的生存意义上来理解。它不是指竞争，也不是指“纯粹的精神”论争冲突或象征性的“拼搏”。毕竟，每个人都免不了会在某种程度上参与后面这种活动，因为，事实上，人类的整个生活就是一场“斗争”，每个人在象征意义上均是一名战士。朋友、敌人、斗争这三个概念之所以能获得其现实意义，恰恰在于它们指的是肉体杀戮的现实可能性。战争起于仇恨。战争就是否定敌人的生存。它是仇恨的最极端后果。它不必是某种普遍性的、正常的或令人向往的理想化的

---

[1] 1963年版补注：迪韦尔热（Maurice Duverger）在《政党政治》（*Les Partis Politiques*，Paris，1951，第461页）中的结论是：“政党政治学的发展能否被称为政党学（Stasiologie）？”（[中译者按]政党学的词根是stasis，即“内讧”，它主要考察的是不同政党之间的利益平衡，而不是党派之间你死我活的敌我斗争；施米特引用这段话大概是为了区分政治与非政治化或政治的中立化）。此外他还补充说，今天对民主的威胁不是来自这类政党的存在，而是来自许多政党所具有的军力本性、宗教本性和极权本性。这必然导致他去研究划分敌友的不同类型。

东西。但是，只要敌人这个概念仍然有效，战争便具有现实的可能性。

似乎政治仅仅意味着毁灭性的战争，似乎每一种政治行为都意味着军事行动，但是绝非如此；也绝不是说，似乎每个民族在面对其他民族时始终处于不是朋友就是敌人的抉择中。那么，难道政治的理性进程无法避免战争吗？我们在此提出的政治定义既不偏好战争，也不偏好军国主义，既不鼓吹帝国主义，也不鼓吹和平主义。它也并非企图把战争的胜利理想化，或者把革命的成功作为“社会理想”，因为战争和革命均不是“社会性的”，也不是“观念性的”(Ideales)。[1] 军事斗争本身并不是“政治借其他手段的延续”，克劳塞维茨（Carl von Clausewitz）的这句名言常常为人们不适当地引

---

[1] 施塔姆勒（Rudolf Stammler）的论文基于新康德主义论题，认为“社会理想”就是“由自由意志的个人组成的群体”。这种观点遭到考夫曼（Erich Kaufmann）反驳，后者在 *Das Wesen des Völkerrechts und die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Tübingen，1911，第 146 页）中指出：“并不是由自由意志的个人组成的群体，而是战争的胜利才是社会理想：战争的胜利乃是达到崇高目标的最后手段。”（国家在世界历史中的参与和主宰）这句话吸取了典型的新康德主义中自由主义的“社会理想”观。但是，战争，包括胜利的战争，均与这种观念相互矛盾，二者绝无法相提并论。这种观念与胜利的战争的结合，在黑格尔—兰克主义的历史哲学中有着一席之地，因为这种历史哲学中不存在社会理想。这种乍看起来似乎具有惊人差异的对立面分裂成两个互不相干的部分，强烈对比所具有的修辞力量既无法掩饰结构上的矛盾，也无法弥合精神上的断裂。

1963 年版补注：关于作为社会问题解决方案的帝国主义，参见我的《宪法法论集》中的论文“Nehmen/Teilen/Weiden”（“夺取 / 划分 / 收养”），第 495 页。

用。[1] 战争拥有自身的战略、战术以及其他规则和立场，但是，所有这一切均假定，谁是我们的敌人这个政治决断已经作出。在战争中，敌对双方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公开对抗；一般来说，通过军装就能够辨别他们，因而谁是朋友，谁是敌人，不再是一个需要战士去解决的政治问题。在这方面，一位英国外交官曾经正确地指出，政治家能比士兵受到更好的斗争磨炼，因为政治家要毕生斗争，而士兵只在非常情况下才去战斗。战争既非政治的目标，也非政治的目的，甚至也不是政治的真正内容。但是，作为一种始终存在的可能性，战争乃是典型地决定着人类活动与思想并造成特定政治行为的首要前提。

---

[1] 克劳塞维茨（Carl von Clausewitz），《战争论》（*Vom Kriege*，第2版，Berlin，1853，第3卷，第3部分，第120页；［中译本编者按］中译本参见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64、1994）认为："战争不过是政治交往借助于其他手段的延续。"在他看来，战争只是"政治的工具"而已。这一点无法否认，但是战争所具有的理解政治本质的含义仍然没有得到充分揭示。简言之，对克劳塞维茨而言，战争不只是诸多手段中的一种，而是敌—友阵营的最后手段（ultima ratio）。固然，战争有着自己的原则（比如，特殊的军事—技术规则），但是政治却掌握着它的大脑。战争并没有自己的逻辑。这种逻辑只能来自朋友—敌人的概念，第121页上的一段话揭示了这个政治的核心问题："如果战争属于政治，那么政治就会设定战争的性质。政治越是变得崇高壮丽，战争便也会随之更加波澜壮阔，由此就可能达到战争实现其绝对形式的顶点。"但是其他很多段落则显示，每一个特殊的政治权衡是在多么大的程度上根据那些政治范畴，尤其是，譬如说关于同盟战争以及联盟。同上书，第135页及以下；以及罗特费尔斯（H. Rothfels），《克劳塞维茨：政治与战争》（*Carl von Clausewitz, Politik und Krieg*，Berlin，1920），第198、202页。

1963年版补注：关于克劳塞维茨，参见我在《游击队理论》中的发挥，尤其"1813年普鲁士观念的游击队及其向理论的转化"一节。

朋友与敌人的划分标准绝不意味着某个民族与另外某个民族永远为友或永远为敌，也不意味着一个中立性国家不可能存在或在政治上没有意义。就像每个政治概念一样，中立概念也隶属于那个最终前提，即敌—友阵营划分的现实可能性。如果中立性在世界上占据优势，那么，不仅战争而且中立性本身也将不复存在。一旦发生战争的可能性消失了，那么避免战争的政治活动就会像其他所有政治活动一样寿终正寝。关键始终在于那种极端情况，即真正的战争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如何确定是否已经到了这种地步。

尽管这种极端处境似乎是一种例外，但这并不能否定战争的决定性，反倒更加确证了战争的决定性。虽然今天战争的数量和频率都有所下降，但是其残忍程度却成倍增长。战争在今天仍然是一种“最极端的可能性”。我们可以说，战争这种例外情况具有一种特殊的决定意义，它揭示了问题的实质。因为，只有在真正的战斗中，敌—友的政治划分所产生的最极端后果才得以暴露出来。人类从这种最极端的可能性中发展出特定的政治紧张局面。

在一个彻底消除了战争可能性的世界上，在一个完全实现了和平的世界上，将不会存在敌—友划分，因而政治也将不复存在。可以想像这样一个世界照样包含许多令人感兴趣的对立和对抗、各种竞争和谋略，但是却不复存在那种富有意义的对立面，以要求人们去牺牲生命，准许人们去流血并屠杀其他人。至于这样一个没有政治的世界是否是人们梦寐以求的理想境界，则与此处政治的定义无关。政治现象只有在敌—友阵营这种始终存在的可能性背景下，方能得到理解，而与这种可能性所包含的道德、审美以及经济等因素无关。

战争作为最极端的政治手段揭示了那种支撑着所有政治观念的

可能性，即朋友和敌人的划分。只要这种划分在人类中实际存在或至少是潜在地可能存在，战争就具有意义。另一方面，如果出于“纯粹”宗教、“纯粹”道义、“纯粹”法律或“纯粹”经济的动机发动战争，则毫无意义。敌—友划分以及战争均无法从人类文化的这些特殊对立面中发展出来。战争既不需要具有宗教意义，也不需要在道义上正确，更不需要有利可图。在今天，战争根本不再需要这些东西。这一点显而易见，却极容易混淆。因为，宗教、道义以及其他方面的对立能够强化政治上的对立，并导致产生决定性的敌—友阵营的划分。事实上，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那么，相关的对立就不再纯粹是宗教、道德或经济的对立，而是政治的对立。这样一来，剩下的惟一问题便永远是，这种敌—友阵营的划分是否真的已经迫在眉睫，而与人类的哪一种动机已经强大到足以把它变成现实无关。

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逃脱政治的这种逻辑结论。如果和平主义者对战争的憎恨强烈到使他们卷入反对非和平主义者的战争中，即以“战争反对战争”，那么就恰恰证明了和平主义实际上拥有政治力量，因为它已经强大到足以按朋友和敌人划分不同阵营。事实上，如果消除战争的意愿强烈到它不再回避战争，那么，它就变成了一种政治动机，换言之，即使仅仅作为一种极端可能性也罢，它还是肯定了战争，甚至发动战争的理由。目前，这似乎是一种将战争正当化的独特方法。这样一来，战争就被认为构成了人类“绝对的和最后的战争”。这种战争必然空前惨烈、毫无人性，因为一旦超出政治范围，它们必然在道德和其他方面贬低敌人，并且把他们变成非人的怪物。对这种怪物不仅要抵抗，而且必须予以坚决消灭，换言之，敌人就不再仅仅是被迫退回自己的

疆界内而已。这种战争的可行性恰恰说明，战争作为一种现实可能性直到今日仍然存在，这一事实对于认识敌—友的对立以及政治本身都至关重要。[1]

---

[1] 1963 年版补注：第三章的结论对于文中提出的敌人概念非常重要，尤其是这段话：

> 这种战争必然空前惨烈、毫无人性，因为一旦超出政治范围，它们必然在道德和其他方面贬低敌人，并且把他们变成非人的怪物。对这种怪物不仅要抵抗，而且必须予以坚决消灭，换言之，敌人就不再仅仅是被迫退回自己的疆界内而已。

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表明，在此作为基石的敌人概念的含义不在于消灭敌人，而在于抵抗敌人，权衡其力量，并且赢得一个共同的界限。当然也有一个绝对的敌人概念，在这儿拒绝这一概念乃因为它是非人性的表达。绝对的敌人之所以是绝对的，乃因为它——我现在引用施瓦贝（G. H. Schwabe）1959 年的一篇重要文章的表达方式——要求“某种作为绝对者的无条件承认，同时要求个体服从其秩序”。因此顺理成章的是，对其敌人不仅要予以彻底消灭，而且还要“敌人通过公开自咎（Selbstanklage）而自我灭亡”。依施瓦贝之见，个体的这种自我灭亡“已经蕴涵在高度文明化进程的本质之中”（参见《当代批判的批判》［*Zur Kritik der Gegenwartskritik*］，见 List 协会的报告，1959 年 2 月 10 日）。

四、国家是政治的统一体，因多元论而出问题[1]

任何宗教、道德、经济、种族（ethnische）或其他领域的对立，当其尖锐到足以有效地把人类按照敌友划分成阵营时，便转化成了政治对立。政治并不存在于战争本身之中，因为战争拥有自身

---

[1] 1963 年版补注：拉斯基（Harold J. Laski，1950 年去世）恰恰是在 1931—1932 年的批判时期从当初的个人自由主义转向了马克思主义。参见迪恩（Herbert A. Deane）关于拉斯基的专著《拉斯基的政治观念》（*The Political Ideas of Harold J. Laski*, New York, 1955）。在联邦德国，自 1949 年之后，多元论（Pluralismus）获得了某种广泛而普遍的认可，乃至人们不得不把它视为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教条，尽管在“多元论”这一共同词语的背后并没有隐藏更深刻的对立。因为，正是这些对立使拉斯基的全部著作矛盾百出，而且虽然有意识形态的大团结（教会—道德意识形态同自由—个人主义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工团的多元主义大团结），但这些对立仍然是不相容的。在此援助条款可以充当试金石，正是因为它预设了一种社会的终极统一性（而不是终极多样性），而且也因为，假如社会援助的众多不同受益者的具体同质性和非同质性尚有疑问，这种统一性本身恰恰成问题。在其《被组织化的利益之代表》（*Die Repräsentation organisierter Interessen*）一书的“多元主义的诊断与建构”一章，凯泽（Joseph H. Kaiser）出色而系统地考察了所有这些问题（Berlin，1956，第 336 页及以下）。在此，援助条款仍然没有作为试金石而凸显出来。相反，伦托夫（Trutz Rendtorff）的论文“对援助条款的批判性思考”（Kritische Erwägungen zum Subsidiaritätsprinzip）却开始触及多元主义问题（第 426—428 页对援助条款和多元主义作出了新的解释）；见《国家》杂志，第 1 卷，1962，第 405—430 页。

的技术、心理和军事规律，但是，政治却存在于由战争这种可能性所决定的行为方式之中。这种行为方式也取决于它能明确地权衡特定的局势，因而能够正确区别谁是真正的朋友，谁是真正的敌人。如果一个宗教群体发动了反对其他宗教群体成员的战争，或参与其他战争，那么，它显然不再仅仅是一个宗教群体，而是成为一个政治统一体。即使只在否定的意义上，当一个宗教群体具有迈出那决定性一步的能力，当它禁止自己的成员参加战争，即毅然否定了某个对立面的敌对性质时，它就成为一个政治统一体。建立在经济利益基础上的个人组织，比如股份公司或工会，也是如此。同样，当马克思意义上的“阶级”走到了那决定性的地步，比如，当马克思主义者严厉对待阶级“斗争”，把对立阶级当作真正的敌人，不是以国与国之间的战争就是以内战的形式与之斗争时，阶级就不再是纯粹的经济组织，而是变成一种政治因素。实际的斗争必然不再是按照经济规律进行，而是具有了——仅次于狭隘的技术意义上的斗争方式——政治的需要和方向、政治的联合与妥协，等等。如果无产阶级成功地夺取了国家政权，就必然会建立一个无产阶级国家。不论与民族国家相比，还是与教士国家、商人国家、军人国家，抑或其他类型的政治统一体相比，无产阶级国家的政权丝毫不会逊色。如果能把全人类划分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阵营，按照无产阶级国家和资产阶级国家划分朋友和敌人，而且，如果在这个过程中，所有其他敌—友阵营统统消失了，那么，政治的全部现实就会浮现出来，那些乍看上去似乎十分纯粹的经济概念统统变成了政治概念。如果一个阶级或国内其他某个集团强大到足以阻止本国与他国发生战争，却没有能力掌握国家政权或缺乏掌权的意愿，进而无法决断谁是朋友，谁是敌人，也无法在必要的时候发动战争，那么这个政治统一体就会瓦解。

政治可以从截然不同的人类活动，如宗教、经济、道德以及其他各种对立中获取动力。它并不描绘自己的实质，而只是描绘人类联合或分裂的强度，人类可能怀着宗教的、民族的（在种族或文化的意义上）、经济的或其他各种动机，而且它们在不同的时候可能对联合或分裂产生不同的影响。真正按敌—友划分阵营具有巨大的举足轻重的生存意义，一旦非政治性的对立变成政治性的对立，它就会令那些迄今为止仍然是“纯”宗教、“纯”经济以及“纯”文化的准则和动机服从眼前政治局势非理性的条件和结论。无论如何，敌—友划分总是属于使自己适应这种最极端的可能性的政治。所以，这种划分始终是人类决定性的阵营划分，即政治统一体。只要这种统一体尚存在着，它就始终是主权性的统一体，就占有主导性地位，因为关键时刻（尽管只是例外）的决断必然永远出于政治统一体。

这里有一种合法的含义依附于主权概念，同样也依附于统一体概念。这两个概念都不意味着，政治统一体必然决定着人生的每一个方面，也不意味着一个集权的制度应当摧毁其他所有的组织或团体。也许经济方面的考虑会超过政府在那些表面上与经济无关的其他方面的意愿。同样，宗教信仰也容易决定着所谓中立国家的政治。真正的关键在于冲突的可能性。如果各种经济、文化和宗教等反对力量实际上已经强大到足以根据自己的立场决定这种极端可能性的程度，那么这些力量就会在事实上成为政治统一体的新内容。可以指出的是，如果这些反对力量还没有强大到足以阻止一场与它们的利益和原则相悖的战争，那么它们就仍然没有达到政治上的决定性地步。即使这些反对力量已经强大到足以制止一场国家希望发动却与它们的利益和原则相悖的战争，但是它们自身却没有足够的力量决定是否发动战争，那么这种统一的政治统一体也将不复存在。不过，如果着眼于那种与现实敌人的真正战斗

这种可能的极端情况，我们就会看到，政治统一体乃是关键，它是决定着敌—友阵营划分的关键统一体；在这个意义上（而不是在任何一种绝对主义的意义上），政治统一体即主权。否则的话，政治统一体将不复存在。

当各种国内经济组织，尤其是工会的政治意义已经得到认可时，国家法律在对付它们的经济武器（即罢工）时就显得十分无力。所以，有人便不无草率地宣布了国家的死亡和终结。就我所知，这出现于1906年和1907年以后的法国工团主义理论中。[1] 在这种情况下，迪骥（Léon Duguit）一跃而成为最著名的政治理论家。自1901年以来，他一直试图驳倒国家的主权概念和人格性概念，他利用一系列精确的论证批驳那种未经批判的形而上学化国家观和人格化国家观，毕竟它们不过是王权专制主义的残余，但是迪

---

[1] “这个庞然大物……这个曾经在历史上无比显赫的怪异的庞然大物死了：国家死了。”伯思（E. Berth），《社会主义运动》（*Le Mouvement socialiste*），1907年10月号，第314页。伯思的观点来自索雷尔（Georges Sorel）。迪骥在其演讲《社会权利、个人权利与国家转型》（*Le droit social, le droit individuel et la transformation de l'État*）第1版（Paris：Felix Alcan，1908）中曾经加以引用。他认为有充分理由可以说，那种具有人格性的主权国家已经死亡，或已经到了垂死的地步（第150页：L'État personnel et souverain... est mort ou sur le point de mourir）。在迪骥的《国家论》（*L'État*，Paris，1901）中却找不到这种话，尽管其中对主权概念的批判已经与此处如出一辙。有关工团主义对当代国家的分析，另外一些有趣的例证出自埃斯曼的《宪政权利的因素》（*Élemé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第7版，内扎特编，Paris，1921，第1卷，第55页及以下），尤其出现于Maxime Leroy极其有趣的著作《公共权利的变迁》（*Les transformations de la puissance publique*，Paris，1907）中。在对国家的分析方面，工团主义的理论也有别于马克思主义学说。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国家既没有死亡，也尚未到垂死的地步。毋宁说，国家乃是产生阶级的工具，也是建立无阶级、无国家的社会的必要手段。但是同时，这种国家仍然是实实在在地存在着，而且恰恰借助于马克思主义学说，它才在苏联获得了力量和新生。

骥并没有在本质上抓住主权概念真正的政治含义。同样，稍晚出现于英语世界的柯尔（G. D. H. Cole）和拉斯基的所谓多元主义理论，也是如此。[1] 他们的多元主义意在通过反复强调个体在无数不同社会统一体和组织中的生活，而否定政治统一体的主权。个体乃宗教团体、民族、工会、家庭、运动俱乐部以及许多其他组织的成员。这些身份使一个人在不同的场合受到程度不同的制约，并赋予他一连串的义务，以使任何一个组织都无法拥有决定性的统治地位。反之，每个不同领域都想证明自己的力量最强，所以在忠诚问题上的冲突只能根据不同情况来解决。比如，可以想见，尽管工会能够作出决定，要求其成员不再去教堂，但是他们却仍然照去不误；同时，教会要求信徒退出工会的决定同样得不到理睬。

在上面这个例子中，尤其令人吃惊的是宗教团体和工会之间的

---

[1] 对柯尔论文的概述和一个似乎可信的汇编（他自己作出过说明）重印在《亚里士多德学会学报》（*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第 16 卷，1916，第 310—325 页。这里的核心论题仍然是认为国家与其他人类组织平等。拉斯基的下述著作颇值得一提：《主权问题研究》（*Studies in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1917）、《现代国家中的权威》（*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1919）、《主权的基础》（*Foundations of Sovereignty*，1921）、《政治学精义》（*A Grammar of Politics*，1925）；“权利与国家”（Das Recht und der Staat），见《公法杂志》（*Zeitschrift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第 10 卷（1931），第 1—27 页；进一步的文献参见 Kung Chuan Hsiao（萧公权），《政治多元论》（*Political Pluralism*，London，1927）。关于对多元主义的批判，参埃利奥特（W. Y. Elliott），“拉斯基先生的实用政治学”（The Pragmatic Politics of Mr. H. J. Laski），见《美国政治科学评论》（*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第 18 卷（1924），第 251—275 页；《政治学中的实用主义反叛》（*The Pragmatic Revolt in Politics*，New York，1928）；以及拙文，“国家伦理与多元主义国家”（Staatsethik und pluralistischer Staat），见 *Kant-Studien*，第 35 卷，1930，第 28—42 页。关于多元主义如何使当代德国四分五裂，以及议会如何发展成多元主义制度的展示橱窗，参见拙著《宪法的守护者》第 73 页及以下。

调和，这种调和能导致它们因对国家的共同厌恶而结成同盟。这是出现于英语国家的典型的多元主义。几乎与基尔克的社团理论一样，这种多元主义的主要理论出发点也是费吉斯（J. Neville Figgis）论述现代国家中的教会的著作。[1] 显然，令拉斯基印象深刻并不断提起的那段历史，便是俾斯麦对天主教和社会主义同样失败的攻击。在反对天主教的文化斗争（Kulturkampf）中，我们看到，即使一个像俾斯麦帝国那样的铁腕国家也并不拥有绝对的统治权。这个国家在与信奉社会主义的工人阶级的斗争中，也失败了。难道这个

---

[1] 费吉斯在《现代国家中的教会》（*Churches in the Modern State*，London，1913）第249页的注释中说，梅特兰（Maitland，其法学和史学研究同样对多元主义产生过影响）认为基尔克的《德意志社团法》（*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recht*）“是他所读过的最伟大的著作”，而且注意到中世纪的政教冲突，即教皇与皇帝的冲突，或者更确切地讲，属灵秩序与属世秩序的冲突，并不是两个社会之间的冲突，而是同一个社会统一体内部的内战。但是，今天却是两个社会、两个社群（duo populi）相互对立。在我看来，这种观点是正确的。在教皇与皇帝的关系破裂之前的时期，我们仍然可以认为，教皇掌管权威（auctoritas）而皇帝则掌管权力（potestas）。所以，在同一个统一体内存在着划分，12世纪以来的天主教教义坚持，教会与国家是两个社群（sociatates），而且事实上二者均是自足的社会（societates perfecta）（它们在各自的领域内享有主权和专制）。当然，在教会一方，天主教只把自己的教会作为自足的社会（societates perfecta）；而在国家一方，今天却出现了众多的自足社会，考虑到它们数目不菲，其自足性便颇成问题。保罗·西蒙（Paul Simon）对天主教教义有着极其清晰的概括，参见他的“国家与教会”（Staat und Kirche），载于《德意志民族性》（*Deutsches Volkstum*），1931年8月号，第576—596页。教会与工会之间的调和典型地反映了英语世界中的多元主义观念，但是这种调和在天主教学说中却是不可思议的，比如，根本无法想像天主教会允许自己与某个国际性工会组织受到同等看待。事实上，就像埃利奥特曾正确指出的那样，教会之于拉斯基不过是用以掩护工会的一匹特洛伊木马。遗憾的是，天主教和多元主义者围绕这两种理论及其相互关系的辩论，仍然悄无声息。

国家在经济领域中曾经强大到足以剥夺工会的“罢工权力”吗？

这种批评在很大程度上被证明有道理。国家“全能”的法学规范，事实上只不过是上帝全能的神学规范的浅薄世俗化而已。同样，19 世纪德国的“人格化”国家学说在此也十分重要，因为它一方面与绝对王权的人格化截然对立，另一方面则与那种把国家作为一个更高的第三者（相对于所有其他社会群体而言）以逃避在王权和人民主权之间作两难选择的国家截然对立。但是，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即由哪一个社会统一体（如果我能被允许在此使用“社会的”这个不确切的宽泛概念的话）决定那种极端情况并确定关键性的敌—友划分？无论教会还是工会，抑或二者结盟，均无法禁止或阻止俾斯麦统治下的德意志帝国想发动的战争。俾斯麦无法向教皇宣战，仅仅是因为教皇不再拥有战争法权（jus belli）。同样，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工会也不想充当好战党（partie belligérante）的角色。无论如何，没有任何一个能够想像出的有组织的对立面，能够剥夺德国政府在极端情况下作出相关决定的权力；这样一个对立面要冒着被视为敌人的危险，从而承担这个概念所带来的一切后果。此外，教会和工会均不准备卷入内战中去。[1] 这些考虑已经足以

---

[1] 因为拉斯基也提到英国天主教教会与格拉德斯通（Gladstone）的矛盾，下面这段话引自红衣主教约翰·亨利·纽曼（John Henry Newman）致诺弗尔克（Norfolk）公爵的信，参见格拉德斯通，《梵蒂冈关于国民忠诚的教谕》（*The Vatican Decrees in Their Bearing on Civil Allegiance*，1874）：“如果英国派遣军队支持意大利反对教皇及其同盟的战争，那么英国的天主教徒就会义愤填膺，他们在战争开始之前就会站在教皇一边，运用一切宪法手段阻止战争。但是，谁会相信，一旦卷入战争，他们除了祷告和为结束战争而努力之外，还能做出其他什么事情？人们有什么理由说他们会迈出背叛国家的一步？”（《致尊敬的诺弗尔克公爵》[*A Letter Addressed to His Grace the Duke of Norfolk*]，New York，1875，第 64 页）

建立一种合理的主权和统一体概念。政治统一体在本质上乃具有决定性的统一体，这与它最终的精神动力来自何处无关。国家要么存在，要么不存在。只要国家存在，就是至高无上的，即在决定性的时刻，国家是具有权威的统一体。

国家不仅是统一体，而且是决定性统一体，这一点取决于政治的性质。多元化理论要么是一种通过社会组织的联邦制来达到国家统一的国家理论，要么就是一种令国家解体或争论不休的理论。事实上，如果它对政治统一体形成挑战并对“政治组织”与其他组织，比如宗教团体或经济团体一视同仁，那么，首先它就必须回答“政治的具体内容为何”这个问题。尽管拉斯基在他大量的著作中不断谈论国家、政治、主权和“政治”，但是，我们在其中并不能找到一个具体的政治定义。国家不过是转化成一个与其他组织竞争的社会（Gesellschaft）而已；它成为存在于国家内部或外部的众多社团中的一个。这种国家理论的“多元主义”即是如此。它全部的独创性仅仅在于反对国家原先具有的那种浮夸、“权威”和“人格性”，以及国家对最高统一的垄断，但是按照这种多元化的国家理论，“国家统一体应当为何”这个问题仍然模糊不清。它时而以老自由主义的面孔出现，为在本质上由经济决定的社会充当纯粹的仆人；它时而又以多元化的面目出现，成为一种独特的社团，即众多组织中的一个；它时而则成为社会组织联盟的产物或统摄所有组织的组织。至为关键的是，我们必须说明，为什么人类在宗教、文化、经济和其他各种组织之外还要建立“政府组织”（governmental association），而且还要说明这种组织独特的政治含义是什么。在此并无清晰的思路可寻。最终出现的则是一种无所不包的一元论的概念，绝对不是一个多元论的概念，换言之，既非柯尔所讲的“社会”，也非拉斯基所讲的“人类”。

多元主义国家理论本身才是多元化的，即它没有一个统一的中心，而是从各种不同的文化领域（宗教、经济、自由主义、社会主义等）汲取思想。它忽视了所有国家理论的核心概念——政治，甚至对组织的多元主义导致建立联邦制政治统一体的可能性只字不提。它完全是在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中兜圈子。结果无非是那种应当废除的国家服从于个人以及个人的自由组织。组织之间相互斗争，而所有问题和冲突均由个人来决定。事实上，这样一来，所有的政治“社团”或“组织”均不复存在，只剩下一种政治统一体，即政治“社团”（Gemeinschaft）。始终存在的划分敌友阵营的可能性足以促生一种能够超越纯粹的社团—组织性团体的决定性统一体。政治统一体乃一种独一无二、与众不同的统一体，与其他各种组织相比，它具有决定性。[1] 如果这种统一体消失了，哪怕是潜在地消失了，政治本身就将不复存在。只有在没有把握或根本不考虑政治的本质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在多元论的意义上把政治组织与宗教、文化、经济或其他组织置于同等的地位，并允许政治组织与其他组织展开竞争。我们将会在下面证明（第六章），政治的概念会产生多元主义的结果，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同一个政治统一体之内，多元主义能够避开敌友阵营的决定性划分，并在不摧毁政治统一体和政治本身的情况下站稳脚跟。

---

[1] “我们可以说，在全民动员时，那时存在的社团就转化成一个社群。”莱德雷尔（E. Lederer），“论世界大战的社会学”（Zur Soziologie des Weltkriegs），见《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库》，第 39 卷，1915，第 349 页。

五、决断战争和敌人

战争法权（jus belli），即在特定情况下决定谁是敌人的现实可能性，以及运用来自政治的力量与敌人作战的能力，属于在本质上作为政治统一体的国家。只要一个在政治上统一的民族出于政治统一体的决断已经作好为自己的生存、独立和自由而战的准备，这个特定的政治问题便优先于下面所有的问题：发动战争的技术手段、军队组织的性质，以及战争胜利的前景如何等。军事技术的发展所造成的趋势似乎只能容许某些国家生存下去，换言之，只有那些工业潜力容许其发动一场有望获胜的战争的国家才能生存下去。如果弱小国家无法通过适当的联盟来维持自己的独立，它们就将被迫（不是自愿就是被迫）放弃战争法权。这种发展仍然证明不了战争、国家和政治会一起消亡。人类历史和发展中无数的变迁和革命造成了政治分化的新形态和新维度。先前存在的政治结构土崩瓦解，新型的对外战争和内战不断兴起，有组织的政治统一体的数量不是骤增就是骤减。

国家作为决定性的政治统一体拥有巨大的力量，即发动战争和以国家名义安排人民生活的可能性。战争法权便包括这种安排。它意味着双重的可能性，即要求国民随时准备赴死的权利和毫不犹豫地消灭敌人的权利。一个正常国家的首要问题就是努力确保国家和

疆域之内的彻底和平。创造“安宁、安全和秩序”并进而确立正常处境，这是各种法律规范得以实施的先决条件。每一种规范都以正常处境为条件，在一种完全不正常的情况下，任何规范都无法生效。

只要国家是一个政治统一体，这种对国内和平的要求便迫使它处于尚要决定国内敌人的关键处境中。所以，每个国家均规定了一套宣告谁是国内敌人的规则。希腊城邦公法中的公敌（polemios）条例以及罗马公法中的公敌（hostis）条例只是其中的两个例子。不管它们的形式是尖锐还是温和，直截了当还是模棱两可，也不管具体法律亦或那些或则清楚或则笼统的条文所规定的是驱逐、放逐，还是剥夺权利或宣布非法，其目的总是相同的，即宣告谁是敌人。如果被国家宣告为敌人的一方态度强硬，这可能就是内战的信号，标志着国家作为一个有组织的、拥有国内和平与领土完整以及不受外国干涉的政治统一体的解体。这样，国家这个政治统一体此后的命运便由内战来决定了。尽管法治国家受到宪法纽带的制约，但是，与其他类型的国家相比，它却尤其易于沦入这种境况。正如施泰因所言，在法治国家内部，宪法只是“社会秩序和社会本身存在的表现。一旦国家遭到攻击，则必须从宪法和法律之外来发动战争，所以，战争仍然由武器的力量来决定。”[1]

---

[1] 从希腊的历史来看，公民大会的决议可以算作最著名的例子：雅典人民在公元前410年，驱逐四百人团之后所得出的公民决议，向任何企图废除雅典民主的人宣告：“他是雅典人的敌人。”进一步的例子和文献参见：布索特－斯沃博达（Busolt-Swoboda），《希腊人的治国才能》（*Griechische Staatkunde*），第3版，1920，第231、532页。关于斯巴达执政官每年对生活在国内的奴隶所说的战争声明，参见第670页；罗马国家法中关于敌人（hostis）的声明，参见莫姆森（Mommsen），《罗马国家法》（*Röm. Staatsrecht*），第三部分，第1240页及以下；关于放逐以及第二部分，参见第735页及以下；关于不受法律保护、剥夺公民权和革除教（转下页）

饿。一个纯粹文化型的或文明的社会制度不会缺少消除不必要动乱和多余累赘的“社会潜力”。但是，没有任何纲领、理想、准则或利益赋予人们安排其他人肉体生命的权力。严格要求人们消灭其他人并随时准备牺牲自己，以便使幸存者能够享有贸易和工业的繁荣或后代人赎买力的增长，这纯属阴险狂热的想法。一方面谴责战争就是屠杀，另一方面却要求人们去发动战争，不是杀人就是被杀，以便从此“永远消除战争”，这是明目张胆的欺骗。战争、战士之随时准备赴死，以及从肉体上消灭属于那些敌人阵营的人——所有这一切均没有什么合乎规范的意义，只有生存的意义而已，尤其是在与真正的敌人进行面对面的战斗时更是如此。这里绝不存在什么理性的目的和规范，遑论真假；绝不存在什么纲领，更遑论可否值得效法；也根本没有什么社会理想，更遑论其是否美好；这里既没有什么正当性也没有什么合法性，能够证明人类相互杀戮是出于某种正当的理由。如果一个人在肉体上毁灭人类生命的动机不是出于他自己的生活方式在生存意义上受到威胁，那么，这种毁灭行为就无法正当化。这正如战争无法由伦理准则和法理准则正当化一样。如果真正存在着生存意义上的敌人，那么在肉体上击退敌人、与敌人战斗就是正当的，但是，这也仅仅在政治意义上具有正当性。

正义不属于战争概念，这一点自格劳秀斯（Hugo Grotius）起便得到公认。[1] 主张打一场正义战争的那些观念往往服务于政治目的。要求一个在政治上统一的民族出于正当的理由发动战争，如

---

[1] 《战争法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第 1 卷，第 1 部，第 1 章，第 2 节：“正义没有包含在这个定义（即战争的定义）里面。”在中世纪经院主义中，反对异教徒的战争被认为是正义的——正义战争（a bellum justum）（只是就战争而言，不包括执行死刑、和平手段或制裁）。

内部另外一种非政治性的阶层，比如家族或家长，但是只要政治统一体尚在而且拥有战争法权，那么非政治的阶层就没有宣告谁是敌人（hostis）的权利。只要政治统一体尚在，那么家族或血亲间相互仇杀的权利至少在战争期间就必须暂时搁置起来。一个人类群体若放弃了政治统一体的这些成果，就不再是一个政治群体，因为它由此也放弃了决定谁是敌人以及如何对付敌人的可能性。正是借助于这种支配人的肉体生命的权力，政治团体才超越了所有其他的组织和社团。不过，在政治团体内部，那些具有次要政治性的附属团体仍能以自己的权利或转让的权利而存在，尽管它们对弱小团体的成员所具有的生杀大权（jus vitae as necis）相当有限。

一个宗教团体，比如说教会，可以勉励其信徒为信仰而死，成为殉道士，但是这只是为了个人灵魂的拯救，而不是为了具有世俗权力性质的宗教团体；否则，它就拥有了政治维度。教会的圣战和十字军战争就是一种以决定了谁是敌人为前提的行为，这与其他战争并无二致。经济领域的秩序以理性程序为基础，所以，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人能够要求经济主导型社会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为了理性活动牺牲生命。如果以经济利益为基础来判定这种要求的合目的性（Zweckm ässigkeiten），就会与自由主义经济秩序中的个人主义原则相矛盾，所以，若单纯根据经济领域可以想见的规则或理想，根本无法判定这种要求具有合目的性。个体可以为他所希望的任何原因而死。就像在那种骨子里属于个人主义的自由主义社会中的任何事情一样，一个人为何而死完全是“私人的事情”，需作出自由抉择。

经济功能型社会拥有足够的手段以非暴力的“和平”方式调和那些处于劣势的、失败的或纯属“动乱分子”的经济竞争者。具体地讲，这意味着，如果这些竞争者不自愿调整自己，就只好去挨

决定生杀大权（jus vitae ac necis）的权威也可隶属于政治团体

（接上页）籍等问题，除《德国法制史》（*Der deutschen Rechtsgeschichte*）这本著名的手册之外，首先须参考艾希曼（Eichmann）的《中世纪帝国法律中的剥夺公民权和革除教籍》（*Acht und Bann in Reichsrecht des Mittelalter*，1909）。在奥拉尔（Aulard）的《法国革命史》（*Geschichte der französischen Revolution*）中，从雅各宾派和公安委员会的实践，我们还可以发现许多“不受法律保护”之申明的例子；值得强调的是公安委员会的一段通告，它为弗里森哈恩（E. Friesenhahn）的《政治誓言》（*Der politische Eid*，1928，第16页）所引用：“自从法国人民表现出她的意志以来，一切反对它的人都被剥夺了主权，一切被剥夺了主权的人都是敌人……在人民和敌人之间，除了战斗之外，绝无共同之处。”“不受法律保护”还可以以这种方式出现，即对于特定宗教和党派的成员来说，和平或合法信念的缺乏都会受到猜疑。在异教徒和邪教徒的政治史中，还可以发现无数的例子，关于这一点，韦尔努（Nicolas de Vernuls）（《共同宗教与分歧性宗教》［*De una et diversa religione*］，1646）的下述论证很有代表性：在一个国家中，人们不容忍异教徒，因为像异教徒这样的人完全不可能恪守和平，即便这些人恪守和平（pacifique）。（引自埃利亚斯［H. J. Elias］，“教会与国家”［L'église et l'état］，见《比利时语文学与历史学杂志》［*Revue belge de philologie et d'histoire*］，V［1927］，第2—3期。）声明为敌人的弱化形式千差万别：充公、剥夺国籍、禁止结社和集会、不授予公共行政职务等等——刚刚引述的地方，在施泰因关于法国复辟和七月王朝的政治、社会发展的描述中也可以发现；参见《法国社会运动史》（*Geschichte der sozialen Bewegung in Frankreich*），第1卷，“社会的概念”，G. Salomon出版，第494页。

1963年版补注：通过“所有不受主权保护的人都是敌人”这一表达，卢梭和霍布斯在建构国家方面显出了一致性。这种一致性涉及作为政治统一体的国家，和平只是在其自身中，而自身之外的只有敌人。稍后在《社会契约论》第四卷第八章的结论中，卢梭提到了战争：“他们相互之间必将成为敌人；他们轮流成为放逐者和被放逐者。每个人都反对一切人，一切人都反对每个人。霍布斯所说的人是不宽容的，不宽容是人性的战争。”（［中译者按］这段引文原文为法文，《社会契约论》中译本中查无出处）科泽勒克（Reinhart Koselleck）注意到，这一令人吃惊的转向暗示了宗教战争和法国大革命之间的隐秘关系；参见《批评与危机：病理机制与公民世界》（*Kritik und Krise, ein Beitrag zur Pathogenese der bürgerlichen Welt*），Freiburg/München，1959，第22页和第161页注释48。

果意味着值得冒战争的风险去与真正的敌人作战，那么它就是一种不言自明的事实；否则，它就是某些党派暗藏的政治热情，它们渴望从国家夺取战争法权并找到正义的准则，至于这类准则的内容为何以及如何运用于具体的情况则不再由国家决定，而是另外由某一个党派决定，从而使得谁是敌人的问题也由这个党派来决定。只要一个民族尚存在于这个政治世界中，这个民族就必须——即使只是在最极端的情况下——是否到了最极端的情况仍须由它自己来决定——自己决定谁是朋友，谁是敌人。这乃一个民族政治生存的本质所在。一旦它不再拥有作出这种划分的能力或意志，它将在政治上不复存在。如果它容许其他民族来替自己作出这种决断，那么，它就不再是一个政治上自由的民族，而是已经被纳入另一个政治体系当中。战争的意义并不取决于它为了正义的理想或准则而战，而是取决于它与真正的敌人作战。可以说，朋友和敌人的范畴之所以混淆不清，完全是混淆某些概念和准则的结果。一个存在于这个政治世界中的民族必然根本无法放弃由自己来决定谁是朋友、谁是敌人的权利。一个民族可以郑重其事地发表声明，谴责把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可以放弃把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就像在1928年签订的所谓克劳格（Kellogg）公约中那样。[1] 事实

---

[1] 德国的官方译本（见《民国宪报》[*Reichsgesetzblatt*]，1929，第2卷，第97页）的译法是：“战争被判定（verurteilen）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而美—英文本中用的是condemn（谴责），法国文本用的是相应的condamner。1928年8月27日签署的克劳格公约包括一些极其重要的限定条款——英国的国家尊严、自卫、国联公约、洛迦诺公约（Locarno）、社会安全以及埃及、巴勒斯坦等地区的区域性完整等等；对法国而言则是自卫、国联公约、洛迦诺公约和中立性条约，最重要的就是遵守克劳格公约；对波兰来说则是自卫、遵守克劳格公约和国联公约……这些限定条款所存在的一般性法理问题至今尚未得到系统的论述，甚至没有任（转下页）

上，一个民族既没有因为战争是国际政治的工具（战争作为国际政治的工具比战争只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更加糟糕）而放弃战争，也没有为战争定罪或宣布战争非法。首先，这样一项宣言要服从于某些特殊的限定条款，这些条款都具有或明或暗的自明性，比如国家存在的独立自主性和自卫等条款，以及国家遵守已有条约并拥有继续保持自由独立的权利等条款。其次，根据这类限定条款的逻辑结构，它们不仅仅是一些隶属于常规的例外，而是完全赋予常规以具体内容。这些限定条款并不是一些枝节性的例外，而是本质性的例外；在条约中那些不确定的地方，这些限定条款赋予它们实在的内容。第三，只要主权国家存在，这类国家便仰仗其独立性自主决定在特定情况下是否运用这些限定条款（自卫、敌人入侵、违反现有的条约，包括克劳格公约等）。第四，“战争”不能被彻底“宣布为非法”，只有某些具体的个人、民族、国家、阶级和宗教等通过被判为非法而被“宣告为敌人”。宣布战争非法的郑重声明并不能消除敌友的划分，相反，它却通过赋予一项宣判告国际敌人（hostis）的声明以新内容和新活力而为敌友划分开创了新的可能性。

（接上页）何一种明确的论述曾提到这些条约的神圣性以及 pacta sunt servanda 这句话。现在有人开始填补这项空白，比尔芬格（Carl Bilfinger）就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开端，参见其“政治法权探究”（Betrachtungen über politisches Recht），见《国外公法与国际法杂志》（*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e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1929，第 1 卷，第 57—76 页。关于人类和平存在的一般性问题，参见第 6 章。关于克劳格公约没有宣布战争非法，反倒认可战争，参见博尔夏德（E. M. Borchard），“克劳格公约认可战争”（The Kellogg Treaties Sanction War），同上书，第 126—131 页；以及韦格纳（Arthur Wegner），《法学导论》（*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wissenschaft*，Berlin，1931），第 109—111 页。

如果这种划分消失了，政治生活也将随之彻底消失。一个处于政治世界中的民族无法逃脱作出这种命运攸关的划分，即使它求助于某些相反的声明，也是如此。如果一部分人宣布他们不再承认以前的敌人，他们就会根据情况加入到敌人那边并帮助敌人。此类声明并不能消除敌友划分这一现实。另外一个问题则涉及那种宣称其个人没有敌人的国家公民。一个私人没有政治敌人。此类声明顶多是在说，一个人乐于置身于他所属的政治群体之外，并且只作为一个私人性个体生活于世。[1] 进而言之，相信一个民族通过宣告它与全世界友好相处或自愿解除武装就能排除敌友的划分，完全是一种错误。世界并不会因此而非政治化，也不会因此而进入一种纯道德、纯正义或纯经济的状况。如果一个民族害怕生活于政治世界所带来的考验和风险，那么，另一个民族就会站出来，通过保护它免受外敌入侵并进而接管政治统治来担负起这种考验。随之，保护者便根据那种永恒的庇护与臣服的关系来决定谁是敌人。[2]

---

[1] 在这种情况下，政治群体如何调节这类非公共性和无政治利益的存在（借助于给外国人特权、拘留、治外法权、居留许可、租界、通婚法或其他途径）就成了一个问题。关于渴望过一种没有政治风险的生活（资产阶级的定义），参见第七章中黑格尔的主张。

[2] 1963 年版补注：1932 年的原文符合当时的公法现状；首先它没有清晰而明了地区分古典（非歧视性）战争概念和革命正当性（歧视性）战争概念，这种区分首先是在 1938 年的“转向歧视性战争概念”（Die Wendung zum diskriminierenden Kriegsbegriff）一文（托米森编的文献，第 40 号）中才提出来。请参见 1938 年的附录 2（第 102 页及以下）、《大地的法》（1950）中的进一步发挥，以及《游击队理论》（1963）中“国际法地位一瞥”那一节。

【中译本编者注】施米特为这一段补注标的页码是第 51—53 页，我将此插入原文第 53 页第一自然段的结尾处。

［1963年版补注］封建秩序以及领主与封臣、领袖与追随者、赞助人与食客之间的关系便是建立在庇护与臣服的原则之上。此处显然存在上面这种关系。如果没有庇护和臣服的关系，任何秩序、任何理性的合理性或合法性均无从存在。“庇护与臣服”（Protego ergo obligo［保护故约束］）乃国家的第一原理（cogito ergo sum［我思故我在］）。任何一种尚未系统地理解这句格言的政治理论均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霍布斯称《利维坦》（*Leviathan*）一书的真正目的（1651年英文版结尾，第396页）在于，再次向人们潜移默化地灌输“庇护与臣服的相互关系”；人类的本性和神圣的权利均要求不容置疑地遵循这种关系。

霍布斯本人在可怕的内战时期曾亲身体验过这一真理，因为当时所有那些人们在安定时期用来自欺欺人的关于政治的正当性与规范性的空想，统统破灭了。如果国家内部某些有组织的政党因其成员众多而能比国家提供更多的保护，国家顶多只能成为此类党派的附庸，而每一个公民均知道应该服从谁。我们已经说明（见第四章），多元主义国家理论能把这一点正当化。庇护与臣服公理的根本正确性在对外政策以及国与国的关系中表现得更为明确和突出：这一公理最简单的形态不仅在国际法规定的庇护关系中可以看到，而且在联邦制国家和国家邦联均由其中某一国控制这种现象中，也可见一斑，不但如此，各种各样的条约均提供庇护和保护。

以为一个不设防的民族便只有朋友，极其愚蠢，设想敌人或许能因没有遇到抵抗而大受感动，则无异于精神错乱。比如说，没有人会相信，如果放弃所有的艺术和经济生产，世界就能够进入一

种纯道德的境界。人们更无从希望，如果逃避所有的政治抉择，人类就能创造出一种纯道德或纯经济的状况。即使一个民族不再拥有生存于政治领域的能力或意志，政治领域也不会因此而从世界上消亡。只有弱小的民族才会消亡。

异。但是，以人类的名义发动战争并不与这条简单的真理相矛盾；恰恰相反，它有着特别深奥的政治含义。当一个国家以人类的名义与其政治敌人作战时，这并不是一场为人类而战的战争，而是一场某个具体国家试图篡取这个普世概念以反对其军事对手的战争。以损害对手为代价，这种国家把自己等同于人类，这与人们对和平、正义、进步和文明的滥用如出一辙，其目的无非是把这些概念据为己有，而否认敌人同样拥有它们。

“人类”这个概念尤其是帝国主义用以扩张的得力意识形态工具，在其伦理—人道主义形态中，它则成为经济帝国主义的特殊工具。这不禁让我们想起普鲁东稍微温和的说法：谁讲人类，就是在欺骗。独占“人类”一词，征用或垄断这个概念，可能会造成某些无法估量的后果，比如说，否认敌人具有人类的品质，宣布敌人为人类的罪犯（hors l'humanité）；借此，一场战争就会变得极端非人道。[1] 尽管人们在高度政治意义上使用人类这个非政治性的概念，但是，事实上却根本不存在全人类本身的战争。人类不是一个政治概念，也没有任何政治统一体或社团、阶层与这个概念相对应。18世纪人道主义的人类概念是对当时存在的贵族—封建制度及其特权的敌对性否定。根据自然法以及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的学说，人类指的是一个普世的，亦即包容一切的社会理想，一种个体间相互关系的系统。只有当战争的现实可能性已经被排除，以及任何一种敌

[1] 关于宣告战争非法，参见第五章。普芬道夫（Pufendorff）（《自然法与习惯法》［*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第8卷，第6章，第5节）以赞许的口气引用培根的观点，即某些民族“天性本该灭绝”，比如印第安人，因为他们吃人肉。事实上，北美洲的印第安人后来真的被消灭了。或许随着文明的进步和道德的提高，即使那些比吃人肉更无害的事情可能也值得被以此种方式加以消灭。或许有一天，如果一个民族无力还债，就可成为加以消灭的理由。

德、法律、艺术、闲扯等等。[1] 至于这种状况是否能出现，何时出现，我一无所知。目前，事情却远非如此。以为现代战争的结束便会导致“世界和平”——从而加快实现彻底的、最后的非政治化美好目标——这完全是自欺欺人，之所以如此，不过是因为在今天，大国之间的战争极容易转化成“世界大战”。

人类（Menschheit）本身并无法发动战争，因为人类没有敌人，至少在这个星球上是这样。人类的概念把敌人的概念排除在外，因为敌人仍然属于人类——所以，在人类这个概念中并没有特殊的差

---

[1] 1963 年版补注：列奥·施特劳斯在 1932 年的评论（托米森编的文献，第 356 号）第 745 页讨论自由时，特别强调了“闲扯”（Unterhaltung）一词。这当然是正确的。该词用在这里完全不够充分，而且也符合当时思考的不确定状态。现在为了更准确地表达与施特劳斯正确地认识到的严肃（Ernst）相对的概念，我宁愿使用“游戏”。这样一来，由 Polis 一词衍生出来的三个“政治”（Politisch）的概念也就很清楚了，它们的形成和区分都是当时欧洲国家强大的制度性力量的结果：国际政治（Politik）、国内治安（Polizei），以及作为礼节性游戏和“政治琐事”的政治礼节（Politesse）；关于这一点请参考拙著：《哈姆雷特还是赫库芭：时间突入游戏》（*Hamlet oder Hekuba; der Einbruch der Zeit in das Spiel*，1956；见托米森编的文献，第 56 号），尤其“游戏中的游戏”和“附论莎士比亚戏剧的粗犷特征”这两章。在所有这些叙述中，游戏（Spiel）都译作 play，并且展示了“游戏对手”之间的敌对关系（Feindschaft），尽管是一种传统形式的敌对关系。还有一些是关于游戏的数学理论，也就是关于博弈活动（games）及其在人类行为中的运用的理论，就像诺伊曼（John von Neumann）和莫根施特恩（O. Morgenstern）在《博弈论与经济行为》（*Theorg of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47）一书中所说的那样。在这里，友好和敌意都能简单地算清，而且二者相互抵消，正如在象棋游戏中，黑白两方的对立同友好和敌对不再相干。但在我那些难堪的“闲谈”中，还隐含着同体育、闲暇（Freizeitgestaltung）以及一个“过剩社会”的新现象的相关性；在当时德国占主导地位的劳动哲学（Arbeitsphilosophie）氛围中，我还没有足够清楚地意识到这些现象。

六、世界并非政治的统一体，而是政治的多样体

由政治的概念标志引出了各国世界的多元主义。政治统一体以敌人的实际可能性为前提，因而与另一个政治统一体并存。只要尚有国家存在，世界上就必然不会只有一个国家。那种囊括全世界和全人类的世界国家（Welt“Staat”）不可能存在。政治世界乃一个多元的世界，而非统一的世界。[1] 就此而言，每一种国家理论都是多元主义的，即便此处的多元主义与我们在第四章中讨论的国内多元主义理论大异其趣。若就其无法囊括全人类和全世界而言，政治统一体在本质上不可能具有普世性。如果世界上存在的不同国家、宗教、阶级以及其他人类团体间能够相互一致到不可能，甚至根本无法想像会发生冲突的世界，如果在一个囊括了全世界的国度中始终能够预防内战爆发，那么，朋友与敌人的划分也将不复存在。世界上将不再有政治，也不再有国家，只剩下文化、文明、经济、道

---

[1] 1963年版补注：参见拙文“世界的统一性”（Die Einheit der Welt），载《水星》（*Merkui*）月刊，München，1952年1月（托米森编的文献，第229号）；进一步可参见凯斯廷（Hanno Kesting），《历史哲学与世界大战》（*Geschichtsphilosophie und Weltbürgerkrieg*），Heideberg，1959，第339页及以下。

友划分都不可能存在时，这种理想才能化为现实。在这种普世的社会中，将不再有作为政治统一体的国家，不再有阶级斗争，也不再有敌人的阵营。

只有把“国际联盟”这样一个组织解释为君主联盟的冲突性对立，它才能成为一个清晰准确的概念。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国际联盟（Völkerbund）这个德语词才得以在18世纪被创造出来。但是，这种矛盾含义与王权的政治意义一同消失了。而且，Völkerbund还可充当某个国家或国家联合体反对其他国家，推行帝国主义的意识形态工具。这再度验证了我们前面关于在政治意义上使用人类这个概念的结论。对许多人而言，建立一个世界性组织的理想无非是一种彻底非政治化的乌托邦观念而已。它几乎总是毫无差别地要求世界上的所有国家立即变成其成员，以使自己具有普世性。无论如何，普世性必然意味着彻底的非政治化，尤其是随之而来的国家的消亡。

作为1919年巴黎和会的结果，一个充满矛盾的组织诞生了——这就是日内瓦国际联盟（[中译者按]如今“联合国”的前身），它在德语中被称为Völkerbund（在法语中被称为Sociétédes Nations，在英语中则被称为the League of Nations），而正确的名称应当是“国际社会”（Nationengesellschaft）。这个组织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它调节国家间的某些关系，甚至保护国家的政治存在。国际联盟并不具有普世性，甚至算不上一个国际组织。如果人们正确且诚实地使用德语中表示“国际的”那个词的话，就必须把它与“国家间的”（zwischenstaatliche）区别开来，并将其用于那些超越了国界的国际性运动，比如第三国际，而不必在乎现有国家疆域的完整性、不可分割性和不可侵犯性。这里马上就暴露出“国际的”与“国家间的”是根本对立的，也就是那种非政治化的普世组

织与保持国家间现有边界不变的对立。我们实难理解，为何“国际联盟”富有学术性的条约中会包含这种混淆，甚至支持这种混淆。日内瓦国际联盟没有消除战争的可能性，正如它没有废除国家一样。它制造了新的战争可能性，不但允许战争发生，认可联盟战争，而且通过把某些战争正当化以及授权某些战争而扫清了走向战争的许多障碍。既然国际联盟存在至今，在特定情况下，它便成了一座十分有用的会堂，变成了一套在国际理事会和国联大会的名义下召开外交会议的制度。这些组织与一个技术性机构，即书记处相联。正如我在其他地方已经指出的那样[1]，这种组织不是一个联盟（Bund），或许只是一种联合（Bündnis）。只有在其实际活动处于人道主义领域而非政治领域的时候，国际联盟才表现出真正的人类概念，也只有在它作为一个国家间的管理组织时，它才至少倾向于有意义的普世性。但是，由于这个联盟的真正体制，也由于这个所谓的“联盟”仍然授权发动战争，所以即便是这种普世性“倾向”也仅仅是一种理想化的假定。一个不具有普世性的国际联盟，当其表现为一个潜在的或实际的联合体，即同盟时，便只具有政治意义。战争法权并不因此被消除，而是或多或少，或全部或部分地转移到同盟之中。相反，如果国际联盟成为具体存在的普世性人类组织，就必须完成两个极其困难的任务：首先，它必须有效地从所有现存的人类团体中消除战争法权；其次，它本身必须同时放弃战争法权。否则，普世性、人类、非政治社会——一言以蔽之，所有关键特性——都将再度被消除。

如果一个“世界国家”能够把全世界和全人类都包括在内，那么，它将不会是一个政治统一体，只能在十分宽松的意义上被称为

---

[1] 《国际联盟的核心问题》（*Die Kernfrage des Völkerbundes*），Berlin，1926。

国家。如果全人类和全世界真的变成了一个完全以经济和技术控制的流通为基础的统一体，那么，它无非是这样一个社会统一体：所有房客都住在租来的房子里，所有顾客都从同一家公用事业公司购买煤气，或者所有旅客都在同一辆汽车上旅行。在没有对手的情况下，一个只关心经济或流通的利益集团不可能变得比这更好。如果这个利益集团想变得更加文明，更加理想化，或者更具进取心，却仍然保持严格的非政治化，那么，它就会成为一个徘徊于伦理和经济两极之间的由中立的顾客或生产者组成的合作社。它既不知道国家、王国或帝国，也不知道共和国或君主国，既不知道贵族制，也不知道民主制，既不知道庇护，也不知道臣服，它将彻底丧失其政治性。

这里出现的关键问题在于，这样一个囊括了全世界的经济和技术组织所具有的令人惊恐的权力会落在哪些人的手中。绝不能因为相信万事万物都会自动地各司其职，实现自我管理，或者因为相信人类将获得绝对“自由”，所以让人民选出一个政府管理人民纯属多余，就取消上面那个问题。人类将何以获得自由？这个问题只能由各种乐观主义或悲观主义的猜测来回答，而所有这些猜测最终都将导致一种对信仰的人类学表白。

七、政治理论的人类学始基

所有的国家理论和政治观念均可按照它们所依据的人类学来检验之，并由此分为两类，即那些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假定人在“本性上是恶的”，以及那些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假定人在“本性上是善的”。这是一种相当笼统的划分，而不是在特定的道德或伦理意义上的划分。对人的看法是否存在疑问，对任何进一步的政治思考所涉及的前提至关重要，也就是要回答下面的问题：人是否是一种危险的存在，他到底是一种危险的生物，还是一种无害的生物？

［1963 年版补注］我们在此并不是要详细评论善与恶的人类学划分所具有的无数形态和不同花样。“恶”能够以腐败、软弱、怯懦、愚蠢，或者“残忍”、肉欲、冲动、无理性等面目出现。“善”则可能以种种相应的形态如合理、完美、能被操作、传授以及和平等面目出现。在这种关系中，引人注目的是某些动物寓言的政治意义。它们几乎全部能运用到实际的政治状况中去：狼和羊的寓言中的“侵犯”问题；拉封丹寓言中瘟疫的罪行问题，这种罪行自然落到猴子们身上；动物联盟中国家间的正义；丘吉尔在 1928 年 10 月的竞选演说中讲到裁军时曾经描绘，每一种动物都相信它们只把自己的牙、爪、角作

为维护和平的工具；还有大鱼吃小鱼等等。这种奇怪的类比可以从政治人类学和那些17世纪的政治哲学家（霍布斯、斯宾诺莎、普芬道夫）所谓的“自然状态”的直接联系中得到解释。在自然状态，人类始终处于危险之中，他们活动的内容就是完全与动物一样受到各种冲动的驱使（饥饿、贪婪、恐惧、嫉妒）而作“恶”。在此，我们肯定还会与狄尔泰（Wilhelm Dilthey）产生分歧：“在马基雅维利看来，人并非在本性上就恶。他在某些地方似乎是这样认为……但是马基雅维利时时处处想表现的却是，人若不受约束，便具有一种由欲望滑向作恶的不可抗拒的倾向：兽性、冲动、欲望均属人性的核心，最重要的则是爱和恐惧。马基雅维利不厌其烦地对欲望的作用作心理学研究……从这种人性的主要特点出发，他提出了所有政治生活的基本规律。”[1] 斯普兰格（Eduard Spranger）在其著作《生活方式》（*Lebensformen*，第6版，Halle，1927）的“权力人”（Der Machtmensch）一章中曾经说：“对政治家来说，人的科学自然而然地成为首要关注的对象。”但是，在我看来，斯普兰格过于以技术的眼光来看这种关注，将其与关注如何巧妙地处理各种本能冲动一视同仁。这一章的具体细节充满了各种观点和论述，我们在其中可以反复看到那种特定的政治现象和政治的整个生存性质。比如，“权力的威严随着所影响范围的扩大而增长”这句话，便与那种植根于政治领域的现象相关，因而只能在政治意义上加以理解。它的确可以运用于下述论题：政治的砝码取决于联盟是否牢固，所有决定性的联合与分裂均根据这种牢固的程度来调整自己。同样，黑格尔关

[1] 《狄尔泰全集》（*Gesammelte Schriften*，第3版，Berlin，1923），第2卷，第31页。

于量与质辩证转化的命题，也只有在政治思维的语境中方能把握（参见下文关于黑格尔的注）。普莱斯纳（Helmuth Plessner）作为第一位现代哲学家，在其著作《权力与人性》（*Macht und menschlische Natur*，Berlin，1931）中大胆地提出了一种宏大的政治人类学。他正确地认为，根本不存在那种与政治无关的哲学或人类学，就像根本不存在一种与哲学无关的政治学一样。他尤其认识到，哲学与人类学作为适合于知识整体的特殊知识，就像其他任何具体学科一样，不能被中立化以反对“非理性”生活的决定。对普莱斯纳而言，人“首先是一种能创造远景的存在”，他在本质上是无法确定、无法测度的，始终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如果我们记住善与恶的人类学区别，再把普莱斯纳的“始终悬而未决”与他实际上所指的危险结合起来，那么普莱斯纳的理论便接近于性“恶”论，而非性善论。这一论题符合下述事实，即黑格尔与尼采同样属于性恶论者，最后，“权力”本身（按照布克哈特著名的却决不含糊的说法）也是某种恶的东西。[1]

我曾经反复指出[2]，所谓的威权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理论的对立可以追溯到此类规则。一部分推测人性为“善”的理论和假说属

---

[1] 1963年版补注：有关布克哈特权力作为“自在的恶”的说法，参见1954年其“关于权力以及通向有权者之途的谈话”（托米森编的文献，第53号）。谈话内容围绕着人类权力的辩证法。谈话中没有出现“恶魔般的”这个字眼。

[2] 见《政治的神学》（*Politische Theologie*，1922），第50页及以下；《论专政：从现代主权学说的开端到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Die Diktatur: Von den Anfängen des modernen Souveränitätsgedankens bis zum proletarischen Klassenkampf*，München，1921/1928；Berlin，1964），第9页、第109页及以下、第123页、第148页。

于自由主义。尽管它们实际上没有变成无政府主义，它们却激烈地倾向于反对国家干预。天真的无政府主义表明，相信“人性本善”与对国家和政府的激进否定密切相关。有前者必有后者，它们相互鼓动。另一方面，对于自由主义者而言，人性本善无非表示借此可以证明国家应当服务于“社会”。这意味着，“社会”决定自己的秩序，国家和政府从属于社会，它们必须因不值得信任而受到制约，并被限定在特定的范围之内。按照潘恩（Thomas Paine）的经典表述：社会乃我们由理性调节的需要的产物，而政府则是我们的邪恶的产物。[1] 针对国家和政府的激进主义随着人性本善的激进信念而日甚一日。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在政治方面从来都不激进。不过，显而易见的是，自由主义对国家和政治的否定，它的中立性、非政治性以及对自由的主张，同样具有某种政治含义，在具体情况下，这一切便会导致激烈地反对特定的国家及其政治权力。但是，这既非一种政治理论，也非一种政治观念。尽管自由主义并没有激进到否定国家，但从另一方面看，它既没有提出一种实际的国家理论，也没有靠自己找到改革国家的途径，它只是试图把政治限制在伦理领域，并使之服从于经济。自由主义创造了一套“权力”分割和平衡的学说，即一套监督和制约国家与政府的体制。这既不能被看作一套国家理论，也不能被看作一套基本的政治原理。

剩下来的便是那种引人注目的，对许多人来说当然是令人不安的论断，即所有真正的政治理论均假定人性“邪恶”，也就是说，

---

[1] 参见《论专政》，第114页。巴贝夫（Babeuf）在《人民的护民官》（*Tribun du peuple*）中的表述：任何一个没有假定民众善良而官员却易于腐败的制度……（均应受到谴责）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拥有同等民主地位方面而言，都不是自由主义，而是平均主义。

人绝不是一种没有任何问题的生物，而是一种“危险的”动态生物。每一位具体政治思想家的著作均能轻易证明这一点。尽管他们在历史上的地位和成就差别极大，但是就他们所揭示的现象来看，他们均赞同人性充满问题这种观点。在此，我们只需提到马基雅维利、霍布斯（一旦他忘记自己的人道主义理想）、费希特、德·迈斯特、柯特（Donoso Cortes）、丹纳（H. Taine）、黑格尔（事实上，他经常表现出自己的两面性）等，就足以说明这一点。

［1963年版补注］不过，黑格尔在关键方面处处保持着政治性。他那些关于当时现实问题的著述，尤其是他年轻时的天才著作《德意志宪章》（*Die Verfassung Deutschlands*），乃阐明所有精神都是当代精神这一哲学真理的不朽文献。在黑格尔对当时历史事件所作的那些或正确或错误的临时观点中，也可看到这一点。历史精神不存在于巴洛克式的象征中，甚至也不存在于浪漫主义的托辞中。这就是黑格尔的精神圣地和他那种不允许以“非政治的”纯粹性或纯粹的非政治性为借口设立精神陷阱的哲学真诚。黑格尔的具体思维的辩证法也充满特定的政治性。经常为人们所征引的从量变到质变的论述具有彻底的政治含义。它表达了这样一种认识，即无论哪一个“领域”一旦达到政治的顶点，人类就会随之出现一种在质上崭新而剧烈的分化。这段话实际上是用在经济领域，在19世纪成为一句不祥的咒语。这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进程在那个“自主的”、所谓在政治上中立的“经济”领域不断发挥作用。至此，所有非政治性的问题或纯粹的事实均变得具有了政治性。比如说，当经济财产达到了特定的量，就会变成引人注目的社会（或更准确地说，政治）权力（Macht），财产（propriété）变成了权力

（pouvoir），最初纯粹由经济激发的阶级对立变成了敌对阵营的阶级斗争。

黑格尔也对资产阶级提出了第一个辩证的政治定义。资产阶级即是不愿离开那个没有政治风险的私人领域的个体。他依靠自己拥有的私有财产，借个人主义的理由，以个体反对整体。这样一个人能够在享有自由和富足的果实，尤其是“在彻底安全地享用这些果实当中”，补偿他在政治上的无所作为。因此他希望把勇敢抛在一边，使自己免于承担死于暴力的危险。[1]

黑格尔也提出了一个敌人的定义，它基本上不为现代哲学家所注意：作为一个在其活生生的整体性中被否定的外人，敌人是德性的（但不是在道德的意义上的，而是就民族的永恒性中的“绝对生命”而言的）差异。“同时，这种差异就是敌人；与此相关，差异充当其对手存在的对立面，充当敌人的虚无，而且这种虚无在两个方面似乎就是战争的危险。这种敌人对于德性来说，不过是一个民族的敌人，甚至不过是一个民族。因为个别性在这里开始出现，所以这对民族来说同样是有效的：个别的民族就有死亡的危险。”“这种战争不是家族间的战争，而是民族间的战争，因此仇恨就变得没有差别，并且不再与任何具体个人有关。”

问题是黑格尔精神到底在柏林驻留了多久？无论如何，1840年以后主导普鲁士的新的政治趋势更乐于利用一种“保守”的国家哲学，尤其是施达尔（Friedrich Julius Stahl）提出

---

[1] 黑格尔，“自然法的科学性”（Wissenschaftliche Behandlungsarten des Naturrechts, 1802），见《黑格尔全集》（*Sämtliche Werke*, Glockner edition, Stuttgart, 1927），第1卷，第499页。

> 的国家哲学，而列宁通过马克思这条途径继承了黑格尔，因此黑格尔已经到莫斯科去了。黑格尔的辩证方法在那里扎下根来，辩证法和所有事情如合法性与非法性、国家，甚至同对手的妥协一起，被改造成了这场战争中的一件“武器”。黑格尔思想的这种实现在卢卡奇（Georg Lukács）那儿获得最强大的生命。[1] 他引用了列宁的一句话，黑格尔或许会用这句话指敌对民族这样的政治统一体，而不是阶级这样的政治统一体：“列宁说，对那些认为政治是些有时接近于欺骗的细小手段的人，必须予以迎头反驳。阶级不能受骗。”

对“乐观主义”或“悲观主义”的心理学看法并不能解决问题。按照无政府主义的方法，只有那些认为人性本恶的人才是邪恶的。那些认为人性本善的人，即无政府主义者，则被赋予了某种优越性或指控那些恶人的权利。所以，问题再度出现了。人们必须更加注意这种“人类学”前提在人类思想的不同领域所存在的重大差异。依照方法论上的必然性，一个教育家会认为人是能够被教化的。一个私法学家则会从“人人均被假定为善”这句话出发。[2] 如

---

[1] 参见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Geschichte und Klassenbewußtsein*, Berlin, 1968；［中译本编者按］中译本见北京商务印书馆版）；《论列宁》（*Lenin*），Berlin, 1924。

[2] 自由主义者布伦奇利在其著作《现代国家学说》（*Lehre vom modernen Staat*）第三部，《政治作为科学》（*Politik als Wissenschaft*, Aalen, 1965, 第559页）中反对施达尔的政党学说。他断言，法理学（顺便提一下，它根本与政党学说没有关系）的出发点不是人性之恶，而是“法理学家的箴言：人人均被假定为善”，而施达尔则按照神学把人的罪性放在其思想的首位。在布伦奇利看来，法理学自然是指民法（参见前文注）。法理学家这句箴言的含义是从提供证据的责任这条（转下页）

果一个神学家不再认为人有罪，需要救赎，或者不再区别选民与非选民，那么他将不复是一个神学家。道德家则假定人具有选择善恶的自由。[1] 因为政治领域最终为敌对的现实可能性所决定，所以，政治概念和观点就不能完全从人类学的“乐观主义”出发。因为，这将会消除敌对的可能性，并由此消除所有具体的政治后果。

政治理论与神学中原罪教义的联系尤其表现在波舒哀（Bossuet）、德·迈斯特、波纳德（Bonald）、柯特、施达尔等人的著作中，这种联系由这些必然前提的关系得到说明。世界和人是邪恶的基本神学教义，正如朋友与敌人的划分一样，导致了对人的分类，并使得那种普遍的人的概念所表现的毫无差别的乐观主义无法成立。在一个善的世界上，置身于善良人群之中，只有和平、安全与和谐占据主流。神甫、神学家与政治家、政客一样纯属多余。否定原罪在社会学和个体心理学上的意义在特洛尔奇（Ernst Troeltsch）的《基督教社会思想》（*Soziallehren der christlichen Kirchen*）[2] 中得到了充分说明，赛利尔（Seillière）在其关于浪漫主义和浪漫派的许多著述中，通过列举无数小派、异端、浪漫主

（接上页）规则中来的。而且，它假定存在某种状态，这种状态通过创造一种人们在其中能够为善的正常状况而造就外在的道德条件。

[1] 若就道德神学领域讲神学，则是自由选择的一面占据上风，它削弱了人性邪恶的激进学说。“人是自由的，并天生具有选择〔善与恶〕的机会；所以，说有些人天性本善，另一些人则天性本恶，根本不正确。”参见爱任纽（Irenaeus），《反异端》（*Contra haereses*），第四部，第 37 章；米恩（Migne），《希腊教父集》（*Patrologia Graeca*），第 7 卷，第 1099 页。

[2] 【中译本编者注】特洛尔奇，*Soziallehren der christlichen Kirchen und Gruppen*（《基督教会和社团的社会学说》），中译本（三卷）即将由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出版。

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等，也对此作了描述。神学前提与政治学前提的系统联系显而易见。但是，神学的参与一般会混淆政治概念，因为它把敌友划分转移到道德神学领域。马基雅维利、霍布斯这样的政治思想家均从“悲观主义”出发，假定敌友划分的现实性和可能性，费希特也经常如此。对霍布斯这位真正有力而系统的政治思想家而言，“悲观主义”的人观乃具体政治思想体系的根本前提。他同样正确地认为，每一方均称自己拥有真理、至善和正义的做法将导致最恶劣的敌意，最终则导致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这一事实不是哪一种可怕的令人不安的幻想的产物，也不是早期资产阶级社会的自由“竞争”学说的产物（Tonnies），而是具体政治哲学的基本假定。

［1963年版补注］[1] 通过劳费尔（Heinz Laufer）的两项研究，人们又重新提出人类作为一个政治存在物的“本性”问题。[2] 劳费尔拉扯上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和基督教神学，以便获得人的“正常类型”，还把它同霍布斯所说的“堕落类型”对立起来。可是，关于霍布斯的重大论题[3] 必须事

---

[1] 【中译本编者注】施米特给这一补注所标的页码为第59—66页，并注明“关于霍布斯”。因这段补注太长，而且谈的是相当重要的问题，我将它作为正文插入原文第65页谈到霍布斯的这一处。

[2] 参见维茨布格尔（Wurzburger）的法律与政治学博士论文《政治行为的标准》（*Das Kriterium politischen Handelns*, Frankfant am Main, 1962）；以及他为沃格林（Eric Vögelin）的生辰纪念文集（München, 1962）写的论文“人人相残”（第320—324页）。

[3] 请参见维尔姆斯（Bernard Willms）的报告“英语世界最新霍布斯研究的某些方面”，见《国家》杂志，第1卷，1962，第93页。

先强调的是，使用类似“本性”（*Natur*）善还是恶的形式表达，并不意味着保持亚里士多德的自然（physis）概念[1]的特殊信念，或者保持与之不同的柏拉图或基督教神学的自然概念（Natur-Begriff）的特殊信念。一般说来，在这里，我们必须搞清 *Natur* 的三种含意。首先，在霍布斯那儿，正常或堕落意义上的善或恶与处境（situation）相关：自然状况（或者说得更恰当些，自然状态）是一种反常处境，其正常化惟有在国家中——在政治统一体中才能得以实现。国家是一个理性的王国（这种表达式源于霍布斯，而不是黑格尔）、一个 imperium rationis（见“论公民”[*De cive*]，10，§1），它把战争状态改变成国家公民间的和平共存。反常状态是“堕落状态”，是战争。在战争中，没有人的行为是正常的。[2] 第二，当霍布斯谈到 physis 意义上的“自然”时，就他对持恒性（Konstanz）的服从而言，他是在古代意义上来思考的。[3] 霍布斯的思想是前进化论、前达尔文的。霍布斯也不是历史哲学家。在霍布斯看来，至少就人类这种不变的自然（本性）而言，由于它不会停止发明新的武器，因此总是——出于人类本性对安全的需求——带来新的危险。第三，霍布斯处处令人惊异的体系开启了通向超验之门。霍布斯经常而且明确断言，“耶稣是基督”的真理乃他自己的信仰和信条；这一真理是启示的真理，是

---

[1] 请参见伊尔亭格上引书，第 116 页及以下。

[2] 见前文补注引述的施努尔关于 16 世纪宗教战争时期的法学家的论述。

[3] 【中译者注】在古希腊哲学，尤其是前苏格拉底的自然哲学中，physis 指的其实就是自然或“宇宙的根据”。亚里士多德也是在这种意义上来使用 physis 的，因此他的“物理学”所探讨的是宇宙生成与变化的根据，确切地说应该叫自然哲学，不是今天所说的物理学。

国家公民所参与的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和公共崇拜（des offentlichen Kultes）。出自霍布斯之口的，不是纯粹阴谋诡计式的保护性断言（Schutzbehauptung），不是有意图的或危急中的说谎（Zweckoder Notluge），以便在迫害和审查面前保全自己。霍布斯的话也不同于靠神圣洞见获得的道德（morale par provision），笛卡尔则因为这种道德而停留在传统信仰中。在建构“包括教会和公民在内的全体国家公民的质料、形式和权力”的政治体制的透明大厦中，启示的真理很可能是一块封顶之石，而且“耶稣就是基督”这个句子就是用来在公共崇拜中称呼显现的上帝的。但基督教各教派之间可怕的战争立刻引发了好些问题：谁以具有法律约束的方式解释并执行这一不断需要解释的真理？谁决定了什么是真正的基督教？这就是无可避免的 Quis interpretabitur（谁解释）的问题和一再出现的 Quis judicabit（谁审判）的问题。谁把真理铸造成有效的货币？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是这样一句话：Autorias non veritas facit legum（权威，而非真理制定法律）。真理不能执行自身，需要一个可执行的命令。由此产生了 potestas directa（直接的权力）；与 potestas indirecta（间接的权力）不同，直接的权力保证了命令的施行，要求臣服而且能够庇护顺从它的个人。这样就自上而下地产生了一个顺序：从公共崇拜的真理到个体的臣服和庇护。现在，假如我们的出发点不是自上而下，而是自个体的物质需要系统开始，这个顺序的起点就是茫然失措、孤立无援的具体个人“自然的”庇护和安全需要，以及随之而来的臣服，从而以相反的顺序导向通往超验之门的道路。可以用一个图文表示，五个轴线以轴线 3—3 作为中轴，形成这样一个系统结晶体（System-Kristall）：

上

超验的启示

1 耶稣基督的真理 5

2 谁解释 4

3 权威而非真理制定法律 3

4 直接而非间接的权力 2

5 臣服和庇护 1

下

需要的系统

这一“霍布斯的结晶体”是我长期通盘研究霍布斯的重大论题，尤其是霍布斯的著作产生的成果，值得审视和深思。显然，第一条轴线（即 1—5），已经包含了基督教宗教战争内的对立的中立化。但问题立刻就出现了：中立化是否超出了对耶稣基督的共同信仰从而达到对上帝的共同信仰（如果这样，第一条轴线也可以宣称：安拉［Allah］是伟大的），或者达到需要诸多解释的真理中的某一种真理，达到对诸如自由、平等、博爱等社会理想、最高的价值和基本准则的信仰，为了践行和实施这些理想、价值和基本准则，便产生了冲突和战争。或者人性本善，或者成者即善……如此等等。我不认为，霍布斯指的是如此全面的中立化。由此看来，问题不应在于从个人心理学角度追问霍布斯的主观信念，而是针对其全部政治学说的系统性根本问题，因为他的政治学说绝对没有关闭通向超验的大门。霍布斯的政治学说追问的是，“耶稣是基督”（that，Jesus is the Christ）这一准则可替代抑或不可替代。

这些政治思想家始终意识到敌人存在的现实可能性。他们的现实主义态度可能会令那些需要安全的人惊恐不安。如果想把人的本性问题放到一边，人们一般就会说，只要一个人处境不错或者愿意宽容大度，他更喜欢幻想不受干扰的平静生活，并且不能容忍“两眼漆黑的人”（Schwarzseher）。所以，各种明确反对政治理论的政治对手极容易以某些自主性的方法——比如不道德、不经济、不科学为借口——这在政治上是相关的——批驳政治的现象和真实的情况，甚至宣布它们是一种值得去反击的暴行。[1]

当某些概念，比如权利（Recht）与和平被用来使自己的政治野心合法化，被用来剥夺敌人的资格或在道义上贬低敌人时，就会导致最糟的迷误。在无所不包的政治决策的庇荫下，在稳定的国家政治组织的保护下，权利（无论公共权利还是私人权利）具有自身

---

[1] 这种不幸发生在马基雅维利身上，如果他是一位为了目的而不择手段的人，他迟早会写出比他那本声誉不佳的《君主论》更富启发性的著作。事实上，马基雅维利像他当时的祖国一样正处于防守态势，在16世纪，意大利遭受了日耳曼人、法国人、西班牙人和土耳其人的入侵。19世纪初叶——在革命时期和拿破仑法国入侵时期——这种精神防御的状况在德国重演。当反抗以人道主义意识形态武装起来的强大敌人成为日耳曼民族的重要任务时，马基雅维利被费希特和黑格尔恢复了名誉。

1963年版补注：假如马基雅维利变成了一个马基雅维利主义者，他就不会写《君主论》，而是写与某个反马基雅维利主义最为相似的宗教读物。伊里瓦内（Manuel Fraga Iribarne）在1962年3月21日的讲演（见 *Revista de Estudios Politicos*，第122卷，第12页）中经常引用这段话，还附带轻蔑的嘲讽：“Lo digo con pudor ahora que estoy a punto de publicar El nuevo anti-Maquiavelo”（尽管有点不好意思，我还是要说，我正打算出版一本反马基雅维利的新书）。在此期间，新的反马基雅维利主义者弗拉加（Fraga）出现在 *Colccion Empresas Politicas*，政治研究所，Madrid，1962。

相对独立的领域。[1] 就像人类生命和思想的所有领域一样，权利既可用来支持其他领域，也可用来反对其他领域。但是，政治思想的出发点是自在的，既非违反权利（rechtswidrig），也非不道德（unmoralisch）。我们必须注意权利和道德，尤其是“这种”权利的“支配”甚或主权这个词在运用中的政治含义。

首先，权利在此可以指既有的实定法和应当继续有效的法定方式。在这种情况下，“权利的支配”（Herrschaft des Rechts）无非意味着特定现实（status quo）的正当化，尤其是维护那些其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能够在这种权利中固定下来的人的权益。其次，诉诸权利可以指诉诸某种更高或更好的权利，这就是所谓的自然权利或理性权利与既成权利的对立。在这种情况下，显然对一个政治家而言，此种权利的“支配”或主权意味着某些能够诉诸这种更高的权利，从而决定其内容以及如何运用、由谁来运用的人或集团的统治或主权。霍布斯毫不含糊而且比任何人都清楚地引申出这些极为简单的政治思想结论。他反复强调，权利的主权（die Soureränität des Rechts）法治无非意味着那些制定并执行权利规范（die Rechtsnormen）的人的统治。在霍布斯看来，如果某种“更高”秩序的统治在政治上不是意味着处于这种更高秩序的人对处于“更低”秩序的人的统治，那么所谓更高秩序的统治就是一句空话。政治思想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在此不容反驳。世界上总是存在着某些人类群体以“权利”、“人类”、“秩序”和“和平”的名义与另外一些人类群体进行斗争。当某些群体被斥为不道德和犬儒主义时，明眼的政治现象观察家总是能从这种斥责中辨认出实际斗争中所运用的政治武器。政治思想和政治本能通过在理论和实践中划分朋友和敌

[1] 【中译者注】德文 Recht 有法、法权、权利的含义，但法不等于具体的法律。

人的能力来证明自己。政治的极致也就是那些明晰无误地把敌人确认为敌人的时刻。[1]

不过，反之亦然：在政治的历史上，无论是国际政治还是国内政治，一旦无力或不愿作出敌友的划分，便标志着政治的终结。在俄国革命之前，那些注定不幸的阶级把俄国农民理想化为善良、勇敢的基督教良民。充满相对主义色彩的资产阶级在混乱的欧洲寻找各种异国情调的文化，以便将其变成自己审美消费的对象。在法国，1789年革命之前，贵族社会则把“天性善良的人”和民众道德情感化。托克维尔曾经描述过这种状况[2]，他心中那种令人战栗

---

[1] 在现代，这种敌意有多次强烈的爆发：18世纪绝非是毫无伤害地征服罪恶（ecrasez l'infame）；德国的施泰因和克莱斯特（Kleist）男爵对拿破仑的狂热仇恨（“消灭他们［指法国人］，末日审判时不会问你理由”）；列宁消灭资产阶级和西方资本主义的言论。而所有这一切在克伦威尔（Cromwell）对信奉天主教的西班牙人的憎恨面前均相形见绌。他在1656年9月17日的讲话中说：“我要讲的首要问题，也就是自然界的第一个教导，即生存和维持……维护‘我们民族的生存’必须得到首要的关注，因为有人试图消灭它，取消它的生存。”所以，我们来考虑一下自己的敌人，即“那些威胁到真正的民族生存的敌人”（他总是重复这种“真正的生存”或“民族的生存”，然后继续讲）：“哎呀，事实上，你们的头号敌人就是西班牙人。他们是天生的敌人。他们天生如此；他们完全是天生如此，——由于他们心中的仇恨，即仇恨属于上帝的一切。而‘属于上帝的一切’均在你们心中，或能够在你们心中。”然后，他又重复道：“西班牙人是你们的敌人”，他们的“仇恨是上帝放在他们心中的”。他们是“天生的敌人，是上帝定下的敌人”。任何认为西班牙人是“偶然才成为敌人”的人，便是“不熟悉《圣经》和上帝的事”，因为上帝曾经说：“‘我要让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彼此为仇’”（《创世记》3：15）。一个国家可以与法国谋和，但是却不能与西班牙谋和，因为它是一个天主教国家，教皇只按照自己的意愿维护和平。参见《克伦威尔书信演讲集》（*Oliver Cromwell's Letters and Lectures*，Carlyle edition，New York，1907），第3卷，第149、150、151、153页。

[2]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第228页。

的张力发自一种特殊的政治悲哀：没有人看破革命；而到了1793年，在那些曾经带来安全和信念的民众善良、温和、天真的说法上却已经加上了这样的话："荒谬可怕的看法"（spectacle ridicule et terrible），这真令人难以置信。

八、伦理与经济的两极导致的非政治化

自由主义运用某种特定的系统方式改变了所有的政治概念。就像人类其他任何重要的运动一样，自由主义作为一种历史力量也无法逃避政治。当然，它的中立化和非政治化（在教育、经济等领域中）具有政治意义。所有国家的自由主义者均像其他政党一样参与政治，并以五花八门的方式与各种非自由主义因素和理念结合在一起。所以，既有民族自由主义者、社会自由主义者，也有自由的保守主义者和自由主义的天主教徒，等等。[1] 尤其是，他们使自己与各种相当非自由主义的、具有政治性甚至民主性的，并导致整体国

---

[1] 这种结合很容易增长。1800—1830年间的德国浪漫派是一种传统的封建自由主义。从社会学上讲，它是一场现代资产阶级运动，那时市民阶层尚未强大到足以与现存的在封建传统中成长起来的政治力量决裂的程度。所以，自由主义试图与传统结合，后来则与具有民主性质的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结合。后来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无法提出任何具体的政治理论。正是出于这一根本原因，浪漫派无法拥有一种政治理论，总是使自己适应于当时的政治力量。那些一心只想看到保守的浪漫主义历史学家，比如贝洛（G. von Below），必然忽视显而易见的历史关联。具有代表性的自由主义议会理论家有三位伟大的先驱，他们都是典型的浪漫主义者：柏克（Burke）、夏多布里昂（Chateaubriand）、贡斯当（Benjamin Constant）。

家的运动结合起来。[1] 但是，问题在于，一种具体的政治理念能否从那种纯粹而又自以为是的个人主义的自由主义概念中发展出来？答案是否定的。

任何具有内在一致性的个人主义本来均具有政治性，所以，对政治的否定必然导致，在政治实践中，对任何可以想见的政治力量以及国家和政府形态均不予信任，但是又永远无法提出自己具体的国家、政府和政治理论。结果便出现了作为国家、教会或其他限制个人自由的组织之对立面的自由主义政策。尽管可以有自由主义的贸易、教会和教育政策，却绝对没有自由主义的政治，充其量只会有自由主义的政治批判。自由主义的系统理论几乎只关心国内反对国家权力的斗争。为了实现保护个人自由和私有财产的目的，自由主义提出了一套阻碍并限制国家和政府权力的方法。它把国家变成一种“妥协”，把国家机构变成一种“公开的关系”（Ventil），而且使君主政体与民主政体相互平衡。在关键的时候——尤其是 1848 年——它造成了这样一种困局：所有眼光锐利的思想家，比如施泰因、马克思、施达尔、柯特等，均不再对在自由主义中能找到一种政治原则或在思想上一致的政治理念抱任何希望。

自由主义以相当系统的方式逃避或忽略国家和政治，并且总是

---

[1] 关于自由主义与民主的对立，参见拙著《现代议会制的思想史状况》（*Die geistesgeschichtliche Lage des heutigen Parlamentarismus*），第 2 版，1926，第 13 页及以下；另参见滕尼斯（F. Tönnies）的论文“民主与议会主义”（Demokratie und Parlamentarismus），见《施慕勒年鉴》（*Schmollers Jahrbuch*），第 51 卷，第 2 期（1927），第 1—44 页。他认识到自由主义与民主之间的强烈分化。另参见黑弗勒（H. Hefele）的妙文“民主与自由主义”（Demokratie und Liberalismus），见《高地》（*Hochland*），第 1 卷（1924 年 10 月号），第 34—43 页。关于民主与整体国家的联系，参见第一章。

摇摆于两个不同领域的两极之间，即伦理与经济、文化与贸易、教育与财产之间。对国家和政治的批判性不信任很容易在下面这种体系的原则中得到解释，即个人必须始终保持既是起点（terminus a quo）又是终点（terminus ad quem）。如果需要，政治统一体必须要求牺牲生命。这样一种要求在自由主义思想的个人主义看来，无论如何都毫无道理。彻头彻尾的个人主义者决不会赋予个体比安排肉体生命的权利更多的东西。任何不是由自由个体本身来决定自己自由的内容和范围的个人主义，都无非是一句空话。对这样的个体而言，如果他不希望去斗争的话，就不存在他必须与其进行生死搏斗的敌人。在私人性个体看来，强迫他与自己的意志斗争，就是缺少自由和施加压迫。所有的自由主义精神都反对压迫和缺少自由。任何对个体自由、私有财产和自由竞争的侵犯与威胁均被称为“强制”，并因而是邪恶的。自由主义仍然承认的国家、政府和政治，被限定在保护自由状态并限制侵害自由的范围内。

在此，我们看到了一个完整的非军事化、非政治化的概念体系。我们可以在这里列举其中几个概念，以便表明自由主义思想令人难以置信的系统性，尽管曾经出现过各种逆流，自由主义思想在今日欧洲（1932）仍然没有被取代。这些自由主义概念典型地摇摆于伦理（精神［Geistigkeit］）与经济（贸易）之间。从这一极端出发，它们试图取消作为“压迫性强制”（erobernden Gewalt）和压迫领域的政治。“私人权利”（Privatrecht）的概念起了杠杆的作用，私有财产的观念则形成了世界的核心，它的两极——伦理与经济——只是从这个核心散发出来的两束对比强烈的光线而已。

伦理或道德精神以及物质性的经济现实在所有典型的自由主义理论中都混杂在一起，并且赋予所有政治概念双重面孔。因此，在自由主义思想中，斗争这个政治概念变成了经济领域的竞争以及

“精神”领域的论争。不再有“战争”与“和平”这两种不同状态的截然划分，取而代之的是出现了永恒竞争和永恒论争的动力。国家变成了社会：在伦理—精神方面变成“人性”意识形态的人道主义的概念，另一方面则变成一个生产和流通的经济—技术体系。那种在既有战争状态中打败敌人的自明意志，则变成一种理性构建的社会理想或纲领，一种倾向或经济核算。一个在政治上统一的人民，一方面变成了具有共同文化趣味的“公众”（Publikum），另一方面，某些人组成企业并成为老板，某些人则成为消费群众。在精神的一极，统治和权力变成了宣传和操纵群众，在经济的一极则变成控制。

这种分立有其相当明确的目的，即把国家和政治一方面限制在私人权利的道德和个人主义领域内，另一方面则限制在经济观念之内。它们以此剥夺了国家和政治的特定含义。在政治之外，自由主义不仅以逻辑的自明性承认不同人类活动领域的“自主性”，而且驱使它们朝专业化甚至完全孤立的方向发展。所谓艺术乃自由的女儿，所谓审美价值判断是完全自主的，所谓艺术天才是至高无上的——所有这一切均是自由主义的自明公理。在一些国家，只有当艺术的独立自由受到传统道德卫道士的威胁时，真正的自由主义热情才开始登场。道德变得独立于形而上学和宗教，科学则独立于宗教、艺术和道德等。这种独立性最重要的例证就是经济规范和法律的有效性。生产与消费、价格构成与市场均拥有自己的领域，既不能由伦理或审美引导，也不能由宗教引导，尤其是不能由政治所引导，这被看作这个自由主义时代几条毫无疑问的金科玉律之一。人们以极大的狂热剥夺了政治观点的所有正当性，并将其限制在道德、法律和经济的规范与秩序内。然而，在具体的政治现实中，不是抽象的“秩序”或规范，而总是某些真实的人类群体和组织统治

另外一些人类群体和组织。从政治上讲，道德、法律和经济规则始终呈现出某种具体的政治意义。[1]

“压迫”这个词在自由主义理论中变成对国家和政治的谴责。这个词如果没有与一个庞大的形而上学和历史体系结合起来，就无非只是一句政治论战中毫无力量的咒语。现在，“压迫”这个词获得了更加广泛的视界和更加有力的道德信念。启蒙主义的18世纪相信人类进步具有明确单一的发展路线。进步首先应当导致人类理智和道德的完善。这条路线在两点之间运动：从宗教狂热到精神自由，从教条到批判，从迷信到启蒙，从黑暗到光明。19世纪上半叶，出现了两个具有三重结构的象征性体系：黑格尔的辩证发展论（家庭—市民社会—国家），以及孔德的三阶段说（从神学，经过形而上学，到实证科学）。这种三重结构削弱了双重结构中对立面之间的相互冲突和对抗。所以，在经过一段从秩序井然到消耗殆尽，又到试图复元的时期后不久，当斗争重新开始时，那种双重结构的对立面便立即占据优势。即使在似乎没有战争危险的德国，人们在19世纪下半叶已经抛弃黑格尔的三重结构论，转而

---

[1] 1927年版原注未有改动：凡尔赛和约的精神框架正好对应于这种伦理精神和经济计算的两极性。其中第231条款强迫日耳曼帝国承认对所有战争伤害和损失负有责任。这为一种法理和道德价值判断打下了基础。诸如“吞并”这样的政治概念则被避免使用。割让阿尔萨斯和洛林成了desannexion，换言之，成了对不义的补偿。割让波兰和丹麦的某些地区则正好适合民族原则的理想要求。夺取殖民地甚至被称为（第22条款）一种人类的无私行为。这种理想主义在经济方面走到极端便是赔款，即对战败者进行持续不断的、毫无限制的剥夺。这样一部条约的结局并不能达到像自由这样的概念。所以，就必须再签署一份新的“真正的”和平条约：1924年的伦敦八月协议（Dawes计划）和1925年10月的Locarno以及1926年9月加入的国际联盟条款——这个过程至今尚未停止。

赞同一种双重结构，比如统治与社团（基尔克），或共同体与社会（滕尼斯）。[1]

这方面最引人注目也是在历史上最有影响的例证就是马克思所阐述的对立面：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这一对立面把世界历史上所有的对抗归结成与人类最后敌人的最后一战。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它一方面把世界上众多的资产阶级政党划归一派，另一方面则把无产阶级划归一派。这样一来，便形成了强大的朋友与敌人阵营。在19世纪，这种做法的力量首先寓于下面的事实之中：它跟随自由主义的资产阶级敌人进入了自己的领地，即经济领域，并在自己的领地上用自己的武器向它发出挑战。这是必然的，因为转向经济取决于“工业社会”的胜利。这场胜利发生于1814年，那也是英国战胜拿破仑军事帝国主义的一年。斯宾塞提出了这种历史发展最简明的理论。他把人类历史看作从军事—封建社会向工商业社会的发展。但是，最早的系统阐述，即贡斯当的论著《论征服精神》（*De l'esprit de conquête*），却出版于1814年，贡斯当成为19世纪整个自由主义精神的鼻祖。

在18世纪，进步首先是一种人道主义的、道德化和精神化的

---

[1] 1963年版补注：参见“共同体与社会的对立作为一个二分的例子：对这种二分对立的结构及其命运的考察”（Der Gegensatz von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als Beispiel einer zweigliedrigen Unterscheidung; Betrachtung zur Struktur und zum Schicksal solcher Antithesen）一文，见《*Luis Legaz y Lacambra* 纪念文集》（Santiago de Compestela，1960），第1卷，第165—176页。就关于价值的思考对任何可设想的对立所产生的影响而言，共同体与社会之间的二分对立的命运同时包含着一个富有启发性的例子。在关于价值的思考的逻辑过程中——这一逻辑总是关于非价值的思考的逻辑——就我们的论题而言，这意味着，朋友被理解成“价值”，敌人被理解为“非价值”；按照“消灭不具有生命价值的生命”的模式，消灭敌人显示为肯定的价值。

观念，即指“精神”进步。到了19世纪，它则变成一种经济化、工业化和技术化观念。这种转化举足轻重。人们相信，经济乃这种十分复杂的发展所借助的工具。经济、贸易、工业、技术完善以及自由和理性化，被看作同盟军。尽管它对封建制度、反动力量和警察国家造成冲击，但是与穷兵黩武的暴力和压迫相比，它仍然被断定在本质上是和平的。由此形成了典型的19世纪阵营：

自由、进步和理性结合　反对　封建主义、反动和暴力结合
经济、工业和技术形成　反对　国家、战争和政治形成
议会制　反对　专政

这一对立系统的完整内容及其可能的组合包括在贡斯当1824年的论著中。他主张，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必然要取代战争时代，就像战争时代必然先于我们这个时代一样。然后，他便总结出这两个时代的特征：一个意在通过和平交易获取生活的福祉（obtenir de gréàgré），另一个则通过战争和强制获取生活的福祉。后者是“野蛮的冲动”（l'impulsion sauvage），相反，前者则是“文明的计算”（le calcul civilisé）。由于战争和征服并不能得到愉快和舒适，所以，战争将不再有什么效用，即使是获胜的战争对于胜者来说也是一桩赔钱的生意。不但如此，现代战争技术的长足发展（贡斯当尤其提到具有技术优势的拿破仑军队首先仰赖的炮兵）使先前在战争中被崇尚的勇敢、荣誉、个人勇气和战斗豪情均变得毫无意义。按照贡斯当的结论，l'homme n'est plus entralîné à s'y livrer, ni par intérêt, ni par passion（战争已经对人失去了一切效用，不再具有任何吸引力）。过去，好战民族往往征服经商民族，今天则另当别论。

经济、自由、技术、伦理和议会政治之间错综复杂的结合早已

彻底消灭掉自己的敌人：专制国家和封建贵族的残渣余孽；随着敌人的消亡，这种复杂结合自身也丧失了本来的意义。现在，新的分化和联合开始出现。经济不再只是自由；技术不再只提供舒适，而是同样生产出危险的武器和工具。进步不再只是产生18世纪的进步观所认为的人道主义和道德完善。技术的理性化可以成为经济理性化的对立面。不过，欧洲的文化气氛在19世纪这种历史阐释之下仍然维持至今。直到最近，它的形态和概念仍然保持着一种似乎能从其旧日敌人的灭亡中生还的力量。

［1963年版补注］国家与社会两极性的最好例证见于奥本海默（Franz Oppenheimer）的论文。他声言自己的目标就是“摧毁国家”。他的自由主义过分激进，甚至不能容许国家成为“武装的官僚警卫”（bewaffneten Bürodiener）。为了实现摧毁国家的目的，他提出了一种受价值和激情支配的国家定义。国家概念应当由政治手段来决定，而社会概念（在本质上是非政治的）则应当由“经济手段”来决定。但是，他界定政治手段和经济手段的条件却无非是那种反政治和反国家情绪的典型表现。它们摇摆于伦理与经济之间，并且揭示了那个相互冲突的对立面，这个对立面反映出19世纪德国国家与社会、政治与经济之间相互冲突的紧张局面。经济方式被看作生产与消费的相互促进，因而是一种互惠、平等、正义和和平，最终则完全是“团结、友爱和正义的精神结合”。[1]

---

[1] 参见桑德尔（Fritz Sander）编，《社会与国家：奥本海默社会学说研究》（*Gesellschaft und Staat, Studie zur Gesellschaftslehre von Franz Oppenheimer*），见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第56卷（1926），第384页。

另一方面，政治方式则是以一种“处于经济领域之外的耀武扬威的”面目出现，即盗窃、征服以及各种各样的犯罪。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等级价值体系得以维持下来。不过，尽管黑格尔体系化的日耳曼国家概念在19世纪视国家为道德和客观理性的领域，远远高于以“自我为中心”的社会领域，但是现在，价值判断却仍然开始转向。社会作为一个和平正义的领域无限高于国家，国家则被贬低为一个野蛮的不道德领域。角色发生了变化，神化却依然存在。但是，简单地用取消道德资格（moralischen Disqualifikation）来下定义，绝非偶然，同时既不是道德性的，也不是心理学意义上的，科学上也极少具有合理性。这样一来，善的、公正的、和平的，一言以蔽之，富有同情感的交换，就同挥霍无度、掠夺成性、犯罪性的政治对立起来。反过来说，用这种方法，政治同样被定义为诚实的斗争领域，经济则被定义为尔虞我诈的世界；因为说到底，政治与掠夺和权力的相关性，同经济与狡诈和欺骗的相关性相比，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

交换（Tauschen）和欺骗（Täuschen）总是息息相关。以经济基础为根据而对人进行的支配，即便是非政治性的，因此也摆脱了任何政治责任和安全，那也必然显示为一个可怕的欺诈。交换概念在理解上绝对没有排除这一点，即签约双方的交换要遭受损失，而且一个相互性的契约体制最终都变成一个劣迹斑斑的剥削和压迫体制。在这种情况下，假如被剥削方和被压迫方进行抵抗，显然不可能借助于经济手段。经济权力的占有者就将任何以“非经济手段”改变其权力地位的企图看成暴力和破坏，并且试图阻止它。无论如何，这都是不言而喻的。那些以交换和相互契约为根据的理想建构，尤其是和平与

> 公正的社会，也就随之消亡。很遗憾，重利盘剥者和暴力牟利者依据的也是契约的神圣性和“契约须严格奉行”（pacta sunt servanda）的原则；交换的领域有其狭隘的界限和特殊的范围，并非任何东西都具有交换价值。假如贿赂的总量可能越大，那么譬如说，对于政治自由和政治独立性来说，公正的等价性就越不存在。

这种定义和建构最终围绕的都是伦理和经济的多元性，国家和政治没有借助这种定义和建构而被彻底消灭，世界也没有“非政治化”（entpolitisieren）。经济的对立变成政治的对立，“经济权力地位”的概念能够形成，这些不过表明，正如从任何领域出发一样，从经济角度出发，依然能够达到政治的核心。有了这种印象，频繁引用的拉特瑙（Walther Rathenaus）的格言就形成了：在今天，不是政治，而是经济，才是一个谜。更为确切的说法是，政治始终是一个谜，而且是难以解开的谜，经济则是个政治物，并且由此才成为一个谜。因此，认为用经济权衡的手段来获得的政治地位（就像熊彼特［Josef Schumpeter］1919 年在其《帝国主义社会学》［*Soziologie des Imperialismus*］中所说的那样）在本质上是“非斗争性的”，肯定错了。即便从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出发，惟有术语才在本质上成为“非斗争性的”。一个以经济为基础的帝国主义当然力求造成掠夺状态，在此状态下，它能够不受阻碍地使用其经济权力手段，如信贷领域、原材料领域、敌国货币制度的破坏等等，而且拥有它们就足够了。假如一个民族或其他人群试图摆脱这种“和平”手段带来的影响，帝国主义就会将此看成“非经济性的暴力”。帝国主义还运用尖锐的但总是“经济性的”、因此（根据术语来看）也是非政治性的和平强制手段，譬如说沿用《国际联盟章

程》第16条（1921年国际联盟第二次大会决议的第14条）所制定的“方针”，向日内瓦国际联盟逐条列举：平民粮食供给的禁令和粮食禁运。最后，它还掌握着暴力物理性杀害的技术手段，掌握着技术完善的现代武器，这些技术手段和武器连同大批的资本和知识被前所未闻地制造出来，以便它们在紧急情况下真正地得到使用。

就这些手段的使用来说，一种全新的、根本上和平主义的语汇就得以形成，这种语汇再也看不到战争，仅看到执行、制裁、惩罚性考察、安抚、契约的保护、国际警察、保障和平的措施。对手现在不再叫敌人，而是被当作和平的破坏者和干扰者。一场为保证和拓展经济权力地位的战争，必然在大批鼓动家手上成为“出师”，成为“人类最后的战争”。因此，和平主义的语汇要求伦理和经济的多元性。诚然，这种语汇也显示了一个骇人听闻的体制和结果，但这些所谓非政治的，甚至在表面上反政治的体制，要么为现存体制服务，要么导向了新的敌—友划分，却不能摆脱政治的后果。

1932 年版跋

《政治的概念》这篇论文最初刊印在海德堡的《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库》第 58 卷第 1 期（第 1—33 页，1927 年 8 月），此前（1927 年 5 月）我曾以此为题在柏林的德意志政治学院作过一次讲演。《中立化与非政治化的时代》是 1929 年 10 月在巴塞罗纳的欧洲文化协会举办的一次研讨会上的讲演，发表在《欧洲评论》（*Europäischen Revue*）1929 年 12 月号。

这里就“政治的概念”所说的，应作为一个严峻的问题从理论上来“澄清”。个别论题实际上仅是实质性说明的出发点，还有待学术上的讨论和打磨，学术讨论和打磨可以容许这样一类 res dura（严峻的事情）。[1] 目前这个版本在表述、注释以及引例等方面都有

---

[1] 1963 年版补注：关于 res dura（严峻的事情）这一表达式，可以提到我在 1931 年出版的著作《宪法的守护者》的前言结束时引用的一段文字：Res dura et regni novitas me talia cognut，Moliri... 这段引文出自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第一部第 563—564 行，大意是：“政治形势的严峻、政权的新生，迫使我作出这种考虑。”在此期间，我很早就有这种感受：人们既不能靠清楚的表达方式，又不能靠引述经典，来防止带有倾向性的倒叙。

改动，因而与上面提到的1927年和1929年的文本不同[1]，但基本思想没有改动，也没有进一步发挥。差不多一年来我极其投入地对种种政治问题提出自己的新看法，在此我期待某些思想方向和观点会从这些新看法中浮现出来。

施米特

1931年10月于柏林

[1] 【中译本编者注】1932年出版的《政治的概念》包含了《中立化与非政治化的时代》一文，这篇跋显然已经将两文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由于中文本编排上的关系，《中立化与非政治化的时代》单独编排，这篇跋仍放在这里。

增补附论

李秋零 译

一、国家的内政中立化概念的各种意义和功能概观［1931］[1]

鉴于“中立”一词的多义性，鉴于会使一个不可缺少的概念变得无法使用的混乱，进行一番术语上和事实上的澄清是适宜的。因此，这里应当尝试提出一份总结性的清单，以一些分类学的方式划分这个词的不同意义、功能和争论路向。

（一）“中立”一词的否定性，即脱离政治决断的意义

1. 不干预、不关心、自由放任、否定性宽容等等意义上的中立

在这一意义中，国家的内政中立化首先出现在历史意识中，而且指国家对各种宗教和教派中立。腓特烈大帝（Friedrich der Groβe）在其政治遗嘱中这样说过：je suis neutre entre Rome et Genève（我在罗马和日内瓦之间保持中立）。此外，作为17世纪的一个古老公式，中立已经出现在格劳秀斯的一幅画像上，对于在这个世纪肇始的中立化进程来说具有重大意义。归根结底，这一原则

[1] 1963年版补注：有关参考文献见托米森所编的《文献》第23、42、50号。

必然导致对所有可想像的观点和问题采取一种普遍的中立态度，导致一种绝对的同等对待。比方说，宗教思想家不可以得到比无神论者更多的保护，有民族情感的人不可以得到比民族的敌人和蔑视者更多的保护。由此得出任何一种宣传的绝对自由，无论是宗教的还是反宗教的，民族的还是反民族的；得出对“持不同政见者”的绝对“谅解”，哪怕他们讥嘲风俗道德，削弱国家的形式，为外国效劳而进行宣传鼓动。这种“中立化国家”是不再区分任何东西、相对主义、出自不可知论的中立态度，是空洞的或者受限于最低限度的实质规定的国家。由于“经济自由的国家和无国家干预的经济的虚构”（伦茨［F. Lenz］语），“中立化国家”的宪法在不干预（经济自由和契约自由）的意义上尤其对于经济是中立的。不过，这种国家毕竟还是政治的，因为它至少可以想见还有一个敌人，即不相信这种精神上的中立的敌人。

2. 工具性国家观意义上的中立：其含义为，国家是一种技术手段，这种手段应当起实际的可计算的作用，给每一个人以同样的利用机会

工具性国家观大多以下述说法为基础：国家是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政府机器”、作为官僚主义机制的国家、立法机器、立法机关等等。作为一个技术工具，国家的中立从行政领域来看是可思议的；人们也许可以设想，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以同样的方式营运，以同样的客观性和技术性供每一个遵守规范地使用它的用户利用，就像电话、电报、邮政和类似的技术设施，它们不管传达的内容，供每一个遵守其营运规范的人使用。一个这样的国家被彻底非政治化了，不能再从自身出发划分朋友和敌人。

3. 形成国家意志方面机会平等意义上的中立

在此，该词获得了一种以对普遍平等的选举权和表决权以及法律面前普遍平等的某些自由主义解释为基础的意义，只要法律面前的这种平等不是已经（作为法律运用面前的平等）归入前面的第二条。每一个人都有机会获得多数；如果他属于被否决的少数，他就被告知，他确实有过并且仍有机会成为多数。就连这也是一种自由主义的公正观。关于形成国家意志方面机会平等的中立的这样一种观点，也是以对国家宪法第76条的流行理解为基础的——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很少被意识到。按照这种理解，国家宪法第76条不仅包含关于宪法修订的规定（如人们根据条文所认为的那样），而且论证了一种无限制、无界限的整体和宪法赋予的强权。例如，安许茨（G. Anschütz）对第76条的诠释（第10版，第349—350页）；吉瑟（Fr. Giese）的诠释（第8版，1931，第190页）；托马的《德意志国家法手册》（II，第154页）甚至把比尔芬格和我的不同意见称为“理想法的”，这是一个表述通常不多见的、平庸乏味的阿谀逢迎的形容词。对第76条的这种流行理解使魏玛宪法失去了其政治实质及其“根基”，成为中立的修订程序，对任何内容都漠不关心，尤其对任何现存的国家形式也都是中立的。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公平地给予所有党派无条件平等的机会以谋取多数，借助对宪法修订有效的程序实现自己追求的目标（诸如苏维埃共和国、纳粹国家、经济民主的工会国家、职业稳定的行会国家、具有古代风格的君主制、任何形式的贵族制），另制定宪法，这多数是必需的。对现存的国家形式或者当时的执政党的任何优待，例如通过宣传赞助，在利用无线电广播发射机、政府公告方面区别对待，利用电影审查，影响党派政治活动，或者在当时的执政党只允许政府官员们属于自己的党或者在党派政治上与自己距离不太远的党的意义上影

响政府官员的党籍，禁止激进党派集会，根据其党纲区分合法党派和革命党派，就自始至终对第76条的流行理解而言，所有这一切都是粗暴的、令人激愤的反宪法行为。在讨论1930年3月25日的保卫共和国的法律是否违宪这一问题时，大多没有注意到这一问题与第76条的系统联系。

4. 平等意义上的中立：在同等条件下，同样允许所有予以考虑的社群和倾向，在优惠或者其他国家福利的资助方面给予同等的关注

对于一个多少与宗教问题和世界观问题有瓜葛，或者因某种形式的财产法上的职责，或者因教育、公共福利领域的合作等等与众多现存宗教社群和类似的社群保持着联系的国家中的宗教团体和世界观团体来说，这种平等具有历史的和实践的意义。由于这种平等，出现了就事情的状况而言变得十分难解和可疑的问题，即对于平等来说，绝对要考虑那些社群。例如，当人们在平等的意义上理解无线电广播在党派政治上的中立时，就要问哪些政治党派必须被平等地允许，因为人们并不能自动地、机械地允许每一个申报的党派。当把科学的自由（国家宪法第142条）理解为所有科学流派的平等，并要求在利用讲座方面应当以同样的方式公正地、按比例地考虑所有这些流派时，也会产生类似的问题。韦伯（Max Weber）提出，如果一朝在高校里允许了价值评判，就必须也允许所有的价值评判：这在理论上既可以用相对主义—不可知主义的国家的逻辑来论证，也可以用机会平等的自由主义诉求来论证；而实践上（对于召集来说）在多元论的党派国家中导致当时统治国家的各党派的平等。但是，只有对数量相对少的合法社群，只有在各平等合法的伙伴相对无争议地分配权力和影响的情况下，平等意义上的中立才实际可行。一旦提出平等对待诉求的社群的数额过大，或者在评价其力量和意

义时过于不可靠，即计算其诉求比率过于不可靠，就既会妨碍平等这一基本原则的实施，也会妨碍其作为基础原则的自明性。

对一贯实施平等的第二个疑虑在于，它必然地或者导致无决断的平衡（例如，在雇主和雇员的平等中就经常如此），或者导致强大的、有明确规定的社群分裂为各派别，如在旧德意志帝国自16世纪以来天主教徒与新教徒的分裂。在这种情况下，每一党派都为了自己而确保国家实体中自己感兴趣的那个部分，并以妥协的途径同意别的党派就别的部分而言做同样的事情。两种方法——算术上的相等和分裂为各派别——都不具有政治决断的意义，而是脱离了决断。

（二）“中立”一词肯定的即导致决断的意义

1. 在一种被承认的规范基础之上的客观性和实然性意义上的中立

当法官根据一个被承认的、内容明确的法律作出裁决时，就是这种中立。受〔包含着内容上的制约的〕法律制约，使法官既可能保持客观性，从而保持这种方式的中立，同样也对其他〔以别的方式通过法律规定表达出来的〕国家意志保持相对独立性；这种中立宛如导致了一种决断，但并不是政治决断。

2. 建立在没有私利的专业知识基础之上的中立

如果有专业知识的鉴定者、顾问、有专业知识的陪审员不是某种利益的代理人和多元体系的代表，就是这种中立；如果中介人和调停人不属于下面的第三条，他们的权威就建立在这种中立之上。

3. 中立即一种包容各种相互对立的社群划分，从而在自身将所有这些对立相对比的统一体和整体

如果针对国家分裂和划分为各种党派和特殊利益而对国内矛盾

采取国家决断实现了国家整体的利益，就是这种中立。

4. 中立即第三者从外部在必要时作出决断从而实现统一的局外人

这是庇护国针对处于庇护之下的国家及其内政上的对立面的中立，是占领者针对殖民地中的各种社群的中立，是英国人针对印度的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的中立，是彼拉多（Pilatus）针对犹太人的宗教争执（什么是真理？）的中立。

二、论战争概念与敌人概念的关系［1938］

1. 当今，“敌人”在与战争的关系中是首要的概念。当然，这并不适用于体育战、内阁战、决斗以及类似的仅仅“竞技性”的战争类型。竞技性斗争唤起的，与其说是一种状态的表象，倒不如说是一种行动的表象。如果人们运用“作为行动的战争”和“作为状态（status）的战争”这种古老而且似乎不可避免的区分的话，那么，就作为行动的战争而言，在会战和军事行动之中，因而在行动自身之中，在“敌对性”即 hostilités 之中，一个作为对手（作为对立面）的敌人已经如此直接地显明可见，不需要再把它作为前提条件。就作为状态的战争而言则不同。在这里，即便直接的、激烈的敌对性和战争行为已经终止，一个敌人也是现存着的。Bellum manet，pugna cessat（战斗停止了，战争仍在继续）。在这里，敌对性明显的是战争状态的前提条件。在“战争”的整体表象中，一方或者另一方，即作为行动的战争或者作为状态的战争，可能占优势。然而，没有一种战争能够完全彻底地转化为单纯直接的行动，

同样，它也不可能持久地仅仅是没有行动的“状态”。

所谓整体战争，如果它是整体的，就必须既作为行动又作为状态而是整体的。这样，其意义就在于作为前提条件的、在概念上先行的敌对性之中。职是之故，整体战争也只能从敌对性出发来理解和定义。这种整体意义上的战争就是从敌对性产生的一切（在行为和状态方面）。让敌对性仅仅从战争或者仅仅从战争的整体性产生，或者干脆降格为战争之整体性的一个伴生现象，并不是合理。人们以一个经常重复的习惯用语说，1914 年夏天欧洲各民族“晕头晕脑地卷入了战争”。实际上，欧洲各民族是逐渐地滑入战争的整体性之中的，而且是以这样的方式：大陆军事上的军人战争和英国对外军事力量的海战、封锁战和经济战（通过报复措施）相互推进，升级为整体性。因此在这里，不是战争的整体性产生自一种先行的、整体的敌对性，毋宁说是敌对的整体性产生自一场逐渐地整体化的战争。这样一场战争的结束必须不是“协约”，不是“和平”，更不是国际法意义上的“和约”，而是胜利者对失败者的诅咒性判决。失败者越是失败者，事后就越是被塑造成敌人。

2. 在日内瓦战后政治条约体系中，进攻者被规定为敌人。进攻者和进攻被实际地描述为：谁宣布战争，谁逾越边界，谁不恪守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等等，谁就是进攻者，就是和平的破坏者。在这里，国际法的概念形成显然是犯罪对策学—刑法学的。在国际法中，进攻者就是今日刑法中的违法者、“肇事者”，他本来不应当被叫作肇事者，而是必须被叫作“罪犯”，因为他的所谓行为就是一种犯罪。[1] 战后日内瓦的政治法学家们把进攻和进攻者的这种刑事化和事实化视为国际法在法学上的进步。但对“进攻者”作

[1] 发现犯罪的“肇事者类型”的企图，将会导致“罪犯类型”的悖论。

出定义的所有这些努力和对“进攻”的事实作出的精确表述都在于塑造一个敌人，从而赋予一场通常无意义的战争以某种意义。战争越是变得自动、机械，这样的定义也就越自动、机械。在真正的军人战争时代，并不需要任何羞愧，并不需要任何政治愚蠢，相反，如果人们有理由认为受到威胁和侮辱，宣战可能是一件荣誉的事情（实例：皇帝约瑟夫［Franz Josef］1859 年对法国和意大利的宣战）。如今，在日内瓦战后国际法中，这应当是一个犯罪的事实，因为敌人应被当作罪犯。

3. “朋友和敌人”在不同的语言和语系中具有一种语言上和逻辑上不同的结构。按照德语的语义（和在其他许多语言中一样），“朋友”（Freund）原初仅仅是氏族同伴。因此，朋友原初仅仅是血缘朋友，是血缘亲属，或者是通过婚姻、结拜、收养或通过相应的安排“成为亲属的人”。很可能，只是因虔敬主义和沿通向“上帝之友”的途径找到“灵魂之友”的类似运动，才出现了 19 世纪典型的、但今日依然流行的对朋友概念的私人化和心理化。于是，友谊成为一件私人同情感的事情，在莫泊桑式的氛围（Maupassant-Atmosphare）中带有一种情爱色彩。

德语词“敌人”（Feind）在词源学上难以清晰规定。据《格林词典》说，它的真正起源“尚未澄清”。根据保尔（Paul）、海涅（Heyne）和魏甘德（Weigand）等词典，它应当（与“fijan= 仇恨”相关）意味着“仇恨者”。我不想卷入一场与语言研究者们的争论，而是想简单地停留在这一点：就其原初的语义而言，敌人指对之进行武力自卫（Fehde）的人。例如，阿米拉（Karl von Amira）在《日耳曼法大纲》（1913，第 3 版，第 238 页）中说过：“最初只是指一个被视为死敌的人的状态”。随着武力自卫的不同种类和形式的发展，敌人——武力自卫的对手，也发生了转变。中世纪关于

非骑士的武力自卫和骑士的武力自卫的区分（参见什未林男爵克劳狄［Claudius］，《德意志法制史大纲》，1934，第195页）把这一点表现得极为清楚。骑士的武力自卫导致了固定的形式，并由此也导致了对武力自卫的对手的竞技性理解。

在其他语言中，敌人只是在语言上被规定为非朋友。例如在罗马语族的语言中，自从罗马和平那普遍的和平以来，在罗马帝国内部，敌人（hostis）的概念就逐渐消失了，或者成了一件内政的事情：amicus-inimicus（朋友——非朋友、敌人）、ami-ennemi（被爱——不被爱、被仇恨）、amiconemico（与人交友——不与人交友、仇恨）。在斯拉夫语言中，敌人同样是非朋友：prijateljneprijatelj，等等。[1] 在英语中，enemy［敌人］一词完全排斥了foe［敌人］这个日耳曼词（该词最初仅仅意味着殊死斗争中的对手，后来意味着任何敌人）。[2]

---

[1] 事后（1939年7月），我在柏林大学的印度语言文学同事布雷勒尔（Breloer）教授告诉我印度语中的例证，尤其是具有特征的表述：a-mithra（非朋友取代敌人）。

[2] 1963年版补注：库珀曼（David Cooperman）和沃尔特（E. V. Walter）编的文集《权力与文明：20世纪的政治思想》（*Power and Civilization,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New York，1962，第190—198页）从《政治的概念》选择了一段，其中敌人（Feind）一词大多译成了foe。直到施瓦布的《政治的概念》英译本才出现意思相近的译法（参见《宪法法论集》，第439页）。关于敌人—朋友的语言学问题：今天我认为，可以考虑把Freund（朋友）中的字母r看成一个中缀（Infix），尽管这类中缀在印度日耳曼语系中非常少见。它们的使用可能比现在更为频繁。Freund中的r很可能是个中缀，就像在Vater（父亲）中的Frater（兄弟），或zwei（二）中的drei（三）。我向一位像公使馆参赞卡斯蒂恩（H. Karstien）博士那样杰出的专家讲了我的这一猜测，她也没觉得不值得讨论，因此，在此我希望至少把它作为一个富有启迪的假说表达出来。

4. 就战争和敌对是可以准确无误地规定和简单地确认的过程和现象而言，凡不是战争的，不言而喻就叫作和平，凡不是敌人的，不言而喻就叫作朋友。反过来说，就和平和友谊不言而喻地、正常地是既定的东西而言，凡不是和平的就成为战争，凡不是友谊的就成为敌对。第一种场合的和平，第二种场合的战争，都是从明确给定的东西出发以否定的方式得到规定的。在第一种场合，朋友是非敌人，在第二种场合，敌人是非朋友，都出自同样的理由。例如，关于“对友好国家的敌对行动”（参见德国国家刑法第二部分第4章，第102—104条）的刑法理解，就是从朋友仅仅是非敌人出发的：与自己的国家不处于战争状态的那个国家就是友好的。据此，总统贝奈斯（Benesch）领导下的捷克斯洛伐克国家在1938年的5月和9月就是与德意志帝国友好的国家！

哪一个概念是如此明确地给定的，以致另一个概念可以由此以否定的方式得到规定？这一提问仅从以下理由来看就已经是必要的了，迄今关于一个行动是不是战争的国际法讨论的出发点都是：战争与和平的对立是彻底的、排他的，二者（要么是战争，要么是和平）是从自身出发、在另一方不存在的情况下来认定的，没有第三种可能性。Inter pacem et bellum nihil est medium（在和平与战争之间没有中间物）。[1] 日本于1931—1932年进攻中国时，为了从战争出发来限定〔尚未形成战争的〕军事报复，使用的就是这一概念机制。但是，这一“没有中间物”恰恰是一个处境问题。国际法问题必须这样正确地提出：军事上的暴力措施，特别是军事报复，能够与和平相统一吗？如果不能，从这一理由出发它们是战争吗？

---

[1] 西塞罗（Cicero）的第八篇演说，转引自格劳秀斯《论战争与和平法》，第3卷，第21章，第1节。

这是从作为具体秩序的和平出发的提问。我在卡瓦格利利（Arrigo Cavaglieri）1915年的一篇文章中发现了最佳的评价。[1] 卡瓦格利利在那里实际上说：军事上的暴力措施不能与和平状态相统一，因此，暴力措施就是战争。在卡瓦格利利的思想进程中，令人感兴趣的是把和平理解为具体的、完整的秩序，理解为更强势的因而也是决定性的概念。其他大多数讨论在提问方面都不甚清楚，在一种表面上实证主义的概念抉择的空洞文字游戏中兜圈子。

是否因为没有和平就认定战争，或者因为没有战争就认定和平，在这两种场合都必须事先追问，究竟是不是真的没有第三者，没有中间的可能性，没有中间物存在。这当然是一种非常现象，但确实也存在着非常状态。事实上，今天在战争与和平之间存在着这样一种非常的中间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二者混在一起。这种状态有三种原因：一是巴黎和约；二是战后时代借助克劳格公约和国际联盟建立起来的防止战争体系[2]；三是把关于战争的观念扩展到非军事（经济的、宣传性的）敌对活动。那些和约想使和平成为“战

---

[1] Note critiche su la teoria dei mezzi coercitivi al difuori della guerra，见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国际法评论》），第9卷，1915，第23页及以下，第305页及以下。后来，卡瓦格利利在实践压力下修改了自己的表述，见 *Corso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国际法教程》），第3版，1934，第555页；《国际科学院课程国际法文集》（*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1919，第1卷，第576页及以下。对于我们的语境来说，惟一具有决定性的是他从强势的和平概念出发的提问。

[2] “国际联盟和克劳格公约的使用似乎要起这样一种作用，未来虽然不再进行战争，但极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却冒充是‘单纯的敌对行为’，这不是进步，而是退步。”孔茨（Josef L. Kunz），《战争法与中立法》（*Kriegsrecht und Neutralitätsrecht*），1935，第8页，注37；尤其参见弗赖塔格－洛林霍芬（Frhr. von Freytagh-Loringhoven）男爵，《德国国家科学院杂志》，1938年3月1日，第146页。

争以其他手段的继续”。它们如此扩展敌人概念，以致由此不仅取消了军人和非军人的区别，甚至也取消了战争与和平的区别。但同时，它们试图通过条约使战争与和平之间的这些未得到规定的、有意悬而未决的中间状态合法化，并在法学上将它虚构为正常的、终极的状态，来取代和平。法学家在面临一种真正和平的状态时，能够并且必须作为出发点的和平的典型法律逻辑、典型法律推测，都被嫁接到这种非常的中间状态上。最初，这显得对胜利的强国有利，因为它们能够在一段时间里进行私下交易，并且根据它们认定的战争或者和平，在任何情况下都在自己这方拥有日内瓦的合法性，背后却以诸如毁约、进攻、制裁之类的概念攻击自己的对手。在战争与和平之间的这样一种中间状态中，通过一个概念对另一个概念，即通过和平对战争或者通过战争对和平作出的规定一般所能够具有的那种理性意义丧失了。不仅宣战变成了危险的事情，因为它自动地置宣战者于非法之中，而且无论是军事行动还是非军事行动，把它们界定性地称为“和平的”或者“战争的”，也变得毫无意义，因为非军事行动能够以最有效、最直接、最强烈的方式成为敌对行动；反过来说，军事行动却可以通过庄重地、坚决地要求友好的信念来进行。

在实践上，战争与和平的抉择在这样一种中间状态里更为重要，因为如今无论人们认定凡不是和平的都是战争，还是反过来认定凡不是战争的都自动地是和平，一切都变成了法律的推测和虚构。这就是著名的“双端棍棒”。每一个人都可以朝着两个方面论证，一会儿握着棍棒的这一端，一会儿握着棍棒的另一端。给战争下一个定义的所有尝试在此都必然至多在一种完全主观主义、唯意志主义的决断论中结束：当一个变得主动的党派希望战争的时候，战争就存在了。“由此，作为惟一可信赖的区分特征（在一部

最近出版的、值得承认为卓越的关于国际法的战争概念的专著中这样写道），剩下的只有现存的各党派的意志了。如果它致力于把暴力措施发展成为战争措施，占支配地位的就是战争；在其他情况下占支配地位的就是和平。”[1] 遗憾的是，这种“在其他情况下占支配地位的就是和平”并不是真的。在这方面，惟一一个国家意志就足以满足战争概念，至于它在哪一边出现都无所谓。[2] 这样一种决断论是符合现状的。例如，它以决断性的方式表现在，一场国际法争论的政治特征只是纯粹在决断论意义上由争论的每一方的意志规定的。因此，即便在这里，意志也成为“政治事务的直接标准”。[3]

然而，对于我们关于战争与和平的关系的问题来说，这意味着什么？它表明，敌对——敌方的心意，成为首要的概念。在当前战争与和平之间的中间状态中，它与战争概念昔日“主观的”或者“意志的理论”的有效范围完全不同。在任何时代，都有“不彻底的”、“局部的”、“不完全的”、“局限性的”和“伪装起来的”战争存在。就此而言，李顿报告（Lytton-Bericht）关于日本人的进攻使用的表述，“伪装起来的战争”，并不是什么新鲜玩意儿。新鲜的是法学上扩展了的、通过克劳格公约和国际联盟制度化了的战争与和平之间的中间状态；这种状态如今使所有否定性断定——无论是从

---

[1] 卡普斯（Georg Kappus），《国际法的战争概念相对于军事报复的限定》（*Der völkerrechtliche Kriegsbegriff in seiner Abgrenzung gegen-über militärischen Repressalien*），Breslau，1936，第57页。

[2] 同上书，第65页。

[3] 翁肯（Onno Oncken），《国际法中的政治争论：论国家司法权的界限》（*Die politischen Streitigkeiten im Völkerrecht: ein Beitrag zu den Grenzen der Staatengerichtsbarkeit*），Berlin，1936。

非和平推论到战争，还是从非战争推论到和平——都错了。

和平主义者韦贝格在1932年1月就满洲里冲突说：凡不是战争的，在国际法法学的意义上就是和平。这在当时实际上意味着：日本人对中国的进攻不是战争，因为，日本人并没有在日内瓦国际联盟条约的意义上“发动战争”，因此并不存在国际联盟制裁（如1935年对意大利的制裁）的前提条件。韦贝格后来改变了自己的意见和表述。[1] 但他直到今天也没有认识到这种否定性规定的概念关系的真正逻辑。这里既不涉及一般的战争概念的“主观”理论，也不涉及其“客观”理论，而是涉及战争与和平之间特殊的中间状况问题。对于日内瓦式的和平主义来说，从和平得出一个法学上的虚构是典型的：凡不是战争的，就都是和平，但战争在这里却只是古代风格的以交战意图进行的军事战争。多么可怜的和平！对于那些能够以军事之外的（例如经济上的）强制可能性和干预可能性贯彻自己的意志并粉碎自己对手的意志的人们来说，避免古代风格的军事战争轻而易举；而那些采取军事行动的人，则只需要足以坚定地断言自己没有任何战争意图，没有任何交战的意图。

5. 所谓的整体战争扬弃了军人与非军人的区别，除了军事战争之外，也把一种非军事的战争（经济战、宣传战）视为敌对的结果。但在这里，扬弃军人与非军人的区别是一种〔在黑格尔意义上的〕辩证的扬弃。它并不意味着昔日是非军人的那些人如今简单地转变为古代风格的军人了。毋宁说两个方面都发生了变化，战争是在一个全新的、提高了的层次上作为一种不再纯为军事的敌对行动进行的。这里的整体化在于，即使是军事之外的事情（经济、宣

[1] 参见《和平瞭望台》（*Die Friedenswarte*），1932年1月号，第1—13页，以及1938年第3/4期，第140页。

传、非军人心理上和伦理上的士气）也被纳入了敌对的斗争。超出纯军事领域的一步不仅带来了量的扩展，而且带来了质的提高。因此，它并不意味着敌对的缓和，而是意味着敌对的强化。单是由于对强度的这样一种提高的可能性，朋友与敌人的概念就又自动地变成了政治的，即使是在其政治特征完全淡化的地方，也摆脱了私人用语和心理学用语的领域。[1]

6. 国际法意义上的中立这一概念是战争概念的一个函数。因此，中立是随着战争而发生变化的。从实践上看，它可以被区分为四种不同的意义，这四种意义以四种不同的境况为基础。

（1）中立者和交战者的力量均衡；在此，“古典的”、处于“不偏不倚”与平等态度之中的中立是适宜的、可能的，甚至是很可能的；中立者依然是每一个交战者的朋友（amicus）：不偏不倚的友好。

（2）交战者对中立者明显的力量优势；在此，中立成为交战者之间的一种缄默的妥协，一种真空地带或者按照交战者的力量均衡而以缄默的方式商定从战争领域退出（1917—1918 年的世界大战）。

（3）中立者对交战者明显的力量优势；在此，强大的中立者可以给弱小的交战者指定一个交战的范围。其最纯粹的情况就是威廉姆斯（Sir John Fischer Williams）爵士引入国际法学说的那个概念

[1] 当治病的牙医对桂丹（W. Gueydan de Roussel）说“他们并不是英雄”时，桂丹回答说：“他们确实也不是我的敌人。”

“狗咬狗”。[1]

（4）完全的无关（由于遥远的距离或者充分自给自足的、可以隔绝的力量）；在此表现出，中立并不是隔绝，隔绝（即完全的隔绝和无关）是某种与中立不同的东西；自我隔绝者既不想是一个交战者的敌人，也不想是其朋友。

在〔上述第四条〕所讨论的战争与和平之间的中间状态中，要实际决定中立的实例是否是以全部的中立权利与义务给定的这一问题，取决于是否凡不是和平的就是战争，或者反过来说也一样。如果这一决定是纯粹决断论地由每一个人为自己作出的，那么就无法看出，为什么只有交战者才应当纯粹决断论地作出决定，而不是中立者也这样做。中立义务的内容是随着战争内容的扩展而扩展的。但是，当人们再也不能区分什么是战争、什么是和平时，就更难说什么是中立了。

---

[1] 1963 年版补注：我是从菲舍尔（John Fischer）爵士一篇见于《不列颠国际法年鉴》（第 18 卷，第 148—149 页）的论文“关于国际联盟在 1936 年 Abessinien 冲突中对意大利的制裁”中引用“狗咬狗的战争”（dog fight）这个词语的。原文中的意思是，未来的一代或许宁愿把义务作为中立者的权利凸显出来。此外，战争也可能会到来，对于每一个从道德意义上思考的人来说，在战争中不持有任何立场是不可能的。世界大战不是纯粹狗咬狗的战争，而是受到道德能量的引导；在这样一场世界大战中，即使道德能量还希望受到尊重，但实际上已经不再受到尊重。但丁对那些在上帝和魔鬼的争战中恪守中立的天使表示极端鄙视并施予惩罚；这不仅因为这些天使犯下了罪行，损害了为权利而斗争的义务，而且因为他们对最切身、最真实的利益作出了错误判断。因此，一场这样的争战中的中立者——英国著名的国际联盟法学家这样说——所遭遇的命运，不仅但丁，而且马基雅维利都会表示赞同。

三、国际法的不牵涉国家的各种可能性和要素的概观

欧洲公法（jus publicum Europaeum）的国家之间的国际法只不过是国际法在法制史上众多可能性中的一种。就其现实而言，它也包含着强有力的非国家要素。因此，“国家之间”绝不意味着这种秩序的任何国际法主体的隔绝。恰恰相反，国际性自身只能从一种广泛的、承载着各国自身的空间秩序来理解。

自 1900 年以来，以界限分明的二元论来区分内与外已司空见惯。这就使人们不能正确认识国家之间的国际法的现实性。尤其是没有足够地注意到，欧洲国际法的国家就其经典的表现而言，在自身中又带有一种二元论，即公法与私法的二元论。不可以把两种不同的二元论隔绝开来。[1] 遗憾的是，这种隔绝在当今法学过于专业化的研究中几乎成为不言而喻的了。此外，英国的习惯法拒斥公法与私法的二元论，就像它也拒斥欧洲大陆国家的国家概念一样。尽管如此，我们这门科学的大师欧里乌（Maurice Hauriou）在其《公法的原则》（*Principes de Droit public*，第 2 版，1916，第 303 页及以下）一书中，一劳永逸地将他阐明的东西保存下来了，即任何国家政权，在国家一词的特殊意义和历史意义上，都是建立在公共的集权和私有的经济，即国家与社会的分离之上的。

在此和在其他场合一样，国际法和国家法的分离只不过是表面

---

[1] 见拙文，“论当今法律体系中两种重要的二元论：国际法与国家法的区分同公法与私法的国内区分有什么关系？”（Über die zwei großen Dualismen des heutigen Rechtssystems. Wie verhält sich die Unterscheidung von Völkerrecht und staatlichem Recht zu der innerstaatlichen Unterscheidung von öffentlichem und privatem Recht?），载《格奥尔吉奥争论纪念文集》，雅典，1940（收入《论断与概念》［*Positionen und Begriffe*］，第 261 页）。

的。在整个19世纪，直到1914—1918年的世界大战，一种共同的宪法规格在幕后并从根本上克服了内与外表面上如此尖锐对立的鸿沟，使这整个二元论表现为一个仅仅形式法学感兴趣的二流问题。在缺乏欧洲立宪主义的共同宪法规格的地方，就连军事占领区的法制也难以实践。当俄国在1877年占领了奥斯曼地区之后，在占领区立即清除了伊斯兰教机构；恰恰是在1874年的布鲁塞尔会议上成为军事占领区的法制先驱的梅尔滕斯（H. Martens），为立即引入一种新的、现代的、社会和法的秩序作了辩护。他说道：用俄国的武力维护过时的规则和状态是荒唐的，因为清除这些规则和状态恰恰是俄国与土耳其的战争的首要目的。[1]

内与外尖锐的二元论越是严厉无情地从公共事务出发锁上大门，在私人事务领域敞开大门，保留私人领域尤其经济领域的一种无视界限的普遍性，就越发重要。欧洲公法的空间秩序就依赖于此。因此，有许多区分属于对国家之间的国际法的现实性理解，这些区分使人意识到一种通常并非国家之间的国际法的各种可能性和要素。

下面的一览表列出了国际法的一些表现形式，它们处在与国家相关的概念之外，属于并非国家之间的国际法的庞大领域。遗憾的是，国家一词被变成了一个无区别的普遍概念；这是一种将导致普遍混乱的误用。尤其是，从16世纪到20世纪国际法的典型国家的时代的空间表象，被转用到了本质上不同的国际法秩序上。与此相应，回想一下国家之间的国际法被局限在政治统一体的与时间相关的历史表现形式，回想一下在这一国家之间的时代自身中，除了纯

---

[1] 科罗温（E. A. Korowin），《过渡时代的国际法》（*Das Völkerrect der Übergangszeit*），克劳斯（Herbert Kraus）编，德文版，Berlin，1930，第135页。

粹国家之间的关系、规则和制度之外，还总是有其他并非国家之间的关系、规则和制度是决定性的，这是很有意义的。

（一）国际法，即各民族之间的法意义上的万民法，不言而喻取决于这些民族的组织形式，并且可能意味着：

1. 民族之间的法（家族、氏族、部族、大氏族、部落、民族之间）；

2. 城市之间的法（独立的城邦和城市之间；市际法）；

3. 国家之间的法（拥有主权的实体中央集权的空间秩序）；

4. 在精神权威和世俗政权之间生效的法（教皇、哈里发、佛、达赖喇嘛与其他政权实体的关系，尤其是作为圣战的载体）；

5. 帝国之间的法（在拥有一种超越国家疆域的空间权力的强国之间），应当与一个帝国或者一个大区域内部生效的民族之间、国家之间的和其他的国际法区别开来。

（二）除了一种〔根据各民族的结构形式而不同的〕民族之间法意义上的万民法之外，还可以有一种跨越各自我封闭的民族（各民族、各国、各帝国）之边界的、通行的公共法。它可以存在于一种共同的宪法规格中，或者存在于最低限度的作为前提条件的内部组织中，存在于共同的宗教、文明和经济观点和制度中。最重要的运用先例就是一种跨越各国、各民族边界，得到普遍承认，自由人对于财产的权利和最低限度的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

这样，在19世纪，欧洲的国际法中除了真正国家之间的、根据内与外以二元论的方式区分开来的法之外，还有一种共同的经济法，一种国际的私法，其共同的宪法规格（立宪主义的宪法）要比单个的（政治上，但不是经济上）自身封闭的空间秩序的政治主权更为重要。一旦政治主权开始成为经济上的闭关自守，与作为前提条件的共同宪法规格一起丧失的，就会还有共同的空间秩序。

当施泰因在作为国家之间的法的国际法（das Völkerrecht）和作为共同的经济法与外国人法的国际法权（das Internationalem Recht）之间作出区分的时候，他已经注意到了这两种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普遍共同的）法。

这种自由贸易和自由经济的国际法在19世纪是与由大英世界帝国解释的海上自由相结合的。英国自身没有发展出大陆国家的公法与私法的二元论，因而能够直接地与任何欧洲国家私人的、无国家参与的成分建立直接联系。两种自由的联系——比权利平等的各国的国家间主权更为强烈地——规定了19世纪欧洲国际法的现实。因此，属于这种现实的，还有这个时代两种重大的自由：海上自由和世界贸易自由。

中立化与非政治化的时代

［1929］

刘宗坤 译

我们身处的中欧生活在 sous l'oeil des Russes（俄国人的眼皮底下）。一个世纪以来，他们内心紧盯着我们伟大的文化和制度。他们强大的生命力足以掌握我们的知识和技术，使之成为自己的武器。他们所秉有的理性和非理性的勇气，以及他们正教的善恶力量无可匹敌。他们已经实现了社会主义与斯拉夫性（Slawentum）的结合，早在 1848 年，柯特就曾预言，这将是下个世纪的决定性事件。[1]

我们的现状就是如此。如果不首先认识到我们自己的文化和历史现状，一切有关文化和历史的高谈阔论都不再有什么价值。由于一切精神都只是当代精神，所以，自黑格尔以来，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一切历史知识均从当代获得其光照和强度云云，不断为人所提及，尤以克罗齐（Benedetto Croce）为甚。与上个世纪许多著名历史学家一样，这个朴素的真理也恰恰摆在我们眼前。今天，人们已经意识到对历史的表述和建构充满了天真的设计和证明，他们已不再为事实的堆积所蒙骗。所以，我们必须首先认识自己的历史现状。

---

[1] 【英译者注】参见施米特，《论柯特》（*Donoso Cortes in gesamteuropaischer Interpretation*），Cologne，1950，第 61 页及以下、第 77 页。

对俄国人的评论不禁让我们想到这一点。在今天有意识地作出这种评估并不容易，但正因如此，才尤为必要。所有迹象都显出一个事实：1829 年，我们在欧洲仍然生活在一个民穷才尽、百废待兴的时期，这是经历大战之后司空见惯的景象。盟国与法国的战争历时 20 年之久，此后，几乎整整一代欧洲人在 19 世纪都处于大致相同的精神状态中；1815 年后，这种精神状态就简化成下面的套路，即把现状（status quo）正当化。在这样一个时代，所有争论事实上都难以有助恢复旧制或抢救那些正在逝去的东西，反而造成了极端的对内对外政策：除了维持现状之外，还有什么？在此过渡时期，恢复元气的平静心态导致了新事物和新情况不断快速涌现，而它们的意义和发展趋势却隐藏在各种恢复的面相之后。一旦时机来临，这种正当化的前景就会像一个空洞的幻象消失得无影无踪。

俄国人已经把握住欧洲 19 世纪的精髓，认识到它的核心精神并从自己的文化前提中得出最终结论。我们总是生活在一个比我们更激进的兄弟的眼皮底下，他迫使我们得出自己应有的结论并始终为之而奋斗，除了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预测，另有一件事情也已确定无疑：以技术反对宗教（Antireligion der Technizität）已经在俄国的土地上付诸实施，这个国家已经崛起，它比任何独裁君王统治下的国家更加集权——比腓利二世、路易十四、腓特烈大帝均有过之无不及。我们只能把现在的局面看作上个世纪欧洲发展的结果：它不但实现并超越了特定的欧洲精神，而且在一个前所未有的顶点上表现出现代欧洲历史的精髓。

一、嬗变的中心领域的阶段后果

我们先回顾一下欧洲精神在近四个世纪经历的几个阶段，以及它所发现的作为人类直接生存之中心所在的不同思想领域。四个伟大而简单的世俗阶段与这四个世纪相对应，从神学领域发展到形而上学领域，进而又发展到人文—道德领域，最终而至于经济领域。维柯（Vico）和孔德（Comte）等伟大的历史学家把这段不平凡的欧洲历史归纳为人类发展的普遍规律，后来人们则将其演绎成五花八门的陈腐而又庸俗的公式，譬如“三段式规律”——从神学阶段到形而上学阶段，再从形而上学阶段到“科学”或“实证”阶段。事实上，我们只能肯定地讲，自16世纪以来，欧洲人在不同时期从一个中心领域（Zentralgebiet）转移到另一中心领域，形成我们文化发展的一切均是这些阶段的成果。在近四个世纪的欧洲历史上，精神生活具有四个不同的中心，活跃的思想精英成了各个阶段的先驱，他们的思想在这几个不断变化的世纪围着不断嬗变的中心转。

嬗变的几代人的观念也只能从这几个不断转换的中心来理解。必须强调的是，这种转换——从神学领域到形而上学领域，又从形而上学领域到人文—道德领域，最终达至经济领域——既与以文化或精神为“主导”的理论无关，也与三段式规律或类似学说意义上

的历史—哲学规律无关。我并不是在讲整个人类文化，也不是在讲世界历史的发展节奏，我既无法谈论中国人或印度人，也无法谈论埃及人。所以，嬗变的中心领域相继出现的几个阶段既不能被看作不断“进步”的轨迹，也不能被看作相反的东西。至于人们希望把这个过程解释为向上还是向下发展的几个阶段，是进步还是倒退，完全是另一个问题。

最后，在解释这几个相继出现的阶段时，若认为在每个世纪只有这样的中心领域，则是一种误解。相反，总是有着多元的(pluralistisches)、已经过时的阶段与之并存。即使处于同一个时代、同一个国家，甚至同一个家庭的人，仍可以生活在不同的阶段。譬如，现在的柏林在文化上更接近纽约和莫斯科，反倒离慕尼黑或特里尔更远。[1] 嬗变的中心领域呈现的不过是如下具体现实，即在欧洲历史所经历的这四个世纪中，领导菁英在嬗变，其信念和观点也在不断改变；与此同时，他们感兴趣的思想内容、行为原则、政治成就的奥秘，以及受某些看法左右的大众的意愿也在不断改变。

16 世纪的神学转变为 17 世纪的形而上学（17 世纪不仅在形而上学方面，而且在科学方面均属欧洲最伟大的世纪——堪称西方理性主义的英雄时代），就像任何突出的历史事件一样清晰而独一无二。在这个系统化的科学思想时代，巨人辈出，诸如苏阿雷兹(Suarez)、培根、伽利略、开普勒、笛卡尔、格劳秀斯、霍布斯、斯宾诺莎、帕斯卡、莱布尼兹、牛顿等。在这个时代，各种令人叹

---

[1] 1963 年版补注：在柏林的分割期间（柏林离纽约和莫斯科比离慕尼黑或特里尔更近），一位社会市场经济头面人物在 1959 年问我：波恩该把纸牌押在何处？我的回答只能是向他指出联邦宪法法院于 1961 年 2 月在卡尔斯鲁厄通过电视颁布的判决。

为观止的数学、天文学和科学发现均被整合到一个巨大的形而上学或“自然”体系中；所有思想家都是广义的形而上学家，甚至典型的迷信也采取星相学的形式，从而具有了宇宙论和理性主义色彩。

随后的18世纪借助自然神论哲学摆脱了形而上学，这是一个全面大众化的时代——出现了启蒙运动、描述17世纪伟大成就的文学、人文主义和理性主义等。在许多流传甚广的著作中，我们可以详细地看到苏阿雷兹依然在发生影响。就许多伦理学和国家理论的基本概念而言，普芬道夫不过模仿苏阿雷兹而已。同样，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归根到底不过是普芬道夫的大众化罢了。但是，18世纪打动人心的独特东西是“美德”；它有一个神话般的名称vertu，即义务。即使卢梭的浪漫主义也没有自觉地打破道德范畴的框架。最能代表这个世纪特征的理论是康德的上帝观。有人曾说过（十分粗鲁），在康德的体系中，上帝变成了“伦理学的附庸”。《纯粹理性批判》的每个词——批判、纯粹、理性——均与教条、形而上学和本体主义（Ontologismus）针锋相对。

世俗化（Säkulum）在19世纪接踵而至——它显然是许多因素混杂的产物，各种审美—浪漫的以及经济—技术的潮流不可思议地掺合在一起。事实上，19世纪的浪漫派（如果我们在运用这个稍带说教意味的词时，把它与让人混淆不清的浪漫派现象区别开来的话）只是标志着一个处于18世纪的道德主义和19世纪的经济主义之间的审美阶段，只是一个促成所有文化精神领域审美化（Ästhetisierung）的过渡时期。它轻而易举地获得了成功。人们通过审美领域走出了形而上学和道德领域，这条精制的审美消费和享受之路是最为可靠也最为舒适的道路，他们由此走向了把精神生活普遍经济学化（allgemeinen Ökonomisierung）的道路，并导致这样一种精神状况，即人们发现人类生存的中心范畴乃生产与消费。

在精神生活的进一步发展中，浪漫的审美主义促进了经济思想，这是一种典型的附带现象。不过，在19世纪，技术主义仍然与作为一种“工业主义”的经济学说保持着密切联系。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马克思主义体系著名的历史和社会建构。它主张，经济学乃一切文化和精神生活的根基和“基础”。而且，在这种经济内核中，它明确承认技术的作用——人类各个经济时代的发展取决于特定的技术手段。不过，这个体系本身仍然属于经济学体系，技术因素只是在后来的庸俗化过程中才出现。马克思主义力图运用经济学的术语进行思想，所以它仍然停留在以经济学为核心的19世纪。

时值19世纪，技术的进步业已令人叹为观止，甚至波及社会经济状况，乃至一切道德、政治和社会、经济问题均受其影响。[1]各种前所未有、令人吃惊的发明和成就不断涌现，让人无法抗拒，在这种情况下，一种技术进步的宗教（eine Religion des technischen Fortschritts）应运而生，它承诺所有问题都能通过技术进步得到解决。在工业化国家的民众当中，这种信念是不言而喻的。他们跳过了所有曾经标志着领导精英们思想特征的过渡阶段，并把对奇迹和来世生活的信仰——一种没有过渡阶段的宗教——变成技术奇迹、人类成就和征服自然的宗教。神奇的宗教性变成了同样神奇的技术性。20世纪不仅成为技术的时代，而且成为把技术作为宗教信仰的时代。它常常被称为技术的时代。但这只是对全部状况的尝试性

---

[1] 1963年版补注：此处以及下一节开首处涉及的技术统治的政治理论，参见吕贝（Hermann Lübbe），“对援助条款的批判性思考”，见《国家》杂志，第1卷（1962），第405—430页。关于通过非政治化实现欧洲的政治统一（所谓整合）的企图，参见罗森施蒂尔（Francis Rosenstiel），《超国家的原则：论政治与权利的关系》（*Le Principe de Supranationalité, Essai sur les rapports de la Politique et du Droit*，佩罗内［A. Pedone］编，Paris，1962）。

概括。现在不应急于解决这种压倒一切的技术性的意义问题，因为对技术的信仰事实上只是在中心领域的嬗变中某种趋势所造成的结果——作为一种信仰，它只是这种嬗变的结果。

所有概念，包括精神概念，均具有多样含义，只能在具体的政治语境中方能理解。正如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概念，并在其内部找到具有民族性的组织特性一样，每一种文化、每一个文化时期都有自己的文化概念。所有本质性概念都不是规范性的，而是生存性的。如果说文化生活的中心在过去四个世纪已经发生了转变，那么所有概念和词汇都发生了转变。因此，我们必须牢记，每个概念和词汇都具有多义（Mehrdeutigkeit）。最为流行的也是最过分的误解（当然，许多冒牌理论家靠此为生）可以说均产生于一个概念从它本来的领域（比如说形而上学、道德或经济领域）错误地转移到另一个文化领域。某些变故或事件会给人们留下印记，成为他们个人思考或讨论的对象，但并不只是这样一些变故或事件才涉及文化的中心领域（比如说，当时里斯本地震便导致道德化作品大量涌现，今天类似的事件则几乎不再会引起注意）。经济灾难，比如货币急剧贬值或大幅下跌，也会引发广泛而强烈的理论和实践兴趣。

每个世纪特有的概念也是从相应的中心领域获得其意义。举一个例子就够了。进步概念，即改善或完善——用现代术语讲就是理性化（Rationalisierung）——的概念在18世纪那样一个具有人道主义和道德信念的时代占据统治地位。所以，进步首先意味着启蒙中的进步，意味着文化、自主和教育方面的进步，即道德完善。在经济和技术思想的时代，进步当然指经济或技术的进步。如果仍然有人对人道主义和道德进步感兴趣，显然是经济进步的副产品。如果一个思想领域成了中心，其他领域的问题就要通过这个中心领域来解决——它们会被看成次要的，只要中心领域的问题得到了解决，

它们自然随之迎刃而解。

在神学时代，只要神学问题没有搞乱，一切都会相安无事，其他一切都会“给予”人们。其他时代同样如此。在人道主义和道德时代，惟一必要的就是向人们灌输道德，于是所有问题都变成了教育问题。在经济时代，人们只需恰当地解决产品的生产和分配问题，所有道德和社会问题都变得无足轻重。同样，纯粹的技术思维借新技术的发展来解决经济问题。所有问题，包括经济问题都要为技术进步的任务让路。

此类概念的多元主义（Pluralismus）的另一个社会学例证即教士（Clerc）——精神和公众性的典型代表——其具体特征取决于每个世纪不同的中心领域。16 世纪的神学家和教士在 17 世纪成了分门别类的系统学者，他们生活于真正的学术圈子当中，远离民众。在依然贵族化的 18 世纪，随之而来的是启蒙作家。至于 19 世纪，人们不应只看到那些浪漫天才的插曲和大量私人宗教（Privatreligion）的教士。19 世纪的教士（首先且最重要的是马克思）变成了经济学专家。问题在于，经济思想在何种程度上容许这种社会学型的教士？政治经济学家和组织严密的联合企业是否就能构成一个精神领袖层（eine geistige Führerschicht）？在多数情况下，技术思维显然已经容不下一个教士。

我们在下面还会进一步讨论技术化时代。但是，现有的简要描述已经足以表明教士作为一类型的多样性。正如上面所讲，一切概念，比如上帝、自由、进步、人类学的人性概念、公共领域、合理性与理性化，最后还有自然和文化概念本身，均是从中心领域的状况中获得其具体的历史性内容，它们也只能由此方能得以把握。

最为重要的是，国家的现实性和力量正是从既有的中心领域中发展而来，因为具有决定意义的敌友阵营的斗争也取决于某个中心

领域。当宗教—神学问题成为中心焦点时，cujus regio ejus religio（在谁的地盘上就有谁的宗教）这句格言便具有了政治含义。[1] 当宗教—神学问题不再占据中心领域时，这句格言随之失去其实践意义。不过，与此同时，它却从民族和民族性原则 cujus regio ejus natio（在谁的地盘上就有谁的民族）的文化领域转移到经济领域。它在经济领域则意味着：同一个国家之内不能容纳两个相互冲突的经济体系，换言之，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水火不容。苏联已经把 cujus regio ejus oeconomia（在谁的地盘上就有谁的经济）这句格言付诸实施，它证实了一个具有凝聚力的领域和一种同样具有凝聚力的文化同质性（Homogenität）之间具有密切联系，不但 16 世纪的宗教斗争和欧洲大多数中小国家之间具有此种联系，而且中心领域的转换和专制性世界帝国版图的变化之间也有此种联系。关键在于，同质的经济国家（ein homogener Wirtschaftsstaat）才适应这种经济思维。这种国家力图现代化——成为一个了解自己的时代和文化状况的国家。它必然要求把历史发展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这乃其享有统治权的基础。在经济时代，如果一个国家不把握或操纵各种经济关系，面对政治问题[2] 和政治决断时就不得不宣布保持中立，从而放弃自己对统治权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19 世纪欧洲的自由主义国家却把自己描述成 stato neutrale ed agnostico（出于不可知的中立状态），并以为其存在的正义性（Existenzberechtigung）恰恰出于其中立性。之所以如此，

---

[1] 【英译者注】这句格言来源于国内宗教战争，无非是说：谁统治某个区域就决定那里的宗教。

[2] 【英译者注】施米特在这篇讲演的最初版本中用的是“社会”问题，而不是“政治”问题。参见施米特，《论断与概念》，Berlin，1940，第 126 页。

原因良多，非一句话或一个原因就能解释清楚。当然，不妨可以把它看作整个文化中立化的征兆。因为19世纪中立性的国家学说从属于整个文化的中立化趋势，上个世纪欧洲历史的特点就是如此。在我看来，这就是对所谓技术时代的一种历史解释，不过，它至少仍然需要作些进一步的说明。

二、中立化和非政治化阶段

每个阶段的更迭——从神学经形而上学而至道德和经济阶段——同时意味着已经转换中心的各个领域不断中立化。我以为，在欧洲历史上发生的所有文化变迁当中，最强烈、最重要的当属17世纪从传统基督教神学到“自然”科学的转变。时至今日，这种转变仍然决定着未来所有发展的方向。一切人类历史的普遍“规律”，诸如孔德之三段论、斯宾塞之由军事到工业时代的发展图式，以及类似的历史—哲学理论，均受到这场伟大变革的影响。在这场令人惊叹的变迁的核心存在着一股几个世纪以来始终起着关键作用的基本动力，即争取一个中立的领域。

继16世纪毫无希望的神学争论和斗争之后，欧洲人就寻求一个消除了冲突的中立领域，在其中他们可以通过辩论和交换看法而达成一致。自此，人们便不再信奉基督教神学中那些充满矛盾的概念和论证，转而去解析神学、形而上学、伦理学和法学的“自然”体系问题。狄尔泰曾对这段思想史进程作出公正的描述，在他著名的解释中，他首先强调斯多亚传统的重要意义。但是，在我看来，这里的关键在于，神学这个以前的中心领域因其充满争议（Streitgebiet）而被抛弃，人们转向另一个——中立的领域。以前的中心领域不再成其为核心，在这个意义上，它被中立化了。在新的

中心领域基础上，人们期望达成最低限度的一致和共同前提，以使保障、明晰、谨慎与和平成为可能。于是欧洲人就朝着中立化和底线化（Minimalisierung）进发，他们接受了那种在后来几个世纪中“一致赞同”的规律，并以此构筑他们的真理概念。

神学思想苦心经营了数个世纪的概念，现在变得令人生厌，成为纯粹私人的事情。在18世纪自然神论的形而上学中，上帝本身从世界中被移除，面对现实生活的斗争和对抗，他成为一个中立性的终审法庭。就像哈曼[1]反驳康德时所说，上帝变成概念，而不再是本质。在19世纪，首先是国王，然后是国家成为中立性的权力，在自由主义所标榜的中立性权力（pouvoir neutre）或中立性国家（stato neutrale）学说中为政治神学的发展揭开了新的一章。在自由主义学说中，中立化进程找到了自己的经典表达，因为它同时抓住了那种最根本性的东西，即政治权力。但是，在这一辩证发展过程中，人们恰恰通过中心领域的转换创造了一个新的斗争领域。在这个起初被看作中立的新领域中，人与人之间以及各种利益之间的对立空前强烈地呈现出来，并变得日益尖锐。欧洲人总是从一个斗争领域（Kampfgebiet）徘徊到一个中立领域，而且这个刚刚获得的中立领域立即就变成另一个斗争战场，于是人们就必须再去寻找一个新的中立领域。科学思维也无法实现和平。宗教战争照样可以演变为19世纪那种尽管仍然具有文化性却已经由经济来决定的国族战争（Nationalkriege），并最终变成经济战争（Wirtschaftskriege）。

对技术的信念在当代广为流行，其根据无非建立在这样一个命

---

[1]【英译者注】哈曼（Johann Georg Hamann，1730—1788），新教思想家，启蒙运动思想的著名批判者，康德同乡（哥尼斯堡人）。

题上面：人们在技术中已经找到了绝对的、最终的中立性基础，因为显然没有比技术更中立的东西了。技术服务于所有人，就像收音机可以用来收听各种不同的新闻，邮局派送各种邮件而不管其内容如何，因为技术还没有提供一种评判标准。至于那些有争议的神学、形而上学、道德甚至经济问题，纯粹技术问题给它们带来了令人耳目一新的确实性的东西。它们变得易于解决，人们也不难理解为何现在有一种在技术性中逃避在所有其他领域均无法解决的问题的趋势。因为在技术性中，所有民族、所有国家、所有阶级和宗教，无论哪一代人，无论哪个种族，显然均能达成共识，因为所有人都利用技术并理所当然地享受技术带来的方便和舒适。于是，技术性就成为达成普遍协调的基础，舍勒（Max Scheler）曾经在1927年的演讲[1]中鼓吹这一点。在这里，所有宗教、国家和社会冲突造成的纷争和混乱均被放到一个中立领域。技术似乎成为一个和平、理解与和解的领域。另一个难以解释的问题，即和平主义与技术信仰之间的联系，也可以通过这种中立化转向得到解释，欧洲思想自17世纪起便开始这种转向，而且就像是命运的安排，它一直延续到20世纪。

但是，技术的中立性不同于此前所有领域的中立性。技术始终只是一种工具和武器；恰恰因为它服务于所有人，它不具备中立性。从技术本身无法产生出任何决断，遑论中立性的决断。无论哪种文化、哪个民族、哪种宗教，无论战争还是和平，都可以把技术作为武器来运用。工具和武器越有用，利用它们的机会就越大。技术的发展既不需要形而上学或道德进步，更不需要经济的发

[1] 【中译者注】指舍勒的讲演“协调时代中的人”，中译见《舍勒选集》（刘小枫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展。如果今天仍有许多人期望技术完善可以促进人道主义和道德的提高，无非由于他们把技术和道德不可思议地扯到一起，其根据乃一种不乏天真的空想，以为当代技术的辉煌成果只会运用于关乎社会的方面，而且他们自己能够控制这些令人恐怖的武器，掌握这种巨大的力量。但是，技术本身在文化方面——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依然是盲目的。所以，那些通常可以从精神生活的中心领域获得的结论——无论文化进步的概念、教士或精神领袖，还是特定的政治制度——统统无法从这种纯粹技术论（der reinen Nichts-als-Technik）本身当中推导出来。

迄今为止，期望政治领导层能从技术发明家群体中产生出来的想法仍然落空。圣西门（Saint-Simon）和另外一些盼望“工业”社会来临的社会学家的设想，不是纯粹技术性的，而是要么混杂了人道主义—道德因素，要么混杂了经济因素，再不然就是纯粹的空想。即使当代经济发展的方向也不是掌握在技术人员手中，时至今日，还没能建构一个由技术人员领导的社会制度，除非这个社会缺少领袖或失去了发展方向。即使索雷尔也并非一直都是工程师，他变成了一位教士。尚没有一种重大的技术发明能评估这种技术的客观政治效果。15 和 16 世纪的发明造成了各种自由、个人主义和反叛。印刷术的发明则导致了出版自由。今天，技术发明成为广泛统治民众的工具。收音机属于广播垄断，电影属于审查制度。要自由还是要奴役的决断并不存在于技术本身当中，技术本身既可以是革命的，也可以是反动的，既可能为自由服务，也可以为压迫服务，既可以用于集权，也可以用于分权。事实上，从纯粹的技术原则和技术观点中，既不能产生出任何政治问题，也无从产生任何政治答案。

我们上一代德国人被文化衰落感（Kulturuntergangsstimmung）

困扰，这种感觉在战前已有所表现，不必等到 1918 年的失败和施宾格勒《西方的衰落》。在特洛尔奇、韦伯和拉特瑙身上都可以看到这种情绪。在这里，难以抗拒的技术力量表现为没有精神的东西对精神的统治，或者可以说一种灵怪（geistvolle）但没有灵魂的机械论。欧洲在这样一个世纪哀叹 maladie du siècle（世纪病），等待着卡利班（Caliban）来统治，或“紧随我们的野蛮的上帝”来统治。一代德国人在这个没有灵魂的技术时代悲叹着灵魂的无助和软弱。在舍勒关于无力的上帝的形而上学中，或者在齐格勒（Leopold Ziegler）[1] 对纯粹偶然、变动不定、根本无力的精英的描述中，仍然可以看到面对这个技术时代〔灵魂或精神〕感到无助的证据。

这种焦虑具有合理性，因为它发自那种对刚刚收场的中立化进程带来的后果的隐约感受。精神中立性随着技术驶进了精神虚无（beim geistigen Nichts）的港湾。人们一旦脱离宗教和神学，再脱离形而上学和国家，也就排除了一切文化因素，从而达到了让文化死亡的中立性（Neutralität des kulturellen Todes）。尽管流俗的大众宗教根据技术表面上的中立性预言并期待人间天堂降临，然而欧洲最伟大的社会学家却意识到，那种曾在所有阶段支配着欧洲现代精神的趋势，现在转而威胁到文化本身。另外，那些在不断技术化过程制造的 tabula rasa（空白）中涌现出来的新兴阶级和民众同样充满焦虑。各个威胁着传统教育和趣味的新兴的，甚至属于另类的阶级，不断从这种文化和社会的虚无中冒出来。然而，归根到底，这种焦虑无非是怀疑自己控制和运用各种令人惊叹的新技术工具的能力而已。

不过，人类理智的某种成果或某种专业知识，比如说一门学

[1] 【英译者注】齐格勒（1888—1958），哲学家、宗教历史学家。

科，尤其是现代技术，不能被简单地说成没有生命、没有灵魂的东西，除非把对技术性的宗教信仰和技术本身混为一谈。技术性精神曾经造成民众反宗教的此岸行动（antireligiösen Diesseits Aktivismus）的信念，它仍然是一种精神；或许是一种邪恶的魔鬼精神，但是不能被斥为机械论而不归结为技术。它或许是一种令人厌恶的东西，但它本身并不是技术性的或机械性的。它是一种对积极形而上学的信念，即相信人类的无限力量以及对自然甚至对人性的控制，相信“自然之边界的消退”是没有限度的，相信人类社会能够不断改变，永远繁荣下去。我们可以称之为空想或魔鬼般的信念，却不能简单地说它没有生命，没有精神，或者是一种没有灵魂的机械论。

对文化和社会之虚无的恐怖更多产生于一种因现状受到威胁而充满焦虑的恐慌，而非对各种特定文化进程及其动力的冷静思考。一切新的强大动力，任何革命或改革，任何新兴的精英，均发源于某种禁欲苦行以及自愿或不自愿的清贫，而清贫首先意味着放弃现状的安稳（Sekurität）。早期基督教以及基督教内部所有强有力的改革——本笃会、克吕尼教派（cluniazensische）和方济各派的复兴以及浸信会和清教——每一次真正的复兴都寻求复归某些本初原则，每一真正的 ritornar al principio。每次向纯粹的尚未受到损害的本质的复归，都表现为否定作为文化或社会虚无的现存状态的舒适和安逸。复归在暗中默默滋长，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最初只能看到虚无。当它变得显赫之时，也正是其与隐秘的、不显眼的开端之间的联系受到威胁之时。

文化生活各个领域不断中立化的进程已经达到了终点。因为技术时代已经来临。若着眼于中立化进程，技术就不再是中立性的基础；任何强大的政治势力都会利用技术。由于这个原因，本世纪只

好暂时被看作技术的世纪。至于最终应当如何理解这个世纪，则取决于人们何时才能知道哪种类型的政治强大到足以掌握新技术，以及哪种真正的敌友阵营能够在此基础上得到发展。

在今天，工业化国家的大众仍然依从于技术性这种麻痹人的宗教，因为他们像所有大众一样，寻求各种激进的结论，而且下意识地相信，人们可以在此找到追求了四个世纪之久的绝对非政治化，普遍的和平便从这里开始。但是，技术性既能强化和平，也能强化战争，二者的机会相同，除此之外，技术什么也做不到。就此而言，无论是以和平的名义讲话，还是利用和平这类虚假套话，都不能改变什么。今天，我们已经看透了，大众意见的心理—技术机器如何利用各种名目和言辞的迷雾运转。

今天，我们也可以看清那种玩弄言辞的隐秘的手段，懂得了人们以和平的名义来发动最残酷的战争，以自由的名义来施加最沉重的压迫，以人道的名义来制造最可怕的非人道。最后，我们也看清了那一代人的情绪，他们只看到技术性时代精神的死亡以及没有灵魂的机械论。我们认识到精神生活的多样性，了解到精神生活的中心领域无法成为中立性的领域，而且那种利用有机论与机械论、生命与死亡的对立来解决政治问题的做法是错误的。只有以死亡为对立面的生命不复是生命，而是软弱和无助。谁如果除了死亡之外便不知道还有其他敌人，以为自己的敌人无非是空洞的机械论，他就离死亡而非生命更近。这种简单的有机论与机械论的对立本身就是一种粗俗的机械论。如果某个群体只在自己方面看到精神和生活，在另一方面只看到死亡和机械论，就无异于放弃斗争，只能怀抱浪漫的哀怨。因为不是生命与死亡斗争，也不是精神与非精神斗争，而是精神与精神斗争，生命与生命斗争，人事秩序正是从完整地理解了这一点的力量中诞生的。Ab integro nascitur ordo（秩序出于完整性）。

游击队理论
——“政治的概念”附识

[1963]

朱雁冰 译

献给福斯特霍夫（Ernst Forsthoff）

六秩华诞（1962 年 9 月 13 日）

前　言

这篇关于游击队理论的论文源于1962年春我所作的两个学术报告：一个是3月15日应纳瓦拉学院邀请在潘普洛纳作的报告，另一个是3月17日在萨拉戈萨大学“帕拉福克斯论坛”（Catedra Palafox）活动中应论坛主任阿里亚斯（Luis Garcia Arias）教授邀请所作的报告。[1] 后一次报告曾刊印在1962年底出版的论坛出版物上。

副题“‘政治的概念’附识”出于对这篇论文具体发表时间的考虑。今年，出版社重印了我的《政治的概念》的1932年版。近几十年来，我对这一论题有些补充。本文并非这类补充，而是一篇尽管粗疏却独立的作品，但论题不可避免牵扯划分敌友的问题。所以，我将1962年春作的两个报告的修订稿以“附识”这种简洁的形式发表，介绍给所有迄今关注《政治的概念》的人。

卡尔·施米特

1963年2月

---

[1] 【中译者注】潘普洛纳（Pamplona）为西班牙纳瓦拉（Navarra）省省会，纳瓦拉大学创建于1952年；萨拉戈萨（Saragossa）为西班牙的省会名，萨拉戈萨大学创建于1553年。

引 论

1808—1813年〔游击队〕的起点状况一瞥

1808—1813年间西班牙人民为抵抗外来征服者的军队而进行的游击战（Guerilla-Krieg），是思考游击队问题的起点。[1] 在这场战争中，人民第一次与一支诞生于法国革命经验、组织精良的现代正规军队相遇。这场游击战由此拓开了新的战争空间，发展出新的作战概念，产生了新的战争学说和政治学说。

游击队非正规地作战。但正规与非正规作战的区别，取决于正规的精确性（Präzision des Regulären）；法国革命战争中出现了一种现代组织形式，正规与非正规作战的区别最先在这种形式中找到其具体的对立面，由此形成〔正规与非正规的〕概念。在人类〔过去〕的每一时代，都有许许多多的战争和战斗，产生出种种战争和

---

[1] 【中译者注】本书所用的与汉语“游击队”一词对应的词有两个，其一为Partisan，源于法文，法文词又源于意大利文，原意为追随者、同党，狭义指在被占领区反抗入侵者的志愿军、义勇军战士；其二为Guerillas，词根guerrila是西班牙文的guerra（战争）一词的缩小化，可译为小规模战争，1808—1813年间常用来指反抗法国占领军的人民武装起义，后来泛指一切偷袭、破坏等有组织的武装行动的非正规战争。

战斗规则，以及随之而来的对规则的践踏和蔑视。尤其在国家瓦解离乱的时代——比如德意志土地上发生的三十年战争时期（1618—1648），在世界历史上每一内战及殖民战争期间，都屡屡发生人们所谓的游击现象。然而，应该注意到，就整个游击队理论而言，〔游击队的〕非正规力量及其意义，取决于游击队所质疑的正规力量及其意义。正是在法兰西国家以及法兰西军队中，国家以及军队的这种正规性质通过拿破仑获得了新的精确规定。17—19 世纪，白人征服者对美洲红肤人（Rothaute）的无数次印第安战争，甚至来福枪手们在抗击正规英国军队的美国独立战争（1774—1783）中所采用的方法，以及朱安党人（Chouans）与雅各宾派在旺代的内战（1793—1796），都还属于前拿破仑阶段。拿破仑正规军的新作战方略源于新的革命斗争方式。在当时的一个普鲁士军官看来，拿破仑在 1806 年对普鲁士的整个征伐，不过像一场“大规模的党同伐异”（Parteigängerei im Groβen）。[1]

第一个敢以非正规方式抗击第一代现代正规军的，是 1808 年西班牙游击战中的游击队员。1808 年秋，拿破仑打败了正规的西

---

[1] 克塞尔（Eberhard Kessel），“法国大革命时代战争艺术的转变”（Die Wandlung der Kriegskunst im Zeitalter der französischen Revolution），载 *Historische Zeitschrift*，第 148 卷（1933），第 248 页及以下；第 191 卷（1960），第 397 页及以下（对昆比［Quimby］《拿破仑战争的背景》一书的评论）。拿破仑由此（即由革命的群众性人民军队的新战争艺术）创造了一个堪称范例的体系——他的伟大的作战行动、战术和战略”；哈尔韦格（Werner Hahlweg），“普鲁士的改革时代与革命战争”（Preuβische Reformzeit und revolutionärer Krieg），载 *Wehrwissenschaftliche Rundschau* 附刊 18，1962 年 9 月，第 49—50 页。普鲁士军官和政治家福斯（Julius v. Voβ）认为，拿破仑在 1806 年的整个征伐也许可“被称为一种大规模的党同伐异”（见哈尔韦格上引书，第 14 页）。

班牙军队；真正的西班牙游击战在这次正规军败北后才开始。目前，还没有完整的有文献依据的西班牙游击战史。[1] 这部游击战史——正如科斯塔（Fernando Costa）（见注释5所引其“游击队”一文）所说——很有必要，但非常难写，因为，整个西班牙游击战由阿斯图里亚斯（Asturia）、阿拉贡（Aragon）、加泰兰尼亚（Katalanien）、纳瓦拉（Navara）、加斯蒂略（Kastillo）等地区约200场小规模战斗构成，由无数斗士指挥，这些斗士的名字蒙上了种种神话和传奇色彩。其中，迪茨（Juan Martin Diez）以埃佩齐那

---

[1] 可参见萨拉戈萨大学“帕拉福克斯论坛”出版物中的《现代战》（*La Guerra Moderna*）1955年卷中的洛佩斯（Fernando de Salas Lopez），“游击队与第五纵队”（II，第181—211页）；“西班牙独立战争与萨拉戈萨的地位”；1958年卷中的萨莫拉（Jose Maria Jover Zamora），“欧洲解放战争时期（1808—1814）的西班牙独立战争”，第41—165页；科斯塔，“战争中的人民抵抗运动：游击队”，第387—423页；蒙塔尔沃（A. Serrano Montalvo），“独立战争中的人民：市民中的抵抗活动”，第463—530页。阿里亚斯的两篇重要文章被收入《现代战》：“论现代战争的合法性和国家防御”（1960），“国家防御的新构想”。

科斯塔在上引文章的结尾处指出，迄今仍缺少一部西班牙反抗拿破仑的民族运动的有文献依据的历史。然而，必须特别指出，该文以及萨莫拉的文章是非常好的总结，值得强调它们乃本文材料的重要来源。西班牙的史学论著（如托雷诺［Conde de Toreno］、拉富恩特［Modesto Lafuente］、索利斯［Rodriguez de Solis］、罗德里格斯［Jose M. Garcia Rodriguez］等人的著作）记载游击战时用了各种名称，至少还不是满足今天的兴趣的全方位描述。记述最详细的是阿尔德切（Jose Gomez de Arteche）的《独立战争史》（*Geschichte des Unabhängigkeits krieges*）第4、5、7、9、11和14卷。在这里讨论法文、英文和德文的文献，会使篇幅过分扩大，请参见科斯塔的“游击战及其深远影响”一文的精彩概述，载《独立战争及其时代国际史学讨论会文集》（*Congreso Historico Internationa de la Guerra de la Independencia y su Epoca*，der Institucion Fernando el Catolico［西班牙费尔南多学院出版］，Zaragoza，1959年3—4月）；其中还载有洛里加［Santiago Amado Loriga］的“独立战争的军事视角”和里瓦［Juan Mercader Riba］的“法国人在西班牙的行政组织”。

多（Empecinado）之名让法国人闻风丧胆，使从马德里到萨拉戈萨的大道成为危途。[1] 这场游击战对作战双方来说都极其凶残。亲法国派（Afrancesado）有教养，能够写书和回忆录，所以，发表的纪实文献多于游击队员，也就不足为奇。无论游击队一方的神话和传奇与正规军一方的文献史料处于什么关系，原初状况的线条还是很清楚。据克劳塞维茨称，法国的全部武装力量有一半往往驻扎在西班牙，其中又有一半约 25 万至 26 万人受游击队箝制。据阿尔德切估计，游击队数量约 5 万人，其他人的估计则低得多。

至于 1808 年西班牙游击队的状况，首先要说的是，游击队在自己比较狭小的故土作战，其国王和王室并没有真正明白谁是实际的敌人。就这一方面而言，当时西班牙的正当当局（die legitime Obrigkeit）的态度与德国没有不同。此外，西班牙的状况是，有教养的贵族、僧侣和市民阶层很大程度上亲法，同情外来占领者。在这方面，德国也有类似情况。德国大诗人歌德赋诗讴歌拿破仑，德国知识界始终没有明白自己究竟属于哪一方。在西班牙，游击队员英勇顽强地进行无望的战斗，简直就是可怜的魔鬼，堪称国际政治冲突非正规炮灰的第一个典型个案。所有这些作为序曲引出了一种

---

[1] 参考文献有科斯塔的上引著作，第 387、402、405 页；马拉诺（Gregorio Maranon）从 Hardman 的英文版《伊比里亚半岛战争梗概》（*Peninsular Scenes and Sketches*，Edinburgh/London，1847）一书中选取关于埃佩齐那多的一段译成西班牙文出版。阿尔德切在第 14 卷作为附录收入了一篇关于埃佩齐那多的报告。除了埃佩齐那多，马拉诺编订出版的《埃佩齐那多》一书中最后描述的麦林诺（Merino）神甫，大概也值得一提。1823 年，当法国人受神圣同盟（Heiligen Allianz）委托进入西班牙（著名的“圣路易的十万个儿子”）时，埃佩齐那多和麦里诺神甫站在对立阵线：前者站在立宪派（Konstitutionalisten）一边，后者站在绝对王权复辟派（der absolutistischen Retauration）和法国人一边。

关于游击队的理论。

一颗火花当时从西班牙迸发出来，溅向北方，在那里并没有点燃曾赋予西班牙游击队以世界历史意义的一场大火。但这颗火星在北方引发了一种效应，其影响在今天——20 世纪下半叶，仍改变着地球和在其上生存的人类的面貌。这颗火星造就了一种关于战争和敌人的理论，这种理论合乎逻辑地在游击队理论中达到顶峰。

最早有计划地效法西班牙的尝试发生在 1809 年，也就是奥地利帝国反抗拿破仑的那场短暂的战争期间。借助著名政治家——其中有根茨（Friedrich Gentz）和施勒格尔（Friedrich Schlegel），维也纳的奥地利政府展开了一场全国性反拿破仑宣传。西班牙语文献被译成德文广为传播。[1] 克莱斯特也急忙参与进来，在这场奥地利战争之后，到柏林继续反法宣传。从这一年一直到 1811 年离世，克莱斯特都是真正意义上反对外来占领者的全民抵抗运动的诗人。克莱斯特的剧本《赫尔曼之战》（*Die Hermannsschlacht*）是所有时代最伟大的游击战作品。克莱斯特还写了一首诗（“致帕拉福克斯”［An Palafox］），将萨拉戈萨的保卫者与里奥尼达斯、阿明尼乌斯

---

[1] 拉索（Peter Rassow），“西班牙起义对反拿破仑起义的影响”（Die Wirkung der Erhebung Spaniens auf die Erhebung gegen Napoleon I），载 *Historische Zeitschrift*，167（1943），第 310—335 页。该文讨论了西班牙大臣柴马洛斯（Ceballos）的传单、阿恩特（Ernst Moritz Arndt）和克莱斯特的“德国人的教理问答”；其他文献见上文提到的哈尔韦格的书，第 9 页，注 9—13（即对 1807—1813 年德国起义的注释）。后来以撰写西班牙独立战争史闻名的舍佩勒（Schepeler）上校也代表北方参与了策划奥地利的反法武装起义，参见尤尔施克（Hans Jureschke），“舍佩勒上校及其关于费迪南七世（Fernando Ⅶ）王朝的历史著作的特点和价值”，载 *Revista de Estudios politicos*，Nr. 126（1812 年加的斯宪法专刊），第 230 页。

和威廉·退尔相提并论。[1] 普鲁士总参谋部中的改革家们，尤其格奈森瑙（Gneisenau）和沙恩霍斯特（Scharnhorst），被西班牙榜样感动，深受其影响，是人所共知的。下文还将进一步讨论，1808—1813 年期间，这些普鲁士参谋军官的思想世界里已经孕育着《战争论》的萌芽——克劳塞维茨的名字因这部书获得近乎神话的色彩。克劳塞维茨提出战争即政治的延续，这一提法已经简要地包含着一种游击队理论。正如我们将指出的，这种理论的逻辑通过列宁和毛泽东臻于完成。

在我们的游击队论题的语境中必须提到，一场真正的人民游击战争只发生在霍弗尔（Adreas Hofer）、施佩克巴赫（Speckbacher）和卡普遣会神甫哈斯平格（Kapuzinerpater Haspinger）活动的蒂洛尔（Tirol）。正如克劳塞维茨所说，蒂洛尔人是强劲的火把。[2] 不过，1808 年的这个插曲很快便结束了，在德意志其余地区，没有发生反

---

[1] 波歇尔特（Rudolf Borchardt）将克莱斯特的“致帕拉福克斯”收入他编的诗集《不朽的德国诗歌宝藏》（*Ewiger Vorrat deutscher Poesie*, 1926）。此外，萨拉戈萨的保卫者帕拉福克斯并非游击队员，而是正规职业军官；全体居民参与的英勇的城市保卫战——如绍莫鲁斯（Hans Schomerus）所强调的（见本书注释 32）——并非游击战，而是对正规包围战的正规抵抗。

【中译者注】里奥尼达斯（Leonidas）为斯巴达国王，在公元前 480 年狙击入侵的波斯人的温泉关战役中阵亡。阿明尼乌斯（Arminius，约公元前 16 年—公元 21 年）是日耳曼部族切鲁西人的领袖，公元 9 年在条顿堡森林大败罗马军队，公元 16 年又成功阻止罗马军队的全面进攻，19 世纪晚期被推崇为日耳曼的民族英雄。威廉·退尔（Wilhelm Tell）是生活于 13 和 14 世纪之交的瑞士传奇英雄。

[2] 克劳塞维茨，《政治论文和书信集》（*Politische Schriften und Briefe*），罗特费尔斯编，München，1922，第 217 页。

抗法国人的游击战。[1] 零散的起义和游击活动中表现出的强大的民族冲动情感，很快全部汇入正规作战轨道。1813 年春夏两季的战斗，是战场决战，决定胜负的则是 1813 年莱比锡城下的公开野战。

1814—1815 年的维也纳会议，在全面复辟的框架内恢复了欧洲战争法概念。[2] 这是世界历史上最令人吃惊的复辟之一。这一复辟取得了巨大成功，使得受到限制的欧陆陆战这一战争法（Kriegsrecht）直到 1914—1918 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还支配着欧洲陆战的军事实践。这个战争法今天仍被称为古典战争法（klassisches Kriegsrecht），其“古典”之称当之无愧，因为它规定了清楚的区分——尤其区分战争与和平、作战人员与非战斗人员、敌人与罪犯。战争——正规的国家军队之间的战争，是在战争法（Jus belli）的主权载体（souveränen Trägern）之间进行的，是国家

---

[1] 【中译者注】文中所称 1809 年的插曲，指发生在蒂洛尔的一场反法起义，霍弗尔、施佩克巴赫和哈斯平格是起义领袖。

[2] 人们普遍意识到，维也纳会议的一系列复辟乃王朝的正当性原则（das dynastische Legitimitaetsprinzip）和正当的王国，更进一步就是德国的高等贵族、意大利的教会国家和依循教宗制的耶稣会教团。人们较少意识到的是复辟所成就的伟大功业：欧洲公法（jus publicum Europaeum）及其对欧洲主权国家之间陆战的限制——至少在国际法教科书中，这一限制作为“古典的”门面一直保留到今天。拙著《欧洲公法中的大地的法》（1950 年科隆版，1960 年起由柏林 Duncker & Humbolt 出版；简称《大地的法》）没有充分讨论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时代的战争对欧洲公法造成的破坏；韦贝格在对拙著的书评（载于 *Friedenswarte*，第 50 卷（1951），第 305—314 页）中提出责难，并非没有道理。不过，至少作为部分补充，现在可以提请人们注意我对施努尔关于 1789—1815 年法国的国际法理念和实践的小说的诸研究，其中部分已经发表在“陆地与海洋”（Land und Meer）一文中，载 *Zeitschrift für Politik*，1961，第 11 页及以下。限制欧洲的战争是复辟的成就（Restaurationswerk），属于这一复辟成就的，还有瑞士的持久中立及其持久的独立地位（situation unique），参见拙著《大地的法》第 222 页。

对国家的战争。即便在战争中，这些主权国家之间作为敌人也相互尊重，不将对方当罪犯来歧视，这样便有可能媾和——甚至媾和是战争的正规且不言而喻的终结。从这种古典的正规性——只要它具有现实效力——来看，游击队只可能是边缘现象，在整个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实际上便如此。

我们的观察视域

如果我有时用关于游击队的种种现代理论这一说法，为了澄清论题，我必须强调，根本没有与现代理论相对立的所谓古老的游击队理论。以往欧洲国际法的古典战争法中，根本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游击队的位置。游击队要么是一支〔如 18 世纪的内阁战争[1] 中那样的〕轻装备、特别机动灵活、但属正规的部队，要么干脆作为可恶的罪犯被排除在法之外，也就是 hors la loi（与法律为敌）。只要在战争中还包含着某种以公开的武器和骑士风度决斗的想像，这种情况就不可能改变。

随着实施普通兵役制，所有战争从理念上看都变成了人民战争（Volks-kriege），从而很快便产生出种种古典战争法难以解决甚至无法解决的情况，比如多少是临时性的 levee en masse（群众起义），或义勇军、志愿兵等情况。这一点下文还将讨论。至少从原则上讲，战争始终受到限制，游击队则置身这一限制之外。如今，置身

[1] 【中译者注】内阁战争（Kabinettskrieg），指国家元首独自决定进行的战争，如 1740—1748 年奥地利因王位继承而引起的战争；1740—1742 年和 1756—1763 年第二次争夺西里西亚的战争。

这一限制之外，甚至已经成了游击队的本质和实存。现代游击队不指望敌人尊重其权利，也不期望被施予恩典。游击队撇开受遏制和限制的战争的传统敌对性，进入了另一种实际的敌对性领域，这种实际的敌对性通过恐怖与反恐怖（Terror und Gegenterror）上升为绝灭。

在涉及游击战时，有两种战争特别重要，某种意义上甚至与游击战有亲缘关系——这就是内战和殖民地战争。在当今的游击战中，这种亲缘关系恰恰是游击队独有的特点。古典的欧洲国际法几乎排除了这两种危险的战争和敌对性的表现形式。欧洲公法定义的战争，是一支国家正规军与另一支国家正规军展开的国家之间的战争。公开的内战被视为可以靠警察和正规军部队围剿镇压下去的武装起义，如果这场内战没有导致承认起义者为交战一方的话。欧洲国家——如英国、法国和西班牙——的军事科学并没有无视殖民地战争，但它们都不怀疑其为古典形式的正规国家间的战争。[1]

这里必须特别提到俄国。整个19世纪，俄国军队与亚洲山地民族打过多场战争，从不会像普鲁士志愿军队那样完全局限于正规军交战。此外，俄国历史上也有过依托乡土（autochthonen）抵抗拿破仑军队的游击战。1812年夏，俄国游击队在军事指挥之下骚扰逼近莫斯科的法国军队；同年秋天和冬天，俄国农民打死溃逃中饥寒交迫的法国人。整个战事持续不过半年，关于这场战事的政治神话和不同解释，远远多于对其所作的军事学理论上具范例性的解释。对这场俄国游击战，这里至少必须提到两种不同甚至相互对立

---

[1] 参见拙著《大地的法》主题索引中的Burgerkrieg（内战）、Feind（敌人）、justa causa（有理由的诉讼）和justus nostis（合法俘虏）等条目所指的页码。

的解释：一种是巴枯宁和克鲁泡特金提出的无政府主义解释，它因托尔斯泰的长篇小说《战争与和平》闻名于世；一种是斯大林的革命战争战术和战略提出的布尔什维克主义评价。

托尔斯泰并非巴枯宁和克鲁泡特金式的无政府主义者，其文学影响更大。他的史诗《战争与和平》比任何政治学说和任何文献性史学包含更大的制造神话的能力。托尔斯泰将1812年的俄国游击队员升华为俄罗斯大地自然力量的代表——俄罗斯大地抖落盖世皇帝拿破仑及其声名显赫的军队，就像抖落自己身上可憎的害人虫。在托尔斯泰笔下，无知的、目不识丁的农民不仅比所有战略家和战术家更强大，更富智慧，甚至比成了历史事变手中的傀儡的伟大统帅拿破仑本人还要有才智。在抵抗德国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斯大林拣起了这种植根于本土的民族游击战神话，使之具体服务于其共产主义世界政治。这意味着游击队员品质（Partisanentum）的一个本质上崭新的阶段，站在其起点上的是毛泽东这个名字。

近30年来，在世界广大地区发生了惨烈的游击斗争。它开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1927年，在中国和其他后来抗击1932—1945年日本入侵的亚洲国家中展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俄国、波兰、巴尔干地区、法国、阿尔巴尼亚、希腊和其他地区，都成了这种战争的战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游击战继续在印度支那展开，在那里，越南共产党领袖胡志明和奠边府战役的胜利者武元甲将军相当有效地组织了抗击法国殖民军的游击战。此外，马来西亚、菲律宾、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在格里瓦斯［Griwas］上校领导下）和古巴（由卡斯特罗［Fidel Castros］和格瓦拉［Ernesto Che Guevara］领导）也在打游击战。当前，即1962年，印度支那国家——老挝和越南——是战胜和智取敌人的游击战场，新方法层

出不穷。现代技术不仅为游击队，也为打击游击队的正规军提供了越来越有力的武器和杀伤手段、越来越完善的交通工具和通讯方法。在恐怖与反恐怖这一怪圈中，对游击队的反击往往只是游击战本身的一幅镜中映像，一再证明了那句古老的名言——经常被当成拿破仑 1813 年 9 月 12 日给勒菲弗尔（Lefever）将军下达命令时引用的名言：il faut operer en partisan partout ou il y a des partisans（必须作为游击队与游击队作战）。

几个特别涉及国际法的法律准则问题，将在下文讨论（见“国际法地位一瞥”）。〔游击队理论的〕基本论题不难理解；但把〔这一理论〕用于急剧发展的具体环境，却有争议。最近几年，出现了一份令人印象深刻的表达全面抵抗意志的文献，这份文献不仅表达意志，甚至还有具体实施细节的指引：此即瑞士的 *Kleinkriegsanleitung für jedermann*（《通用游击战指南》）。此书由瑞士军士协会（Unteroffiziersverband）编订，出版时以“全面抵抗”（Der tatale Widerstand）为标题，作者是达赫（H. von Dach）上尉（第 2 版，Biel，1958）。《通用游击战指南》以 180 多页篇幅指导人们如何消极和积极抵抗外来入侵者，细致指教如何破坏、潜伏、隐藏武器、搞偷袭、除奸细等，悉心收罗近几十年的经验。这本适用于任何人的现代战争指南首先强调，他们的“极端抵抗”必须遵守关于陆战（Landkrieg）的法律和习惯（海牙公约和 1949 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这都可以理解。也不难估计，一支规范的正规军只要觉得自己没有打过败仗，会如何看待这类游击战指南的操作手册（例如我在本文“普鲁士对游击队员品质的错误态度”一节最后提到的：用斧头殴击以便不声不响干掉哨兵）。

游击队员的字义

初步概括我们的观察视野时，值得简洁列举几个人所共知的人名和事件，以便认识到游击队理论的文献和论题的内涵其实相当丰富。为了使讨论不致过分抽象、漫无边际，可取的办法是精确界定几个特征和标准。第一个特征在本书讨论开始时就提到了，即游击队员是非正规战士。军装就表现了正规性，其正规性远甚于职业服装，因为它展示了对公共性的控制（Beherrschung der Offentlichkeit）；随军服亮出来的还有公开展示给人看的武器。着军服的敌人士兵是现代游击队员的活靶子。

如今，出现在我们眼前的第二个特征，是将游击队员与其他战士区别开来的强烈责任感。必须强调游击队员强烈的政治品格，因为必须把游击队员与卑劣的强盗和暴力罪犯区别开，后一类人的动机是为个人获取财富。政治品格这一概念的标准与海战法的海盗概念有相同的结构（含义则截然相反），属于海盗概念的是其恶劣行径的非政治品格，以私人劫掠和谋利为目的。正如法学家们所说，海盗是 animus furandi（行窃动物）。游击队员战斗在政治阵线，正是其行为和政治品格表达出 Partisan（游击队员）这个词的原初含义。因为，这个词来自 Partei（政党），表达了与一个以某种方式作战、打仗或从事政治活动的政党或群体的关系。这类关系在革命年代变得特别有力。

在革命战争中，从属于一个革命政党不吝于献身。其他群体、社团，尤其今天的国家，不再可能像一个进行革命斗争的政党吸引其积极战士那样完全与其成员整合一体。在牵涉很广的关于所谓整体国家（totaler Staat）的讨论中，人们还没有真正意识到，当今真正的、几乎惟一的整体组织（totalitare Organisation）并非国家，而

是革命政党。[1] 从命令与服从的严格运作层面的纯组织性来看，人们甚至必须承认，在这方面某些革命组织胜过某些正规军，而且，如果这种组织被当成正规性的标准——如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见“国际法地位一瞥”）所规定的，必然会在关于战争的国际法中导致某种混乱。

Partisan在德语里称为Parteigänger，即一个政党的同道，但其具体涵义因时而异，不仅在一个人与之同道的政党或阵线方面，而且在其同行、同党、并肩战斗以及有时甚至一同被俘方面。有交战各方[2]，也有诉讼各方、议会民主制的各党派、意见和行动的各派等。在罗马语族中[3]，Partisan这个词可用作名词和形容词：在法语中，人们甚至可以说持某种意见的partisan（一方）。简而言之，这个词从一般的多义词突然变成了政治性的词。这很容易使人想到语言学上的类似现象，如status（骚乱）突然可以有Staat（国家）的含义。在社会解体的时代，如在17世纪30年代战争期间，非正规士兵几乎成了剪径者和流浪汉各自为战，成了流浪汉小说的形象。有如冈萨雷斯（Estebanillo Gonzales）的西班牙流浪汉，此人与诺特林根战役（1635）有关，并以帅克风格讲述此

---

[1] 参见拙文“德国全面国家的进一步发展”（Weiterentwicklung des totalen Staates in Deutschland, 1933）注释3，载《宪法法论集》，第366页。

[2] 【中译者注】德文中的Partei有多个含义：党、政党；〔思想相同的〕一派、派别，〔合同、诉讼等有关的〕一方、当事人，等等。

[3] 【中译者注】罗马语族指在原罗马帝国的土地上从拉丁语派生的诸语言，如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等。

事。[1] 或者，人们从格里美尔斯豪森（Grimmelshausen）的《痴儿西木传》（*Simplizius Simplizissimus*）可以读到，从卡洛（Jacques Callot）的雕版画和蚀版画里也可以看到这类形象。[2] 在18世纪，Parteigänger属于轻骑兵和步兵以及其他轻装兵种，他们作为机动灵活的部队“分散地短兵相接”，进行与正规军队较缓慢的战役相反的所谓小规模战斗。在这里，正规与非正规的区别，纯粹是从军事技术上来考虑的，绝不同于国际法和宪法的法律意义上的合法（legal）与非法（illegal）。在今天的游击队员身上，正规—非正规、合法—非法都是模糊的、相互交错的。

灵活、迅捷、突变，一言以蔽之——高度机动性至今仍是游击队员的特点，而且靠技术装备和摩托化进一步得到增强。只是，在革命战争中，正规—非正规、合法—非法这两种对立不存在了，产生出许多半正规和准正规的部队和建制。进行武装斗争的游击队员始终配合正规部队，卡斯特罗的战友格瓦拉非常明确地强调这一点。[3] 可是，正规与非正规的配合产生了一些介于两者之间的部

---

[1] 【中译者注】诺特林根（Nordlingen）战役：由于宗教信仰的对立和德意志帝国反对哈布斯堡的绝对王权统治，在德国土地上发生了由欧洲主要国家参加的为时30年的战争（1618—1648）；诺特林根战役是瑞典军队与德意志皇家军队之间一次大战，瑞典军队大败，时在1643年9月，而非施米特所说的1635年。帅克是捷克作家哈塞克（Hasek，1883—1923）同名小说中的人物。

[2] 【中译者注】格里美尔斯豪森（1622—1676）系德国作家，他的《痴儿西木传》是德国第一部流浪汉小说。卡洛（1592—1635）为法国版画家，他将版画发展成一门独立的艺术。

[3] 格瓦拉，《论游击战》（*On Guerrilla Warfare*），彼得森（Harries-Clichy Peterson）作序（New York，1961），第9页：“显然，游击战是初级阶段，它不可能单独靠自身赢得一场战争。”我的引证出自这一版本，因为我后来才知道有西班牙文原版和其他译本。

队，甚至在一个并不革命的政府呼吁抗击外来征服者、保卫国家领土的情况下也如此。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战争与游击战争互为一体。在这类召募士兵的条例中，自 16 世纪以来便有 partisan 这种称谓。[1] 人民战争和战时总动员的正式规定试图规范游击战，我们将看到两个这方面的重要例证。此外，外来占领者也颁布打击敌对游击队的规则。这类规范化措施承认游击队员为战斗人员，将他们作为战俘对待，游击队则尊重军事占领政权的权利。但所有这类规范化措施都面临着符合国际法的，即对双方都适用的非正规之正规化的难题。我们曾经指出，这难免会出现某些法学争议；在考察国际法状况之后，我们将再次讨论关于 1870—1871 年普法战争期间的法国冷枪手（Franktireurs）的争执（参见下节）。

改变或者甚至瓦解传统概念——人们今天喜欢说的古典概念——的倾向，带有普遍性。鉴于世界急剧变化的事实，这很容易理解。[2] 这一倾向也波及游击队员的“古典性”概念——如果人们可以如此称谓的话。施洛尔斯（Rolf Schroers）的《游击队》（*Der Partisan: ein Beitrag zur politischen Anthropologie*, 1961）一书对我们的论题至关重要，在其中，非法抵抗战士和地下活动分子成了游击

---

[1] 伊里巴尔内（Manuel Fraga Iribarne）在其“20 世纪的战争与政治”（Guerra y Politica en el siglo XX）一文中指出，自 1595 年以来，法国就有了抵抗敌人入侵的规定，载 *Las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e la Era de la guarra fria*（Madrid，1962），第 29、62 页；该文使用了 partisan（游击队员）和 parti de guerre（战争一方）等词。

[2] 参见我的报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世界秩序”（Madrid），载 *Revista de Estufios politicos*（1962），Nr. 122，第 12 页；和《宪法法论集》主题索引 Klassisch（古典的）条，第 512 页。

队员的真正典型。[1] 这一概念变化本身值得重视，它主要是由希特勒时代德国内部的特定处境引起的。非法性取代非正规性，抵抗取代军事斗争。我觉得，这意味着进一步重新解释民族独立战争的游击队员。人们没有认识到，即便战争的革命化，也没有坼除正规军和非正规战士的军事联系。

在某些情况下，重新解释〔游击队员〕甚至导致象征化和概念解体。最终，任何一个独往独来的人或者不随大流的人都可能被称为游击队员，根本不问他是否真正想到要拿起武器。[2] 把游击队员用作譬喻，也不一定不可以；我本人便曾用这个词来说明思想史上的一些人物和情况。[3] 从转义上说，“做人就是当一名战士”，坚定的个人主义者进行战斗恰恰是基于自己的考虑，如果他有勇气自己承担风险的话。这样一来，坚定的个人主义者就是他自己的追随

---

[1] 施洛尔斯，《游击队：论政治人类学》（Köln，1961）。我们在讨论过程中将多次提到这本对我们的论题至关重要的书。施洛尔斯正确地区分了游击队员和革命的特工、干部、暗探、破坏者等等；另一方面，他又将后一类人看作一般的抵抗战士。我仍然坚持本文中提到的标准，并希望采取一个较为明确的立场，以便有可能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2] 塞尔（Hans Joachim Sell）的《游击队员》（*Partisan*, Dusseldorf, 1962）是一部长篇小说，以优美的、具心理学和社会学意味的描写，刻画了一些 1950 年环境中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贵族和资产阶级形象。

[3] 例如，我曾称鲍威尔（Bruno Bauer）和施蒂纳（Max Stirner）为世界精神的游击队员；参见我 1940 年写的关于施泰因的文章（见 *Bobliographie Tommissen,* Nr. 202、303）和 1944 年关于柯特的文章（见 *Bobliographie Tommissen,* Nr. 49、283、287）。在发表于 1962 年 6 月 29 日 *Zürcher Woche*（《苏黎世周报》）Nr. 26 的一篇纪念卢梭 250 周年忌辰的文章中，我曾用游击队员这个形象来澄清有关卢梭的争议，并提到施洛尔斯和塞尔的书。前不久，我读到纪叶明（H. Guillemin）的“卢梭：混乱的节日”（J. J. Rousseau, trouble-fête）一文，它似乎在证实我的解释。纪叶明是卢梭的《山中书简》（*Lettres écrites de la Montagne*, 1962）的编订者，为此书写了重要序文。

者。这类概念解释的时代特点，值得重视，值得专门考察。[1] 但是，对于本书所指的游击队理论而言，为了不致使论题流于抽象的空泛议论，必须紧紧把握住几条标准。这些标准是：非正规性、高度灵活的积极战斗、高度强烈的政治责任感。

我仍然要坚持真正游击队员的一个更进一步的，亦即第四个特征——萨莫拉称之为依托大地的品格（tellurischer Charakter）。尽管具有种种战术上的机动灵活性，游击队员原则上仍处守势，依托大地的品格对于这种状况至关重要，如果游击队员认同一种世界革命

---

[1] 施洛尔斯将游击队员看作最后一个反抗彻底技术化了的世界的虚无主义的人、自然与土地的最后保卫者，甚至最后的人（den letzten Menschen）。与此相反，在内贝尔（Gerhard Nebel）的《游击队员与十字军东征参战者》一书（*Unter Partisanen und Kreuzfahrem*, Stuttgart, 1950）中，游击队员却是一个现代虚无主义形象，作为我们世纪的命运，这一形象包罗了所有职业和社会阶层——诸如教士、农民、学者，甚至士兵。内贝尔的书是1944—1945年间一个德国士兵在意大利和德国的日记，很值得将他对当时意大利游击队的描写与施洛尔斯（同上书，第243页）的解释作一比较。

内贝尔的描写尤其出色地记载了一支强大正规军的溃散时刻；恶棍般的散兵游勇不是被居民打死，就是自相残杀和劫掠，然后两方都可以自称为游击队。至于内贝尔除了精彩描写还将那些可怜的家伙和流浪汉归入“虚无主义者”之列，只是顺应时代的形而上学佐料，与给17世纪的流浪汉加上一些经院神学没有什么两样。

恽格尔（Ernst Jünger）的《遁入森林》（*Der Waldgang*, Frankfurt am Main, 1951）几次称游击队员为进入森林的人，并把这种人虚构成他所谓“劳动者”形象似的“人物”（1932）。这种被机器围困的个人不承认已经输掉看似无望的一局，想凭自己最内在的力量继续干下去，“决心进入森林”。“他所在的地方处处是森林”（第11页）。譬如，客西马尼园——从我们救主的受难史中所知道的橄榄山，也是恽格尔所谓的“森林”（第73页）；苏格拉底的内在声音（Daimonion）同样属于这样的“森林”（第82页）。因此“法学教师和国家法法学教师”没有能力教给这位遁入森林者“必要的知识。诗人和哲学家总看好能够坚持的规划”（第126页）。只有神学家知道力量的真正泉源，“作为神学家”，每一个认知者都为人所理解……（第95页）

或者一种技术至上论的意识形态的绝对攻击性，他们便会改变自己的本质。施洛尔斯的书和史密德（Jürg H. Schmid）关于游击队的国际法地位的博士论文（参见“国际法地位一瞥”的结尾部分）对这一论题的阐释与我提出的这一标准基本上一致，两者的阐释都使我们特别感兴趣。在我看来，游击队员立足于大地的品格非常必要，由此才能证明自己在空间上处于守势，即限制敌对性，从而防止一种抽象正义的绝对诉求。

就1808—1813年战斗在西班牙、蒂洛尔和俄国的游击队员而言，这一点无疑非常清楚。不过，即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以后的年代里，以毛泽东、胡志明和卡斯特罗的名字为明显标志的印度支那以及其他国家的游击斗争也使人认识到，与土地、乡土居民和国家地理特点——山脉、森林、热带雨林或沙漠——的联系，始终具有现实意义。游击队员不仅与海盗，也与科萨尔（Korsar）根本不可同日而语[1]，正如陆地与海洋作为人类劳动和各民族间武力冲突的不同自然空间不可同日而语。陆地与海洋不仅发展出不同的作战手段和不同类型的战场，也形成了不同的战争、敌人和俘获的概念。[2] 只要我们的星球上还可能存在着反殖民主义战争，游

---

[1] 【中译者注】Korsar源于意大利文，原意为海盗、海盗船。在国际海战法上指持有国家颁发的战时可劫掠敌人商船的证书的人，汉语中无相应词，权且音译。

[2] 拙著，《陆地与海洋》（Reclam Universalbibliotk, Nr. 7536），1942，第1版，1954年再版；《大地的法》，第143、286页。在“当今东西方世界对立的历史结构”（1955，见 *Bibliographie Tommissen,* Nr. 239，294；同时刊于西班牙的 *Revita de Estudios Politicos,* Nr. 81，Madris，1955）一文中，我表达了这样一个要求：想从解释学方面全面展开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第247和248两节，将其作为认识当今技术—工业社会的思想史胚胎，因为，马克思主义的诠释为认识资产阶级社会而阐发了前面的第243—246节。

击队员就仍将是以陆战为特点的积极斗士。[1] 通过比较典型的海洋法形象（参见下一节）和对空间方面的讨论（参见后面的“空间视角”一节），游击队员依托乡土的品格会更加鲜明。

可是，土生土长的农民出身的游击队员也被拖进了不可抵御的技术—工业进步的引力场。摩托化大大提高了游击队员的机动灵活性，以致游击队面临完全脱离当地依托的危险。在冷战环境中，游击队员成了无形战斗的技术人员、破坏者和特工。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就已经有经过游击战训练的破坏小分队。这种摩托化游击队员丧失了其依托土地的品格，仅仅是一个流动且可更替的工具，被强大的推行世界政治的中心用于公开或隐蔽的战争，情况需要时就被停止活动。游击队理论不可忽视，今天的游击队也存在这种可能性。

我们提出了四个标准——非正规性、高度灵活性、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依托土地的品格，并提到技术化、工业化和非农业化发展可能对游击队产生的影响，从而在概念方面划定了观察视域。从拿破仑时代的小规模作战者到装备精良的现代游击队员，从埃佩齐那多经毛泽东和胡志明到卡斯特罗，这一视域很清楚。从这一广阔领域中，历史学和军事学获取过大量且日益增长的素材。我们将利用能够得到的一切材料，并尝试从中取得对游击队理论的几点认识。

---

[1] 博维里（M. Boveri）在评论（载《水星》，168，1962 年 2 月）施洛尔斯的书（前揭）时，称赞了米洛什（C. Milosz）的《东西方的地形》（*West-und Oestliches Geländе*, Köln, 1961），指出作者生动感人地描绘了自己在立陶宛、波兰、西欧尤其是巴黎的生活，叙述了自己在德国占领华沙时的地下活动——曾散发反德传单。作者明确说，他并非游击队员，也不想当游击队员（第 276 页）。然而，施洛尔斯对立陶宛故土和森林的热爱，却会使人坚定地认为，应确定无疑地相信，真正的游击队员的品格源于土地。

国际法地位一瞥

游击队员打非正规战。但非正规战斗人员的几个范畴与正规武装力量相同，并享有正规战斗人员的权利和特权。这意思是：游击队的作战行动并不违法，如果他们落入敌人手中，有权要求得到战俘和伤员的特殊待遇。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陆战法规中，有一条对这种法律地位的概述，直到今天还被公认普遍适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四个日内瓦公约延续了这一阐释，其中的两个公约规定了陆战和海战中伤病员的命运，第三个涉及对待俘虏，第四个涉及战时保护平民的规定。许多国家——西方世界和东方集团的国家都签署了这些公约；1956 年 7 月 18 日颁布的新的美国陆战法军事手册，也与这些表述相符。

1907 年 10 月 18 日的海牙陆战法规将民兵、志愿兵和人民自发起义的参战者在某些条件下与正规武装力量置于同等地位。我们在下面讨论普鲁士对待游击队的错误态度时，将提到这一规定的几个困难点和不明确的地方。导致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这一发展倾向的特点是，承认了进一步放宽迄今纯国家的、欧洲的国际法。越来越广泛的参战者范畴现在被当成战斗人员。被敌人以军事手段占领的地区，即本来是在敌后战斗的游击队员的作战区域的平民，现在也享有比 1907 年陆战法规的规定更加广泛的法律保护。许多过去被视为游击队员的参与战斗者，现在受到与正规战斗人员相同的对待，并拥有自己的权利和特权。他们本来可以不再被称为游击队员，可是，概念仍不明确而且模棱两可。

日内瓦公约的表述只着眼于欧洲经验，没有考虑到毛泽东的游击战和后来的现代游击战的发展。在 1945 年以后最初的几年里，人们还没有意识到像佛尔奇（Hermann Förtsch）这样的专家所认识

和如此表述的东西：1945 年以后的战争行动具有游击战性质，因为，原子弹的拥有者出于人道考虑不敢用它，不拥有原子弹者便可以立足于这种考虑之上——这不仅是原子弹，也是人道考虑所具有的料想不到的后果。日内瓦准则从特定的环境抽象形成了关于游击战问题至关重要的概念。这些概念（如皮克泰特［Jean S. Pictet］主持作出的国际红十字会的权威评论中所说，见第 3 卷，1958，第 65 页）是对 1939—1945 年间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抵抗运动的精确表述（une reference precise）。

1907 年海牙陆战法规的一个根本性改动并非本来的目的，原则上甚至还在坚持将游击队与正规部队同等对待的四个经典性条件（负责任的上级、固定的明显标志、公开携带武器和遵守战争法的规定和惯例）。当然，保护平民的公约不仅适用于国家间的战争，也适用于一切国际性武装冲突，适用于内战、起义等。然而，这只是为国际红十字会（和其他中立组织）的人道干预创造法律基础。Inter arma caritas(交战时相互尊重)。公约的第 4 条第 3 款明确强调，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le statut jurldique）不会因此受到损害（上引皮克泰特评论，第 3 卷，1959，第 39—40 页）。在国家间的战争中，军事占领区的占领政权仍然有权批示这个地区的地方警察维持治安和镇压非正规的战斗行动，因此也要追捕游击队员，“不管他们受什么理念驱动”（皮克泰特评论，第 4 卷，1956，第 330 页）。

由此可见，游击队员，即非正规的、尚未与正规部队处于平等地位的战斗者的区分，直到今天基本上未变。这个意义上的游击队员并未享有战斗人员的权利和特权；按照一般法律，游击队员是罪犯，可以用一次即决的惩罚（mit summarischen Strafen）和镇压措施加以消灭。甚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战犯审判中，尤其在对德国将军们（约德尔［Jodl］、勒伯［Leeb］、李斯特［List］）的纽伦

堡判决中，原则上也认可了这一点。当然，一切逾越必要的反游击队措施的残暴行为、恐怖措施、集体惩罚或参与大屠杀，仍然是战争犯罪。

日内瓦公约扩大了〔游击队员〕与正规战斗人员处于同等地位的范围，首先由于它使一种“有组织抵抗运动”的成员与民兵和志愿军的成员处于同等地位，由此赋予他们正规战斗人员所享有的权利和特权。公约中完全没有明确提出一种军事组织作为前提（伤员公约的第 13 款，战俘公约的第 4 款）。保护平民公约将以武力进行的“国际冲突”等同于古典欧洲国际法所指的国家间的战争，由此而触及一种对以往的战争法而言典型的法律准则（Rechtsinstitut）的核心，即 occupatio bellica（军事占领）。除了这类在此只是为举证而提及的放宽和松动的情况以外，还有因现代武器技术的发展而自然产生的、对游击战影响更为深刻的巨大变化和改动。例如，上文援引的瑞士军士协会的《游击战指南》如此指导一个抵抗战士：“只在夜间活动，白天在森林里休息！”对这样一个战士而言，“公开携带”武器的规定有什么意义？要求远处可识别的标志，在夜战中或用现代军事技术的远端武器作战时有什么意义？如果以游击队员问题的视角来观察，注意到下文（参见“空间视角”和“技术视角”两节）指出的空间改变和技术—工业发展方面，便会出现很多类似的问题。

军事占领区对平民的保护是另一种含义的保护。占领政权的关注点在于军事占领地区的安定和秩序。人们坚持认为，占领区居民虽然可以不忠诚，却有义务服从战争法许可的占领政权的规定。公务人员——甚至警察——应继续正常的工作，并应受占领政权的相应对待。所有这些是一种占领政权的利益与其交战对手的利益之间煞费苦心达至平衡的困难妥协。游击队员以危险方式扰乱占领区的

秩序，不仅因为他们本来的活动空间便是他们在那里破坏运输和后勤补给的敌后地区——要做到这些必须得到这一地区的居民或多或少的支援和掩护。上面引用的《通用游击战指南》（第 28 页）中说："居民是你最伟大的朋友。"从潜在意义上看，保护这样的居民便是保护游击队员。因此，在战争法发展史上，讨论海牙陆战法规及其进一步完善的过程，总是一再出现典型的组合：大的军事强国即潜在的占领国要求严格确保军事占领区的秩序，担心会被占领的较小的国家（比利时、瑞士、卢森堡）则想方设法尽可能广泛地保护抵抗战士和平民。在这一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发展也达到了新的认识，下面将指示的（参见"社会结构的崩溃"一节）社会基础遭到破坏的情况，引发了一个问题：是否也可能发生居民需要得到保护免受游击队危害的情况。

由于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签订，古典的、海牙陆战法规精确规定的军事占领法准则（Rechtsinstitut der occupatio bellica）内出现了变化，其影响在许多方面仍然不可估量。以往被当作游击队员来对待的抵抗战士，只要是有组织的，便被看作正规战士。与占领国的利益相比，被占领区居民的利益备受强调，以致可以（至少在理论上）将对占领国的任何抵抗看成并非非法，甚至抵抗游击队（只要出于可尊重的动机）也并非非法。另一方面，占领国仍应保留采取镇压措施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游击队员并非真正合法，但也不是真正非法的，而只是自己承担风险，从这个意义上讲，〔当游击队员〕是有风险的行为。

如果在一般的、不确定的意义上使用诸如风险（Risiko）和担风险（riskant）这样的词，人们必须看到，在一个被敌人军事占领和为游击队所渗透的地区，绝非只是游击队员过着有风险的生活。从不安全和危险的一般意义上看，这个地区全部居民的生活都承担

着巨大风险。那些根据海牙陆战法愿意继续正常工作的公务人员还会遇到因有所作为与没有作为而出现的意外危险，警察尤其陷入了种种相互矛盾的危险要求的交点：占领国当局要求警察在维护治安方面服从命令，而扰乱治安的又恰恰是游击队员；自己民族的国家要求警察忠诚，并将在战后追究责任；警察所属的居民期待他忠诚和同情，可是，如果警察自己不下定决心当游击队员，这忠诚和同情便可能造成完全相反的实际后果；最后，游击队和对付游击队很快将警察推进镇压和反镇压的魔圈。一般而言，冒风险的行动（或者不行动）并非游击队员特有的特点。

担风险这个词有确切含义，甘冒风险的行动由行动者自己承担危险，行动者自觉意识到自己的行动或者不行动的严重后果，一旦自食其恶果便不可喊冤叫屈。另一方面，这样的人有可能——只要不是违法行为——通过缔结保险契约弥补风险损失。风险这一概念的法律位置，其普通法学上的所在仍然是保险法。人生活在许多危险和不安全状态下，怀有法律意识以担风险这个词说明，一种危险或不安全状态意味着使风险和承受风险的人可以得到保险。在游击队员这一个案上，这种做法会因他的行为之非正规性质和非法性质而搁浅，哪怕人们愿意从保险技术上通过将游击队员列入最高危险级别，从而保护他免遭巨大风险。

对于战争和敌对活动的情况，有必要想到风险概念。在我看来，孔茨的《战争法与中立法》[1] 将这个词引入了战争的国际法学说。但这里并没有涉及陆战，遑论提到游击队员——这也不属于它的范围。如果我们撇开作为风险概念的法律位置的保险法不谈，也不理会这个词不确切的用法——例如与冒着被枪毙的“风险”逃跑的俘

[1] Josef L. Kunz, *Kriegsrecht und Neutralitätsrecht*, 1935, 第 146、274 页。

虏相比，那么，便可以看到，孔茨书中的“风险”概念在战争法上有特别丰富的用法，只是指海战法和对其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和环境。海战在极大程度上是贸易战，与陆战相比有其自己的空间和关于敌人和俘虏的概念。甚至就伤员命运的改善，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也达成了两个（即陆战、海战）分开的公约。

有两类海战参与者的行动冒着这种特殊意义上的风险：中立的破坏封锁者和中立的走私者。对他们而言，风险这个词精确而明白。这两类参战者投身于一场“相当有利可图而又承担风险的商业冒险”（孔茨，《战争法与中立法》，第 277 页）：他们承担失去船只和货物的风险，如果万一被截获的话。他们根本没有敌人，即便他们被当作海战法意义上的敌人来对待。中立的破坏封锁者和中立的走私者的社会理想是获利交易，他们的活动场地是自由的海岸。他们并不考虑保卫自己的家园和故土免受外来入侵者的攻击，而这正属于依托土地的游击队员的典范。他们也缔结保险契约，以便补偿风险损失，危险级别较高并与变化不定的风险因素——如被潜艇击沉——相适应：风险很大但保险额也很高。

人们不应从海战法的概念领域中取出像风险这样一个恰如其分的词，使之消解在一个抹去一切差异色彩的一般概念中。对于我们这些坚持游击队员之依托土地的品格的人，这尤其重要。如果我以前曾一度将资本主义早期的海盗和弄潮儿称为“海上游击队员”（《大地的法》，第 145 页），今天我愿意修正这个不精确的术语。游击队员有敌人，他冒的“风险”完全不同于破坏封锁者和走私贸易者，他不仅像每个正规战斗人员一样冒着生命危险，而且知道并听任敌人将他置于法、法规的保护之外并无视其名誉。

革命战士也如此行事，把敌人宣布为罪犯，并将敌人关于法、法规和名誉的一切概念视为意识形态的欺骗。尽管两种类型的游击

队员（防守性——依托土地的故乡保卫者型和对世界怀有敌意的革命积极分子型）的结合和交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战后时期直到今天的〔游击队〕行为的特征，但〔两种类型的游击队员的〕对立仍然存在。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这一对立基于完全不同的表现在各种游击队员身上的战争和敌人的概念。只要战争是国家对国家，双方打的是一场非歧视性战争，游击队员便是边缘角色，不致摧毁战争的框架，也改变不了政治进程的整体结构。但是，如果战争在整体上针对的是对手的种种犯罪行为，比如战争被看作阶级敌人对阶级敌人的内战，其主要目标是消灭作为敌人的国家政权，敌人的犯罪行为所引起的革命的爆炸效果便使游击队员成为战争的真正英雄。游击队员执行对罪犯的死刑判决，自己也承担了被当成罪犯和祸害来对待的风险。这是一场有 justa causa（合法依据）而又不承认 justus hostis（合法的敌人）的战争逻辑。革命的游击队员由此成为战争的真正中心角色。

虽然各种类型的游击战可能在当今的作战实践中如此混杂和相互交织，虽然它们的基本前提始终如此不同，由此可检验敌友组合的标准，游击队员问题依然是最好的试金石。我们在前面回顾过草拟海牙陆战法时的典型组合：大的军事强国与小的中立国家的对立。讨论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时，几经努力才达成了一项妥协的表述方式，有组织的抵抗运动被等同于志愿军。在这里，当问题涉及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经验概括为国际准则时，又重复了这种典型的组合。这一次，大的军事强国——潜在的占领者仍然与小的、担心被占领的国家对立；不过，有一个令人注目且具代表性的变化：世界上最大的陆地国家，也是最强大的潜在占领国家苏联，站到了弱小国家一边。

史密德的“游击队员在战争中的国际法地位”（Die völkerrech-

tliche Stellung der Partisanen im Kriege）一文资料丰富，文献依据充分[1]，该文想将平民的游击作战——这里想到的是斯大林的游击队——置于“法律保护之下”。史密德从中看到了“游击队员问题的核心”和日内瓦公约在法学上的创造性功绩。史密德想消除以往的占领政权观念中残存的“某些占领法方面的考虑”，尤其他所说的“备受称颂的顺从义务”。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施密德利用了关于合法但却有风险的战争行为的学说，将这种行为称为一种有风险但并不是非法的战争行为，以此减少游击队员的风险，并以占领国为代价给予游击队员尽可能多的权利和特权。我不明白施密德如何逃避恐怖与报复性恐怖的逻辑，除非他迫使游击队的战争敌人去犯罪。整个情况显得是一种极为有趣的两种不同的 statuts juridiques（法律状态）的交叉：战斗人员和平民与两种不同类型的现代战争——施密德的游击队员（遵循毛泽东思想）亲自参加的居民和占领国之间的热战和冷战的交叉。令人惊异的只是，这种对斯大林游击队员的解除非法化（Ent-Illegalisierung）以古典的国际法为代价，同时又返回到卢梭—包塔利斯学说所指的纯国家间的战争，这是一种真正的概念断裂。[2] 施密德认为，这一学说只是“在其童年”禁止平民犯下心怀敌意的错误（第 157 页）。这样一来，游击队员便可以得到保险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四个日内瓦公约，是值得景仰的人文思想

---

[1] 史密德，“游击队员在战争中的国际法地位”（Die völkerrechtliche Stellung der Partisanen im Kriege），见 *Zürcher Studien zum Internationalen Recht*，第 23 期，Zürich，1956。

[2] 【中译者注】包塔利斯（Jean-Etienne-Marie Portalis，1746—1807），法国律师兼政治家，《拿破仑法典》主要起草人之一。

和人道思想发展的产物。它们不仅给予敌人以人道待遇，甚至从表示认可的意义上公正对待敌人，因此仍然基于古典国际法及其传统，没有此一基础，这一人道主义作品不可能完成。这些公约的基石始终是，清晰区分战争的国家性质（Staatlichkeit）和基于这一性质对战争的限制，区分战争与和平、军人与平民、敌人与罪犯、国家间的战争与内战。可是，由于这些公约松动甚至质疑这些基本区别，便给一种故意破坏上述清晰区别的战争敞开了大门。于是，便出现了某些以审慎行文表述的妥协准则，它只是一道单跨的桥，借以跨越一道深渊，其中包含战争、敌人和游击队员等概念的隐藏着多种后果的变化。

理论的发展

普鲁士对游击队品质的错误态度

普鲁士是在德意志居领导地位的军事强国，在这里，1813 年春的反拿破仑起义事件带有强烈的民族情感。这一伟大时刻很快就过去了，但在游击队理念的历史上却带有本质性，我们以后对此必须专门论述。

首先，必须重视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自 1813 年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普鲁士军队和由普鲁士统率的德意志军队提供了一种彻底排除游击队思想的军队组织的经典范例。从军事上看，德国在非洲 30 年的殖民统治（1885—1915）并不重要，不足以让普鲁士参谋部优秀的理论家们认真对待这一论题。奥匈军队在巴尔干地区领教了游击战和进行小规模战争的规则。相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普鲁士—德意志军队于 1941 年 6 月 22 日进入俄国时，却没有想到游击战。德军开始进攻斯大林时的原则是：部队攻击敌人，由警察除掉散兵游勇。直到 1941 年 10 月，才第一次传来对付游击战的专门指示；1944 年 5 月，也就是在历时四年的战争结束前不到一年的时候，国防军总司令部才颁发完整的〔游击战〕实施

细则。[1]

19 世纪，普鲁士—德意志军队成为当时以欧洲为中心的世界中最著名且堪为楷模的军事组织。然而，它取得这一荣誉，完全得益于战胜其他欧洲正规军，尤其法国和奥地利军队。只是在 1870—1871 年的普法战争期间，普鲁士—德意志军队才遇到非正规战争，其形式是所谓冷枪手（Franktierur）——德语称为狙击手，并像任何正规军一样，严格按战争法对待他。一支正规军纪律愈严明，便愈正确地区分军人与平民，只将穿军服的对手当成敌人；如果对方不穿军服的平民也参加战斗，〔正规军〕会变得非常敏感和神经质。于是，军人便以严厉的镇压、枪杀、扣压人质、破坏乡镇来作出反应，认为这是对付暗算和阴谋的正当应急防卫。人们愈尊重作为敌人的正规的、穿军服的对手，即使在浴血苦战中也不将他与罪犯混淆，非正规的战斗人员便愈会被无情地当成罪犯。这一切自然都产生于区别军人与平民、战斗人员与非战斗人员的古典欧洲战争法的逻辑，从而获得了将并非这样的敌人宣布为罪犯的罕有的道义力量。

1870 年秋和随后的 1870—1871 年之交的冬天，即 9 月 2 日在色当取得对拿破仑三世皇帝的正规军的重大胜利之后，德国士兵领教了法国的冷枪手。倘若按照古典的正规陆战规则行事，人们本来必定期待这次胜利之后，战争将结束并缔结和约。可是，吃败仗的帝国政权垮台了，甘必大（Leon Gambetta）领导下的新共和政府宣布全民抵抗外国入侵者：Krieg a outrance（将战争打到底）。新政府火速不断征召新部队，不断将大量训练极差的士兵投入战场。1870 年 11 月，新政府在卢瓦河畔甚至还取得一次军事上的胜利。德军

[1] 绍莫鲁斯，“论游击队员”，载 *Christ und Welt* 周刊，Nr. 26，1949（尤其“传统的护墙”一节）。他于同一年在这家杂志发表文章对游击队员问题仍然具有重大意义。

的处境受到威胁，德国的外交形势大受影响，因为人们对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毫无准备。法国居民陷入爱国主义亢奋状态，以各种形式参加抗击德国人的战斗。德国人则将士绅和所谓社会名流扣为人质，处决抓住的手持武器的冷枪手，以各种镇压手段将居民置于高压之下。这是一场双方的国际法学者和官方宣传就赞成和反对冷枪手而展开的历时半个多世纪的争议开始时的情况。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论辩之火作为比利时和德国关于冷枪手的争论重新燃烧起来。就此一问题所写的书汗牛充栋，而且就在近几年（即1958—1960年间），由有声望的德国和比利时历史学家组成的一个委员会试图从这一复杂问题出发，至少澄清和厘定一个争论焦点——1914年比利时的冷枪手之争。[1]

这一切对于游击队员问题都富有启迪作用，因为这说明，一种标准的规定——如果它要根据事实把握住事态，而不仅仅提供一种由价值判断和附加条款总表构造的Glissando（级进滑奏）的话——在法律上是不可能成立的。欧洲对国家间战争的传统限制，自18世纪以来是从某些确定的概念出发的，这些概念虽然被法国革命中断，通过维也纳会议的复辟又得到了更为有力的证实。这些关于受限制的战争和真正的敌人的观念产生于君主制时代，若要让这些观念在〔现代的〕国家之间合法化，交战的国家双方就得在国内和国家之间都遵循这些观念，而且国内和国家之间对正规与非正规、合法与非法的理解还得在内容上完全一致，或者至少在其结构上保持

---

[1] 埃塞尔（E. Essel），*Historische Zeitschrift*，第191卷（1960年10月），第385—393页；彼得里（F. Petri）和朔勒（P. Scholler），“论澄清1914年8月的冷枪手问题”（Zur Bereinigung des Franktireurproblems Vom August 1914），载*Vierteljahreshefte für Zeitgeschichte*，第9卷（1961），第234—248页。

某种程度的同一。否则国家之间的准则不会推进和平，只会为双方的相互指责成功地提供借口和说词。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人们逐渐意识到了这个简单的真理。但是，传统的一套概念仍然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各国出于实践上的理由有兴趣利用所谓古典概念，尽管在另一些情况下，这些概念被作为过去和反动的东西弃置一边。此外，欧洲国际法法学家们执拗地将自 1900 年以来所实现的图像排除出他们的意识。[1]

如果所有这一切已经足以在一般意义上说明，老式的欧洲国家间的战争与民主的人民战争（demokratischen Volkskrieg）的不同，就尤其适于说明一场临时发动的、甘必大在 1870 年 9 月宣布要打到底的民族的人民战争。1807 年的海牙陆战法规——有如 19 世纪以前的所有法规，试图就冷枪手问题达成妥协。为了使仓促上阵、穿临时制服的战士得到国际法意义上的承认，这一法规要求具有下述条件：负责任的上级、固定和远处可分辨的标识，尤其要公开携带武器。海牙法规和日内瓦公约在概念上的含混情况严重，使论题陷于混乱。[2] 游击队员恰恰避免公开携带武器，在隐蔽处作战，不

---

[1] 19 世纪末，欧洲的国际法学说毫无批判感，甚至全然无知地丧失了对它以往的法规的空间结构的意识。人们极其天真地将越来越广泛、外在化、表面化的全球化过程（Universa-lisierungsprozeβ）看成欧洲国际法的胜利，将欧洲脱离世界的国际法中心看成欧洲上升为国际法的中心。见《大地的法》，第 206 页。

[2] 混乱情况令人捉摸不透，这不仅表现在政治宣传和反宣传（只要场合适当）以及现实争端方面（如南斯拉夫公民弗拉查里奇［L. Vracaric］案，他于 1961 年 11 月被慕尼黑德国当局逮捕），令人遗憾的是，也表现在法律专业文献中，一旦法学丧失对欧洲国际法的具体概念的意识的话。上文所引施密德的博士论文“游击队员在战争中的国际法地位”证明了这一点。伦奇（H. Rentsch）的《游击战斗：经验与教训》（*Partisanenkampf, Erfahrungen und Lehren*，Frankfurt a. M.，（转下页）

仅使用敌军的制服，也佩带或固定或临时的标识，更经常穿任何一种便服作掩护。隐秘和黑夜是游击队员最强大的武器，他不可能老老实实放弃这两件武器，否则会丧失非正规性这一活动空间，从而将不再是游击队员。

正规的普鲁士军队的军事立场绝不是建立在缺乏才智或对游击战重要性的无知之上的。这从一个典型的普鲁士军官的一本有趣的书里便可看到，他了解1870—1871年间的冷枪手战争，在1877年以《甘必大及其军队》（*Léon Gambetta und seine Armeen*）为题公开了自己的见解。作者戈尔茨男爵（Colmar Freiher von der Goltz）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作为一支土耳其军队的指挥官和帕夏[1]去世。这位年轻军官极其客观和精当地认识到共和派作战方式的致命缺陷，他指出："甘必大想打大战，也这么做了，这是他的不幸；因为对当时在法国的德国军队而言，一场小战、一场游击战或许要危险得多。"[2]

（接上页）1961）在几个地方可能为其所迷惑，试图将游击队员置于"国际法的保护和荫庇之下"（第204页，注9），真正的游击队员倒乐于接受国际法，把它当作附加武器。整个事件是"欧洲公法"及其关于战争和敌人的人道—理性概念遭到破坏所产生的后果。韦勒（F. J. P. Veale）的大作《走向野蛮主义》（*Advance to Barbarism*，Wiscosin，1953；德文第2版，Wiesbaden，1962）附加了一章："战争法的再野蛮化"（Re-Barbariserung）。

[1] 【中译者注】帕夏（Pascha）一词源于土耳其文，是土耳其对高级军官和官吏的称谓。

[2] 戈尔茨，《甘必大及其部队》（Berlin，1877），第36页："随着入侵军队的持续推进，干部日益虚弱，辎重更为迟缓……这一切都有利于活跃的敌人志愿军。甘必大却想打大战。他的部队占数量优势，战绩本来也应辉煌，给人以深刻，从而在国家面前证明他的正确。"得到戈尔茨男爵的书，我应感谢哈德利希（J. Hadrich）博士，他还让我注意到，阿比西尼亚人在1935—1936年抵抗墨索里尼的意大利军队时之所以惨败，同样由于他不打游击战，而是试图打一场正规军队的战争。

虽然迟了一些，普鲁士—德意志的军队领导毕竟理解了游击战。德国国防军总司令部于1944年5月6日颁发了上面提到的反游击战的一般指导方针。因此，德国军队在其临终之前正确认识了游击队。德国的一个敌人也承认，1944年5月的指导方针是杰出的法规。英国的狄克森（Dixon）准将曾与海尔布伦（Otto Heilbrunn）合著过一本内容丰富的关于游击队的书，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他详细载录了德军的指导方针，作为正确对付游击队的范例。英国将军邓宁爵士（Sir Reginald F. S. Denning）在为狄克森和海尔布伦的书写的序中说，1944年的德国反游击队准则并没有因为它是德军对付俄国游击队的指导方针而减少其价值。[1]

1944—1945年德国战争结束时的两个现象——德国的国民冲锋队和所谓狼人组织[2]，不应算在德国国防军名下，而应从这两个组织的对立来解释。国民冲锋队是1944年9月25日公告作为保卫国家的本土民兵征召的，其成员在服役期间是兵役法意义上的士兵和海牙陆战法意义上的战斗人员。前不久，曾从1944年11月起担任过德国国民冲锋队参谋部首脑的吉塞尔（Hans Kissel）少将发表文章，讲述了国民冲锋队的组织、装备、投入使用、士气和损失。吉塞尔说，在西面，盟军认可国民冲锋队为战斗部队，在东面，俄国人则将它看作游击组织，还枪决俘虏。与本土民兵不同，狼人组织被看作青年游击组织。关于其结局，狄克森和海尔布伦的书指导

---

[1] 引自狄克森和海尔布伦，《游击队员：狄克森和海尔布伦旅的游击战战略和策略》（Frankfurt a. M/Berlin，1956），第X IV页和第213—240页。

[2] 【中译者注】狼人（Werwolf）亦可译作人狼，德国民间传说中变成狼的人，他裹挟，捕食人。这里指1945年春德国当局发动的志愿兵运动。

说："盟军抓获了少数几个较成熟的狼人，问题迎刃而解。"狼人组织的特点被定义为"试图发动一场儿童狙击战"。[1] 不管是什么，我们都无须在此继续讨论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当时的战胜国解散了德军总参谋部，1919年6月28日的凡尔赛条约第160条禁止德国以任何形式重建总参谋部。历史的和国际法的逻辑在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尤其美国和苏联，唾弃古典的欧洲国际法意义上的两国交战，在共同取得对德国的胜利后，唾弃并消灭了普鲁士国家。盟国监督委员会1947年2月25日的第46号法令规定：

> 普鲁士国家历来是德国军国主义和反动派的代表，它在事实上已不复存在。以维护各民族的和平与安全的思想为指针，并怀着确保德国在民主基础上进一步重建政治生活的意愿，监督委员会兹规定如下：
>
> 第一条：解散普鲁士国家及其政府和一切行政部门。

---

[1] 吉塞尔，《1944—1945年的德国国民冲锋队：保卫国家的本土民兵》（*Der Deutsche Volkssturm 1944/45, eine territoriale Miliz der Landesverteidigung*, Frankfurt a. M., 1962）；关于东西部对待游击队的不同态度，见第46页。"儿童狙击战"（Kinderhecken Schutzenkrieg）一词，见普鲁克（E. F. Pruck）对吉塞尔一书的评论，载 *Zeitschrift für Politik*, Nr. 9（1962）。普鲁克正确指出："〔海牙陆战法意义上的〕合法战斗与游击战之间的界线是模糊的。"见狄克森和海尔布伦上引书，第3页。

1813 年普鲁士观念的游击队及其向理论的转化

1866 年，为对抗哈布斯堡王朝和波拿巴主义[1] 的法国，普鲁士“想拿起不仅在德国而且在匈牙利和波希米亚被激起的民族运动可能提供给我们的任何武器”。想避免失败的，并非普鲁士士兵，也不是具有改革思想的普鲁士参谋部的职业军官，而是俾斯麦。俾斯麦决心让阿刻戎[2] 流动起来。他喜欢使用经典性引语 Acheronta movere（我将去阿刻戎），不过，他自然更想将这归咎于自己在内政方面的对手。无论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还是普鲁士总参谋长莫尔特克（Moltke），都远离阿刻戎计划；在他们看来，这类东西肯定不吉利，也是非普鲁士的。即使对德国政府和总参谋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微弱的革命化尝试而言，*阿刻戎*这个词也似嫌过分。当然，1917 年列宁从瑞士返回俄国之行，也属于这一语境。不过，这次革命化尝试的历史性影响超越和盖过了德国人当时在组织列宁的行程时可能设想和计划的一切，这与其说推倒，不如说证实了我们关于普鲁士对游击战的错误态度的命题。[3]

---

[1] 【中译者注】波拿巴主义（Bona-partismus），19 世纪法国兴起的一股拥护拿破仑一世和拿破仑三世统治的思潮。

[2] 【中译者注】阿刻戎（Acheron）为希腊的一条河，古代希腊认为这条河是流向阴间的入口；在希腊神话中，阿刻戎即冥河，转义指下世。俾斯麦说“让阿刻戎流动起来”，似用其转义——把人民动员起来。

[3] 俾斯麦，《思考与回忆》（*Gedanken und Erinnerungen*），第 1 卷第 20 章；第 3 卷第 1、10 章，引语 Acheronta movebo（我将去冥河）用于召鬼。俾斯麦引用这句话打折扣，出于明显的理由。事实上，正如一个名叫策西林（E. Zechlin）的现代历史学家所说，俾斯麦在自己周围集中了一个“可投入使用的匈牙利指挥班子”，一些如克拉普卡（Klapka）和杜尔（Türr）那样的将军。匈牙利军团的军官团由匈牙利贵族的优秀分子组成。“俾斯麦甚至敢于吸收极端社会主义的捷克革命者和（转下页）

尽管如此，普鲁士这个士兵国家在其历史上还是有过自己的阿刻戎瞬间。时在1812—1813年冬春，当时一批总参谋部的军官精英试图发动和控制全国对拿破仑的敌视情绪。德国抵抗拿破仑的战争称不上是一场人民战争；如福斯特霍夫正确指出的，给予它此一称谓，不过“一个带有政治背景的传奇”。[1] 对拿破仑的敌视情绪这股原发性力量很快便被成功引入国家秩序和抵抗法国军队的正规

（接上页）巴枯宁的朋友弗里奇（Joseph Fric）进入总部。他还通过贝尔格莱德的奥勒斯科维奇（Oreskovic）上校和加拉桑宁（Garasanin）部长控制了南斯拉夫运动中举足轻重的政治家们，通过埃曼努埃尔（V. Emanuel）以及克拉普卡和杜尔与欧洲的革命英雄加利巴尔第（Garibaldi）保持联系。”俾斯麦给与他谈判的沙皇保守的反动将军打电报说，他宁可革命也不愿忍受。与俾斯麦在政治上的这种民族革命路线相比，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政府和总参谋部在俄国、伊斯兰—以色列世界以及美洲的革命化尝试，十分无力，而且是“即兴的”。这便是策希林发表在 *Parlament* 周报附刊20、24、25期（1961年5月和6月）上的以“争取和平和革命化尝试”为题的一系列文章中的评论。莱因（Gustav A. Rein）的《俾斯麦政治中的革命》（*Die Revolution in der Politik Bismarcks*, Gottingen, 1957）以丰富文献为依据，该书得出结论说：“俾斯麦照亮了革命的脸，以展示其内在的虚弱，之所以如此，乃为了唤醒旧的专制王朝，使之获得新生。”（第131页）可惜，莱因的书没有具体分析1866年的具体状况，他的论题原本应该做到这一点。

[1] 福斯特霍夫，《德国近代宪法史》（*Deut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der Neuzeit*, Stuttgart, 1961），第84页。有一种观点说，普鲁士陆军是最接近市民的民兵理想的兵种，对取得胜利有决定性影响，福斯特霍夫认为这不过是传奇说法。“事实上，战争开始时，使用陆军很有限。陆军不可能承受一场进攻，因为，其道义力量和军事冲击力都不够，没有可靠保证防止混乱和惊惶失措。随着战争的持续，陆军较长时间地处于战争状态时，其战斗价值才得以提高。在这种情况下，说陆军对战争胜利起了决定作用纯属童话。”胡伯尔（Ernst A. Huber）在《宪法史》（*Verfassungsgeschichte*）第1卷（1957）第7、213页，以及《德国历史上的军队和国家》（*Heer und Staat in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Hamburg, 1938）第144页及以下，分析了1813年春这段时间，尤其分析了战时的总动员。

战斗的固定框架。尽管如此，这一短暂的革命瞬间对游击队理论依然有着非常巨大的意义。

人们立刻会想到一部著名的军事学杰作，即普鲁士将军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这有道理。不过，克劳塞维茨当时只是他的老师兼上司沙恩霍斯特和格奈森瑙身边的年轻人，《战争论》在他1832年死后方才出版。相反，1813年4月23日发布的普鲁士战时总动员令直接来自1813年春对拿破仑表示同仇敌忾的宣言，算得上整个游击战史上最令人惊叹的文献之一。这是由普鲁士国王签署的诏令，由颁布的各种形式的普鲁士法律汇编而成，其范本明显是1808年12月28日西班牙的Reglamento de Partidas y Cuadrillas（党派和团队法规）和以Corso Terrestre（陆上科萨尔）之名著称的1809年4月17日法令。但是，这些法令并非由君主亲自签发。[1]在这样一个展开游击战的呼吁中看到合法国王的名字，会使人大感惊异。1813年普鲁士法律汇编中的这10页（第79—89页）肯定属于世界所有法律文献中最不寻常的。

1813年4月，普鲁士王室诏令，每个公民都有义务用各种武器抵抗入侵之敌——特别推荐斧头、干草叉、镰刀和霰弹枪（§ 43）。每个普鲁士人都有义务不听从敌人的任何指令，而是以各种可能利用的手段破坏它。即使敌人想重建公共秩序，也不可顺从，因为，这将使敌人更便于开展军事行动。诏令明确说，与其让敌人从容支

---

[1] 当时以Junta Suprema（最高委员会）命令的形式发布，因为正当的君主缺位，参见科斯塔上引书，第415—416页。前面引用过的瑞士1958年出版的《通用游击战指南》并非官方法规，而是瑞士军士协会中央理事会编辑出版的文件。将这一指南中的个别指导（例如警告人们不要听从敌方政权的指令）与1813年普鲁士战时总动员令的相应规定加以比较，颇具启发意味，人们由此可以意识到同样的基本情况，又感到技术和心理上的进步。

配所有部队，不如纵容“放荡不羁的家伙们的荒唐行为”。为了保护游击队员，应不惜采取镇压和恐怖措施以恐吓敌人。总之，这是游击战的 Magna Carta（大宪章）。作为“范例和榜样”，诏令在三个地方（引言、§ 8 和 § 52）特别提到西班牙及其游击战。游击战被解释为正当的自卫战，“一切手段皆为神圣”（§ 7），哪怕引起全面混乱。

我已说过，德国并没有发生抵抗拿破仑的游击战。战时总动员令本身在三个月以后即 1813 年 7 月 17 日还作了修改，清除了任何游击战的危险和阿刻戎动力。后来的一切都以正规军作战的方式展开，虽说民族亢奋情绪的动力也感染了正规部队。拿破仑可以自诩的是，在法国占领德国土地的许多年里，没有一个德国平民向穿法国军服的人放过一枪。

1813 年的普鲁士诏令很短命，其特殊意义究竟何在？在于它是一个特殊的正当化文献——使保家卫国的游击队正当化，这基于在当时的普鲁士首都柏林占主导地位的精神和哲学。抵抗拿破仑的西班牙游击战、1809 年的蒂洛尔起义和 1812 年的俄国游击战，都是虔诚的天主教或东正教民族原发性的、出自乡土的运动，革命的法国哲学精神并没有触动这些国家的宗教传统，因而宗教传统欠发展——尤其西班牙人。在一封致汉堡总督达沃（Davout）的信中，拿破仑怒气冲冲（1811 年 12 月 2 日），称西班牙人是搞暗杀的民族，迷信得很，被 30 万僧侣引入了歧途，不可与克己、勤劳而又富于理智的德国人相提并论。相反，1808—1813 年的柏林，被打上了一种精神烙印，这种精神非常熟悉法国启蒙哲学，以致感到自己与后者旗鼓相当——如果说还不及后者优越的话。

大哲人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以及沙恩霍斯特、格奈森瑙和克劳塞维茨一类有高度学养和天才的军人，还有前面提到过

的逝于 1811 年 11 月的诗人克莱斯特，当时都体现出在紧急关头随时准备采取行动的普鲁士智识界的巨大精神潜力。柏林知识阶层的民族主义是有教养的人而非普通甚至文盲俗众的事业。在这样一个激荡的民族感情与哲学教养融合的气氛中，游击队员的意义得到哲学上的揭示，游击队理论的存在获得了历史处境。1809 年，作为“不知名的军人”，克劳塞维茨从柯尼斯堡写信给费希特这位“写过论马基雅维利文章的作者”，信中表明，一种战争学说也加盟了〔民族感情与哲学教养的〕融合进程。在信中，这位普鲁士军官怀着崇高敬意告知著名的哲学家，马基雅维利的军事学过分信赖古希腊罗马，如今，人们靠激发个人力量所赢得的，远远多于以人为形式所得的。克劳塞维茨在信中还说，新的武器和民众全然符合这个原则，最终决定胜负的，是个人在近战中的英勇，“尤其当一个民族在打一切战争中最美的战争，即在自己的田野为自由和独立而战的时候”。

青年克劳塞维茨对游击队员的了解，来自 1808—1813 年的普鲁士暴动计划。1810—1811 年间，克劳塞维茨在柏林普通军校讲授小规模战争，他不仅是运用轻装备、机动部队学科意义上最重要的小规模战争军事专家之一。对于克劳塞维茨及其圈子里的其他改革者们，游击队“尤其成为一个具有革命品格和至高意义的政治事务。对武装人民、暴动、革命战争的认可，以及对现存制度——虽然它是外国占领政权——的反抗和起义，在普鲁士是件新鲜事，是某种脱离法的国家（rechtlichen Staat）领域的‘危险玩意儿’”。哈尔韦格的这些话击中了对我们〔的论题〕来说具有本质性的内核。可是，他接着补充说：“当然，普鲁士改革者们并没有打响想像的抗击拿破仑的革命战争，只是打了一场恩格斯所谓的‘半暴动式战争’。尽管如此，克劳塞维茨著名的表达信念的 1812 年 2 月报告，

对解释改革者们‘最内在的推动力’（罗特费尔斯语）仍然重要。克劳塞维茨投靠俄国人之前，在格奈森瑙和波因（Boyen）帮助下写成了这篇报告。这是一篇‘冷静的分析政治和作战谋略的文献’，使人注意到西班牙的人民战争经验，并平静地对待‘残酷对残酷、以暴易暴’的做法。在这里，1813 年 4 月普鲁士战时总动员的内容是再清楚不过了。”[1]

令克劳塞维茨大失所望的是，他期待于暴动的一切“都未发生”。[2] 克劳塞维茨将人民战争和游击队员——他称为“追随者”——视为“战争中具有爆炸性的力量”的基本部分，并将之纳入其战争学说体系。尤其《战争论》第六编（“防御手段的范围”）和著名的第八编中的一章（6B：“战争是政治的工具”），也承认了这股新的“潜力”。此外，人们在克劳塞维茨的书中还发现了令人惊奇的意味深长的个别评说，如关于旺代内战的一段：有时少数几

---

[1] 哈尔韦格，“普鲁士的改革时代和革命战争”（Preußische Reformzeit und revolutionärer Krieg），载 *Beiheft 18 der Wehrwissenscha-ftlichen Rundschau*，1962 年 9 月，第 54—56 页。克劳塞维茨致费希特的信，收入费希特的《政治哲学文集》（舒尔茨［H. Schultz］、施特雷克尔［R. Strecker］编，Leipzig，1925）增补第一卷，第 59—65 页。关于“三个认可”，见恩格尔贝格（Ernst Engelberg）的《战争论》（Berlin，1957）引言，第 XLVII—L 页。

[2] 1813 年 5 月 28 日克劳塞维茨致妻子的信中说：“……相反，在敌后支援人民的所有期待似乎也要落空。我所期待的事情，这是迄今惟一没有实现的。我必须承认，这有时使我感到悲伤。”见林内巴赫（Karl Linnebach）编，《克劳塞维茨夫妇：书信和日记所反映的生平行迹》（*Karl und Marie von Clausewitz; ein Lebensbild in Briefen und Tagebuchblättern*, Berlin, 1916），第 336 页。

个游击队员甚至可以“使用一支军队的名义”。[1] 但总的看来，克劳塞维茨毕竟不过是那个时代的一支正规军中具有改革思想的职业军官而已，因而不可能发展在这里已显露的萌芽，使之结出硕果。我们将看到，硕果是在很长一段时间以后才结出来的，为此需要积极的职业革命家。克劳塞维茨思考时仍过分依赖经典范畴，在“战争的奇妙三重性（Dreifaltigkeit）”这一表达中，人民被说成仇恨和敌意的“盲目本性冲动”，统帅及其部队被说成自由的心灵活动的“勇气和天才”，政府则被说成操作作为一种政治工具的战争的理智。

在1813年4月短命的普鲁士战时总动员令中，浓缩了游击队员第一次以新的关键性角色、新的以往不会被承认的世界精神形象出现的瞬间。为游击队员敞开大门并赋予其哲学基础上的合法地位的，并非一个英勇善战的民族的抵抗意志，而是教育和才智。在这里，如果我可以如此评说的话，游击队员被委以哲学使命，从而得以登上大雅之堂。这在以前是不可能的。17世纪，游击队员沦为流浪汉小说中的形象；18世纪的特蕾西娅（Maria Theresias）和腓特烈大帝（Friedrich der Große）时代[2]，游击队员是轻骑兵和步兵。可是现在，也就是在1808—1813年间的柏林，游击队员〔的品质〕不仅在军事技术上，而且在哲学上，得到揭示和受到尊重。至少在

---

[1] 军队是“一个用在战争舞台上的战斗群体”。“将任何一个在偏远省份离群索居的游击队员称为军队，似乎有些迂腐，但不可不看到，当谈到革命战争中旺代人的军队时，没有人注意到它其实并非多么强大。”参阅下文注释68（阿尔及利亚的例子）。

[2] 【中译者注】特蕾西娅（1717—1780）为奥地利大公、匈牙利和波希米亚女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兰西斯一世的皇后；腓特烈大帝（1712—1786）为普鲁士第三代国王，在摧毁神圣罗马帝国建立统一的新德意志方面起了重大作用。

这一瞬间，游击队员获得了历史性地位和精神性礼赞。对于游击队员来说，这是难以忘怀的事件。对于我们的论题来说——我们在讨论关于游击队员的理论——这也是相当关键性的事件。实际上，仅仅由于这一在柏林完成的〔对游击队员的〕任命，一种政治的、超越军事学分类的游击队理论才得以成立。1808 年从西班牙飞到北方的这颗星火，在柏林才具有了理论形式，从而有可能保持其烈焰，并传递到另一些人手里。

当然，重要的是，当时柏林人民传统的虔诚信仰以及国王与人民在政治上的统一都还没有受到威胁。游击队员的作法召唤（Beschwörung）并为之大唱赞歌，似乎加强而非损害了这种虔诚信仰和政治上的统一。人们放出的阿刻戎立刻回到了国家秩序的渠道。在自由之战以后，黑格尔哲学主宰着普鲁士，并试图从体系上调和革命与传统。[1] 黑格尔哲学因此可能被看作保守的——事实上也确实如此。不过，黑格尔哲学也保存了革命星火，并通过其历史哲学为继续前进的革命提供了危险的思想武器——比雅各宾党人手中的卢梭哲学更危险。这件历史哲学武器落入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手中。然而，这两个德国革命家更是思想家，而非革命战争的积极分子。通过一位俄国的职业革命家列宁，作为教养的马克思主义才形成了它今天展示出的历史性力量。

---

[1] 里特尔，《黑格尔与法国革命》（*Hegel und die französische Revolution*, Köln & Opladen, 1957）。对于我们的语境非常有启迪意义的是："集资产阶级才智于自身的社会学事实与普鲁士官员在精神中发现国家的国家性（Staatlichkeit），是一回事情。"见科泽勒克，"1815—1848 年普鲁士的国家与社会"（Staat und Gesellschaft in Preußen 1815 bis 1848），载 *Schriftenreihe Industrielle Welt*, 1（康策［W. Conze］编，Stuttgart，1962），第 90 页。

从克劳塞维茨到列宁

绍莫鲁斯是〔研究〕游击战的专家，我曾引用过他的作品。从他的手稿中，我读到题为“从埃佩齐那多到布琼尼”[1]一章。这一章题的意思是，从反抗拿破仑的西班牙游击战的游击队员到苏维埃骑兵的组织者——1920年布尔什维克战争的骑兵元帅。这一标题闪现出一条有趣的军事学发展路线。可是，对我们这些关注游击队理论的人而言，这一标题有力地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向机动性战争的战术和战略的军事技术问题。我们必须密切注视的是，在这里，政治概念的发展实现了一次彻底转变。于18世纪和19世纪定型的古典的政治概念，是在欧洲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它使古典国际法意义上的战争成为受国际法限制的纯国家间的战争。自20世纪以来，这种国家间的战争及其所受的限制被取消了，取而代之的是革命党派之间的战争（Parteien-Krieg）。基于这一理由，我给下面的讨论冠以“从克劳塞维茨到列宁”的标题。当然，与军事学科上的限制相比，这样的标题带有某种意义上相反的危险，也就是说，我们可能会迷失在历史哲学的推导和谱系之中。

在这里，游击队员是可靠的基点，因为，游击队员能够不受一般哲学史谱系的影响，回到革命发展的现实。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认识到，革命战争在今天已经不是旧式街垒战——撰写了许多军事学论文的恩格斯尤其反复强调这一点。但恩格斯认为，资产阶级民主有可能使无产阶级借助普选权在国会中取得多数，并以此合法方式使资产阶级社会制度过渡到无阶级的社会。于是，一种完全非游

---

[1] 【中译者注】布琼尼（S. M. Bodjonny，1883—1973）为沙俄士兵出身的苏联元帅。

击队员式的修正主义也可能以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依据。

与此相反，正是列宁认识到，暴力以及流血的革命内战和国家间的战争不可避免，进而肯定了游击战是整个革命进程的必要成分。列宁第一个充分意识到，游击队是国家内战和国际内战的重要形象，并试图将游击队变成共产党中央领导的有效工具。据我所知，在一篇1906年9月30日和10月13日发表在俄国《无产者》杂志上的题为“游击斗争”的文章中，列宁第一次提出了这样的观点。[1] 该文明显地深化了对敌人和敌对关系的认识，这一认识始于1902年“怎么办”一文中反驳施图夫（Struve）的客观主义（Objektivismus）。这样一来，“成为职业革命家就顺理成章了”。[2]

列宁论游击队的文章涉及社会主义内战的策略，反击当时社会民主党人中广为传布的如下看法：无产阶级革命作为一种群众运动在议会制国家中会自然地达到自己的目的，所以，直接运用暴力的方法业已过时。列宁认为，游击战属于内战的一种方式，像内战中的所有其他事情一样，涉及的是具体环境里的纯策略或战略问题。在列宁看来，游击战是“一种不可避免的斗争形式”，使用这种形式无需教条主义或者预定的原则，正如人们根据事态必须运用其他

---

[1] 《列宁全集》（第2版，Wien，1930），第10卷，第120、121页；引文根据《列宁军事论文集》，Berlin（ost），1961：“论战争、军队和军事学”，第1卷，第294—304页。值得重视的巧合是，索雷尔的“对暴力的反思”1906年在巴黎发表，刊于 *Mouvement Socialiste* 杂志。从伦奇的一条注释（同上书，第203页），我得以读到普拉夫丁（Michael Prawdin）的《涅查妇夫：莫斯科避而不谈的人》（*Netschajew—von Moskau verschwiegen*，Frankfurt a. M.，1961）中说，列宁在1905年就曾谈到游击战的必然性（第176页）——原文是否确实尚待核实。

[2] 施赖伯特（Peter Schreibert），“论早期列宁”（Über Lenins Anfänge），载 *Historische Zeitschrift*，182（1956），第564页。

合法或非法、和平或暴力、正规或不正规手段和方法一样，目的是在世界各国实现共产主义革命；凡服务于这个目的的，便是好的和正当的。游击队问题因此而可能非常简单地得到解决：受共产党中央控制的游击队是和平战士和光荣的英雄；一旦脱离党中央的控制，游击队就成了无政府主义流氓和人类的敌人。

列宁是克劳塞维茨思想的伟大认识者和景仰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1915），列宁深入研读了《战争论》，用德文作摘要，用俄文作眉批，加上着重号和惊叹号，记在自己的读书笔记（Tetradka）中。列宁以这种方式写下了世界史和思想史上最伟大的篇章之一。透彻观察、思考这些摘录、眉批、着重号和惊叹号，可以推衍出决定着战争时代和现代冷战方法的关于绝对战争和绝对敌对关系的理论。[1] 列宁从克劳塞维茨可能学习和彻底学会的东西，不仅是战争即政治的继续这一著名公式。列宁进一步认识到，在革命时代，区分敌友是首要的事——这不仅决定着战争，也决定着政

---

[1] 列宁的“克劳塞维茨《战争论》笔记”德文本，1956年在柏林由“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马列主义研究院”出版。哈尔维克对“笔记”作了最重要的表述和分析，见“列宁与克劳塞维茨”，载于《文化史文库》（*Archivfur Kulturgeschichte*），第36卷，第30—39页和第357—387页。哈尔维克也是《战争论》最近一个版本的编者，此书1952年在波恩出版。哈尔维克认为，列宁的原创性贡献在于，将克劳塞维茨的思想从研究1789年（最初为资产阶级的）革命继续引入1917年的无产阶级革命，并认识到，从国家和民族间的战争变为阶级战争的战争，取代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期待的经济危机。列宁用“战争即政治的继续”这一公式澄清了“革命斗争中的几乎全部核心问题：对世界大战的基本认识（阶级分析）以及与此相关的问题——机会主义、保卫祖国、民族解放斗争、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别、战争与和平及革命与战争的关系、通过工人阶级的颠覆活动从内部结束帝国主义战争、布尔什维克党纲的修正等等”（哈尔维克，同上书，第374页）。在我看来，哈尔维克正确列举的每一点，都为敌人概念提供了试金石。

治。对列宁来说，只有革命战争才是真正的战争，因为它产生于绝对的敌对关系，所有其他的战争都不过是常规游戏（Spiel）。

列宁在对〔克劳塞维茨《战争论》〕第6编第23章（“国家的锁钥”）的一段话所作的眉批中，特别强调区分战争（Woina）与游戏（Igra）。在这一区分逻辑中，破除18世纪欧洲大陆国际法意义上曾成功地实施过的种种对国家间战争的限制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1814—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成功地恢复了对国家间战争的限制，并一直持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因而克劳塞维茨还没有真正想到要取消这些限制。与绝对敌对性的战争相比，按公认规则进行的有限制的古典欧洲国际法意义上的战争，与要求赔礼道歉的骑士决斗差不多。在像列宁这样具有绝对敌对观念的共产党人看来，这种〔古典意义上的〕战争简直就像一场单纯的游戏。按情况需要，为了迷惑敌人，列宁也参与这样的游戏，但实际上根本蔑视它，认为这样的游戏非常可笑。[1]

绝对敌对性的战争不承认限制。绝对敌对关系合乎逻辑的贯彻，赋予了战争以意义和正义性。由此来看，问题端在于：是否有绝对的敌人？具体地看，谁是这种敌人？对列宁而言，无须丝毫犹豫便可作出回答，列宁胜过其他所有社会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的地方，正在于他认真对待敌对关系。列宁的具体的绝对敌人是阶级敌人——资产者，即西方资本家以及由他们实行统治的每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对敌人的认识，是列宁强大的打击力量的秘密所在。他对游击队员的理解基于这样的认识：现代游击队员是真正的非正规

---

[1] 格罗蒂安（Walter Grottian），《列宁的行动指导：苏联外交政策的理论与实践》（*Lenins Anleitung zum Handeln, Theorie und Praxis sowjetischer Außenpolitik*, Köln und Opladen，1962），附有完善的文献目录和主题索引。

者，并因此成为对现存资本主义制度最强有力的否定，成为敌对关系真正的贯彻者。

在今天，游击队员的非正规性不仅涉及一种“路线”——像18世纪时那样，当时游击队员只是一支“轻装部队”；游击队员也不再涉及一支正规部队自豪地炫耀的军服。阶级斗争的非正规性不仅挑战一条路线，而且挑战整个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大厦。在俄国职业革命家列宁身上，这个新的现实上升为哲学的自觉状态。列宁所造成的哲学与游击队员的结盟，出人意料地引发了新的爆炸性力量，炸毁了拿破仑想挽救的、维也纳会议希望修复的、以欧洲为中心的整个世界。

对于18世纪的欧洲来说，限制国家之间的正规战争、使国家内部的内战遵循法度，是理所当然的事，甚至在经历了1789和1793年的法国革命之后，Ancien Regime（旧政权）（[中译者按]特别指1789年以前的法国波旁王朝）的聪明人也无法想像这种正规性会遭到破坏。为此，他们只有表达普遍惊骇的语言和言不及义、十分幼稚的比喻。旧政权的一位伟大而勇敢的思想家德·迈斯特曾富于远见地看到这里的情形，他在1811年夏天的一封信里宣称，条件日趋成熟，但他却希望事情会成为一场——如他所说——顺其自然的革命，而非像法国革命那样的启蒙欧洲式的革命。[1]

---

[1] 德·迈斯特，“1811年8月15（17）日致德·罗西（de Rossi）的信”，见《欧洲与俄国：西欧和俄国的自我理解问题》（*Europa und Rußland, Texte zum Problem des westeuropäischen und russischen Selbstverständnisses*，D. Tschizerskij，D. Groh 编，Darmstadt，1958），第61页。德·迈斯特对俄国的批评和判断，见格罗（Dieter Groh）《俄国和欧洲的自我理解：欧洲思想史之我见》（*Rußland und das Selbstverständnis Europas, ein Beitrag zur europäischen Geistesgeschichte*，Neuwled，1961），第105页及以下。这本书的其他丰富资料和评说，对我们的语境也有重大意义。

德·迈斯特最害怕的是一个学究气的普加乔夫（Pugatschow）的生动直观，他如此表达自己正确认识到的真正危险——哲学与一场暴乱的原始力量的结盟。普加乔夫何许人？他领导了一场反对叶卡捷琳娜二世（Zarin Katharina II）的农民和哥萨克起义（Bauern-und Kosakenaufstand），1775 年在莫斯科被判刑，而他自己则以为是为叶卡捷琳娜二世的已故丈夫捐躯。这个学究气的俄国人普加乔夫“以欧洲方式开始了一场革命”。这将引发一系列可怕的战争，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就没有一种语言能让我告诉您人们该为什么担心了”。

这位贵族的想像令人吃惊，不仅表现在他所看到的事情——西方智识与俄国造反联手的可能性及其危险，也表现在他所未看到的。这种想像因其具体时间和地点——1811 年夏在圣彼得堡——最接近普鲁士的军队改革家们。但普鲁士总参谋部中具有改革思想的职业军官与圣彼得堡皇室虽然接触颇为频繁，对此却毫无觉察。他们对沙恩霍斯特、格奈森瑙和克劳塞维茨一无所知，将这些人的名字与普加乔夫的名字联系起来，会以灾难性的方式错过事物的核心。一个具有意义的想像的深层意涵流失了，剩下的只是伏尔泰式或在我看来甚至里瓦洛尔[1] 式的俏皮话而已。如果人们想一下，马克思主义的职业革命家有意促成的黑格尔历史哲学与爆发出来的群众力量的结盟，天才迈斯特的描述便立即变成了旧政权王室内或王室客厅里的一场微不足道的对话效应。受限制的战争和剂量化的敌对关系的语言及其概念世界，已抵挡不住绝对的敌对关系的渗透。

---

[1] 【中译者注】里瓦洛尔（Antoine Rivrol，1753—1801），法国作家，其作品以巧妙的嘲讽鞭笞法国革命前的社会。

从列宁到毛泽东

据专家估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俄国的游击队箝制了约20个德国师，对战争胜负作出了重大贡献。苏联的官方历史记载如捷尔普乔夫斯基（Boris S. Telpuchowski）关于1941—1945年伟大卫国战争的书，描述了破坏敌军后方的英勇的游击队员。在俄国广阔的空间和数千公里的漫长战线上，作战的每个德军师都不可或缺。斯大林关于游击队的基本观念如下：游击队必须始终战斗在敌后，其著名口号是——在敌后是游击队，在前线是兄弟般的合作。

斯大林成功地将全国和地区性的巨大抵抗潜力——基本上为防守性的、依托乡土抗击外来征服者的爱国主义力量——与国际共产主义世界革命的攻击性结合起来。这两个异质值的结合，主宰着今天全球的游击斗争。其中，由于其坚定的目的性并以莫斯科或北京为靠山，共产主义因素大都占据优势。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抗击德国人的波兰游击队，被斯大林以残酷方式作了献祭。1941—1945年间南斯拉夫的游击战不仅是全国共同抗击外国征服者的战争，也是共产党和专制王朝的游击队之间惨烈的内部斗争。在这种兄弟阋墙之中，铁托借助斯大林和英国战胜并消灭了自己的南斯拉夫国内敌人——英国人支持的米哈依洛维奇（Mihailovitch）将军。

毛泽东是当代革命战争最伟大的实践者，同时也是革命战争最著名的理论家。他的某些作品“在今天是西方军事学校的必读物”（亨勒［Hans Henle］语）。毛泽东自1927年以来便积累了共产党的行动经验，随后利用1932年日本人的入侵，系统地阐发了民族的、同时又是国际的内战的所有现代方法。始于1934年11月的“长征”，跋涉12000多公里，损失惨重，从华南直抵蒙古边界，积累了一系列游击战战绩和游击队经验。其结果是，中国共产党组合成

为一个以游击队员为核心的农民和士兵政党。具有重大意义的巧合是，毛泽东〔关于游击战〕最重要的文章是在1936—1938年间写成的，当时，西班牙正通过一场民族解放战争抵抗国际共产主义的控制。在这场西班牙内战中，游击队没有起重大作用。相反，毛泽东取得对其国内敌人——国民党和蒋介石将军的胜利，完全仰赖抗击日本人和国民党的游击战经验。

毛泽东对我们的论题最具重要性的表述，在1938年的一篇文章里，这就是《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不过，为一睹这位新的克劳塞维茨战争学说的全貌，必须引用毛泽东的其他文章。[1] 事实上，〔毛泽东的游击战论〕连贯而系统地自觉延续了普鲁士总参谋部军官的概念。只不过，拿破仑一世的同时代人克劳塞维茨，还不可能料到今天对共产党中国人的革命战争成为理所当然的那种整体程度（Grad der Totalität）。毛泽东的典型观点来自下面的比喻："在我们的战争中，一方面是武装的人民和游击队的游击战，一方面是红军，这好比一个人的两条臂膀，或者说得更实际一些——民气即全民皆兵的士气。敌人就害怕这个。"[2]

---

[1]《毛泽东选集》（四卷本，Berlin，1957）；阿诺德（Theodor Arnold），《革命战争》（*Der revolutionäre Krieg*，第2版，ZEBRAA著作系列之7，1961），第22页及以下和第97页及以下；伦奇，《游击斗争：经验与教训》，尤其第150—201页（以中国为例）；梅纳（K. Mehner），《北京与莫斯科》（Stuttgart，1962），第567页；亨勒，《毛泽东、中国与今天的世界》（*Mao, China und die Welt von heute*, Stuttgart, 1961）。

[2]【中译者注】施米特没有注明这段毛泽东引文的出处，中译未能从施米特提到的毛选篇章核对出原文，只能按德文原文并模仿毛泽东文风译出。就施米特的论题视域而言，毛泽东关于游击战最重要的文献，可能是《论持久战》，该文从现代政治哲学角度论述中国的抗日战争的性质，明确提到列宁的战争学说。毛泽东坚信中国终将战胜日本的入侵，乃基于"今天中国的进步"："今天中国的进（转下页）

众所周知，“全民皆兵”也是组织抵抗拿破仑的战争的普鲁士总参谋部职业军官们的用语。克劳塞维茨便属于这些军官之列。我们看到，当时正规军接纳了某一特定教育阶层的强大的民族能量。那时即便最激进的军事思想家也区别战争与和平，将战争看成可以与和平清楚区分开来的非常状态。克劳塞维茨是一支正规军的职业军官，他本来不大可能像列宁和毛泽东一类职业革命家可能做的那样，如此系统地将游击战逻辑贯彻到底。在涉及游击战时，毛泽东还有一个具体的因素，使他比列宁更接近事物最深层的内核，获得最大限度地完成其思想的可能性。一言以蔽之，毛泽东的革命比列宁的革命更植根于本土。与 1917 年 11 月列宁领导的在俄国夺得政权的布尔什维克前辈们相比，中国共产党人有很大的不同，后者经历了 20 多年战争，直到 1949 年才控制中国。差别不仅表现于〔共产党人〕内在的群体结构，而且表现在共产党人与所控制的国土和人民的关系。鉴于受依托乡土的游击战所规定的巨大现实，关于毛泽东宣传的是否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或列宁主义的意识形态论辩，几乎是次要问题，正如古代中国哲人是否表达过与毛泽东类似的见解的论辩是次要问题。这是一群具体的、经游击战洗礼的“红色精英”。

（接上页）步在什么地方呢？在于它已经不是完全的封建国家，已经有了资本主义，有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有了已经觉悟或正在觉悟的广大人民，有了共产党，有了政治上进步的军队即共产党领导的中国红军，有了数十年革命的传统经验，特别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十七年的经验。这些经验，教育了中国的人民，教育了中国的政党，今天恰好作了团结抗日的基础。”（《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第 414 页）在毛泽东看来，中国的抗日战争与消灭资本主义、“到达永久和平的时代”（注意：“永久和平”是自由主义哲学大师康德的提法）这一目的联系在一起，因此不但是“神圣的、进步的”，也是终极性的，“从此以后，人类亿万斯年看不见战争”（第 438 页）。

费舍尔（R. Fischer）一语中的，他指出，从全国范围来看，俄国的布尔什维克在1917年是少数，“其领导是多由流亡者组合而成的理论家”；至1949年，以规模浩大的游击战为基础，毛泽东及其战友们领导下的中国共产党人已经在自己国家的土地上与本国的敌人国民党战斗了20年之久。从出身来看，也许像来自彼得堡和莫斯科的俄国布尔什维克一样，中国共产党人是城市无产者；但当掌握权力之时，中国共产党人便带来经受过沉重挫折的深刻经验和组织能力及其原则：“转移到农村环境，在那里以崭新的、不曾预见的方式发展”。[1] 这是苏俄和中国共产党人之间“意识形态”差别最深层的起因所在。不过，毛泽东的环境本身也有一个内在矛盾，这个矛盾将一个无空间限制的全球共同的绝对的世界敌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敌人与一个可划分地域的、中国和亚洲在抗击资本主义的殖民主

---

[1] 费舍尔，《从列宁到毛泽东：万隆时代的共产主义》（*Von Lenin zu Mao, Kommunismus in der Bandung-Aera*, Dusseldorf-Köln, 1956），第155页；参阅伦奇上引书，第154页及以下：“中国的例子——农民问题”。韦纳特（K. Wehnert），《北京和莫斯科》，第179页及以下（无产阶级和农民）；亨勒，《毛泽东、中国和今天的世界》，第102页（游击战的意义），第150页及以下（红色精英），第161页及以下（特殊的中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路线）。亦参见罗斯托（W. W. Rostow）（与麻省理工学院国际研究中心合作），《展望共产党中国》（*The Prospects for Communist China*, New York, 1954）。该书作者没有讨论对我们具有关键性意义的中国游击战这个主题，虽然他注意到了中国精英们特有的传统品格（第10—11、9—21、136页）；北京领导人有强烈的历史意识（第312页）。他评论说，自毛泽东升居高位以来，中国共产主义的思想方式的特点是：mixed political-terms（混杂的政治术语）。如果这种说法的弦外之音是蔑视（这是可以想像的，但我无法断言），作者便堵死了通向事情核心的道路，即通向游击战和真正敌人问题的道路。史华兹（Benjamin Schwarz）和魏特夫（K. A. Wittfogel）有关毛泽东传奇的论辩的文献，见韦纳特上引书，第566页，注12。

义时的实际敌人结合起来。这是一个世界（One World），即一个地球、一个人类与一个在其自身和相互间理性地达致平衡的多数大空间（Großräume）的对立。毛泽东在一首题为《昆仑》的词里表达了对一个新的大地法（Nomos der Erde）的多元论观念，其中说（据施奈德［Rolf Schneider］的德译文）：

> 安得倚天抽宝剑，
> 把汝裁为三截？
> 一截遗欧，
> 一截赠美，
> 一截还东国。
> 太平世界
> 环球同此凉热。[1]

在毛泽东的具体处境中，各种类型的敌对关系交汇在一起，上升为一种绝对的敌对关系。与白人殖民剥削者的种族性敌对关系、与资产阶级的阶级敌对关系、与同一人种的日本入侵者的敌对关系、在长期的激烈内战中日益增长的与自己民族弟兄的敌对关系，并没有相互抵消或者制约，而是在具体情况下得到证实和加剧。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斯大林成功地将植根于民族乡土的游击战与国际共产主义的阶级敌对关系联系起来。在这一点上，毛泽东已领先斯大林许多年。以其理论的自觉性，毛泽东也超越了列宁提出的战争是政治的继续这一公式。

---

[1] 【中译者注】最后两句德译文并为一句：Und wurde Frieden beherrschen die Welt；意为：和平将主宰世界，不仅诗味全无，连大意也未传达出来。

毛泽东的游击队理论的思想基础简洁有力。战争的意义就在敌对关系。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所以，政治始终包含着——至少从可能性上看——敌对关系的成分；如果和平本身包含着战争的可能性——可惜从经验看正是如此，那么，便也包含着潜在性敌对关系的因素。问题只在于，敌对关系是否可能受到限制和规范，即敌对关系是相对的还是绝对的。这只能由战争指挥者本人自己冒险作出决断。对于从游击队方面思考问题的毛泽东而言，今天的和平只是一种实际的敌对关系的表现形式。即便在所谓冷战中，也仍然存在敌对关系。因此，冷战并非半战半和，而是实际的敌对关系以不同于公开暴力的另类手段进行的与事态相适应的活动。只有软骨头和幻想家才可能对此视而不见。

从实践上看，由此产生出一个问题：公开战争的正规军行动与并非军事性的阶级斗争方法处于怎样的数量关系。毛泽东对此得出一个清楚的数位：革命战争有十分之一是公开的军事战争。德国将军施泰特克（Helmut Städke）由此得出游击队的定义：游击队员是承担着一场战争的十分之九的战士，剩余的十分之一留给正规武装力量。[1] 毛泽东绝对没有忽略这最后的十分之一对战争结局的决定性作用。然而，旧传统的欧洲人在这里必须当心，不要回到战争与和平的常规的古典概念，这类概念在说到战争与和平时，假定的是19世纪欧洲受到限制的战争，因而指的并非绝对的，而只是相对和

---

[1] 施泰特克1956年10月7日在一个报告中的话（国防研究工作组）。在德国特别知名的文献见霍高（J. Hogard），“起义战争论”（Theorie des Aufstandskrieges），载 *Wehrkunde* 杂志，第4卷，1957年10月，第533—538页；此外，见拉舍鲁瓦（C. Lacheroy），《印度支那之战：或革命战争一课》（*La campagne d'Indochin ou une leçon de guerre révolutionaire*, 1954）；亦参见阿诺德上引书，第171页及以下。

可限制的敌对关系。

正规红军只是在建立共产主义政权的形势趋于成熟时，方才出现。这时，方才公开从军事上占领国土，其目的自然不是古典国际法意义上的缔结和约。自 1945 年以来，通过分裂德国，这一学说的实际意义最深刻地展示在世人面前。1945 年 5 月 8 日，对被打败的德国的军事战争停止，德国无条件投降。迄今，亦即 1963 年，结盟的战胜国还没有与德国达成和约；不过，今天东西方之间的边界走向仍然严格地按照 18 年前美国和苏联的正规军划定占领区时所遵循的界线。

冷战与公开军事战争的（9∶1 数位比）比例，以及 1945 年以来德国的分裂这一更为深刻的世界政治特征，对我们都仅仅是说明毛泽东政治理论的例证，核心在于，其本质特点为，〔世界政治的特征〕在今天就是实际的敌对关系。列宁的布尔什维克理论认识并承认了游击队员。与中国游击队具体的依托乡土的现实相比，列宁对敌人的规定有着某些抽象—理智性的成分。莫斯科与北京之间自 1962 年以来日益明显地表露出来的意识形态冲突，最深层的起因便在于真正的游击战观念的这一有具体差异的现实。在这里，游击队理论也是认识政治现实的钥匙。

从毛泽东到萨兰

法国职业军官们把毛泽东作为最现代的兵法导师的声誉从亚洲带到欧洲。在印度支那，旧式殖民战争与现代革命战争遭遇。法国职业军官们在那里亲身体认到经过周密思考的颠覆性作战方法、群体性心理恐怖，及其与游击战的相互联系所具有的打击力量。他们

根据自己的经验提出了心理的、颠覆性的和暴动式的战争学说，对此已有大量文献。[1]

可以设想，这种战争学说是典型职业军官们——上校们的思想方式的产物。至于是否属于上校的问题，虽然人们也许有兴趣，在这里没有再争执的必要；从整体上看，克劳塞维茨这样的人物不也更符合上校而非将军的精神类型吗？我们关注的是游击队理论及其逻辑的发展，在近些年来一个极具轰动性的具体个案中，这种发展与其说是通过上校，不如说是通过一位将军——萨兰（Raoul Salan）的命运体现出来的。萨兰的重要性超过约豪（Jouhaud）、沙勒（Challe）、泽勒（Zeller）等将军，对于我们的语境来说，是最重要的人物。在将军这个耀眼位置上，萨兰揭开了一场生存意义上的冲突——对于认识游击队问题至为关键的冲突。如果让一个打正规战的士兵不仅间或，而是持久地在一场按正规战计划的战争中与原则上为革命而打非正规战的敌人作战，必然会出现这一冲突。

还是青年军官的时候，萨兰就熟悉印度支那的殖民战争。

---

[1]　我扼要列举出上引阿诺德和伦奇的书中所列的文献：阿隆（Raymond Aron），《国家间的和平与战争》（*Paix et Guerre entre les Nations*, Paris, 1962）；阿里亚斯，《现代战争与国际组织》（La Guerra Moderna y la Organisacion Internacional, Madrid, 1962）；此外，《Montpellier 军事管理学院的心理战现象研究》（*Etudes de phenomienes del a Guerre psychologique der Ecole Militaire d'Administration de Montpellier*），尤其是 1959 年第 2 期；阿里亚斯，《战争的新形式》以及福韦（Jacques Fauvet）、普朗谢（Jean Planchais）的《普遍的不满》（*Le Fronde des Généraux*, Paris, 1961）、帕亚（Claude Paillat）的《阿尔及利亚秘密档案》（*Dossier Secret de l'Algérie*, Paris, 1962）、帕雷特（P. Paret）和夏伊（John W. Shy）的《六十年代的游击战》（Guerrillas in the 1960's，New York，1962，第 88 页）。

1940—1944 年的世界大战期间，萨兰被分配到殖民地总参谋部，并以这个身份派驻非洲。1948 年，萨兰作为法军司令到达印度支那，1955 年成为法兰西共和国驻北越高级代表，主持调查 1954 年失利的奠边府战役。[1] 1958 年 11 月，萨兰被任命为驻阿尔及尔法军司令。在政治上，萨兰以前可归入左派之列；1957 年 1 月，有一个德文可称之为 Fehme（秘密法庭）的诡秘莫测的组织曾暗杀他，使他险些丧命。然而，印度支那战争的教训和阿尔及利亚游击战的经验，使萨兰屈服于游击战的无情逻辑。当时，巴黎政府的首脑普夫林（Pflimlin）授予他全权。但 1958 年 5 月 15 日，萨兰却在关键时刻助戴高乐将军上台，在阿尔及尔论坛的一次公开活动中，他高呼 Vive de Gaulle！（戴高乐万岁！）不过，萨兰很快便极度失望，因为，他曾期待戴高乐无条件地捍卫宪法中保证的法国对阿尔及利亚的领土主权。1960 年，萨兰开始公开反戴高乐。1961 年 1 月，萨兰的几个朋友成立了 OAS（Organisation d'Armée Secrete［秘密军队组织］）；4 月 22 日，为参加军官政变，萨兰赶到阿尔及尔，被宣布为该组织的首脑。1961 年 4 月 25 日，这场政变遭到挫败，OAS 试图进行有计划的恐怖活动，不仅针对阿尔及尔的敌人，也针对阿尔及尔平民和法国本土的平民；所谓有计划，是就现代大规模恐怖活动的所谓心理战方法而言的。1962 年 4 月，萨兰被法国警方逮捕，恐怖活动因此受到决定性打击。5 月 15 日，巴黎高等军事法庭开始审判，5 月 22 日结束。公诉指控萨兰试图以暴力推翻合法政权和指挥 OAS 的恐怖活动，这就是说，只包括了 1961

[1] 【中译者注】奠边府是越南北部小城，1953 年 11 月，法国军队以大量伞兵占领奠边府。同年 12 月，越共军队包围该城，1954 年 3 月 13 日发起攻击，攻占该城，歼敌一万，打败法军。

年4月到1962年4月这段时间。判决不是死刑，而是终身监禁（detention criminelle a perpetuite），因为法庭承认，被告可以从轻发落。

我在这里请德国读者匆匆回忆一下几点情况。现在还没有萨兰和OAS的历史，我们没有资格以自己的态度和判断干涉法国人民如此深刻的内部冲突。我们只可能从已发表的资料中理出几条线索，以说明与我们有关的问题。[1] 在这里，出现了许多与游击战观念有关的类似的东西。出于启迪性的理由（heuristische Grunde），我们还将十分审慎地回头讨论其中的一个理由。受西班牙半点影响的1808—1813年间的普鲁士总参谋部的军官们，与1950—1960年间在印度支那和阿尔及利亚经历过现代游击战的法国总参谋部的军官们有惊人的相似。其间的巨大差别同样明显，无需冗长的说明。基本情况和许多个别遭遇中，有着一种近似性，但不可抽象地夸大，似乎世界历史上所有败将的理论和结构都一样——这种说法是无稽之谈。即便是普鲁士将军鲁登道夫（Ludendorff）的情况，在许多基本之点上，也有别于左派共和党人萨兰。我们关心的是澄清游击队理论。

高等军事法庭审判期间，萨兰保持沉默。审判开始时，萨兰发表了长篇声明，开头两句是：Je suis le chef de l'OAS. Ma respontabilité est donc entière.（我是秘密军队组织的首领。所以我责无旁贷。）在声明中，萨兰抗议〔法庭〕未聆讯他提出的证人——其中有戴高乐总统，审判材料局限在1961年4月（阿尔及尔军官政变）到1962年4月（萨兰被捕）这段时间。这样一来，萨兰本

---

[1] “萨兰审判案：速记稿”，载《同时代要人审判案》（*Les grands procès contemporains*，加尔松［Maurice Garçon］编，Paris，1962）。

来的动机变得模糊不清，重大的历史事件被孤立出来，降低到一本寻常的刑法书所指的类型和事实，并与外界隔绝开来。萨兰称OAS的暴行只是对所有暴行中最可恨的暴行的回应，这种最可恨的暴行是：从那些不愿失去国家的人们手中夺走他们的国家。声明以下面的话结束："我只有责任向那些因想念被破坏的诺言和被背叛的义务而受难和死去的人说明情况。从现在起，我将保持沉默。"

在整个审判期间，萨兰的确保持沉默——公诉人将这种沉默解释为纯策略，即便面对公诉人紧追不舍的问题，萨兰也毫无反应。高等军事法庭庭长在简单指出这种沉默"不合逻辑"后，对被告的态度虽说不上尊敬，但表示宽容，并没有视为contempt of court（藐视法庭）。审判终结时，审判长问萨兰对自己的辩护是否还有什么补充，萨兰回答："我开口只是为了高呼Vive la France！（法兰西万岁！）对公诉代理人，我的回答很简单：Que Dieu me garde！（上帝保佑我！）"[1]

萨兰结束语的第一句话，是对高等军事法庭庭长讲的，意指想到执行死刑判决时的情景。在被处决的时刻，萨兰将高呼Vive la France！第二句话针对公诉代理人，这句话听起来有些费解。但是，人们如果知道，对一个毕竟已经与教会分离的世俗化国家的检察官而言，原告突然动了宗教感情非同寻常，这句话就容易理解

---

[1] 公诉代表五次指出被告对原告的问题"完全沉默"（见上引"速记稿"，第108和157页）。萨兰重复保持沉默的声明，不算打破沉默（"速记稿"，第89、152、157页）。同样，感谢前总统戈蒂（Coty）的证言，也不算中断沉默（"速记稿"，第172页）。公诉代表起诉书的结语非同寻常，不读它便不可能理解萨兰的结语（"速记稿"，第480页）。

了。公诉代理人不仅将萨兰的沉默解释为傲慢和缺乏忏悔意识——因此反对酌情从轻处理，而且突然——如公诉代理人强调的——以“基督徒对基督徒的身份讲话”（un chretien qui s'adresse à un chretien），还告诫被告，他将因自己不思悔悟而丧失仁慈的基督徒上帝的恩典，招致永恒的诅咒。对此萨兰说：Que Dieu me garde！人们由此看到一场政治性审判的机敏和唇枪舌剑的交锋表层下的无底深渊。然而，我们关心的并非政治性的法律问题[1]，而是澄清一大堆错综复杂的问题，这些问题是由于诸如整体战争、心理战、颠覆战、暴乱战、看不见的战争之类的词而陷入的严重混乱和曲解现代的游击战所致。

1946—1956年的印度支那战争是“成熟的现代革命战争的典范”（阿诺德，同上书，第186页）。萨兰在印度支那森林、热带丛林和稻田认识了现代游击战，亲身经历过整营精锐法军被印度支那的种稻农民打得狼狈逃窜。他目睹了难民的苦难，了解到胡志明组织的覆盖面和巧妙骗过合法的法国行政当局的地下组织。他以一个总参谋部军官的周密和精细，开始观察和检验这种新的或多或少带有恐怖活动意味的作战方式。这时，萨兰立即碰上了自己及其伙伴们称之为“心理”作战方式的东西，它与军事—技术行动同属现代战争。在这一方面，萨兰可以毫不迟疑地接受毛泽东思想体系。众所周知，萨兰曾埋头钻研过西班牙抵抗拿破仑的游击战。在阿尔及利亚，萨兰置身其中的境况是，40万装备精良的法国士兵与2万阿尔及利亚游击队作战，结果是法国放弃对阿尔及利亚的主权。就人员损失而言，阿尔及利亚居民比法军多10—20倍，但法国在物资上的耗费高于阿尔及利亚10—20倍。简言之，萨兰以自己作为

[1] 参阅拙著《宪法法论集》，第108页，注5：关于法庭诉讼案对现实的改变。

法国人和士兵的整个生存，面对一个 étrange paradoxe（奇怪悖论），置身于一个荒唐逻辑之中，这种悖论会使一个勇敢智慧的人气急败坏，驱动他进行一场反击。[1]

[1] étrange paradoxe 一语出自阿隆，他在其伟大的著作《国家间的和平与战争》（第 245 页）的“确定因素与数位”一章，谈到了阿尔及利亚的情况。所谓“荒唐逻辑”，出自绍莫鲁斯的游击队小说《边境上的哨兵》（*Der Wächter an der Grenze*, Furche Verlag, 1948），我们曾经引用过。

晚近阶段的视角和概念

在这样一个对现代游击战具有典型性的环境的迷宫中，我试图区分四种不同的〔观察〕视角，以便得出几个清楚的概念。这四个视角是：空间视角、社会结构的崩溃、与国际政治环境的瓜葛和技术—工业。顺序可根据情况调换。当然，在具体现实中，这四个领域并非相互孤立、无关联，正是它们深刻的相互影响和功能上的相互依附关系，才构成了整体观念。所以，对任何一个视角的讨论，总同时关涉和包含其他三个视角，最后，所有视角都汇入技术—工业发展的引力场。

空间视角

人类技术的每一次进步都创造出新的空间，使得传统的空间结构发生难以估量的改变，并不以人的善良或邪恶的意志、和平或战争的目的为转移。这不仅指外在的、宇宙航行所带来的明显的空间扩大，也指我们古老的、地球上的居住—劳作—祭祀和竞技空间的扩大。“住宅不可侵犯”，这话在今天——在电灯照明、远端煤气供应、电话、无线电和电视的时代，成了另一种保护方式，完全不同

于宫堡主人可以拉起吊桥的约翰王和1215年的大宪章时代。[1] 由于从技术上提高了人的效率，诸如19世纪的海战法之类的整体规则体系便遭到破坏。从没有主人的海底出现了位于海岸前沿的空间——所谓大陆架，这是人的新的行动空间。在太平洋没有主人的深层，产生了原子垃圾库。在改变空间结构的同时，工业—技术进步也改变着空间秩序；法是秩序和方位的统一，游击队员问题是正规和非正规战斗的关系问题。

就其个人而言，一个现代士兵尽可以对进步持乐观或悲观看法。对于我们的论题，这无关宏旨。在武器技术方面，每个总参谋部军官都从直接的实践性和目的性出发来思考。相反，从战争方面看，总参谋部军官在理论上很容易理解空间视角——陆战和海战中所谓战场的空间结构。[2] 游击战中出现了一个结构复杂的新的行动空间，因为游击队员并非出现在公开战场上，并非在公开的前线战争中的同一层面战斗。游击队员将自己的敌人逼到一个空间，从而给传统的正规战场平面加进了另一更难以捉摸的空间——将炫示的军服置于死地的纵深空间。[3] 游击队员以这种方式在陆地领域提供

---

[1] 【中译者注】约翰王（King John）即英格兰的约翰（John of England，1167—1216），英格兰历史上最不负众望的国王（1199—1216年在位），1215年接受贵族提出的给予臣民自由的大宪章（Magna charta）。

[2] 参见拙著《大地的法》，第285页及以下和第290页及以下的“根据陆地和海洋划分的战场空间观”和“空间观的变化”两节；以及弗里登斯堡（F. Friedensburg）在柏林发表的博士论文“战场”（Der Kriegsschauplatz, 1944）。

[3] 前面引用的狄克森和海尔布伦的《游击队员》一书提出了一种观点：游击战是一场“在敌方战线纵深处”的战斗（第199页）。当然，这一观点的语境并非陆战和海战的一般空间问题。关于一般空间问题，请参见拙著《陆地与海洋》和《大地的法》（第143页及以下）。

了一个出人意料但并未因此减弱其效应的与潜艇的类比，后者同样给旧式海战赖以展开的海洋表面添加了一个出人意料的深层空间。游击队员从地下出来扰乱公开舞台上展开的常规正规军的战术行动层面，也改变了正规军的战略行动层面。只要充分利用地形，相对较小的游击队便可箝制大量正规军。上文提到过阿尔及利亚这个例子的“悖论”。克劳塞维茨已经清楚地看出这一点，并在我们已经引用的一段话里作了精辟概括，他说，少数几个控制着一个空间的游击队员可以使用“一个军的名义”。

只要我们坚持游击队员依托土地和地形的品格，而不是将他看成甚至定义为陆地上的科萨尔，便有助于达到具体而清晰的概念。海盗的非正规性缺乏任何与正规性的关系。相反，科萨尔在海上取胜，并持有一个国家的政府颁发的“证书”；他的非正规性不乏与正规性的联系，所以，直到1856年的巴黎和约，科萨尔是得到法律承认的欧洲国际法的确定形象。因此，海战中的科萨尔和陆战中的游击队员可以相互比较。明显的相似性甚至同一性得到验证，首先在于“人们只能以游击队员的方法与游击队员战斗”这个原则，与另一个原则 a Corsaire corsaire et demi（对付科萨尔要成为半个科萨尔）讲的基本是同一个意思。尽管如此，今天的游击队员仍有别于陆战中的科萨尔。陆地和海洋的基本对立毕竟太强烈了。战争、敌人和战利品的传统差别以往为陆地与海洋之国际法上的对立奠定基础，在工业—技术进步的熔炉中，这一差别也许有朝一日会熔化掉。但在当前，游击队员始终意味着一块真实的土地；他是在尚未被完全破坏的世界史原质的大地上坚守最后岗位的人。

西班牙抗击拿破仑的游击战争，首先在陆地与海洋这种对立的巨大空间视角上得到充分说明。英国人支援西班牙游击队。一个海上强国为支援其大规模战争活动而使用陆战中的非正规战斗人

员，以便战胜自己的大陆敌人。最终把拿破仑推入绝境的，并非英国，而是西班牙、俄国、普鲁士和奥地利这些大陆国家。一种典型的海洋国际政治应用了游击队非正规的典型依托土地的战斗方式，却在海战法领域无情地取消一切海上非正规行为的资格，将之视为犯罪。在陆地与海洋的对立中，各种不同的非正规性具体化了；以陆地与海洋为标志的空间视角的概念构成具有特殊形式和具体特点，只有当我们始终注意到其中的具体特点，才可以应用类比法，并使之有成效。这首先指对于认识空间视角至关重要的类比。海洋大国（英国）在对大陆国家（法国）的战争中，利用了依托土地、通过非正规空间改变陆战战场的西班牙游击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陆地大国德国也以类似方式对付海洋大国英国，以潜艇为武器，从而给以前的海上作战空间带来另一出人意料的空间。当时，海上的主人立即试图将这种新的作战方式贬为非正规的，甚至犯罪性和海盗式的作战手段。如今已经是携带北极星导弹的潜艇游弋的时代，人们看到，拿破仑对西班牙游击队的愤怒和英国对德国潜艇的愤怒有相同的精神层面——对不曾估计到的空间改变的非价值判断的愤怒。

社会结构的崩溃

1946—1956 年，法国人在印度支那经历到社会结构崩溃的一个可怕例证，当时，他们在当地的殖民统治坍塌了。我们曾提到胡志明在越南和老挝的游击战组织。在那里，共产党人不仅让不涉政治的平民为其服务，甚至指挥法国军官和官吏的家属以及法军补给部门的辅助工人为其效命。游击队员在居民中征税，干各种恐怖勾当，

激起法国人以反恐怖对付当地居民。总之，现代形式的革命战争创制了许多准常规的作战手段和方法，详细描述这些手段和方法必将突破我们的表述框架。一个国家作为 respublica（公共事务）的存在，如果其中形成了一个有效取消这种公共事务的非公共事务的空间，其存在领域便成了问题。这一点也许可以使人意识到，为什么 19 世纪的专业军事意识所排挤的游击队员会突然成为新的作战方式的中心，这种作战方式的意义和目的就是摧毁现存的社会制度。

这一点非常明显地表现在，人质实践已经发生了改变。1870—1871 年的德法战争中，德国部队为了保护自己不受冷枪手伤害，便挟持地方名流为人质：行政长官、神甫、医生、公证人。这些绅士和名流受尊敬的地位，被用来对全体居民施压，因为，这些典型的市民阶层的社会声望事实上不容置疑。在共产主义的革命战争中，正是这个市民阶级成了真正的敌人。现在，谁如果利用这些绅士为人质，谁就——视事态而定——在为共产主义一方工作。这样的挟持人质行为正中共产党人下怀，必要时，共产党人会唆使人干这种事情——要么为了消灭某个市民阶层，要么为了将这个阶层拉到自己一边。上面提到的一本关于游击队的书，充分认识到这一新的现实。这本书说，对游击队作战，有效挟持人质的做法只能针对游击队员或者他们最亲密的战友，否则只会造成更多的新游击队员。相反，对游击队而言，正规军的每个士兵、每个穿军服的人都是人质。施洛尔斯说，“要让每套军团服感觉到威胁，从而使其作为座右铭所代表的一切也受到威胁”。[1]

---

[1] 施洛尔斯：《游击队》，第 33 页及以下。挟持人质的正式禁令（如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的第 34 条），并没有涉及有效地将整个群体作为人质的现代方法；参见第 94 页。

彻底考察这种恐怖与反恐怖的逻辑，并将这一逻辑转用到一切形式的内战，人们便可看到今天正在崩溃的社会结构。少数几个恐怖分子便足以对众多人产生强大压力。公开的恐怖活动是一个狭小空间，与之相联系的却是不安、恐惧和普遍猜疑的广大空间。博维里用四本激动人心的书构成一个系列，描绘了这样一个“背叛地区”。[1] 在两次世界大战及其战后时期中，除了几个较小的例外，欧洲大陆各国人民都亲身经验了这种新现实的情况。

国际政治环境

我们的第三个〔观察〕视角——与国际政治阵线和环境的瓜葛，长期以来同样渗透进普遍的意识。乡土保卫者们为土地和家国

---

[1] 博维里，《20 世纪的背叛》（*Der Verrat in XX. Jahrhundert*, 1956—1960）。本书的人物不仅仅是游击队员。但是，一个“背叛地区”“深不可测的混乱”使合法性和正当性的一切界线“无可挽回地消失了”，几乎都被集中到一个普遍的游击队员形象中。我曾以卢梭为例指出这一点，参见 1962 年 6 月 28 日发表的“真正的卢梭”（Dem wahren Johann Jakob Rousseau）一文，载 *Zurcher Woche*，Nr. 26。

作为历史学家，莫勒（Armin Mohler）从那种“深不可测的混乱”中得出一条教训：人们“暂时只能用历史描述对待……游击队员这个多面形象。从较长的时间间隔看，情况也许有变化。着眼于更长时段，以思想家或诗人的方式研究这个地区的任何尝试，只会产生谜一般的、对表现时代特点至关重要的残片”（这位历史学家是在为施洛尔斯的书所写的评论中说这番话的，载 *Das Historisch Politische Buch*，Gottingen，1962，第 8 期）。我们当然意识到，这条教训自然对我们建立游击队理论的尝试也有效。假若我们不反复思考〔游击队理论的〕范畴和概念，我们的尝试也许真的会草草收场，迄今为推翻或取消政治的概念而轻率地发表的那些见解就是如此。

而死，以土地为依托，民族的和爱国主义的英雄们进入森林，植根于土地的力量对外来入侵者作出自然的反应，所有这些人现在都落入一个国际的、超国家的中心控制之下，后者提供援助和支援，但只是为了自己的目的，为了完全另一种对世界具有攻击性的目的，并根据情况决定保护还是抛弃他们。于是，游击队员不再以防守为本，变成了受操纵的世界革命侵略活动的工具。游击队员受人驱赶，被骗走了一切——被骗去了自己为之战斗和依托土地的品格、被骗去了游击队员非正规性的正当性植根于其中的一切。

作为非正规战士，游击队员始终依靠某种正规力量的援助。这方面的情况一直存在，游击队员也自觉到这一点。西班牙游击战的正当性在于其防守性，以及与王国和民族的一致性，保卫乡土抗击外来的征服者。但威灵顿[1]同样染指西班牙游击战，反抗拿破仑的斗争是靠英国人的援助进行的。拿破仑在回忆中经常愤愤不平，英国本来是西班牙游击战的学生，却成了其真正的受益者。今天，人们更明确意识到这种情况，因为，作战手段在技术上不断提高，使游击队离不开工业—技术上有能力的同盟者持续不断的援助，以便获得最新武器和装备，增强自己的力量。

如果有几个利益第三者（interessierte Dritte）在相互竞争，游击队便有自己制定政策的余地。在上次世界大战最后几年，铁托所处的情况便如此。越南和老挝的游击战况颇为复杂，因为，在共产主义内部，俄国和中国的政治对立趋于剧烈。在北京支援下，更多的游击队可以经老挝进入北越，从效果上看，这种援助比莫斯科的支援更有力。抗法战争领袖胡志明是莫斯科的追随者，但不论对在

[1]【中译者注】威灵顿（Wellington, 1769—1852），英国著名军人和政治家，在滑铁卢之役击败拿破仑的军队。

莫斯科与北京之间作出选择，还是对处境中的其他抉择来说，起决定作用的是，谁能提供更强有力的援助。

对这类高度政治性的关系，施洛尔斯关于游击队员的书提出过一个恰当说法——利益第三者，可谓一言中的。*利益第三者*在这里并非如谚语所说的坐收渔利的第三者那样的平庸人物。从本质上看，第三者属于游击队员的处境，因此也属于游击队理论。强大的利益第三者不仅提供武器弹药、金钱、各种物资和药品，还给予打非正规战的游击队员以政治上的承认，以免他们像强盗和海盗那样堕入非政治性，被贬为刑事罪犯。从长远观点看，非正规必须借助正规来正当化；因此，游击队员面临两种可能性：得到既存正规者承认，或者靠自己的力量奋力获取新的正规地位。这是艰难的抉择。

随着游击队员的摩托化，游击队失去了土地，对战斗所需要的技术—工业手段的依赖也在增长。因此，利益第三者的权力同时在增强，最后达到世界规模。我们迄今借以观察今天的游击队员的全部视角因此进入主宰一切的技术视角。

技术视角

游击队员也应分享发展、进步、现代技术和科学。1813 年普鲁士战时总动员令要将干草叉塞进老游击队员手中，这样的老游击队员在今天就显得可笑了。现代游击队员用冲锋枪、手榴弹、塑胶炸弹——说不定不久还要用战术原子弹——作战。他们已经摩托化，并通过秘密电台和雷达接通一个通讯网，通过飞机从空中得到武器和食品补给。不过，今天——也就是 1962 年，现代游击队员在越南

还遭到直升机攻击，被切断食品补给。他们与自己的敌人都与飞速发展的现代技术类学科保持同步。

一个英国海军专家称海盗行为是海战的“前科学阶段”。基于同样的思想，他也许会将游击队员定义为陆地作战的前科学阶段，并将之解释为惟一科学的定义。然而，这种定义从科学上来看立即被超越了；因为海战与陆战的差异本身卷入了技术进步的漩涡，对今天的技术专家来说，海战与陆战的差异已经是某种科学的事情，即已经〔被科学〕了结的事情。死人骑马跑得快，一旦摩托化跑得更快。坚持其依托乡土的品格的游击队员，无论如何都使得每个从目的和价值来思考的人感到头痛。游击队员恰恰刺激着技术至上论的热情，其生存之悖理性质揭示出一种不相称关系：一支现代正规军的装备在工业—技术上的完美与有效作战的游击队前工业的农业原始对垒。这已经使拿破仑对西班牙游击队员暴跳如雷，随着工业技术的长足发展，这一不相称关系必将更为加剧。

只要游击队员仍是“轻装备部队”，仍是战术上特别灵活的轻骑兵或射击手，关于游击队员的理论便是一门军事学专门学科的事。革命战争才使游击队员成为世界历史的关键角色。在原子毁灭手段的时代，游击队员会怎样呢？在一个以技术手段严密组织起来的世界上，关于战斗、战争和敌对关系的古老、封建—农业的形式和观念消失了。这是显而易见的。战斗、战争和敌对关系也因此而消失？它们会变成无害的社会冲突？如果技术上组织严密的世界之内在的（按乐观说法内在于其中的）合理性和正规性得到彻底贯彻，游击队员也许就不会再是捣乱者了。那时，游击队员将在技术—功能主义过程的顺利发展进程当中自动消失，有如一条狗从高速公路上消失。对于具有技术倾向的幻想而言，游击队员甚至不会成为交通警察的问题，更不会成为一个哲学、道德或者法律的问题。

这大概是一个〔观察〕视角，即纯技术观察所采取的技术—乐观主义的视角。它期待着一个拥有新人的新世界。众所周知，古老的基督教便怀着这样的期待登上舞台，而两千年以后，即19世纪，社会主义又作为新基督教出现。两者都缺少毁灭一切的现代技术手段的效率（efficiency）。但在纯技术方面所发生的（作这类纯技术上的反思时总是如此），不是游击队员论，而只是一系列各种各样乐观或者悲观的价值和非价值规定。而价值——正如福斯特霍夫准确指出的——有着“自己的逻辑”。[1] 这逻辑就是：非价值和消灭这一非价值。

至于广为流播的技术乐观主义预言，不会为作不出回答而难堪，即不会为提不出明确的价值和非价值规定而难堪。技术乐观主义相信，人类不可阻挡的工业—技术发展会自然地将一切问题——

---

[1] 福斯特霍夫的话见其著名文章“宪法法的改造”（Die Umbildung des Verfassungsgesetzes, 1959）。规定价值的，就其价值所规定的而言，始终是非价值（Unwert）；非价值规定的意义是消灭非价值。这个简单的情况不仅表现在人们可以根据1920年发表的文章“消灭无生活价值的生活”来验证的实践（虽然这个例子本身已经足够了），还以同样的天真无邪表现在李凯尔特（〔中译者按〕H. Rickert，著名新康德主义哲学家，其要著《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有中译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的理论尝试中（参见《哲学体系》〔*System der Philosophie*〕，1921，第1卷，第117页）：没有负面的生存，却有负面的价值；与负面生存的关系是某物之属于价值领域的标准；否定是价值定位的真正行为。参阅拙文“价值的僭政”（Die Tyrannei der Werte，载 *Revista de Estudios politico*，Nr. 115，Madrid，1961，第65—81页；〔中译本编者按〕中译见《基督教文化评论》，朱雁冰译，香港，第16辑，2002）和“社会与共同体的对立作为一个二分区分的例证——对这类反题的结构和命运的看法”（Der Gegensatz von Gesellschaft und Gemeinschaft, als Beispiel einer zweigliedrigen Unterscheidung. Betrachtungen zur Struktur und zum Schicksal solcher Antithesen），载 *Festschridt für prof. Luis Logaz y Lacambra*，*Santiago de compostela*（1960），第1卷，第174页及以下。

以往的一切疑问和回答、以往的一切类型和环境都带到一个全新层面；在这个层面上，旧的疑问、类型和处境被过渡到一个更高层的文化之后便不再重要。到那时，游击队员因不能继续生存和适应，自然会死绝，就像石器时代的猎人已经死绝。至少，游击队员将变成无害和无关紧要的人。

可是，如果迄今一直提供着游击队员的人之类型（Menschen Typus）能够成功适应技术—工业环境，使用新的手段，并发展一种新的适应型游击队员（我们姑且称之为“工业游击队员”吧），又会如何？谁敢保证现代如获至宝的手段总是落入可靠的人手中，而非正规战斗将变得不可思议？与进步—乐观主义相比，技术—悲观主义及其技术幻想有比今天大多数所设想的更为广阔的空间。在当今世界大国原子均势的阴影下，在原子弹大国所谓大规模毁灭手段的玻璃罩下，也许有可能为一定范围内的和受限制的战争划出一个活动空间，在这里使用常规武器，或者甚至使用毁灭手段，其数量可能与世界大国公开或秘密地取得一致。这会是一种受世界大国控制的战争，大概有如一场狗咬狗（dogfight）之类的战争。[1] 这

---

[1] 最后，与整体战争说发展的同时，非全面性的冲突和力量较量的特殊方法也一直在发展。因为，每个国家首先都设法避免自然会带来全面风险的全面战争。所以，在战后时代，便以一种只有在与现代战争的全部性质最密切的联系中才会得出其正确解释的方式形成了所谓军事报复（如 1923 年科尔弗冲突、1932 年中国和日本的冲突）；此外，便是根据国联章程第 16 条施行非军事性经济制裁的种种尝试（如 1935 年秋对意大利的制裁），最后是在外国土地上较量的方法（如 1936—1937 年在西班牙）。这些方法是介于公开战争与真正和平之间的过渡和中间形式；它们之所以有其价值，乃因其背景是作为可能性的全面战争——出于可以理解的审慎，人们必得划定某些中间空间。只有从这个方面来看，人们才可能从国际法学上来理解这些方法。（引自我在 1937 年写的“整体敌人、整体战争，整体国家”［Totaler Feind, totaler Krieg, totaler Staat］，载《论断与概念》，1940，第 236 页）。

会是一种受到严格控制的非正规性和“理想的无序”的游戏，这种游戏看似无害，仅仅因为世界大国能够操纵这样的游戏。

除此之外，还存在着一种技术幻想的极端悲观主义的*白板解决办法*（tabula rasa Losung）。在一个以现代毁灭手段轰炸过的地区，自然一切都死了：朋友和敌人、正规和非正规。但从技术上仍然可以设想，有几个人活着熬过了炸弹和火箭轰击之夜。鉴于这种万一出现的情况，实际甚至合理的做法也许是，将轰炸后的情况纳入计划，现在就着手培养一些人，在被炸弹轰击过的区域立即占据弹坑和遭破坏的地区。因此，一种新游击队员将以一种新的占领空间的方式为世界历史增添新篇章。

我们的论题扩大延伸到了星球的规模，甚至达到超越星球的程度。技术进步使得向宇宙空间的航行成为可能，由此也开始了政治征服的无限新的挑战。因为新的空间可以而且必定将以新的空间夺取方式取代夺取陆地和海洋的方式。*夺取之后是分配和享用*。尽管有其他方面的进步，〔我们的星球〕在这方面依然如故。技术进步只会造成新的夺取、分配和享用的新努力，只会加剧旧的问题。

在当今东西方对立的情况下，尤其在争夺无限广阔的新空间的激烈竞赛中，首要的问题仍然是在我们星球上建立政治权力，尽管这星球现在看起来如此之小。只有控制了这个变得看似渺小的地球的人，才会取得和利用新领域。因此，这些无限广阔的领域也无非是潜在的角逐空间，即一场为争夺我们这个地球上的统治而斗争的角逐空间。著名星际或宇宙航行员今天还只是大众传媒、新闻、广播和电视宣传的明星，到那时，他们将有可能变成宇宙盗匪，甚至变成宇宙游击队员。

合法性与正当性

在游击队员的发展过程中，向我们迎面走来的萨兰将军这个人物，是〔游击队理论〕最近阶段的一个富有启迪性的典型现象。在他身上集中和交织着正规军战争、殖民战争、内战和游击战争的经验和影响。萨兰彻底思考所有这些经验时，遵循的是下述古老命题的强迫逻辑：人们只能以游击队的方式对付游击队。萨兰正确地这么做了，不仅以士兵的勇敢，而且以总参谋部军官的精确和技术官员的严谨。结果是，萨兰自己成了游击队员，最终向自己的最高司令官和政府宣布内战。

这一命运最深层的内核是什么呢？1962 年 5 月 23 日，萨兰的主要辩护人蒂克歇－维纳古尔（Maître Tixier-Vignancourt）作了伟大的终结辩护，辩护词中有一段包含着对我们的疑问的答案。他解释萨兰作为 OAS 首领的活动时说："我必须认定，一个好斗的老共产党人假若像萨兰将军一样不担任重要的军事首脑职务，而是领导一个组织，他会作出另一番行动"（"审判速记稿"，第 530 页）。这句话击中了要害：一个职业革命家会有另一做法，不会只考虑到利益第三者而采取不同于萨兰的另一立场。

游击队理论从克劳塞维茨经列宁到毛泽东的发展，是通过正规与非正规职业军官和职业革命家的辩证法向前推进的。参加印度支那战争的法国军官从毛泽东那里接受的心理战学说并没有使发展——比如以反弹方式——回到开端和起初。在这里，没有返回开端的归途。游击队员可以穿上军服变成一个优秀的正规军战士，甚至变成一个特别英勇的正规军战士，也许类似于人们在谈到一个偷猎者时所说的：他适于当一个特别能干的护林人。不过，所有这一切都是抽象的设想。事实上，那些法国职业军官对毛泽东

学说的研究整理也有一些抽象的东西，正如萨兰审判案中一度提到的，一些具有“几何智慧”（esprit geometrique）的东西。

游击队员可以很容易变成一个穿军服的人；对于优秀的职业军官而言，军服就不单单是一种服装样式了。正规的东西可能变成一种机构化的职业，非正规的东西则不然。职业军官可以变成伟大的教团创始人——如圣罗耀拉（[中译者按] Ignatius von Loyola，1491—1556，耶稣会创始人），变成前常规性或者次常规性的东西则意义不同。人们可以在黑暗时消失，将黑暗变成破坏以前的帝国战场、搞垮正式且公开的伟大舞台的战斗空间——技术专家的才智无法组织这样的战斗。阿刻戎不容许别人为自己预先规定什么，不答应任何恳切的请求——哪怕一个非常聪慧的人发出的请求，即便这个人处于非常绝望的境地。

我们的任务不是要事后估计一下，1961 年 4 月阿尔及尔政变中富有才智和经验的军人们和 OAS 如何考虑几个对于他们至为明显的具体问题——尤其是恐怖活动给文明的欧洲人造成的影响，或者上面提到的利益第三者。这最后一个问题作为问题，已经足够重要了。我们曾提请人们注意，游击队员需要正当化，如果他要坚持留在政治性领域而不致沦为罪犯的话。用几个今天变得颇为流行的合法性（Legalität）与正当性（Legitimität）的廉价反题，问题丝毫没有得到解决。因为，合法性在这一个案上恰恰表明是更为有力的适用性，也就是一个共和论者原本以为理所当然的东西——合理性的、进步的、惟一现代的正当性，说穿了，合法性在这里就是正当性本身的最高形式。

我不愿重复我 30 多年来就这个一直具有现实性的题目所说过的话。指出这一点有助于认识共和派将军萨兰在 1958—1961 年间的处境。法兰西共和国是一个法治政权；法治是共和国的基石，这

基石不容许因权利与法律（Recht und Gesetz）的对立和将权利区别为更高一级的东西而遭到破坏。不论司法机构还是军队，都不可凌驾于法律之上。有一种共和制的合法性（eine republikanische Legalität），但这在共和国中恰恰是正当性的惟一形式。对于真正的共和论者来说，其他所有一切都是敌视共和的诡辩。由此看来，萨兰案中的公诉代表保持着一个简单而明确的立场：他一再提到始终高于其他任何可以设想的机构和准则的“法律的主权性质”（Souveranität des Gesetzes），不存在与“法律的主权性质”相对立的法权的主权性质（Souveranität des Rechts）。正是“法律的主权性质”将游击队员的非正规性变成了致命的非合法性。

萨兰对此无法作出任何解释，只是指出，他本人在1958年5月15日曾帮助戴高乐将军反对当时的合法政府掌握政权，当时他对自己的良知、自己的父母以及自己的祖国甚至上帝承担责任，而现在——1962年，他却发现，所有这些在1958年5月曾神圣地表达和承诺的东西全是蒙蔽和欺骗（“审判速记稿”，第85页）。萨兰以民族对抗国家，以更高的正当性对抗合法性。戴高乐将军以前也曾经常谈到传统和民族的正当性，并以此与共和制的合法性对立。从1958年5月开始，戴高乐将军起了变化。他自己的合法性自1958年9月全民投票公决以来才肯定下来，这一事实丝毫没有改变下述情况：至迟从1958年的那个9月开始，他才亲自拥有了共和制的合法性。相反，萨兰却看到自己不得不采取对于一个士兵来说十分绝对的立场：以非正规性对抗正规性，并将一支正规军变成游击队组织。

然而，非正规性本身建立不起任何东西，因为它直接变成了非合法性。尽管如此，一场法律危机和随之而来的合法性危机在今天是不可否认的。古典的法律概念——只有当它得到维护，才能够维

护共和制的合法性——正受到计划和措施方面的质疑。在德国，以权利与法律对立的做法，对于法学家已是理所当然的事，这几乎没有引起注意。即便在今天，当非法学家想说自己有权利的时候，也总是讲正当（而非合法）。原因在于，国家的裁决力量及其将法权变为法律的做法。在这里，我们无须对此作深入讨论。[1] 如果国家有朝一日“犯法”，这一切也许会全然改观。合法性暂时还是任何一支现代国家军队不容抗拒的功能方式（Funktions modus）。合法的政府决定谁是军队要打击的敌人。谁如果想自己要求规定敌人，就需要一种自己的新的合法性，如果他不愿服从迄今合法政府的敌人规定的话。

实际的敌人

不言而喻，宣战总是宣布敌人；宣布内战时，尤其不言而喻。当萨兰宣布内战时，实际上发表了两个宣布敌人的声明：针对阿尔及利亚阵线继续进行正规和非正规的战争；针对法国政府开始一场非法和非正规的内战。要清楚说明萨兰身处的绝境，只须思考一下

---

[1] 对于法国革命的雅各宾党人来说，他们的法律概念的神圣性还是自觉的；他们的政治才智和勇气足以清晰区分法律与措施（loi et mesure），公开称措施是革命性的，拒绝通过诸如措施法律之类的概念拼凑来模糊其间的区别。蔡德勒（Karl Zeidler）的《措施法律与古典法律》（*Maßnahmegesetz und Klassisches Gesetz*, 1961）可惜忽略了这一共和党人的法律概念的起源，从而偏离了实际的论题。参见拙著《宪法法论集》，第 347 页，注 3 和名目索引中的 Legalität 和 Legitimität 两条，第 512、513 页。可以期待施努尔即将问世的更为重要的著作，题目是《法律概念研究》（*Studien zum Begriff des Gesetzes*）。

他宣布敌人的这一双重声明。任何在两条战线上的战争都会提出这一问题：究竟谁是实际的敌人。有一个以上的实际敌人，岂不是内部分裂的征兆？敌人是我们自己的作为形象的问题。如果自己的形象是清楚确定的，哪来的敌人呢？敌人并不是某种出于某一理由必须排除和因其非价值而必须消灭的东西。敌人处于我自己的层面。基于这一理由，为了要争得自己的范围、界线、形象，我必须以斗争方式与敌人清楚区别开来。

萨兰将阿尔及利亚游击队看成绝对敌人。突然在他背后出现了一个对他更严重、更厉害的敌人——自己的政府、上司、弟兄。在昨天的弟兄身上，萨兰突然看到一个新的敌人。这是萨兰个案的要害。昨天的弟兄原来是更危险的敌人。敌人概念中本身必然存在着紊乱，这种紊乱与战争学说有关，当我们的讨论行将结束时，让我们设法澄清这一点。

历史学家对所有历史情况都会从世界历史上找到先例和类似的东西。我们曾指出过与1812—1813年间的事情类似的情况。我们也曾指出，游击队员在1808—1813年间的普鲁士军队改革的理念和计划中获得了哲学上的正当性，并在1813年4月的普鲁士战时总动员令中获得其历史的信用状。所以，如果我们援引普鲁士将军约克（York）在1812—1813年冬天的情况，以便更细致地理清核心问题，也就不致使人对初看起来可能设想的情况感到诧异了。首先引人注目的自然是严重的对立：一方面是萨兰——出身于左派共和党人并具有现代—技术官僚特点的法国人，与其对立的是1812年普鲁士皇家军队的将军。约克将军绝不会想到要对自己的国王和最高统帅宣布内战，鉴于这种时代和类型上的差异，如果说约克也曾作为军官在东印度殖民地打过仗，就是次要甚至偶然性的了。而且，这明显的对立恰恰更清楚地说明，核心问题是相同的。因为，

在这两个个案中，问题都在于决定谁是实际的敌人。

决断的精确性（Dezisionistische Exaktheit）主宰着每一现代组织，尤其每一支现代的正规国家军队的运作。同时，对今天的一位将军而言，核心问题将精确地表现为一个绝对的非此即彼问题。合法性与正当性的尖锐抉择，首先是法国革命及其与1815年复辟的合法君主政体的争端导致的后果。在像当时的普鲁士王国这样一个前法国革命时代正当的君主政体（legitimen Monarchie）中，统治者与臣民的关系还保留着诸多封建因素。忠诚还没有变成单纯可计算的机能主义。普鲁士在当时已经明显表现为一个国家，它的军队无法否认其腓特烈二世的来源；普鲁士的军队改革家们要求现代化，不愿回到某种形式的封建性。尽管如此，在今天的观察者看来，即便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当时正当的普鲁士君主政体也很少显得锋芒毕露，咄咄逼人，很少显得具有决断的国家气度。在这里无须纠缠争论。重要的是，不同的时代特点的印记并没有抹去核心问题——谁是实际的敌人。

约克在1812年指挥作为拿破仑盟军属于法国将军麦克唐纳（Macdonald）领导的一个普鲁士师。1812年12月，约克投靠敌人即俄国人，与俄国将军狄比奇（Diebitsch）缔结陶洛根（[中译者按] Tauroggen，城市名，在今立陶宛）协定。在谈判和缔约时，克劳塞维茨上校作为俄方代表参与工作。约克于1813年1月3日致国王和最高司令官的信，已经成为著名的历史文献，而且当之无愧。这位普鲁士将军怀着崇高敬意写道，他期待国王就此作出决断：他——约克——应向前推进“抗击实际的敌人”，还是国王要判决他作为将军的行为。约克怀着同样忠诚的献身精神迎接这两种可能，准备在万一下达判决时，“像在战场上一样站在沙丘上等待枪弹”。

“实际的敌人”这个词可与克劳塞维茨的思想媲美，它击中了要害。约克将军致国王的信里确实就是这样写的。将军准备“在沙丘上等待枪弹”，这属于对其行为负责的士兵品格，与萨兰将军准备在文森内壕沟里面对行刑队高呼“法兰西万岁！”没有两样。约克虽然对国王怀着崇敬心情，仍保留着对谁是“实际的敌人”作出决断的权利。这使得他的信具有实际的、悲剧性的和叛逆的内涵。约克并非游击队员，也永远不会成为游击队员。然而，从实际敌人的含义和概念方面看，说约克已向游击队员跨进一步，既非悖其本意，也非不合逻辑。

当然，这只是一种具有启发意义的想像，只容许存在于普鲁士军官们将游击队员提高为一种理念的短暂时刻——只存在于导致1813年4月13日战时总动员令的转折时代。仅仅几个月之后，这种认为一个普鲁士将军可能成为游击队员的想法，即便作为启发性的想像也离奇且荒唐；而且，只要存在着一支普鲁士军队，这种想法将永远离奇和荒唐。游击队员在17世纪沦为流浪汉，在18世纪属于轻装备部队，何以在1812—1813年之交的一个时刻成了英雄形象，然后在我们这个时代——百年以后——甚至成了世界事变的关键人物？

下述事实可以给出答案：游击队员的非正规性始终取决于具体的正规性的意义和内容。社会解体——17世纪德国的特点——之后，18世纪发展形成了内阁战争的正规性。它给战争带来严格限制，以致战争可以被看成一场游戏，在这种游戏中，轻捷而灵活的部队非正规地参与进来，敌人作为纯常规的敌人变成了战争游戏的对手。西班牙游击战开始于拿破仑在1808年秋战胜西班牙正规军之后。这有别于1806—1807年间的普鲁士，普鲁士在其正规军失败以后立即签订了屈辱的和约。因此，西班牙游击队便在古老的欧

洲大陆国家的防守一方恢复了战争的严肃性，即对拿破仑而言，在欧洲大陆国家成为常规和游戏的古老的正规性，已不再适应新的、带有革命意味的拿破仑的正规性。敌人因此成为实际的敌人，战争因此成为实际的战争。保卫国家土地、反抗外来占领者的游击队员，成了与实际的敌人进行实际的战斗的英雄。这是使克劳塞维茨提出其理论和完成战争学说的伟大事变。百年之后，当一个如列宁这样的职业革命家的战争学说盲目摧毁一切传统的战争限制时，战争成了绝对的战争，游击队员便成了对绝对敌人怀有绝对敌对性的载体。

从实际的敌人到绝对的敌人

在战争理论中，赋予战争以意义和品格的敌对关系的区别始终值得关注。任何限制战争或者为之划定范围的尝试，必然怀有这样一种意义：与战争概念相比，敌对关系是首要的概念，不同种类的战争的差别，以不同种类的敌对关系的差别为前提。否则，限制战争或者为之划定范围的努力，不过是一场承受不住爆发实际的敌对关系的游戏。拿破仑战争以后，非正规战争已经从欧洲神学家、哲学家和法学家的普遍意识中排除出去了。的确有一些和平之友，他们从废除和谴责海牙陆战法规所指的常规战争的行为中看见了战争本身的终结。有些法学家将关于正义战争的每一学说都看成自然正义的东西，因为圣托马斯·阿奎那曾有过同样的说教。谁都没有预料到，非正规战争的爆发意味着什么。谁都没有考虑过，一旦公民穿上军服、游击队员脱下军服以便在不穿军服的情况下继续战斗，平民所取得的对士兵的胜利将产生怎样的影响。

正是由于缺乏对这个情况的具体思考，成就了职业革命家们的破坏事业。这是一大不幸，因为，欧洲人以对战争的限制做了某种罕有的事：放弃将战争对手罪犯化，也就是将敌对关系相对化，否认绝对的敌对关系。使人们放弃对自己的敌人的歧视和诋毁，不仅实属罕见，而且不可能符合人性。

现在，游击队员恰恰质疑这一点。他们的标准是极端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当格瓦拉说，“游击队员是战争的耶稣会士”，他所想到的就是政治投入的绝对性。自埃佩齐那多以来的每一著名的游击队员的生平史都证实了这一点。被夺去权利的人在敌对关系中寻求自己的权利。当以前生息于其中的保护和顺从的外壳破碎时，当以往一直从中可望得到权利与法律保护的正当性准则之间的纽带断裂时，人们便在敌对关系中发现了事物和权利的含义。于是，常规的游戏停止了。然而，这种法律保护的终止，一定造就出游击队员。为权利感变成强盗和杀人犯的科尔哈斯（Michael Kohlhaas，［中译者按］克莱斯特同名中篇小说中的主人公）并非游击队员，因为他并没有政治倾向，只是为自己受到侵犯的权利而战，既非抗击外来征服者，也非为了革命事业。在这类情况下，非正规性是非政治的，并成为纯然的犯罪，因为它丧失了与在某处存在着的正规性的政治联系。游击队员由此而与——高尚或非高尚的——强盗首领区别开来。

我们在讲到国际政治环境时曾强调，为了保持在政治领域之内，游击队的非正规性需要与正规者的联系，利益第三者提供了这种联系，并由此觉察到了一种基本的功能。政治的核心并非绝对的敌对关系，而是区分敌与友，并以此二者（敌与友）为前提。与游击队员有利益关系的强大的第三者虽然从一己之利思考和行动，他自己及其利益在政治上却站在游击队一方。这给人以一种政治友谊

的印象，一种政治上的承认，虽然还没有达到作为作战的一方或作为政府所表示的公开和正式的承认。作为一个政治值，埃佩齐那多得到自己的人民、正规军和英国这个世界强国的承认。他并非科尔哈斯，也不是辛德汉尼斯（Schinderhannes）——其利益第三者为盗窃团伙。[1] 相反，萨兰的政治环境却给他带来一场绝望的悲剧，因为就内政方面而言，他在自己的祖国是非法的；在外部国际政治方面，他不仅没有找到利益第三者，相反还遭遇到强大的反殖民主义的敌对阵线。

可见，游击队员有实际的敌人，却没有绝对的敌人。这是由于其政治品格。另一条划分敌对关系的界线基于游击队员依托土地的品格。游击队员保卫着一块他对之怀有乡土之情的土地。虽然战术上高度机动灵活，游击队员始终处于守势。游击队员的态度简直就像奥尔良的圣女贞德在宗教法庭上所表现的态度。[2] 她并非游击队员，而是在与英国人打正规战。当宗教法庭问她是否认为上帝恨英国人（一个神学上的诱诈性问题），她回答说："上帝爱还是恨英国人，我不晓得；我只晓得，他们必须被赶出法国。"每一个保卫国家土地的正常的游击队员都会作出这样的回答。基于这种原则上的守势，其敌对性也随之有原则上的局限。实际的敌人并不会被宣布

---

[1] 【中译者注】辛德汉尼斯（1783—1803），强盗首领，尤其活动于法军占领地区，由于他的爱国主义的立场而深得居民同情。

[2] 【中译者注】圣女贞德（Jeanne d'Arc），英法百年战争期间（1339—1453）的女英雄，在她的鼓舞下，法军解除了奥尔良城（Orlean）之围，史称奥尔良贞女。

为绝对的敌人，更不会被称为人类的最后敌人。[1]

列宁将概念重点从战争转移到了政治，即区分敌友。这很理智，从克劳塞维茨的思想看，也是对战争即政治的继续这一思想的合乎逻辑的发展。只不过，作为打世界内战的职业革命家，列宁走得更远，他将实际的敌人变成了绝对的敌人。克劳塞维茨曾谈到绝对的战争，但始终还是以现存国家事务的正规性为前提。他可以将国家看成一个政党的工具，却根本无法想像一个向国家发号施令的政党。随着政党被置于绝对地位，游击队员也变成了绝对的，上升为一种绝对的敌对关系的载体。今天不难看穿敌人概念这一变化的思想手腕。相反，要驳斥将敌人绝对化的另一种方式却困难得多，因为它看似包含在核子时代的当前现实之内。

技术—工业的发展将人的武器提高为纯然的毁灭手段，由此造成了保护与臣服明显不相称：这一半人成为另一半人以原子毁灭武器武装起来的当权者的人质。这类绝对的毁灭手段要求绝对的敌人，如果要让它们不是绝对非人性的话。可见，具有毁灭性的并非毁灭手段，为此一些人用这种手段毁灭另一些人。英国哲学家霍布斯早在17世纪（*De homine*［《论人》］，IX，3）就把握住了事物进程的核心，并作了极其严谨的表述，虽然当时（1659年）武器还是比较无害的。霍布斯说：一个人对其他一些自认为受其威胁的人

[1] 这类战争（所谓终结人类战争的战争）必然特别激烈和非人性，因为它们必将超越政治，以道义和其他范畴贬低敌人，将敌人描绘成不仅应该反击，而且必须彻底消灭的非人性怪物，即不再是一个应该击退并使之回到自己地区之内的敌人。从这类战争的可能性中可以特别清楚地看到，战争作为现实的可能今天仍然存在，这对于区分敌与友，对于认识政治事务至关重要。（引自拙著《政治的概念》，第37页）

比任何动物更危险，同样，人的武器比动物的所谓自然武器，如牙齿、爪、角或毒汁，更危险。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补充说：武器是战斗者自己的本质。

具体地讲，这意思是：超常规的武器假想超常规的人，并不是假定他只是一个遥远的未来设想，而是设定他是一个已经存在的现实。可见，最终的危险根本不在毁灭手段和预想的人性之恶的现实存在。危险在于一种道义强迫的不可回避。那些对其他人使用毁灭手段的人觉得，自己被迫要从道义上消灭这些其他人——他们的牺牲品和客体。他们必须将作为整体的对方宣布为犯罪和非人性，说成彻底的非价值，否则，他们自己便是罪犯和非人（Unmenschen）。价值与非价值的逻辑发展出他们整个的毁灭性结论，并被迫不停更新、深化对所有无生命价值的歧视、罪犯化和贬低，直到赶尽杀绝为止。

对手们相互消灭之前必先将对方推入全盘贬低的深渊，在这样一个世界上，不产生新的绝对的敌对关系才怪。敌对关系如此可怕，以致人们也许根本不可以再谈论敌人或者敌对关系，甚至在毁灭行动可能开始以前，敌人或者敌对关系便遭到各种形式的诽谤和诅咒。随之，毁灭变成了完全抽象和完全绝对的东西。毁灭根本不再针对一个敌人，而只是用来贯彻最高价值的所谓客观措施，众所周知，为此付出任何代价都不过分。正是对现实敌对关系的否认，为一个绝对的敌对关系的毁灭活动打开了通道。

1914 年，欧洲各国的人民和政府在没有实际的敌对关系的情况下，踉踉跄跄跌进第一次世界大战。实际的敌对关系是在战争本身之中产生的，这场战争以欧洲国际法意义上的常规国家间战争开始，以革命的具有阶级敌对性的世界内战告终。谁会阻止令人意想不到的全新敌对关系以一种类似却又无限剧烈的方式产生？因而，

全新敌对关系的产生引起了一种人所始料不及的新游击战理念的表现形式。

除了保持概念和指称事物之名，理论家别无可为。游击队员理论将汇入政治的概念，汇入探求实际的敌人和新的大地法的问题。

附录：与施米特谈游击队理论[1]

什克尔 著　卢白羽 译

一、关于游击队员的谈话

［按语］施米特和我，一个“决断论者”和一个“毛主义者”，居然能坐在一起交谈，这很可能会让读者感到蹊跷。我不太清楚施米特为何肯花功夫跟我谈话，可我倒是很明白自己为什么请他谈话：他的《游击队理论》表明，在胜任这一主题的作者之中，惟一还能联系得上的就是施米特。

该书的副标题为“‘政治的概念’附识”，不禁让人想起他的《政治的概念》，自1927年发表以来，一方面声誉卓著，另一方面又备受攻击。该书主题简单说来就是：对敌友的划分乃一种政治的区分（differentia politica）。而我则依据辩证法理论上的以及中国实

[1] 【中译本编者注】20世纪60年代末期，德国汉学家、对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抱有同情心的什克尔（Joachim Schickel）多次访谈施米特，话题涉及施米特的游击队理论。这里译出的即是相关部分：一篇为访谈原录，一篇为什克尔的访谈纪要。除非特别注明，后文注释均为原书编者什克尔所加。

践上的理据，提出了一些保留看法。[1] 甚至1963年的新版（包括“增补附论”）也无法令我服膺。

1. 倘若敌友关系在逻辑上被视为一种“区分”（Differenz），那么就必须在敌友之间作出划分（*unter*-scheiden）（*diáphora, differentia*），而非仅仅是区别（*Ver*-schiedene）（*étera, diversa*）；否则敌友之间就仅仅存在着某种“偏离”（Diversion）而已。[2] 如果敌友之间确有差异，那么敌友之间的关系则是辩证的，亦即在朋友阵营内部的自身差异。“朋友”是涵盖了普遍（自身亦即朋友）和特殊（对立面亦即敌人）的更高层次的普遍（das *übergreifende* Allgemeine）。

2. “文化革命”提供了以辩证法为典范进行的中国尝试：

> 人民的敌人当然不是人民的朋友……人民的朋友当然不是人民的敌人——然而当朋友的利益违背了人民的利益时，他们之间的友谊就有可能会受到损害，即便有批评与自我批评，他们也不会因此而成为敌对关系……不存在这样的朋友、这样的敌人，两者都缺乏明确的界定，在具体处境中，他们有时不那么像朋友，有时甚至更像是敌人；他们所谓的存在，本身直接就是一种显明了的非存在，黑格尔称之为假象（*Schein*）。[3]

---

[1] 见拙文“辩证法在中国：毛泽东和‘文化大革命’”（Dialetik in China. Mao Tse-tung und die Großе Kulturrevolution）。先刊在 *Kursbuch* 9（Frankfurt/M., 1967，第49页及以下），后载于 *Großе Mauer, Großе Methode. Annährungen an China*（Stuttgart，1968，第167页及以下）。

[2] Diversion，“离开，转移，改变方向”（Abkehr, Ablenkung, veränderte Richtung），在共产主义术语中，Diversion 意为“〔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并非偶然。

[3] 见拙文“辩证法在中国：毛泽东和‘文化大革命’”。

划分乃一种差异（*Unter*schied），毛泽东在他的著作中对此有所辩护（如1957年《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上述保留对我来说算是纠误，对施米特而言就谈不上什么指正了。这一保留贯穿始终，就此而言，这场对话可谓“‘政治的概念’附识”的续篇。

什克尔：施米特教授，您在1963年出版了《游击队理论》，还拟了一个副标题“‘政治的概念’附识”。这个名称让人想起您1927年的著作[1]，同样叫作《政治的概念》，而且开篇就强调敌友划分乃真正的政治的划分。也许我们会在后面回到敌—友同游击队员之间的内在关联上来。

游击队理论——我们的对话不大可能把这个多少有些大而无当的题目彻底搞透，而只能给出某些特征。我们都同意仅限于您在《游击队理论》中给出的四项标准，这样我们就有指望搞清游击队现象。我先列举这四项标准：第一是非正规性，第二是作战的高度灵活性，第三是强烈的政治使命感，第四是您所说的游击队的乡土品格。

施米特：就是这四个标准；不妨说，它们只是搞学术的辅助工具而已，绝非极为复杂的游击队问题的最终答案，它只是一个暂时的起点。游击队问题会不断发展，在《政治的概念》出版的时候就

---

[1] 1932年版的《政治的概念》又有再版（Berlin, 1963），包括一篇前言、三篇增补附论以及参考书目。自1927年以来的不同版本参看由托米森编撰的C. S. 书目，载于《七十诞辰纪念文集》，Berlin/München, 1959（1968年又有所增补）［施米特］。也见：Heinrich Meier, *Carl Schmitt , Leo Strauss und “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Stuttgart, 1988）［A. d. R.］。

在不断发展。1927年，那时还没有人会料想到游击队问题。

什克尔：对，当时它在中国方兴未艾……[1]

施米特：自1963年以来，不过才六七年的光景就一发而不可收拾。现在我的问题毋宁是：这四项标准——不正规、灵活、政治使命感和乡土的品格——在今天是否仍然适用。这是个有意思的问题；因为形势发展得如此迅速，要下很大功夫才能跟得上。所以，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是否能够成功地以这四项标准为起点，理性地阐明游击队这一费解的、其核心很可能是非理性的历程。

什克尔：我读到一篇评论您的《游击队理论》的文章，其中指出，该书没能搞清这四项标准是否是其充分必要条件。我想，托米森的这个问题是针对您的[2]；只不过这或许扯得太远了。

施米特：没错，扯得太远了。我有一种独特的方法：让现象自行趋近，加以等待，并从材料出发进行思考，而不是从预定的标准出发。不妨称之为现象学式的，但是我不愿陷入这些普遍的方法论上的预备问题中去，否则就会漫无边际。我想，我们就探讨这四个标准吧，直接从非正规性开始——

什克尔：——及其对立面，即正规性，您不妨也提一下——

施米特：——正规性，当然。也许我们也会探讨一下，在非正规性与正规性的对立背后，多大程度上隐藏着非法与合法这一危险而又隐秘的对立。这无疑就是背景，对不对？

---

[1] 此处及后面的对话中，"……"都表示两个人同时说话，确切的意思——只是一个词或句子的断片——不是很清楚。

[2] 托米森：《论施米特的〈游击队理论〉》（*Über Carl Schmitts "Theorie des Partisanen"*），载于 *Epirrhosis. Festgabe für Carl Schmitt,* Berlin, 1968，卷2，第709页及以下。［施米特］

第一个标准：非正规性

什克尔：您怎样定义非游击队员、“正常的”士兵的正规性？

施米特：正规性（das Reguläre）当然首先是指正规的军队。就此而言，我们的起点具有军事学的性质。我只讨论军事现象。这是必要的，否则就会立刻大而化之，陷入革命性的普遍话语。那么，正规性指正规的现代军队，这样的军队至今犹存。在军事史上，第一支现代军队肇端于拿破仑的军队，主要是陆战。

什克尔：依您之见它具有什么特征？

施米特：用套话来说，就是18世纪的常备军、正规军。当时的游击队是非正规的，就此而言，非正规的军队都可以称为游击队，例如轻骑兵（Husar）和骑兵队（Kavallerie）。这类军队不正规，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仍不算非法。后来才把不正规与非法联系起来。但我觉得这是个纯军事学的问题，我们不能老是在这里面纠缠。

什克尔：对。如果我们现在来看一下非正规性，可能会更有意思，还可以跟政治联系起来。正是非正规性这一现象破坏了规则和正规状态，这意味着，不再佩戴标记，欺诈，还有军装……

施米特：军装是正规性的重要象征，可以说是正规性的显示。

什克尔：甚至公开穿军装……

施米特：游击队员干的正是这类的事情，军装对他来说只是射击目标，瞄准敌人的射击目标，而他自己却不会在敌人面前穿军装。所谓的古典国际法对迄今为止的战争的限制在于，交战双方都是穿着军装的军队。这是一场受到限制的战争。

什克尔：还有军衔差别……

施米特：所有这些都包括在内。在这种情况下，军装并非无足

轻重，公开穿军装也绝非不重要；士兵们自豪地公开穿着军装。现在，这一切都寿终正寝了。

什克尔：您知道吗，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队取消了所有军衔？[1]

施米特：不知道。

什克尔：这仅仅被视为贴近游击队状态吗？我的意思是，这项措施也符合共产主义政治的一贯逻辑。

施米特：对，对于这个话题我们总是会面对毛泽东，而且在今天要远甚于我七年前写《游击队》一书的时候。在那本书里，从克劳塞维茨经由列宁再到毛泽东，毛泽东是这一发展过程的终点和巅峰。当时我还无法料到，在这一关联中，毛泽东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会对整个世界——所谓全球——具有如此意义。

什克尔：他提供了一种手段，现在全世界所进行的斗争无处不用这种手段。

施米特：这不可否认；这本来在我们谈话开始时就该讲。

什克尔：毛泽东本身曾被视为不正规，好多年来置身于这种处境。您还记得，蒋介石对他发动了五次所谓的围剿[2]；中文“围剿”的字面意思是“围困、剿灭”。在中国，这种说法一向在对付土匪的时候使用。所以，从一开始国民党就把毛泽东置于正当（Recht）、法律（Gesetz）和尊重（Ehre）之外。

---

[1] 采取这项措施的确切时间不得知；有的认为是在林彪被委任为国防部长的时候（1959 年 9 月），有的认为是在“文化大革命”（1966 年起）的时候。

[2] 第一次围剿发生在 1930 年底，第五次于 1934 年 10 月结束，红军在这次战役中突出重围，开始长征。参看我在《毛泽东诗词 37 首》（*Mao Tse-tung*, 37 *Gedichte*, Hamburg, 1965; München, 1967）对第 9—19 首诗歌的翻译与阐释。

施米特：我认为这至关重要。由于不再以正规性为取向，战争就变成了游击战，欧洲国际法曾经达成的所谓对战争的限制也就被取消了。和平主义者以为，只要消灭了战争——人们会想到19世纪欧洲君主们之间的常规战争——和平就会降临，这种看法大错特错。这是所有和平主义的决定性错误。日内瓦的韦贝格教授是最重要的、学术上最有意思的、最真诚的和平主义者之一，几年前去世了。我引以为豪的是，对于政治的概念，韦伯格教授向我确证了我的观点。再说一遍：陈旧的和平主义错误地以为，取消了正规军就意味着世界和平。

什克尔：甚至陆战法规（Landkriegsordnungen），诸如海牙公约或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都不再能够解决问题。

施米特：1907年的海牙陆战法规连1870年普法战争中的法国志愿兵都应付不了。现在您想想看，这个难题在今天会怎样，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遇到了哪些困难。1949年人们都以为，现在世界和平终于降临了，仅仅一年以后朝鲜战争就爆发了。那时人们才注意到，游击队问题不仅具有国际性，而且具有全球性。

什克尔：别忘了还有印度支那反抗法国的战争，1954年奠边府沦陷；接下去就是阿尔及利亚；然后卡斯特罗上台。

施米特：就像是激起了连锁反应，突然就发生了，自越南战争以后尤为迅速。1963年，拙著发表后不久，战争升级这一真正的难题变得迫切起来；当时有人问，游击队还有多大的活动空间。根据从第一颗原子弹得到的印象，人们仍然相信，如今绝对不会再有游击战了：对游击队扔颗原子弹就行了。可是忽然又冒出一个新问题：只要人们还以为，这只不过牵扯人道的顾虑，游击队的活动空间看上去就仅限于原子弹所允许的人道顾虑的阴影之内。不妨说，游击队还不是核弹威力的对手，并不足以分庭抗礼。另外，在此期

间已然发展出一个新强大起来的核潜力国家。所以，今天游击队所拥有的活动空间相当复杂；即便是在今天，游击队的活动空间也比人们想像中的要大，并且会继续拓展。我们将拭目以待。

什克尔：作为讨论这一标准的结语，我们不妨再提一下不正规性与正规性的现代关联。最终的成败不取决于游击队，而是取决于红军，亦即后来的人民解放军；这对毛泽东相当重要……

施米特：取决于正规军。毛泽东一向讲究这一点，切·格瓦拉也反复强调过（我倒觉得，他从毛泽东那里学到了这一点）。一般说来，在罗马语系民族那里存在着很大危险：由于具有某种“倾向于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性格，他们把政党简单视为一种新的正规性。这也错不到哪里去；因为政党一旦被集中化，就已然成为一种职能机制，必须通过规范来运作，通过制度化将自身加以正规化——结果它就不再是全权的（total）了。

第二个标准：灵活性

什克尔：我们已经跳到第三点去了。现在我们回到第二点，即您所说的高度的作战灵活性。

施米特：我承认，在这种情况下，“灵活性”一词稍嫌笼统。

什克尔：人们可能首先会想到轻骑兵和游骑兵（Pandur）。

施米特：这些轻骑兵以及丛林中的 Ziethen[1]，诸如此类都属于骑兵队的灵活性。今天的孩子会对此觉得好笑，之后他们就兴味索然了，反会觉得这跟当今世界毫不相干。

什克尔：这里面含有一点儿浪漫主义、冒险欲、军事游戏——

---

[1] 【中译者注】Ziethen，“二战”德国作战代号，指 1943 年 12 月德军在南斯拉夫清剿游击队的行动。

所有这些……

施米特：与某种进步观联系在一起。搞得越迅速，就越是进步。一个平均时速只5—10公里的民族，与一个平均时速100公里的民族相比，肯定是落后的，甚至是反动的；超音速等等就更不用说了。

什克尔：可我觉得，这与您所说的灵活性的确切意思并不是一回事儿。

施米特：不是一回事儿。这种灵活性与第四个标准亦即乡土品格相关。所谓现代游击队的灵活性并不难理解。游击队没有驻地，不像军团或正规部队。此外，游击队行动更为迅速，更加出其不意；尽管必须与正规指挥保持联系，但游击队甚至对于自己一方正规的指挥者来说也难以意料。神出鬼没首先意味着灵活性。这离不开不守规则，尤其是摆脱了军装。如果一个人可以任意改变军装或是任何指定的标记，那么他就是灵活的。对于灵活性，我们不能只想到大地上的奔袭或是天空中的飞行，而且要考虑迅速转移的灵活性及其出没的方式。灵活性是非常重要的关键字；原因在于，相对于穿着军装的、可以公开识别出来的对手，该词隐含了游击队员的优越性。

什克尔：出没的方式，毛泽东曾经说过，游击队必须在人民中运动，隐匿其间，形同鱼水。

施米特：如鱼得水。这就是说，当掌握了现代技术手段之后，游击队新的隐匿可能性层出不穷。不难想像，只要他们拥有适当的战术核攻击的可能，就很可能出现下面的情况：在我们谈话所在的绍尔兰（Sauerland）地区，一名游击队员乔装成儿科医生前往邻近的山区，从那里摧毁绍尔兰及其周边地区的水库，后果则是整个鲁尔区化为泥沼。

什克尔：这当然骇人听闻，但肯定有非常严峻的背景。

施米特：我不过是讲灵活性这一标准的整体意涵，而且要避开人云亦云的嫌疑，因为就连小孩子都晓得，人们如今比早先牛车或轻骑兵的时代要迅捷得多。

什克尔：我想起了瑞士军官协会（Schweizerischer Unteroffiziersverband）的一份专题报告[1]；就地形和工业来讲，瑞士与绍尔兰地区在某些程度上不无相似，那份专题报告里给出详尽的说明，每个瑞士人在战时该如何作为游击队员行动。

我还想提到另外一点，毛泽东有著名的十六字诀："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我退"（wir weichen）与"敌退"（*entweicht*）之间迥然有别：前者还会回来，后者就回不来啦，而是被消灭！蒋介石对毛泽东进行围剿时，毛泽东的第一位传记作家佩恩（Robert Payne）曾把中国游击队的战术和战略的运动比作蛇形和波纹；这已成为一个审美现象。汉学家鲍吾刚（Wolfgang Bauer）还联想到中国的"道"这一概念；他说，古代中国的军事家孙子[2]等人明显都是"道家学派"。他们作战偏爱"柔"的手段……

施米特：柔能克刚。

什克尔：柔的一方能够退让，返回时则无坚不摧。

施米特：就"隐匿"的灵活性而言，我想反复强调"在敌人眼皮底下消失"这一战术。我虽然不像您那样是毛泽东专家，但是我在读毛著的时候，多年来有一个印象始终十分深刻。当出现内奸

---

[1] 达赫少校，《全面抵抗：通用游击战指南》（*Der totale Widerstand. Kleinkriegsanleitung für jedermann*, 3 Aufl., Biel, 1966）。

[2] 孙子，中国的克劳塞维茨，在2500年前写下了《兵法》，毛泽东引用颇多。

时，不妨像对付杂草那样先加以纵容。只有让杂草滋长起来，才更容易划分开来，才能够更容易铲除，然后才会有更多更好的肥料。这对政治的概念来说非常有意思。不妨设想，为了把这作为极为重要、极其危险的指示记住，有人会把这话写在纸上，倘若有敌人来检查，他就会说：我是小菜园主，这不过是菜园指南。您看，这一切都属于“隐匿”。我觉得，我们的语言跟中文差异极大，就灵活性而言，上述情形会令我们匪夷所思。水在灵活性上胜于岩石，道家的种种说法在我们听来或许相当古老，但从根本上说却具有极为现实的意义，相当现代。

什克尔：水的毁灭力量甚至超过岩崩石裂。

施米特：令人惊异的是，所以这些都可以归结为“灵活性”一词。现在，我在这里面看到了我们谈话的有意思之处。随着谈话的展开，我们确乎随着兴之所至从中有所收获，对不对？

什克尔：毛泽东明确表示，其指挥作战、游击战术、人民战争的方法乃基于——今天在中国人们会说——辩证法的原则，而这在某种程度上肯定可以回溯到“道”这个概念上去。

施米特：没错，听起来就像科学黑格尔派。

什克尔：在某种程度上是来自那里。因为“道”伴随着对立、分化、和解，黑格尔哲学则蕴含了正题、反题、合题。两者确有关联。

施米特：两者虽有关联，但相去甚远。不仅中国大智慧人和战略家的世界，而且他们的语言文字都与我们的语言文字以及思维方式相去甚远。

什克尔：非常之远。若想真的弄清楚中文的表述，必须不断对它进行注释和分析，甚至包括语言分析。然而，将其实质意涵转化为世界范围的实践，这显然是有可能的。

施米特：最为令人震撼的是，这种知识不再局限于汉学家小

圈子之内，以前汉学家简直是凤毛麟角。毛著的印数以百万计，还扩散到所有语言，这令我惊异。我不相信读者会对毛著无动于衷。

什克尔：与此相关的是，对中国一两千年前战略家的兴趣也高涨起来。孙子就是显例。

施米特：这也是欧洲退出世界中心，以欧洲为中心的时代业已终结的明证。全都一去不复返啦。

我们可以谈第三点了吗？

第三个标准：强烈的政治品格

什克尔：我想说，这里面政治占了不少分量，从而我们已然贴近这一主题。

施米特：我本人在谈话中逐渐明白，这四个标准——非正规性、灵活性、政治使命感、乡土品格——的内在联系何等紧密，起初的分类和区别完全正确。这只有在谈话中才看得出来。人们必须像在每一门科学中那样，尝试性地推进，至于所使用的标准是否站得住脚，则需要通过长期研究和观察加以检验。

什克尔：您自己在前面谈到，研究中的假设必须在实践中加以证实。看起来这些假设相当合用。

施米特：我反对草率地打发掉我的尝试。这极为危险。原因在于，恰恰一些著名的专家倾向于低估游击队问题，尤其是，他们认为毛泽东不过是边缘现象。

什克尔：您可以举个例子吗？

施米特：可以。比如阿隆，他是一位我非常尊敬和重视的一流社会学家。他曾写给我说：游击队问题是穷国的问题（ein Problem der armen Völker）。事实上，反抗拿破仑的西班牙游击队员就是穷

人；而在富裕的国家就没有游击队，比如意大利北部，或者德国，尤其是德国南部，对拿破仑甚至毫无反抗。

什克尔：没有反抗，这似乎有些奇怪。

施米特：这样就可以把所有问题简化成发达与不发达、富裕与贫穷、教育与缺乏教育的问题，然后说——消灭了贫困，就消灭了游击队。

什克尔：其实，这个问题必须从世界范围加以思考。毛泽东指定的接班人林彪在1965年写了一篇《人民战争胜利万岁》。他似乎使用了与阿隆相同的划分标准：穷国与富国，亦即世界农村与世界城市，毛泽东的人民战争思想迄今仅被运用于一国之内，即便涉及了多个国家，每个国家也都不过运用于本国之内。而林彪把毛泽东思想扩展到了全世界：现在所有无产阶级国家（亦即发展中国家）都在向世界城市如美国发起冲击。

施米特：这已经涉及游击队员依托乡土的品格。

什克尔：在我们的谈话中，这根本无法避免。

施米特：我相信这证明了我的标准颇有用处，从而我可以替自己辩护。如果有谁发现我的这套标准只是另一套标准的附庸的话，我很乐意放弃这套标准。但我必须首先仔细观察这一切，以免自己得出过于轻率的因果关联。比如上述情况，简单地说：正是这些穷苦的民族，正是这些没念过书的……

什克尔：甚至拿破仑本人也用这种老眼光看人。

施米特：当然。对于西班牙游击队，拿破仑怒不可遏。他说，普鲁士人现在（1811年）竟开始崇拜西班牙人，这些西班牙人究竟是什么人？他认为这实在可笑。德意志民族有教养，理智，勤恳节俭；而这些衣衫褴褛的西班牙人，受30万教士煽动，一个大字不识。拿破仑对此无法理解：在德国怎么会忽然对西班牙游击队产生

非同寻常的兴致。对此他没有认真对待，这并错不到哪里去。除了蒂罗尔（Tirol），德国从未有过反抗拿破仑的游击战。

什克尔：但是那里有游击队的理论家。

施米特：只有那里才有这样的理论家：沙恩霍斯特、格奈森瑙和克劳塞维茨——这令人惊叹。这也是我有勇气写游击队理论的原因。除了普鲁士，人们无法从别的地方入手。

什克尔：为什么是普鲁士？

施米特：这里出现了一种真正的政治敌对……

什克尔：我们的第三点……

施米特：对拿破仑的敌对，以及军事上的劣势。1807 年以后，这种劣势变得没有指望，由此产生了对西班牙的游击队和人民战争的兴趣。但是西班牙人不太可能搞出像克劳塞维茨那样的理论来，反之，普鲁士人则绝不可能去打游击战。拿破仑夸言：这些关于西班牙人的无稽之谈管什么事儿？西班牙人在德国获得的名声有什么用？法国士兵踏上德国土地十年之久，德国民众从未向身着法国军装者开过一枪。这话千真万确。这难道不让人匪夷所思？

什克尔：但普鲁士的理论著作为一个世纪以后准备好了炸药。

施米特：对，可是并没有在普鲁士引爆。

什克尔：落到了列宁手里。

施米特：列宁是懂得个中奥妙的第一人。普鲁士人本身并不曾将其化为现实。令人惊异的是，1941 年 6 月德军挺进俄国，却没有一个游击队规章（Reglement）；希特勒臭名昭著的命令叫作“特派令”（Kommissarbefehl）[1]，而不是游击队命令。游击队员与普鲁

[1] 【中译者注】1941 年 6 月 6 日德国下达的关于“处理〔红军〕政治委员的方针”。

士—德意志的实践极不协调。

什克尔：他们没有读过克劳塞维茨，尤其是他们也没有读过格奈森瑙。

施米特：当然没读过格奈森瑙。我们不消去争论谁是真正的鼓动者——我觉得这是吹毛求疵。人们无法把他们真正分开。

什克尔：我记得……

施米特：格奈森瑙的天赋令人惊异……

什克尔：在列宁之前，恩格斯也懂得……

施米特：恩格斯也懂得个中奥妙。但是恩格斯最终却没有成为列宁那样的职业革命家。必须有职业军官这样的过渡，克劳塞维茨和格奈森瑙就是如此，并且始终如此；这是他们的局限。没有任何职业军官能够打破现存的条条框框去发动游击战；只有列宁这样的职业革命家才能办到。可是，根据社会学——我是说就其具体现实来看，与中国的游击队相比，俄国布尔什维克的游击队规模相对较小。毛泽东亲手创建了自己的游击部队和游击精英。

什克尔：他还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来巩固游击队的地位——比如，建立根据地，在农村建立小型苏维埃共和国，事实上它们无法被敌人攻占。以十比一的兵力，耗时数年，蒋介石仍然无法将其攻克；在德国职业军官法肯豪森（Falkenhausen）和泽克特（Seeckt）的帮助下，他才在第五次围剿中取得了局部胜利。

重新回到格奈森瑙。今天德国一些左派理论家对普鲁士传统颇有兴致，其中与我们相关的是沙恩霍斯特、格奈森瑙和克劳塞维茨。您曾称施蒂纳为世界精神的游击队员（Partisanen des Weltgeistes）；我在赫尔姆斯（Hans G. Helms）论施蒂纳的著作中读到，他认为格奈森瑙在1811年一份递交德皇威廉（Friedrich

Wilhelm）的呈文中，意识形态说教比毛泽东还严重。[1] 在我看来，这是一个惊人的错误。

施米特：我得先行加以核实。非常感谢您的提醒，我会去读赫尔姆斯那本书。作为问题这很吸引我，不难想见……

什克尔：这相当危险……

施米特：这属于所谓材料（Stoff）；而整体则是炸药（ein explosiver Stoff）。

什克尔：在我看来，那只是在玩弄诸如人民、人民战争、人民军队、人民防御之类的概念，堆砌词藻而已。

施米特：您所谓“危险的”就是这个意思？确乎如此！必须对这一论题加以检视；我对此极感兴趣，因为我在一篇文章中探讨过克劳塞维茨—格奈森瑙如何面对拿破仑这一问题，尤为详尽地研究了普鲁士与德国其他地区面对拿破仑时在敌对性上的区别。[2] 令人惊异的是，在1807—1812年这一关键时期，德国在面对拿破仑时出现了何等分歧。大诗人歌德竟为拿破仑大唱赞歌！

什克尔：歌颂拿破仑的荣耀，表达自己对他的赞叹。

施米特：1812年拿破仑进军莫斯科，那首题献给法国皇后的绝美颂歌对拿破仑赞美有加[3] ——这也是惟一一首献给拿破仑的

---

[1] 参看赫尔姆斯，《匿名社会的意识形态》（*Ideologie der anonymen Gesellschaft*, Köln, 1966），第30页，注59。这一论断的其他讨论参见格奈森瑙《人民起义准备的计划》的前言，载 *Guerrilleros, Partisanen*，第41页。

[2] 施米特，《作为政治思想家的克劳塞维茨》（*Clausewitz als politischer Denker*），载于《国家》，6. Bd. Heft 4，Berlin，1967，第479页。［施米特］

[3] 《法国皇后陛下：1812年7月的颂歌（以卡尔斯巴德市民的名义）》（*Ihro der Kaiserin von Frankreich Majestät. Ode vom Juli* 1812, *im Namen der Bürgerschaft von Karlsbad*）。

颂歌。其出场犹如上帝降临。大哲人黑格尔同样对拿破仑推崇备至……

什克尔：马背上的世界精神……

施米特：与此同时，在普鲁士对拿破仑的敌意何等强烈！普鲁士人同样拥有自己的哲人，这就是费希特。拿破仑何以值得费希特如此敌视？费希特对拿破仑的敌视需要进行单独研究，不是心理分析式的，而是现象学—生存论式的研究。

什克尔：这里不妨提一下与此相干的事情。对于反抗拿破仑，费希特是关键的派性分子（Parteigänger）。我想，现在应该简扼地给出词源学上的解析：究竟何谓“游击队员”（Partisan）？该词从何而来？

施米特：亦即派性分子（Parteigänger）。

什克尔：派性分子——所谓 *partita*（拉丁文：加以划分之物）……

施米特：即描述这一现象的古词。人们必须意识到，所有政治思想都起于划分派别（Parteiung）；此乃该定义的意义所在。政治的标准就是划分敌友。如果安于不假思索的、完满无缺的友情本身，我们就本该留在天堂或母系氏族原始社会。我不清楚，这种对立发生过怎样的变化。党派（Partei）= 游击队员（Partisan）——语言忽然从自身发展出足以惊人的深层意涵。党派骤然成为所谓全权（das Totale）。[1] 这也是指政治使命感的标准：游击队员应毫无保留地站在政党的立场上。鉴于存在很多关于全权主义（Totalitarismus）现象的研究和反思，最好还是澄清一下：全权国家（totaler *Staat*）

---

[1] 【校按】文中出现的“全权”、“全权主义（又译“极权”、“极权主义”）、“整体性”、“全面”等语汇的德文词根相同，汉语颇难尽然传达其中的意义关联。

这一措辞并不准确——尽管我一开始也加以采用。国家是包含官僚体系、中央集权等等在内的建制化组织，国家作为统治机构（Establishment）不可能百分之百保持全权。值得留意的倒是政党，政党剥夺了现存的建制性整体的整体性品格，从而作为一个部分凌驾于整体之上，以求实现所谓真正且无所不包的整体、正在到来的全新整体、全新的统一体、全新的政治统一体。

什克尔：这里存在着特殊对抗普遍的辩证冲动，特殊于是转化为普遍。

施米特：特殊与普遍之间辩证对立的转化意味着适应时代、与时俱进，于是整体性（Totalität）此刻便在于特殊而非普遍。

什克尔：然而危险在于，一度拥有全权的政党开始建制化并摒弃全权……

施米特：亦即正规化和官僚化……

什克尔：犹如苏联。

施米特：我想对您重复一遍我的定义——这兴许是人老了好犯的毛病；对于那些正确而又不断得以确证的东西，倘若为了让人弄懂而有一再重复的必要，那么这种絮叨倒有可能情有可原。其中一句话我经常重复，从根本上说，这仅仅招来善意赞同的微笑，因为人们以为这无非是一句“妙语”。这句话是：所谓合法性、正规性均属官僚制的运作模式。官僚制乃命运，在这点上韦伯可能说对了。无论国家行政、教会以及任何其他机构，抑或大工业和大型军队——所有一切都必须运作，而运作模式在某种意义上恰恰意味着合法性。合法性并非无足轻重的表面文章，而是在紧要关头方显其强大。可以看到，旧的对立重现于格瓦拉及其思想家德布雷（Régis

Debray)[1] 之间。“官僚制的运作模式”并不是戏言，这不是拿官僚主义、文牍主义以及早该丢弃的陈章旧制寻开心。绝非如此。这里面确有名堂。这是一种可怕的现实。

什克尔：您会认同如下说法吗？在中国“文化大革命”期间，政党，实际上是政党的统治机构，也就是说作为制度化、正规化、去全权化的政党被击得粉碎并被完全重新形塑。我想说，这是毛泽东作为一个游击队员的行动，一次真正的游击队行动。

施米特：很好，确乎如此，否则无法理解。我想起了基督教历史中的这种进程。基督教始于对当时的世界亦即罗马帝国的全面否定，始于对世界的全面质疑，然后则在罗马的墓穴里，在尘世之下(unterirdisch)[2]，真正的地下（Untergrund）组织起来。我的朋友多伯勒（Theodor Däubler）有诗为证。在一首描写罗马的诗中，有这样的诗句：

那是尼禄的时代，

---

[1] 德布雷，《革命中的革命？拉丁美洲的武装斗争和政治斗争》(*Révolution dans la révolution? Lutte armée et lutte politique en Amérique latine*)，Paris，1967。德文版名为《革命中的革命》(*Revolution in der Revolution*, München, 1967)。

在德布雷的观点中，我们的四个标准的适用性显而易见。他把机动性升级为绝对的特征（靠背包携带弹药），把非正规性过分抬高到了无内在联系的状态。由于他只承认不发达农村依托大地的农业状况，他阻塞了通向认识空间问题的道路。[施米特]

[2] 【校按】“尘世之下”（unterirdisch）既意指“在大地（亦即世俗世界）之下”，又可引申为“冥世”、“阴间”。“地下”（Untergrund）字面意思指“地面之下”，通常引申出“隐秘”之意，如“地下教会”、“地下党”。文中用这两个词表达原始基督教具有“否定现世秩序、采取秘密行动”的革命性质。通过从“特殊”（游击）向“普遍”（全权）的辩证转化，基督教与游击队在发展上便具有了某种可比性。启蒙时代的共济会则具有全然不同的品质。

在罗马
忽然开始潜入尘世之下；
一位光明之神
在尘世之下诞生。[1]

这种全面否定如何收场？结束于由康斯坦丁、国家宗教以及不容置疑的罗马主教所组成的中心组织，世界上没有更加完善中央集权……

什克尔：历经数百年而仍能运作……

施米特：正因如此，这个例子才令人惊讶。韦伯在他的宗教社会学研究里没有系统地对罗马天主教社会学加以研究，实在令人遗憾。从那里发展出一个禁欲的官僚机构、一种合法的运作模式——如果我们可以把这个所谓与价值无涉的范畴运用到基督教教会上来的话——那里也创立了教会法，这是整个人类精神史在法律方面最伟大的成就之一。革命的原初基督教以如此方式结束，不是吗？

什克尔：我们有离题的危险……

施米特：我们谈到一个非常有意思的题目。我还留有当时阅读艾厄哈特（Arnold Ehrhardt）的书的印象。他在几年前以基督教作为一次革命运动为主题出版了几本书。[2] 基督教乃革命运动，这一论题本身早已有之，亦即鲍威尔的论题……

---

[1] 在他的史诗《北极光》（*Das Nordlicht*）的第一部分，关于基督教地下墓穴的建造。参看日内瓦版（"Genfer Ausgabe"），Leipzig，1921。［施米特］

[2] 艾厄哈特，《政治形而上学：从梭伦到奥古斯丁》（*Politische Metaphysik von Solon bis Augustin*, Tübingen, 1959），尤其是第二卷"基督教革命"（*Die christliche Revolution*, Tübingen, 1959）。［施米特］

什克尔：又是一位您曾称之为世界精神的游击队员（Partisanen des Weltgeistes）的人。

施米特：艾厄哈特的论述令人惊讶。我只读了其中两卷；整部作品包含了这个关于革命的思想的发展脉络：在我们所讲的意义上，每一位皈依基督教的信徒都是游击队员——即便他放弃了武装斗争。毕竟，全面的使命感（das totale Engagement）即便在这里也不是非政治性的；政治的事情恰恰无从规避。抱歉，就此而言，这段题外话并没有离题。

第四个标准：乡土品格

什克尔：题外话并没有忽略主题，我们还必须处理最后一点，我认为这一点极为重要。这就是您的第四个标准，游击队员乡土的性质。什么是“乡土的”（tellurisch）？

施米特：Terran 即大地（Erde），意思是古老而又规则的四大元素或五大元素之一。我读到您对毛泽东诗词的阐释以及孙子研究[1] 的第一章，提到中国哲人划分出五种元素（Elementaria）。

什克尔：是的，总是有一个中心……

施米特：道、天、地——相当玄奥，越琢磨就越……

什克尔：总有一个中心元素，所谓的四大元素都围绕着它，如同围绕着世界中心一般……

施米特：这让我想到，除了我们传统的四大元素——火、水、气和土之外，其实还有第五种：著名的第五元素（Quintessenz）。也许，道（Tao）就是所谓第五元素；但我们还是说四大元素吧。

---

[1] 我打算把《孙子兵法》的前两三章出版。这几章除了纯粹的军事角度之外，也包含〔国家〕哲学的内容。

现代化学把这一套都摧毁了，推衍出另一套完全不同的概念。现在甚至出现了人造元素……以前的元素，火、水、气、土，同时也是人类的四个活动空间，四个维度、四种境遇，它们是劳作与行动的场域，人类借以组建自身。甚至可以说，相对于海洋人来说，陆地人乃另一物种。我的论题是，只有当英国过渡到海洋式的生存（maritime Existenz）之后，才有可能迸发出不受约束的现代技术和技术工业。大致说来，英国从1750年起出现了现代工业以及第一批机器，由此而肇端的海洋式生存实属史无前例。希腊人的海洋思想还不是一种全新的整体生存意义上的海洋—航海式思想，还不是关于航船的思想，而是从房屋出发的思想。陆地人从房屋出发思想；海洋人造船，从而已经完全取决于技术了。房屋与人们称之为“自然”的东西联系在一起。只要人类没有完全在技术上征服大海，海洋就是人类的敌人。我们不妨暂时用“大地的”（terran）一词，而不用“乡土的”（tellurisch）一词，游击队员就属于大地……

什克尔：尽管这出于某种原因有点儿危险。记得克劳塞维茨对“大地”（Erde）或者普遍意义上的“空间”这一因素讲得过于简扼。大地（terran）即作战意义上的地形（Terrain）……

施米特：地形（Terrain），对，作战（das Operative）。这就是所谓的土地、地面，战术和战略就在这上面不断演进。

什克尔：中国古代的理论家就懂得大地，例如孙子。他们熟识地形，也懂得作战；但大地是……

施米特：大地。不妨说，当今东方—西方的对峙就是陆地与海洋的对立。东方是陆地，西方是海洋；实际上，倘若忽略空气、大气、太空这一元素，拥有如此惊人的大地空间的中国就是陆地对抗海洋惟一乃至最后的制衡（Gegengewicht）。我们讲“乡土”（tellurisch）也许会好一些；倘若不是与“国土”（Gebiet）这一国

家观念联系太过紧密的话，我也可以用“territorisch”（领土的）一词。我们迄今所了解的游击队员是典型的乡土人，不仅在中国、印度或是印尼，而且也在近东、阿尔及利亚以及拉丁美洲——尽管岛国印尼的陆地性不如中国这样的大国明显。他们都拥有乡土性，同时也具有农业性。农村对抗城市，诸如此类。问题在于，是否这种现象在今天已然结束。倘若存在着新的敌对现象，那么还能诉诸游击队员吗？如今所谓的游击队员（Guerrilleros），在蒙得维的亚（乌拉圭首都）把一座城市、一个国家、一个政府搞得惶惶不安，他们算是游击队员吗？

什克尔：还有纽约的美国黑人。

施米特：美国黑人处于全新的政治处境之中。我 1963 年的游击队员一书尚未处理这个问题。

什克尔：我想把它纳入游击队员的概念之内，但是很可能需要新的标准，至少需要一个新的标准。

施米特：确实如此。人们必须明白，近年来游击队问题发展极为迅速，而且处于全新的角度。我的四个标准若干年内就会过时，我认为这完全可能。这是所有学术认识的命运。倘若发现了更好的标准，我就会是将旧的标准弃若敝屣的第一人。

什克尔：再问一个问题，重新回到空间（也许我们会立刻回到未来的可能性与发展这一问题）：乡土品格只关涉空间——毛泽东在内战中完成了万里长征。难道乡土品格不需要补充时间角度吗？记得毛泽东的《论持久战》通常被译为 *On Protacted War* 或者是 *Über den langwierigen Krieg*。中文并非如此，真正的意思其实是：论一场长期坚持和忍耐的战争。日本这样的小国则无法捱过这种战争，只有一个空间广阔的国家才能忍耐下去。

施米特：日本人曾尝试迈向海洋（Meer）。由于是岛国，他们

强烈地自我体认为海洋性强权、海洋式存在；与中国人不同，他们不是贴近大地的大地性民族（terranes Volk）。

什克尔：而且，很可能由于他们在乡土上处于劣势，所以没能战胜中国。

施米特：日本人起初的表面优势并不持久。这相当意外，因为岛国英格兰的优势持续了很久：英国在18世纪过渡到海洋式存在，自英国所谓工业革命肇端以来，这种优势一直持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方才衰落。在某种意义上，英国这种优势确立了以欧洲为中心的世界历史观乃至宇宙观。英国始终占有优势，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优势告终。我不想在英国—日本的对比上扯得太远，倒是愿意返回东方—西方、陆地—海洋的对抗。在多大程度上这种对立可以回溯到两大元素之间的对立，尤其鉴于现代技术，我们在多大程度上处于一种全新的境遇之中，这些都是对未来和所谓进步提出来的问题。全世界看上去成了人造物。我们不再生活在铁器时代，更不再生活在黄金或是白银时代，而是生活在一个人造材料的时代。这对游击队员、对游击队理论影响深远。

［1993年补注］这篇对话发表后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虽然没有被单独援引，但却经常和施米特的《游击队理论》一起被引用。新近的出版物我只提：《游击队：理论、战略、形态》（*Der Partisan. Theorie, Strategie, Gestalt*, Opladen, 1990），由明克勒（Herfried Münkler）出版；明克勒，《权力与秩序：政治思想中的战争图卷》（*Gewalt und Ordnung. Das Bild des Krieges im politischen Denken*, Frankfurt/M., 1992）。在后一本书中，明克勒写道（见第115页）："毛泽东把游击战称为一场'长期而持久的战争'，这就是要说明，在战略防御阶段最最重要的是，游击队能够存活下来。"明克勒没

有说明他“长期而持久”这个翻译是从哪里来的；为了不使他陷入给出原文出处的困境，参见对话的第 29 页（[中译者按] 指原文第 29 页）。

在对话的结尾处，我倒数第二个发言中，我提请施米特注意“毛泽东的《论持久战》，通常被译为 *On Protacted War* 或者是 *Über den langwierigen Krieg*”；我当时只是指出，这些翻译都不太切近原文。详尽的解决方法我在为毛泽东的那篇著作的节选所写的前言中给出（参看《游击队，游击队员》[*Guerrilleros, Partisanen*]，第 140 页）；我在这里扼要复述一下解决方法。

题目非常有意思。中文的持久一词，德文用 langwierig、langdauernd，甚至 verlängert，英语用 protracted 来翻译。“持”有“坚持”的意思——比如“持法”、“坚守律法”；久，“长”；因此，持久意为“长度上的坚持”，也作“经受住长度”。毛泽东讲论持久战，他讲的不仅仅是一场长期的，而是一场人们必须忍受其长期性的战争。比较切近的德文翻译应是“Über den lange auszuhaltenden Krieg”或者“Über den lange zu ertragenden Krieg”，这样就包含了被迫接受和坚持到底的意思。实际上，毛泽东通过把论点的矛头转向日本，从而将中国抗日战争的特点归结为“持久性”：“日本的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虽强，但这些力量之量的方面不足。日本国度比较小，其人力、军力、财力、物力均感缺乏，经不起长期的战争”（毛泽东的上述著作节选自《问题的根据》）。

二、政治的游击队员

[按语] 1980 年 7 月，在《朋友和敌人》对谈的 10 年之后，

我重抵普勒滕贝格（Plettenberg）。施米特已是92岁高龄。当时我想，很可能这是我们之间最后的会面。[1] 在过去的10年间，许多值得留意和讨论的作品相继问世：1974年提德曼（Rolf Tiedemann）将本雅明（Walter Benjamin）致施米特的一封书信收入《本雅明全集》[2]，而阿多诺对这封信却一无所知[3]；1979年，弗尔德（Werner Fuld）将本雅明的一生说成“处于进退维谷的状态”，他在

---

[1] 我就是在这次访问时认识了施米特的女儿Anima Schmitt de Otero。1942年，施米特把他的文章《陆地与海洋》献给了他的女儿，题辞非常优美：“讲给我的女儿Anima”，那时她只有11岁。她1983年6月谢世，比她父亲早两年。

[2] 《本雅明全集》（*Gesammelte Schriften*），卷3，提德曼、施韦彭霍伊泽（Schweppenhäuser）编（阿多诺与肖勒姆［Scholem］参与合作），Frankfurt a. M.，1974，第887页，注释在第886页。

[3] 陶伯斯（Jacob Taubes）这样说；参看他的讲座《保罗的政治神学：报告，作于海德堡新教研究团研究所》（*Die politische Theologie des Paulus. Vorträge, gehalten an der Forschungsstätte der evangelischen Studiengemeinschaft in Heidelberg,* 23.—27. Feburuar1987, München, 1993）。阿莱达（Aleida）和阿斯曼（Assmann）编，“附录：陶伯斯与施米特的历史”（*Anhang. Die Geschichte Jacob Taubes—Carl Schmitt*）。陶伯斯在里面讲到（第137页），《政治的神学续篇》出版后，即1970年或稍后，他拜访过施米特；他应该就是在那时获知了本雅明的信——关于这封信我在后面还会详谈。陶伯斯说（第133—134页）：

> 这封信到我手里后，我打电话给阿多诺，问他：“本雅明的信集（1965年由阿多诺出版）有整整两卷，为什么这封信没有发表？”他的回答是：“根本没有这封信。”我说：“Teddy，我认得这笔迹，我认得本雅明的打字机，您却告诉我什么都没有，可信在我手里！”“不可能。”典型的德国式回答。我复印了一份寄给他。那里还有一个档案保管员提德曼先生，之后我接到了Teddy的电话：“是有这么一封信，可是已经不见了。我就让它维持原状。”（转下页）

谈到这封信时含糊其词[1]；1980年，格罗斯（Johannes Gross）针对《政治的概念》提出了一些值得一读却不无争议的见解[2]。当时开始浮现出来的东西，直到施米特死后的1985年复活节才展开：一场关于第二位马基雅维利的伟大而持久的讨论。[3] 而假如没有这场讨论，陶伯斯的三本书就会不可思议。陶伯斯自称是个“清醒的犹太人”，他与施米特谈过多次；我把《面对施米特：对立的

（接上页）陶伯斯接着说，阿多诺想说的东西“现在没有了，就好比人们模糊了痕迹一般……人们不再能够得知显而易见的事情了，1929—1930年期间的格局和阵营与后来成为历史的格局、阵营完全是两回事”。（阿多诺于1969年逝世！参看“编辑附记”[*Editorische Notiz*]，见 Taubes, *Ad Carl Schmitt*, Berlin, 1987）也见下面的注释3。

陶伯斯（1923—1987），出生于犹太教经师家庭，犹太学家和宗教学者，先后在哈佛、普林斯顿、哥伦比亚以及柏林自由大学任教，出版了《西方末世论》（*Abendländliche Eschatologi*, Bern, 1947）。

[1] 弗尔德，《瓦尔特·本雅明传：进退维谷》（*Walter Benjamin. Zwishen den Stühlen. Eine Biographie*, München-Wien, 1979），第147—148、150、158页。

[2] 格罗斯，《我们最后的年月：德国1970—1980年断片》（*Unsere letzten Jahre. Fragmente aus Deutschland 1970—1980*, Stuttgart, 1980），第136—146页（“政治的概念”一章），第146页及以下（“世间和平”一章）。

[3] 施米特自己也认为他的生活、学说与马基雅维利有近似之处，他甚至把他在Plettenberg-Pasel最后定居的地方称作San Casciano。马基雅维利在被撤职、监禁、迫害之后，将离佛罗伦萨不远的San Casciano这块地产当作容身之所；*Il Principe* 和 *Discorsi* 就是在这里写成的。参看施米特，“马基雅维利：1927年6月21日”（见 *Kölnische Volkszeitung, 21.6.27., Leitartikel*）。也见《关于巴尔的对话》（*Gespräch über Hugo Ball*）注释146中马施克（Günter von Maschke）的观点：“也许，《政治的概念》一书就是受马基雅维利逝世400周年的启发。”

和谐》（*Ad Carl Schmitt. Gegenstrebige Fügung*）[1] 这篇短文看作上流社会（Noblesse）非同寻常的标志。“对立的和谐”，就像赫拉克利特的弓弦与竖琴[2]，他们相互对立：彼此是对方的敌人，而且是“自身的形象问题”。

［本文依据］1980 年 1 月，应施米特的邀请，我赴普勒滕贝格拜访。这次访谈既没有处理一个特定的话题，也没有打算进行谈话

---

[1] Berlin, 1987；引言参看第 7 页。第二本书，也是遗著，在注 2 中提到。第三本是《宗教理论与政治神学》（*Religionstheorie und Politische Theologie*），J. T. 编，卷 1“此世的王侯：施米特及其追随者”（*Der Fürst dieser Welt. Carl Schmitt und die Folgen*, München-Padeborn-Wien-Zürich，1983）。

[2] 赫拉克利特的残篇 51 参看迪尔斯（H. Diels）和克兰茨（W. Kranz）的翻译（*Die Fragmente der Vorsokratiker*，卷 1，Berlin，1951，第 162 页），这篇译文也被《面对施米特》援引在书的背面：“他们不懂得，如何相反者相成：对立造成和谐（迪尔斯和克兰茨：和谐［Vereinigung］），有如弓弦与竖琴。”其所指的东西十分切合施米特与陶伯斯之间的紧张关系，但在此处却只能隐隐猜测，若要彻底弄清楚，则必须借助语文学。迪尔斯和克兰茨以下文作为他们译文（见上）的基础：*ou xyniásin hókos dia pherómenon heautói homologéei: palíntropos harmonie hókosper tóxou kai lytes.*（Bruno Snell, *Heraklit. Fragmente*, 10 Aufl.，München u. Zürich, 1989，第 18 页）把 *symphéretai* 修订为 *homologéei*，把 *palíntonos* 修订成 *palíntonos*；修订原因参见第 52 页注释 1。这样，他的译文就更加精确、优美、易懂：“他们不懂得，不和谐（das Unstimmige）是如何变为和谐（überstimmen）。将不肯合作的马套在一起，犹如弓弦与竖琴”（第 19 页）。一方面，斯内尔（Snell）译出了说明问题的这一文字游戏 *dia pherómemon-symphértai*；另一方面，他译出了原意。因为 *palíntropos* 意为“转回去，向反方向转”，而 *palíntonos* 则与“绷紧与松弛”相关，例如“在两端还要再弯曲一下的弓”，弓的这一形式在古典作家那里被比作大写的 Sigma。（依照 W. Pape, *Griechisch-deutsches Handwörterbuch*, 2. Aufl., Braunschweig, 1949）。而正是这些，紧张的矛盾律与松弛的和谐合为一体，恰好适合于施米特与陶伯斯对本人以及对另一人的关系，这关系“他们”是不懂得的。

录音，只是我有意此后作一篇关于这次谈话的报告。此次报告的文稿——约 30 分钟（15 页稿纸）——于 1981 年 1 月 6 日在汉堡北德电台播出。为了出版，与本书重合的大多数地方我都作了删节，并在删节较多的地方注明能找到删节处的页码；手稿也经过了编审。注释乃后来的增补。

我曾多次拜见施米特。此前几次都是我主动提出，最后一次则由他主动提出。1969 年，我问他是否愿意跟我谈论游击队，他断然回绝；肯定是由于怕我不去考究实事，而是去纠缠他本人。这样的论争他不仅习以为常，而且还深受其苦。我本可以把这个回绝视为针对整个联邦德国的媒体，可我不得不认为这尤其是针对我：我在 1967 年 *Kursbuch* 杂志的 6 月刊上撰文与他论战。我那时的论题是“辩证法在中国：毛泽东和‘文化大革命’”，探讨的问题是人民内部（非对抗性的）矛盾，毛泽东把敌对人民的（对抗性的）矛盾引向了人民的敌友之间的矛盾。[1]

作为一个已被证实的“左派”，我在 1969 年把一个已经被证实是“右派”（请注意引号）的人拖进一场公开谈话，其中目的何在？想要准确回答这个问题，我必须区分现实诱因、主观动机和客观理由；人们会发现它们之间的相互渗透。现实诱因在于，施米特把他的游击队理论作为“‘政治的概念’附识”（副标题）出

[1] 此处删掉了出自我的 *Kursbuch-Aufsatz*（出处同上，第 49—50 页）的一段较长的引文；可参阅《朋友与敌人》注释 10 起（从“这一危险的表象生效……”到“……在黑格尔看来是一个表象”）。

版[1]——对于所有有能力把该文与1920年代末至1930年代初这一短暂时间联系起来的人来说，这都是一个挑战。当时，施米特凭

---

[1] Berlin, 1963。也参看施米特，《作为政治思想家的克劳塞维茨：评述与提示》（*Claussewitz als politischer Denker. Bemerkung und Hinweise*，见 *Der Staat. Zeitschrift für Staatslehre,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erfassungsgeschichte*，6. Bd.，1967/4，第479—502页）。施米特在一张随信附上的日期为69.8.13的纸条上写道："亲爱的什克尔先生，我希望把这篇关于克劳塞维茨文章的单行本托交给您，如果它对您自己的思想足够重要的话。我读了您的《长城》（*Große Mauer*）后，发现我的这篇文章里面有一些非常'中国'的内容，这就是说，用一种避人耳目的方式说一些惊世骇俗的东西（例如第498页，由于1807—1812年的转移而形成的对于德国现今处境的距离感）；还有〔过于紧凑〕援引由歌德——巴尔会说这是'拉丁语的缺席'（lateinische Abwesenheit）——虚构（erfunden）的崇高格言'没有人会反对神，除非神自己'（Nemo contra deum nisi deus ipse）（第494页）；或是对巴尔的评注（第493页）；以及在拿破仑问题上马克思与赫斯（Moses Hesse）的对立（第499页），等等。"施米特在《政治的神学续篇：取消所有政治神学的传说》（*Politische Theologie II.Die Leg-ende von der Erledigung jeder Politischen Theologie*, Berlin，1970）第122—123页里详细论述了歌德的那句格言。

施米特的《评注巴尔》（*Notiz zu Hugo Ball*，第493页及注释7）是他针对巴尔1918年7月31日所发表的见解所作的批判性评注。施米特有些偏离了巴尔的见解——这是他一贯的做法；我在此处按大意给出巴尔的原文："当唯心主义哲学的宗教改革（Reformation）与普鲁士焊接在一起时……"（*Die Flucht aus der Zeit*, Ausgabe Zürich, 1992，第225页）。在施米特看来，巴尔"低估了 *jus reformandi* 的政治神学意义，错误认识了经由霍布斯的《利维坦》而完成的宗教改革；因此，他也没有理解他自己援引过的（1918年8月7日；第226页）德·奥勒维利（Barbey *d'Aurevilly*）的格言，此人把霍布斯的《利维坦》以及麦斯特（Maistre）的《论教皇》（*du Pape*）称为近代最重要的两本书。"见《关于巴尔的对话》（*Gespräch über Hugo Ball*，施米特，打字稿，第2页）："……巴尔伟大的敌人，这些普鲁士新教哲学与传统。"

借《政治的概念》[1] 获得了巨大的声誉；下面仅援引几句：

---

[1] 要区分这部著作的三个版本。第 1 版刊登在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58 Bd., 1. Heft, 1927（未加改动再版于丛书 *Politische Wissenschaft*, 5. Heft, Berlin, 1928）。第 2 版独立出版：《政治的概念：附论中立化和非政治化的时代》（*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Mit einer Rede über das Zeitalter der Neutralisierungen und Ent politisierungen*, München u. Leipzig, 1932）。第 3 版于 1933 年在汉堡出版，没有 1932 年的“附论”。在再次到来的共和时期，施米特重又出版了第 2 版：《政治的概念（1932 年文本，附前言与三篇附论）》（*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Text von 1932 mit einem Vorwort und drei Corollarien*, Berlin, 1963）。除了有时会与第 3 版作对比外，我在《政治的游击队》中引用的都是 1963 年的版本。

迈尔（Heinrich Maier）的《施米特、施特劳斯和〈政治的概念〉：隐匿的对话》（*Carl Schmitt, Leo Strauss und "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Zu einem Dialog unter Abwesenden*, Stuttgart, 1988）对 1932 年与 1933 年的版本在语文学与政治方面的区别介绍得极其精细。正如其副标题所言，这本书还附了施特劳斯论《政治的概念》的文章，以及他 1932—1933 年致施米特的三封未发表的信件，这使得哲学家施特劳斯与施米特的论争——这也是最重要的论争——又能重见天日。至于施米特为什么在 1963 年没有再次出版《政治的概念》的第 3 版（也即最后一版），迈尔给出的答案是我们料想得到的：“1933 年的文本因为许多‘合时宜’的改动与删节而容易在 1963 年受到政治上的攻讦”（同上书，第 14—15 页，注释 5）。他引用了十几处来论证，然而却无法明白，为什么施米特单在 1933 年进行“那场反对安乐死的‘不合时宜的’新一轮攻击”（同上）。施米特那时的观点（1933 年；同上书，第 31 页）是：“一个纯粹‘文化’或‘文明’的社会体系不会反对‘社会合法中止妊娠’，以降低不受欢迎的人口增长，或是让不适应这个社会的人在‘自尽’或‘安乐死’中消失。但是却不能有任何一条纲领、一种理想、一个目标，为公开支配他人的生理生命（physisches Leben）的法律作论据。”这段引言证明，施米特就是在 1933 年也没有放弃他的基本伦理立场，虽然对他相当不利。

施米特 1969 年问我读过《政治的概念》的哪些版本；我说了 1963 年的和 1933 年的版本。他表示（如报告《朋友与敌人》开头至第一段“驳斥摩尼教”提到的那样），1933 年的版本“令人无法忍受”，它遭到过“删节”。这虽然不是施米特 1963 年宁愿选择 1932 版本的惟一原因，但也属于他考虑的因素之列。

……具体政治性划分便是朋友与敌人。……既然朋友与敌人的对立面不是从其他任何标准中推演出来的，所以这一对立面便符合其他几类对立面中那种相对独立的标准：比如道德领域的善与恶，审美领域的美与丑，等等。……如果人们不会简单地将善与恶的对立等同于美与丑以及利与害的对立，或者将善与恶的对立直接归结为其他对立，那么，人们则更不易于将朋友与敌人的对立混淆于或误认为其他对立。[1]

在区分对抗性与非对抗性——在我看来是区分对立（Konträraem）与矛盾（Kontradiktorischem）时，施米特放弃了辩证法工具：好与恶、更美和更丑的东西较少，有用的和有害的东西较多。同样，他似乎否认敌人可能是较小的敌人、朋友可能是较大的朋友。在根本上他可能还是希望引申到其他方面：

朋友与敌人的划分表现了最高强度的统一或分化、联合或分裂。它能够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独立存在，而无须同时借助于人和道德、审美、经济或其他方面的划分。政治敌人不一定非要在道德方面是邪恶的，或在审美方面是丑陋的；他也不一定非要以经济竞争者的面目出现，甚至与政治敌人拥有商业来往会更加有利。然而，政治敌人毕竟是外人，非我族类；他的本性足以使他在生存方面与我迥异。……[2]

---

[1] 施米特，《政治的概念》（1963），第26—27页（［中译本编者按］中译见本书第30—31页）。

[2] 同上书，第27页（［中译本编者按］中译见本书第31页）。

这些句子中显示出既可疑（fragwürdig）又可疑（*frag*würdig）的相对化，本可阻止纳粹在意识形态上利用敌友对抗。（在括号里也许应该补充一下，施米特本人在法学上亦助长了这种滥用，即便这种滥用出于误解。比如，1933 年，作为公法教席教授，他在科隆详述了帝国总督法［Reichsstatthaltergesetz］，1934 年作为教席教授在柏林和普鲁士枢密院［Staatsrat］作了题为“国家社会主义与国际法”的报告。[1]）施米特——这一姓名缩写已经家喻户晓——并没有宣誓效忠于某一独裁机制；从他的敌友对抗中并不能逆推出，存在着一种“颓废的（entartet）艺术”，或是一种〔“犹太布尔什维克式的”〕“颓废的”经济。[2] 他纯粹是在政治上作出区分，并且在我看来，他并没有辩证地把握住这一区分——或许他也不想把

---

[1] 施米特，《帝国总督法》（*Das Reichsstatthaltergesetz*），见 *Das Recht der nationalen Revolution* 丛书，Heft 3，Berlin，1933）；《国家社会主义与国际法》，（*Nationalsozialismus und Völkerrecht*），见 *Schriften der Deutschen Hochschule für Politik* 丛书，Heft 9，Berlin，1934（1934 年 7 月 18 日在德意志政治学院任德国法学院教席时作的报告）。其他书名都可以在托米森编撰的书目找到，书目在《七十诞辰纪念文集》第 273—330 页和 *Epirrhosis* 第 739—778 页。关于施米特的生平及书目的更详细的资料，包括 1930 年代的情况，肯定有望在由托米森编辑的 *Schmittiana* 那里找到；已经出版的一至三卷在：*Eclectica*，17. Jg.，Nr. 71—72；19 Jg.，Nr. 84—85（雷克［Reek］的专题论著 *uit-geven door de Economische Hogeschool Sint-Aloysius*），Brüssel，1988，1990 和 1991。一些施米特的未出版著作已经刊登在这份杂志上。

[2] 另一方面，施米特“与犹太同事及知识分子的关系……在早期十分密切，甚至友好”（与艾斯勒［Fritz Eisler］、黑尔费尔［Hermann Helfer］、布莱［Franz Blei］、普鲁斯），他希望法学的“德意志精神摆脱所有犹太赝品”。参看吕特尔（Bernd Rüther）《施米特在第三帝国：学术作为时代精神的强化？》（*Carl Schmitt im Dritten Reich. Wissenschaft als Zeitgeist-Verstärkung?*，2. Aufl.，München，1990），第 69、100 页；第二段引文出自吕特尔征引的施米特在“德意志法学中的犹太主义”的代表大会上的致辞（1936 年 10 月 3 日、4 日）。彼时，施米特在纳粹法（转下页）

握。因此，我在1960年代末认为必须指责其简单化："敌友关系一定要在逻辑上被视为是一种区分（Differenz）"，一定要作敌友之间的划分（*unter*-scheiden=*diáphora*, *differentia*）；而不能仅仅只是区别（*Ver*-schiedene=*hétera*, *diversa*）；否则敌友之间就只有一种"偏离"（Diversion）了。[1]

施米特回应我说，他认为，指责其简单化在他看来则是赞扬；他一直都希望保持简单。当然，基于其思想的前提和条件，他无法接受我使用的"偏离"（德语"离开、偏移、变换方向"）一词，因为它在共产主义术语中意为"阶级敌人的阴谋活动"。施米特所说的"偏离"或可单纯理解为政治差别（differentia politica）；尽管它具有更单纯的意涵：把他人加以绝对化的东西相对化。在这一问题上，施米特援引了1927年的一篇文章，该文1932年独立出版：

（接上页）律保护者联盟（1936年（NS-Rechtswahrerbund）的高校教师帝国小组（Reichsgruppe Hochschullehrer）中任组长（Reichsgruppenwalter）。在会上，施米特要求将法学作者按照"谁是犹太人，谁不是犹太人"分类编撰，他还要求"肃清图书馆"，以"保护我们的学生不受迷惑"。另外，"如果一名犹太作者被引用"，必须注明他是犹太人（施米特的原文参照吕特尔上引书，第100页）。

1986年10月1—3日在施佩耶尔（Speyer）管理学院举办了一个施米特讨论班；讲稿与讨论稿出版在 *Complexio Oppositorum. Über Carl Schmitt*, Berlin, 1988。这本册子的编者夸里奇（Helmut Quaritsch）在他的前言中说道（第5页，姓名没有加着重号）："在联邦德国，这是专家们第一次在有组织、半官方的场合讨论施米特。这个讨论班具有学术性，并且是国家和法律策划的行为，因此它无法研究、澄清、开脱或是批判某种个人性格。参加讨论的人对施米特支持纳粹的态度相当清楚。施米特进行援助的形式，尤其是他1934—1936年间写的文章，都不应加以原谅。施米特本人也如此描述这些在战后出版的作品：'无疑是相当恐怖的。无法用任何语言来描述'，摘自纽伦堡记录……"

[1]　这句话摘自《论游击队的对话》前言。

> 只要一个民族尚存在于这个政治世界中，这个民族就必须——即使只是在最极端的情况下——是否到了最极端的情况仍须由它自己来决定——自己决定谁是朋友，谁是敌人。这乃一个民族政治生存的本质所在。一旦它不再拥有作出这种区分的能力或意志，它将在政治上不复存在。如果它容许其他民族来替自己作出这种决断，那么，它就不再是一个政治上自由的民族，而是已经被纳入另一个政治体系当中。战争的意义并不取决于它为了正义的理想或准则而战，而是取决于它与真正的敌人作战。[1]

要从国际法或国家法的角度来对此进行阐释就会没完没了，尤其是在欧洲或太平洋联盟这一时期和这一标志之下。也许此时此地，施米特会说一些令当下国人不顺耳的话。在此我用一位政论家格罗斯的话来缩短这场讨论。在1980年题为《我们的最近几年——来自德国的断片》（*Unsere letzten Jahre. Fragmente aus Deutschland*）的一篇文章里，他将施氏的政治的概念引入当时的政治讨论中去：

> 把对具体敌人的确认作为政治的标准，这种学术性或非学术性的讨论……后人已无法完全理解了。……把政治简括为所谓敌友关系这一标准（这一已成为经典的用法是模糊不清的，因为这涉及区分敌人与非敌人；朋友一词不能用于政治，它属

---

[1] 施米特，《政治的概念》（1963），第50—51页（［中译本编者按］中译见本书第59页）。

于私人范畴）……

按照施米特的意思，敌人一词不仅具有私人性质（拉丁文：inimicus），而且具有政治性质（拉丁文：hostis），就此而言，格罗斯搞错了，并且似乎没有弄清，朋友一词按施米特能否按其私人性质加以理解；亦即——

> 把政治的事情简化为所谓敌友关系这一标准……显然具有真理的品格，那些以政治的方式行动着的人尤其不愿承认这一真理；战后德国掌权的那几代人相信可以搞没有敌人的政治，并且必须摒弃施米特的政治的概念。他们更相信，凭借与“敌友思想”保持距离就可以证实自己是民主主义者。基本法（Grundgesetz）正是这种思维方式，这部宪法只是了解危机，却不了解战争。它只是针对那些与自由民主基本秩序为敌的人而提供了一套机制，却不是应付危机时刻的武器。官方语言的发展也与这套机制相一致。这一语言使用“伙伴”一词来表示有相互利益关系的人，它还拥有一套诸如“团结”（Solidarität）之类的词汇，专用于那些无法再掩盖根本性矛盾的场合。[1]

我决定陈述一下对施米特的最后一次拜访；我发现，自己几乎无法超逾此前的几次拜访；当然，几次谈话均围绕着敌友这一核心，我们本该谈论多伯勒或是巴尔。最后，还有一点不可忘记：1916 年，施米特早在二十几岁就发表了一篇对多伯勒《北极光》

---

[1] 格罗斯，同上书，第 139—140 页。

的研究，如同他1956年在耳顺之年的《哈姆雷特或者赫库芭》一样。[1] 我此前去拜访他时，他曾送我两本书：1969年4月5日送的是那本论哈姆雷特的书，4月24日送的是《从囹圄中获救》。[2] 我之所以要提及此事，是因为他的题词为我提供了两个机会：一是可以更加正确地评价本雅明与施米特之间的暧昧关系；二是给予施米特的这一从政治上加以理解的敌人形象以本来的影响，这种影响决定了敌人形象的地位。施米特问我："您知道吗，本雅明有次给我写过一封信。"我不知道，相当惊讶，他就将其论哈姆雷特书中第62页指给我看。[3]

> 本雅明在他的书（1928年《德国悲剧的起源》）中……[4] 援引了我关于主权的定义；他在1930年给我的一封私人信件中向我致谢。可在我看来，他过于轻视英吉利岛国和欧洲大陆之间整体状况的差异，从而也就轻视了英国戏剧与17世纪德国巴洛克悲剧之间的区别。这一区别对阐释哈姆雷特相当重

---

[1] 施米特，《多伯勒的〈北极光〉：关于其作品的要素、精神以及现实性的三篇论文》（*Theodor Däubler's Nordlicht. Drei Studien über die Elemente, den Geist und die Aktualität des Werkes*, München, 1916 [neu Berlin, 1991]）；《哈姆雷特或者赫库芭：时间突破戏剧》（Düsseldorf-Köln, 1956）。

[2] 施米特，《从囹圄中获救》。

[3] 从第62页开始是"按语二：论莎士比亚戏剧中的野蛮人性格；致本雅明，德国悲剧的起源"（Exkurs 2. Über den barbarischen Charakter des Shakespeareschen Dramas; zu Walter Benjamin, Ursprung des deutschen Trauerspiels, Ernst Rowohlt Verlag, Berlin, 1928）。以下引文参看第64页。

[4] 施米特在这里漏掉了他给出的第1版的页数："（第55—56、64页以及第241页的注释）"；参看《本雅明全集》，I. 1和I. 3，Frankfurt a.M.，1974，第245—246、250页；注释第412—413页。

要，因为通过艺术史与思想史的范畴无法理解哈姆雷特，例如文艺复兴和巴洛克。用一个老掉牙的对照（Antithese）最能迅速而贴切地表明这一区别。对于政治的概念的思想史来说，此一对照的意义极具说服力。此处涉及的是野蛮与政治的对照。

1969年4月5日，施米特在他所给我的那篇《哈姆雷特或者赫库芭》中也附带了本雅明于1930年12月9日写给他的那封信的影印件：

非常尊敬的教授先生，您将于即日收到由出版社寄出的拙著《德国悲剧的起源》。在此我不仅想将它呈献给您，也想表达我的欣喜之情，因为我在沙罗蒙（Albert Salomon）先生的建议下能将这本书寄给您。您将会发现，这本书对17世纪主权学说的陈述是多么仰仗于您。也许，除此之外请还允许我说，我也从您新近的作品中，尤其是从《论专政》[1]那里，通过您的国家哲学研究方式确证了我的艺术哲学研究方式。如果您在阅读我的书时能有这样的感受，我给您写这封信的目的就达到了。

致以特别的敬意

您忠实的

瓦尔特·本雅明[2]

---

[1] 施米特，《论专政》。

[2] 拼写按照我手头的这份影印信件。

这封写给施米特的信使本雅明的编者与注释者陷入了尴尬的境地。他们想要挽救本雅明作为反法西斯、拥护民主主义者——总之是反对或拥护之类的称呼——的神圣形象，就必须虚构出一些大胆的东西。或许人们可以推测（弗尔德认为），本雅明无法取得大学执教资格，因此想向右翼主审人（rechtsstehende Prüfer）提出一份由“后来的法西斯权力理论家、深得纳粹宠信的普鲁士枢密院成员”作出的证明档，这也许就是所谓的“安抚策略”？然而弗尔德也承认，本雅明在1930年，“申请大学执教资格失败之后很久……不再拥有进行策略上权衡的动机”；尽管本雅明“在1933年后得知了施米特的政治态度”，他也没有疏远施米特本人，或是否认曾写信给他。[1]《全集》的编者对克服这一事件思虑过多；在此我简扼地引用他的话，并且绝对没有损害原意：

> 另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与《悲剧起源》有关，然而却远远超出这一关联。肖勒姆指出，“本雅明虽然也是历史唯物主义者，却例外地单单只深入研究”所谓反动“作家如普鲁斯特、于连·格林（Julien Green）、朱汉多（Juhandeau）、纪德、波德莱尔、乔治等等”。在他早就信仰马克思主义之后，至少对一位反动理论家的研究对他来说还是很重要的。在《悲剧起源》中曾多次（虽然是顺带地）引用法西斯主义国家法学家施米特的《政治的神学》——依照本雅明后来自己的看法，**这肯定不是唯物主义的，虽然已然是辩证的**。这些全是正面使用的引文暗示这并非顺带提及，而是证实他的一段生涯（Lebenslauf），本雅明没有注明其日期，不过可能是1928年前后写的……毕

[1] 弗尔德，同上书，第147—148页。

> 竟有一封本雅明写给施米特的信……这封信因其日期而特别耐人深思：1930年12月，当时本雅明正与布莱希特一起筹划出版一份替辩证唯物主义作宣传的杂志；他毫不怀疑，**市民阶层的知识分子也应该被迫接受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1]

一切都是未定之论：《政治的神学》的作者是否1922年就是一个法西斯主义国家法学家[2]；当墨索里尼开始在罗马实施法西斯

---

[1] 参看《本雅明全集》，I. 3，第886—887页。书中自己作的省略大都是一些说明性的例证，这些段落均未注明。第一个由我注明的省略（在“写给施米特的信”之后）是：

> 为了能在艺术作品里找到关于这一时代在宗教、形而上学、政治、经济趋势上完整而全面的表达，本雅明在那里总结了他迄今所有作品共同的纲领性意图：我在《悲剧的起源》中在更大的规模上所作的尝试，在一方面衔接了李格尔（Alois Riegl）在艺术意志这一学说中体现的方法论思想，另一方面衔接了同时代施米特所作的尝试。他在研究政治的形象（Gebilde）时也相应地尝试着融合那些只是看起来在各自领域内孤立起来的各种现象。（本雅明，《三次生活经历》，载于……［Walter Benjamin, *Drei Lebensläufe*, in…］）

现在参看《生活经历》（*Lebensläufe*, in W. Benjamin, *Gesammelte Schriften*, VI, Hrsg. Wie I, 1 und 3, 2. Aufl.；Frankfurt a. M., 1986），第219页（在“经历Ⅲ”）。我作的第二个省略是本雅明1930年12月9日写给施米特的信。所有的着重号见本册第886—887页。这些着重号表明，所有段落都是完全按照本雅明的文章与信件引用。

[2] 如果德里达没有弄错的话，1921—1922年对于施米特与本雅明之间的关系来说，还真是关键的年份；因为1921年本雅明发表了他的文章《对权力的批判》（*Zur Kritik der Gewalt*），见《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库》，47. Band, 3. Heft, August 1921；参看《本雅明全集》，II.1, Hrsg. Wie in I, Frankfurt a. M, 1977，第179—203页；编者按见II. 3，同上书，第943—946页。德里达1989年在纽约举办了一次题为“解构主义与正义的可能性”（Deconstruction and the （转下页）

主义时，施米特本可以在同一年以《主权学说四论》这本书从理论上为法西斯提供依据（第2版未经修改于1934年出版）。“1933年

（接上页）Possibility of Justice）的座谈会，1990年在洛杉矶又对他在那次座谈会上作的专题报告《纳粹与“终极解决方式”：探测表征的界限》（*Nazism and the “Final Solution”: Probing the Limits of Representation*）作了补充（这两部分参看德里达，《法律的力量：“权威的神秘原因”》[*Gesetzeskraft. Der “mystische Grund der Autorität”*, Frankfurt a. M., 1991]）。尤其第二部分第60—125页表现出与施米特、本雅明甚至海德格尔的思想在结构上的相似；通过对这几位思想家的基本概念的批判，例如本雅明与施米特的表征（Repräsentation），本雅明与海德格尔的权力（Gewalt）与存在（Walten）——德里达在解读本雅明的文章《对权力的批判》时，作了这一尝试。这里的批判应是康德意义上的：作为一个“选择性的（*krinein*）即为‘具有终结性与决定性的观点’”（德里达，第109页；本雅明，第202页）。德里达谈到（第97页）施米特、本雅明与海德格尔这一“三角”：“这一三角必须通过Korrespondenz（[中译者按]这一单词有‘一致性’和‘通信’两层意思）来解释”，此处所说的并不是什么神秘的一致性，“通过将这三位思想家联系起来的相互通信（施米特/本雅明，海德格尔/施米特）”。德里达特别注意到了本雅明的权力批判（第67页；着重号由笔者加）：

> 人们将这篇文章……看作是把犹太—新弥赛亚神秘主义嫁接到后索雷尔的（postsorelsch）新马克思主义上去（或是相反）。这篇文章在其发表后不久，本雅明就得到了施米特的祝福。施米特写了一封信给本雅明。这位伟大的保守的天主教法学家，那时还是一位立宪派，他因为后来依附希特勒以及与本雅明的通信（也与海德格尔）而闻名。

如果德里达没有弄错的话。托米森1986年在施佩耶尔（见本书第32页注释2）第一次勾勒出施米特的“学术生涯”，在一次谈话中，科达尔勒（Klaus-Michael Kodalle）希望问明本雅明与施米特之间“关系的背景”（参看*Complexio Oppositorum*，第102页；名字没有加着重号）：“您（托米森）曾经阐释说，施米特在1920—1921年研究过索雷尔。而正是在这段时间……本雅明发表了《对权力的批判》。在这篇文意中，索雷尔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本雅明学到了索（转下页）

5月12日，施米特在纳粹刊物《西德意志观察者》（*Westdeutscher Beobachter*）上发表了关于《德国革命的良好权利》（Das *gute* Recht der deutschen Revolution）的文章"[1]，1934年8月1日，他在文章《领袖保护法权》（*Der Führer schützt das Recht*）[2]里赞成"德国圣巴托罗缪之夜"（施特拉瑟尔［Otto Stasser］用来称谓对罗姆［Röhm］及其同志的枪杀），是否在这之前，在1920年代初期或是末期，施米特就可以被称作一个反动理论家；那么他就会在此之前，在反对自由主义、政党制（Parteienwesen）以及议会制之前，把他的思想奠定在血与土地上，而不是奠定在国家法上（而事后证明他并没有这样做）。怿格尔在1930年10月14日（比本雅明还

（接上页）雷尔关于总罢工的理论，并将之应用于他对'立法的'（rechtsetzend）权力这一理论的阐释之中。那就是说，本雅明同时也在研究索雷尔。而毫无疑问，本雅明的尝试一定引起了施米特极大的兴趣。我非常想知道，您是否找到一些证据证明施米特在这么早的时候就已经结识了作家本雅明。有些论据的网络（Vernetzung）也许能在现实生平中找到一个立足点。"托米森回答说（第103页）："我对此一无所知。"不过这一回答并不能作为明晰施米特与本雅明关系的最终定论。不能排除的是，甚至在权力批判这一问题上，"本雅明文学遗产的管理者殚精竭虑地想要忽视本雅明与施米特公私方面的任何接触，并使之成为禁忌"（科达尔勒，第105页），就像阿多诺处理1930年12月9日的那封信一样。但总会在某时某地出现一封1921—1922年间施米特写给本雅明的值得庆贺的信，或许还会有本雅明相应的感应信（就是德里达所说的通信）。肯定会有反对意见提出，说施米特很有可能会跟后来的对话者谈及这样的信件。

[1] 依照吕特尔的说法，见前引书，第68页。

[2] 载于《德意志法学家报》（*Deutsche Juristen-Zeitung*）。施米特当时是这份报纸的发行人。

早两个月）就给予《政治的概念》“最高赞誉”（Suprema laus）[1]，这本书的作者是否可以这么简单而幼稚地被称作法西斯、反动派或是纳粹；他本可能不犯投机的错误，而是投机主义地坚持他的错误。我再次援引格罗斯：

> 自从1932年该书出版之后……它（《政治的概念》）就成为本世纪被议论得最多的国家法政治文本，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在几年前还被译介到美国。这一作品使得作者几乎像马基雅维利一样被打上极富争议的印记。这一争议贯穿于从他依附

---

[1] 恽格尔致施米特的信符合“魏玛共和国的危机以及对存在的政治问题变得尖锐的敏感”，格罗斯这样写道（前揭，第138页）；这封信是一个文件。我大都原文征引，除了几句依照格罗斯（前揭）的意思有所补充。正如我从 *Schmittiana I* 的一个脚注推断出来的那样，这位政论家是第一次公布这封信：格罗斯《重读论敌人与敌对：施米特〈政治的概念〉》（*Vom Feind und der Feindschaft-Wiedergelesen:Carl Schmitt: “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见 *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22. Nov.，Feuilleton，1977。

> 非常尊敬的教授先生！
>
> 谨向您的作品《政治的概念》致以如下铭言：
>
> “Videtur: Suprema laus”（观感：最高赞誉）
>
> 因为这篇作品的显明性（Evidenz）是如此直接而强烈，以致任何一种表态都是多余的。对于作者来说，仅仅告诉他人们从中获得了认知，就已经足够了。
>
> 整整30页没有一句当今充斥着整个欧洲的那些空洞的废话，所以人们可以回到正题上来，按您的话说，即回到对敌友关系的确认上来。我过于惜字如金，无法赞扬您通篇讥讽所表达出来的完美的可靠性、冷峻和辛辣。
>
> ……我想向您引荐几位读者。在今天，他们已经与书一样罕见。
>
> 致敬
>
> 恽格尔

> 纳粹，继而被党卫队唾弃，以及“二战”之后遭受隔绝直至他九十高龄的这整段时间。[1]

我与施米特的会面发生在他生命中的这个10年而非最后10年。前面提到，我请求与他谈话有着现实动机，这就是他1963年的《游击队理论》，作为“‘政治的概念’附识”。至于施米特为何最终愿意耗费精力，甘冒风险来与我进行公开的对话，个中动机不甚清楚。这场对话最终得以实现也许要归功于由我翻译并作注释的中国古代经典《孙子兵法》第一章。施米特在读了我的翻译之后同意与我对谈[2]

---

[1] 格罗斯，前引书，第139页。在我编辑手稿的过程中，被那些相关材料所吸引——恽格尔很喜欢思考这一吸引力——我发现了《格罗斯笔记》（*Notizbuch Johannes Gross*）（*Neueste Folge. Achundachtigstes Stück,* in *FAZ Magazin*, Heft 704, 27. Aug., 1993）。里面写道：“施米特本人并不是区别敌友的好手。他总是太迟认出他的敌人，而且还不站在朋友一边；每个噱头（Pointe）对他来说都更重要。”可是格罗斯混淆了私人性与公共性：*inimicus* 和 *hostis*，男人间的友谊和国家间的联盟。或者他为了一个噱头而放弃了更好的认识？

[2] 孙子的著述《孙子兵法》作于公元前250年，分为13篇；第一篇名为《计篇》，“计”有“算计、计划”之意，此篇讨论谋划五事与七计。孙子把它作为所有兵法的根基。五事为：(1) 道（“令民与上同意也，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2) 天（“阴阳、寒暑、时制也”）；(3) 地（“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4) 将（“智、信、仁、勇、严也”）；(5) 法（“曲制、官道、主用也”）。孙子曰（I. 9）：“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这五者包括：存在的不是内阁战争，而是人民战争，天与地的因素同等重要，要造就领导力量，要服从法。几乎没有一个人读懂了它：关于这五者的一个启示性的例子就是军团（Legion）。尽管有胜利，却都是假象（大都造成了损失），而失败又可以因为或这或那的疏忽加以解释（从而无法原谅）；有时胜利的果实还会丢掉。德国“二战”时期的将军哈特（Liddell Hart）说过：“可是当他们开始做起哲学家的时候，他们就不再是士兵了。”这正是问题之所在。孙子曰（I .10，11，12）：“故校之〔战争〕以计，（转下页）

（并且，基于我翻译的萨福[1]，1980年夏，施米特要与我进行迄今为止最后一次对话）。至于我在1969年4月到普勒滕贝格去绍尔兰的主观动机，也还是他的《游击队理论》；我打算继续当时关于

（接上页）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七计〕知胜负矣。”

开篇《计篇》的第一句是：“孙子曰：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第三个汉字国（古字：國），是一个“围筑和划界”的正方形（a），一个表示“领域、国家”的字（b）被写入其内；（a）的右边部分是一个“戈”字。总的看来，国表示——由当时常见的武器装备起来的，被界墙保护起来的——国家领域（d）。

（a）口（b）或（c）戈（d）國

（参看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修订汉文典》［*Grammata Serica Recensa*］，Stockholm, 1957, Nr. 7 和 929）

我把“国”这个汉字的意义结构讲给施米特听，这使他着迷，并即兴促成了他关于自卫的国家性（wehrhafte Staatlichkeit）的思考。1969年3月24日，施米特送我施瓦布一篇论文的单行本《敌人还是仇人：现代政治的矛盾》（*Enemy oder foe. Der Konflikt der modernen Politik,* aus *Epirrhosis*，同上，第665—682页），作为对我翻译和阐释孙子《计篇》的一个“答谢的表示”。

施米特同意我的观点，即这位若不是比克劳塞维茨高明，也至少与之齐平的战争思想家，必须摆脱仅仅被军方研究的境况。迄今为止，我们手里最好的译本有英国汉学家翟林奈（Lionel Giles），*Sun Tzu on the Art of War*（Shanghai-London, 1910），其中作了军事上的改动和删节，然后作为皇家空军（！）的战地小册子 *The Principles of War by Sun Tzu* 发行，还有 Ceylon 1943 年以及美国将军格里菲斯（Samuel B. Griffith）的译本 *Sun Tzu. The Art of War*（Oxford，1963）。德文版本如东柏林 1957 年版（译自俄文），慕尼黑 1972 年版（由马施克作序），其水平均在翟林奈和格里菲斯之下。现今非常缺乏一部精当的翻译以及对这位伟大思想家的阐释。孙子的作品是亟待阐释的。关于《兵法》还可参看《论游击队的对话》注释。

[1]《萨福：诗节与诗句》（*Sappho. Strophen und Verse*，什克尔翻译编辑，Frankfurt，1978）。

“游击战，游击队——理论与实践”的讨论[1]，并且希望与施米特展开这场讨论。尽管施米特争议很大，与他进行这场讨论却不仅必需，而且应当，个中的客观原因我已间接提及。施米特后来单独为我给出如下原因：他将《1945—1947年的体验》赠送给我并附有题词，还有选自《狱中的智慧》[2]的一些波爱修式的文章——是盟军将他关进牢房，“从囹圄中获救”，在被俘状态中，他虽然没有找到拯救（Heil），至少也得到了疗救（Heilung）（此处我不想纠缠于医学或神学方面的区分，无疑，施米特是就人和就事［*ad hominem* und *ad rem*］来评价这一区分的）。施米特1969年4月24日写在送我的《从囹圄中获救》的题词是：“敌人是事关我们的形象的本己问题。”[3]

我应该给出这一关键句的语境：这句话写于1947年4月。“神学家倾向于把敌人定义为必须被消灭的人。可我是法学家，而不是

---

[1] 在由我编辑的同名书（慕尼黑，1970）中，除了与施米特《论游击队的对话》外，辑录的文章还有克莱斯特（选自《赫尔曼之战》）、格奈森瑙、威廉三世、克劳塞维茨、布朗基、恩格斯、列宁、毛泽东、武元甲、切·格瓦拉、威廉姆斯（Robert F. Williams）和林彪。

[2] 这是《从囹圄中获救》倒数第二章的标题（第79—91页）。

[3] 此处参看施米特《语汇：1947—1951年笔记》（*Glossarium. Aufzeichnungen der Jahre 1947—1951*），梅德姆（Eberhard Freiherr von Medem）编，Berlin，1991，第213页：“‘敌人是事关我们的形象的本己问题。/他会将我们，我们也会将他置于同样的下场’（给Palermo的歌咏）。”（［中译本编者按］“显然，施米特在之后对此注明：‘多伯勒持续地思考并定义’。”）

施米特：“这些诗句的含义是什么？出自哪里？给我这篇小文章的读者出一份智识试题：政治的概念。谁如果不能用自己的智慧和知识回答这一问题，就应该避免一起来讨论那篇小文章里所探讨的艰深话题。”见《论巴尔的对话》（最后一段）注释104。

神学家”。

换句话说：法学家并不消灭他的敌人，而是对其进行定义，认识，讨论。

> 我到底能够承认谁是我的敌人呢？显然只能是对我提出质疑的人。既然我承认他是敌人，我就得承认他可以对我提出质疑。那么，谁能够真正对我提出质疑呢？只有我质疑我自己，或者我的兄弟。事实就是如此。他者是我的兄弟。他者表明他是我的兄弟，而兄弟表明自己是我的敌人。亚当和夏娃有两个儿子，该隐和亚伯。人类的历史由此开始。万物之父便是这副模样。这就是使世界历史保持运动的辩证的分裂，而世界历史尚未结束。
>
> 所以，要当心，不要随口谈论敌人。人们通过自己的敌人划分类别。人们通过承认其为仇敌的东西将自己划分为等级。然而，糟糕的是那些毁灭者，他们用必须毁灭掉毁灭者这点来替自己辩护。可所有的毁灭都是自我毁灭。而敌人却是他者。……
>
> 敌人是事关我们的形象的本己问题。[1]

尽管针对毁灭毁灭者的人这一控告在我看来相当沉重，我却不想就此进行讨论；这一话题因为恐怖主义而不会很快就此草草收场——如果格罗斯是对的，那么施米特那时还未注意到恐怖分子的

---

[1] 施米特：《从囹圄中获救》，“狱中的智慧”一章，第89—90页。

游击队。[1] 我想以真实和本质为出发点：有一整套国家法、宪法法和国际法学说（这一事实既不能因为施米特的不合时宜得到辩护，也不能因为格罗斯的不满而被驳倒），它禁止我们绝对化地去理解敌人。请允许我重申，施米特决没有膜拜某种绝对化的摩尼教；他的敌友对立绝不可以回溯到诸如——我在此稍作修改——对对手的远征应该堕落成对敌人的十字军东征。施米特作为一个现实主义者，没有否认战争的可能性乃至必需性，可他也决非希望维护战争，而更多是限制战争：战争针对的是现实敌人，而非绝对敌人。[2] 前不久，恽格尔称他为最后的 Don Capisco：

---

[1] 格罗斯，前引书，第 145 页："徒劳的盟军在棘手的平衡中维持着世界和平，他们相反并作为负面而平行行动的，是国际恐怖主义。施米特用《游击队理论》（1963）有力地补充了他的《政治的概念》，但他没有料到这样的游击队出现：他们被称作恐怖主义更恰当一些，因为他们不再代表某一党派，也不被某一利益第三方遥控，而是只代表自己。这就是说，在一个渐渐非暴力的世界中，他们赞成暴力，并支持对抗一个被认为是普世的秩序。"作这样的断定是多余的，即如同格罗斯几乎无法预见东欧共产主义后来的变异形式一样，施米特也无法预见后来游击队的变异形式。然而，施米特在他的理论中（按照托米森的说法）"用绝对的敌对性（*absolute Feindschaft*）来代替全面的敌人（totaler Feind）"，而绝对的敌对性又对立于古典游击队所规限的现实的，即相对的敌对性。如此，施米特已经提供了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的概念上的开端。参看托米森，"论施米特的《游击队理论》"，载于 *Epirrhosis*，第 709—725 页。引文摘自第 722 页；着重号由我加。

[2] 参看《一场关于施米特的论争》（*Aus einsm Streitgespräch um Carl Schmitt*）；这场陶伯斯和松特海默（Kurt Sontheime）之间的论争发生在 1986 年 3 月 19 日的巴黎（见陶伯斯，*Ab Carl Schmitt*，第 50 页）；陶伯斯说："这一骇人的公式是：敌—友。我想起了某些情境，当时那些为取得在大学执教资格而作的论文，只要是政治科学或是其他一些与政治相关的哲学题目的，但凡对施米特进行批判，论文调子就会好听起来。仿佛只要人们一说起敌—友关系，就是要把敌—友召来似的。这是做研究。需要问的是，在这项研究中是否体现出了人道（Menschsein）。（转下页）

> 在战争理论中，赋予战争以意义和品格的敌对关系的区别始终值得关注。任何限制战争或者为之划定范围的尝试，必然怀有这样一种意义：与战争概念相比，敌对关系是首要的概念，不同种类的战争的差别，以不同种类的敌对关系的差别为前提。否则，限制战争或者为之划定范围的努力，不过是一场承受不住爆发实际的敌对关系的游戏。[1]

如果我正确理解了施米特的话，他是在批评列宁“缺乏具体思考”，赞扬毛泽东思维的具体化；列宁把敌人绝对化，而毛泽东则相对化。[2] 这一区分给我们 1969 年进行的那次对话（此后还会进

（接上页）而我希望向毛泽东和施米特专家什克尔致敬。我认为，他在 1985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 *taz* 上的一篇悼词中正确地理解了这个问题。我们还记得出自《政治的概念》的句子。（陶伯斯此处援引的 1963 年版第 27 页的地方可以在我的第二个引文［注释 5］中找到，故此处略去。）”陶伯斯继续说道：“这件事上有意思的是，按我的理解，施米特总是围绕着规限这一问题打转。他说战争、一场战争是存在的。谁如果把战争判决为战争，例如《克劳格公约》，他就无法消除战争，根本不行。他的行为只是在诱使战争犯罪，故而从此之后，战争的形式只会更加糟糕。那个此时此地处于对立位置的人必定是个罪犯，必须加以消灭。这就是说，若不承认人类之间可以存在战争状态，并且这样的状态能够带来和平的话，战争就会更加尖锐、残忍、肆无忌惮。谁要是否认这个，他希望的就不是和平，而是更加尖锐的战争。”

[1] 施米特：《游击队理论》，第 91 页（［中译本编者按］见本书第 223 页）。

[2] 施米特，《游击队理论》，第 92 页（［中译本编者按］见本书第 224 页）：“正是由于缺乏对这个情况的具体思考，成就了职业革命家们的破坏事业。”关于列宁，参见第 94 页（［中译本编者按］见本书第 226 页）：“列宁将概念重点从战争转移到了政治，即区分敌友。这很理智，从克劳塞维茨的思想看，也是对战争即政治的继续这一思想的合乎逻辑的发展。只不过，作为打世界内战的职业革命家，列宁走得更远，他将实际的敌人变成了绝对的敌人。”对施米特来说，毛泽东的特点似乎是“毛泽东的环境本身也有一个内在矛盾，这个矛盾将一个无空间限制的（转下页）

行多次谈话）提供了开端和背景；这也许是两个所谓“毛主义者”的交流。[1] 我引用施米特的一句话作为结束语。这句话也可当作出

（接上页）全球共同的绝对的世界敌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敌人与一个可划分地域的、中国和亚洲在抗击资本主义的殖民主义时的实际敌人结合起来”（第62页；［中译本编者按］见本书第194—195页）。毛泽东第一个解决了这一矛盾，因为他在对抗外来入侵者和内部敌人的这场双重自卫战中作出了正确的权衡，即先打实际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再打绝对的阶级敌人——反动的国民党；而与他的对手不同的是，他打内战也像在抗击一个实际的敌人。蒋介石与毛泽东在作战上的差异震撼了施米特。我曾对他说过，蒋介石为了战胜共产党的游击队，曾进行了五次行动，他称之为“围剿”；这一术语字面上的意思是“围困”、“剿杀”，在中国传统中，这是把对手贬称为土匪（*hors la loi*）。而毛泽东则相反。1949年攻占南京时，他并没有包围南京，他依照的是孙子的思想（第七篇，31和32；参看格里菲斯，《孙子兵法》［*Sun Tzu. The Art of War*］，第109—110页）：“归师勿遏……穷寇勿追。”施米特从中找到了证据，认为毛泽东把蒋介石视为一个具体、现实而非绝对的敌人来打。

[1] 松巴特（Nicolaus Sombart）似乎也一定是这个观点。在他的《德意志男人及其敌人：男人联盟与女权制神话之间的德意志命运——施米特》（München-Wien，1990）一书中，也有几次称施米特为“毛主义者”，他也这样称呼我，并且次数更多；最具阅读价值的例子见第366—367页：

> 由于施米特强调游击队依托土地的和地形的品格，所以在选择他所征引的大思想家这点上，他再次令我们吃惊。在德·迈斯特和柯特看来，毛泽东现在成了施米特的最高权威。而毛泽东的游击队理论的背后则是柔韧的阴阳学说。他在与什克尔的对话（《论游击队》，“第二个标准：灵活性”）中，毫不犹豫地承认了“以柔克刚”这一点。

施米特为什么要因为与老子——“道”和“德”的思想家——的观点一致，也就是说因为他是个道家主义者，就感到不自在呢？我们继续读下去：

> 他就这样坐在那里，这个“男人”，这个必须“强硬”的“男人”……他蜷缩在掩体后面，“期待着有一个新人的新世界”（《游击队理论》，（转下页）

自毛泽东，用中文表达会有所不同：

> 使人们放弃对自己的敌人的歧视和诋毁，不仅实属罕见，而且不可能符合人性。[1]

（接上页）第80页）。

这就是“决战”（Endspiel）的精彩场面。最后一位黑格尔主义者是一个毛主义者，最后，一个普鲁士人是一个游击队员。

参看松巴特几乎同名的文章“游击队员：施米特的决战”（Der Partisan. Carl Schmitts Endspiel），见 *taz*，1985年9月16日。

[1] 施米特，《游击队理论》，第92页（[中译本编者按] 见本书第224页）。

人名译名对照表

Aleida	阿莱达
Alibert, R.	阿利贝尔
Amira, Karl von	阿米拉
Angermann, Erich	安格曼
Anschütz, G.	安许茨
Arias, Luis Garcia	阿里亚斯
Arndt, Ernst Moritz	阿恩特
Arnold, Theodor	阿诺德
Aron, Raymond	阿隆
Arteche, Jose Gomez de	阿尔德切
Assmann	阿斯曼
Aulard	奥拉尔
Babeuf	巴贝夫
Bauer, Bruno	鲍威尔
Bauer, Wolfgang	鲍吾刚
Becker, Werner	贝克尔
Below, G. von	贝洛
Benesch	贝奈斯
Benjamin, Walter	本雅明
Berth, E.	伯思
Bilfinger, Carl	比尔芬格
Blei, Franz	布莱
Bluntschli, J. K.	布伦奇利
Böckenförde, Ernst-Wolfgang	伯肯弗尔德
Bodin, Jean	博丹
Bonald	波纳德
Borchard, E. M.	博尔夏德
Borchard, Rudolf	波歇尔特
Bossuet	波舒哀
Boveri, Magret	博维里
Boyen	波因
Breloer	布雷勒尔
Brunner, Otto	布鲁纳
Buchheim, Hans	布赫海姆
Burckhardt, Jacob	布克哈特
Burke	柏克
Busolt-Swoboda	布索特－斯沃博达
Castros, Fidel	卡斯特罗
Cavaglieri, Arrigo	卡瓦格利利
Ceballos	柴马洛斯
Challe	沙勒
Chateaubriand	夏多布里昂
Claudius	克劳狄
Clausewitz, Carl von	克劳塞维茨
Cole, G. D. H.	柯尔
Comte	孔德
Constant, Benjamin	贡斯当
Conze, W.	康策
Cooperman, David	库珀曼

Cortés, Donoso	柯特
Costa, Fernando Solano	科斯塔
Coty	戈蒂
Croce, Benedetto	克罗齐
Dach, H. von	达赫
Däubler, Theodor	多伯勒
D'Aurevillym, Barbey	德·奥勒维利
Davout	达沃
De Rossi	德·罗西
Deane, Herbert A.	迪恩
Debray, Régis	德布雷
Denning, Sir Reginald F. S.	邓宁爵士
Der Goltz, Colmar Freiher von	戈尔茨男爵
Diebitsch	狄比奇
Diels, H.	迪尔斯
Dietrich	迪特里希
Diez, Juan Martin	迪茨
Dilthey, Wilhelm	狄尔泰
Dixon	迪克森
D'Ors, Alvaro	德·奥尔斯
Duez, P.	迪埃
Dufour	迪富尔
Duguit, Léon	迪骥
Duverger, Maurice	迪韦尔热
Ehrhardt, Arnold	艾厄哈特
Eisenman, Charles	查尔斯·艾森曼
Eisler, Fritz	艾斯勒
Elias, H. J.	埃利亚斯
Elliott, W. Y.	埃利奥特
Emanuel, V.	埃曼努埃尔
Engelberg, Ernst	恩格尔贝格
Esmein-Nézard	埃斯曼－内扎特
Essel, E.	埃塞尔
Falkenhausen	法肯豪森
Fauvet, Jacques	福韦
Fichte, Johann Gottlieb	费希特
Figgis, J. Neville	费吉斯
Fischer, John	菲舍尔
Fischer, R.	费舍尔
Forcellini	福尔切利尼
Forsthoff, Ernst	福斯特霍夫
Förtsch, Hermann	佛尔奇
Freund, Julien	弗洛德
Freytagh-Loringhoven, Frhr. von	弗赖塔格－洛林霍芬
Fric, Joseph	弗里奇
Friedensburg, F.	弗里登斯堡
Friedrich der Große	腓特烈大帝
Friesenhahn, E.	弗里森哈恩
Fuld, Werner	弗尔德
Gambetta, Leon	甘必大
Garasanin	加拉桑宁
Garçon, Maurice	加尔松
Garibaldi	加利巴尔第
Geffecken, H.	格夫肯
Gentilis, Albercius	贞提利斯
Gentz, Friedrich	根茨
Gierke	基尔克
Giese, Fr.	吉瑟
Giles, Lionel	翟林奈
Gladstone	格拉德斯通
Gneisenau	格奈森瑙
Gneist, Rudolf	格奈斯特
Gogarten, Friedrich	戈加藤
Gonzales, Estebanillo	冈萨雷斯
Green, Julien	于连·格林
Griffith, Samuel B.	格里菲斯
Grimmelshausen	格里美尔斯豪森
Griwas	格里瓦斯
Groh, Dieter	格罗
Gross, Johannes	格罗斯
Grotius, Hugo	格劳秀斯
Grottian, Walter	格罗蒂安

Guevara, Ernesto Che	格瓦拉
Gueydan, W.	桂丹
Guillemin, H.	纪叶明
Hadrich, J.	哈德利希
Hahlweg, Werner	哈尔韦格
Hamann, Johann Georg	哈曼
Hänel, Albert	哈奈勒
Hart, Liddell	哈特
Haspinger, Kapuzinerpater	哈斯平格
Hauriou, Maurice	欧里乌
Hefele, H.	黑弗勒
Heilbrunn, Otto	海尔布伦
Helfer, Hermann	黑尔费尔
Helms, Hans G.	赫尔姆斯
Henle, Hans	亨勒
Hess, Moses	赫斯
Heyne	海涅
Hofer, Adreas	霍弗尔
Hogard, J.	霍高
Huber, Ernst A.	胡伯尔
Ilting, Karl-Heinz	伊尔亭格
Irenaeus	爱任纽
Iribarne, Manuel Fraga	弗拉加·伊里瓦内
Jèze	热兹
Jodl	约德尔
Joos, G.	约斯
Josef, Franz	皇帝约瑟夫
Jouhaud	约豪
Juhandeau	朱汉多
Jünger, Ernst	恽格尔
Jureschke, Hans	尤尔施克
Kaiser, Joseph H.	凯泽
Kappus, Georg	卡普斯
Karlgren, Bernhard	高本汉
Karstien, H.	卡斯蒂恩
Kaufmann, Erich	考夫曼
Kelsen	凯尔森
Kessel, Eberhard	克塞尔
Kesting, Hanno	凯斯廷
Kissel, Hans	吉塞尔
Klapka	克拉普卡
Kleist, Heinrich von	克莱斯特
Kodalle, Klaus-Michael	科达尔勒
Korowin, E. A.	科罗温
Koselleck, Reinhart	科泽勒克
Kranz, W.	克兰茨
Kraus, Herberg	克劳斯
Kuhn, Helmut	库恩
Kunz, Josef L.	孔茨
Lacheroy, C.	拉舍鲁瓦
Lafuente, Modesto	拉富恩特
Laski, Harold J.	拉斯基
Laufer, Heinz	劳费尔
Laun, R.	劳恩
Lederer, E.	莱德雷尔
Leeb	勒伯
Lefever	勒菲弗尔
Lenz, F.	伦茨
Linnebach, Karl	林内巴赫
List	李斯特
Lopez, Fernando de Salas	洛佩斯
Loriga, Santiago Amado	洛里加
Loyola, Ignatius von	罗耀拉
Lübbe, Hermann	吕贝
Ludendorff	鲁登道夫
Lukacs, Georg	卢卡奇
Macdonald	麦克唐纳
Maier, Heinrich	迈尔
Maistre	麦斯特
Maitland	梅特兰
Mannheim, Karl	曼海姆

Maranon, Gregorio	马拉诺
Martens, H.	梅尔滕斯
Maschke	马施克
Mayer, Hanns	迈耶尔
Medem, Eberhard Freiherr von	梅德姆
Mehner, K.	梅纳
Migne	米恩
Mihailovitch	米哈依洛维奇
Milosz, C.	米洛什
Mohl, Robert von	罗伯特·冯·莫尔
Mohler, Armin	莫勒
Moltke	莫尔特克
Mommsen	莫姆森
Montalvo, A. Serrano	蒙塔尔沃
Morgenstern, O.	莫根施特恩
Münkler, Herfried	明克勒
Nebel, Gerhard	内贝尔
Neumann, John von	诺伊曼
Newman, John Henry	约翰·亨利·纽曼
Norfolk, the Duke of	诺弗尔克公爵
Oncken, Onno	翁肯
Oppenheimer, Franz	奥本海默
Oreskovic	奥勒斯科维奇
Paillat, Claude	帕亚
Paine, Thomas	潘恩
Paret, P.	帕雷特
Pareto, V.	帕累托
Paul	保尔
Payne, Robert	佩恩
Pedone, A.	佩多内
Peterson, Harries-Clichy	彼得森
Petri, F.	彼得里
Pflimlin	普夫林
Pictet, Jean S.	皮克泰特
Pilatus	彼拉多
Planchais, Jean	普朗谢
Plessner, Helmuth	普莱斯纳
Pomponius	蓬波纽
Prawdin, Michael	普拉夫丁
Preuβ, Hugo	普鲁斯
Pruck, E. F.	普鲁克
Przywara, P. Erich	普日瓦拉
Pufendorff	普芬道夫
Pugatschow	普加乔夫
Quaritsch, Helmut	夸里奇
Quimby	昆比
Rassow, Peter	拉索
Rathenaus, Walther	拉特瑙
Reek	雷克
Rein, Gustav A.	莱因
Rendtorff, Trutz	伦托夫
Renner, Karl	卡尔·伦纳
Rentsch, H.	伦奇
Riba, Juan Mercader	里瓦
Rickert, H.	李凯尔特
Riegl, Alois	李格尔
Ritter, Joachim	里特尔
Rodriguez, Jose M. Garcia	罗德里格斯
Röhm	罗姆
Rosenstiel, Francis	罗森施蒂尔
Rostow, W. W.	罗斯托
Rothfels, H.	罗特费尔斯
Rüther, Bernd	吕特尔
Saint-Simon	圣西门
Salan, Raoul	萨兰
Salomon, Albert	沙罗蒙
Sander, Fritz	桑德尔
Sartre, J. P.	萨特
Schäffle, A.	舍夫勒
Scharnhorst	沙恩霍斯特
Scheler, Max	舍勒

Schepeler	舍佩勒
Schinderhannes	辛德汉尼斯
Schleger, Friedrich	施勒格尔
Schmid, Jürg H.	史密德
Schneider, Rolf	施奈德
Schnur, Roman	施努尔
Scholem	肖勒姆
Scholler, P.	朔勒
Schöllgen, Werner	舍尔根
Schomerus, Hans	绍莫鲁斯
Schreibert, Peter	施赖伯特
Schroers, Rolf	施洛尔斯
Schultz, H.	舒尔茨
Schumpeter, Josef	熊彼特
Schwab, George	施瓦布
Schwabe, G. H.	施瓦贝
Schwarz, Benjamin	史华兹
Schweppenhäuser	施韦彭霍伊泽
Seeckt	泽克特
Seillière	赛利尔
Sell, Hans Joachim	塞尔
Shy, John W.	夏伊
Simon, Paul	保罗·西蒙
Smend, Rudolf	斯门德
Snell	斯内尔
Solis, Rodriguez de	索利斯
Sombart, Nicolaus	松巴特
Sontheime, Kurt	松特海默
Sorel, Georges	索雷尔
Speckbacher	施佩克巴赫
Spranger, Eduard	斯普兰格
Städke, Helmut	施泰特克
Stahl, Friedrich Julius	施达尔
Stammler, Rudolf	施塔姆勒
Stasser, Otto	施特拉瑟尔
Stein, Lorenz von	施泰因
Stier-Somlo	施蒂尔－绍姆洛
Stiner, Max	施蒂纳
Strathman, P. Fransiscus	施特拉特曼
Strauss, Leo	列奥·施特劳斯
Strecker, R.	施特雷克尔
Struve	施图夫
Suarez	苏阿雷兹
Taine, H.	丹纳
Taubes, Jacob	陶伯斯
Telpuchowski, Boris S.	捷尔普乔夫斯基
Theresias, Maria	特蕾西娅
Thoma, Richard	理查·托马
Tiedemann, Rolf	提德曼
Tirol	蒂罗尔
Tixier-Vignancourt, Maître	蒂克歇－维纳古尔
Tommissen, Piet	托米森
Tönnies, F.	滕尼斯
Toreno, Conde de	托雷诺
Trescher, H.	特莱舍尔
Triepel, H.	特里佩尔
Troeltsch, Ernst	特洛尔奇
Türr	杜尔
Veale, F. J. P.	韦勒
Vernuls, Nicolas de	韦尔努
Vico	维柯
Vögelin, Eric	沃格林
Voβ, Julius v.	福斯
Vracaric, L.	弗拉查里奇
Waitz	魏茨
Waldecker, L.	瓦尔德克
Walter, E. V.	沃尔特
Weber, Max	韦伯
Wegner, Arthur	韦格纳
Wehberg, Hans	韦贝格
Wehnert, K.	韦纳特
Weigand	魏甘德
Williams, Robert F.	威廉姆斯
Williams, Sir John Fischer	威廉姆斯爵士
Willms, Bernard	维尔姆斯
Winckelmann, Johannes	温克尔曼

Wittfogel, K. A.	魏特夫	Zamora, Jose Maria Jover	萨莫拉
Wunsch, Georg	温施	Zeidler, Karl	蔡德勒
Wurzburger	维茨布格尔	Zeller	泽勒
		Ziegler, Leopold	齐格勒
York	约克		